

(一)重點偵防工作成效與分析

1.刑案分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14,183 件	13,673 件	96.40%	15,877 人
暴力犯罪	60 件	60 件	100.00%	91 人
竊盜犯罪	2,618 件	2,538 件	96.94%	1,930 人
詐欺犯罪	1,104 件	1,347 件	122.01%	1,666 人
備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2.專案工作績效

項目	執行成果	
檢肅不良幫派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18 件、162 人，組合幫派 77 個、696 人。	
查緝非法槍械	查獲 76 件、62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42 支、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63 支，合計 105 支、各式子彈 1,529 顆。	
遏止毒品氾濫 （製造、販賣、 吸食及持有）	第一級	查獲 912 件、1,031 人，重量 2.33 公斤。
	第二級	查獲 1,645 件、1,888 人，重量 32.14 公斤。
	第三級	查獲 84 件、110 人，重量 4,314.81 公斤。
取締職棒簽賭	取締職棒簽賭 11 件、72 人。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16 件、453 人。	
取締職業賭場	取締職業賭場 106 件、666 人。	
查捕各類逃犯	查獲各類逃犯 2,541 人。	
取締色情 賭博電玩	取締色情案件 82 件、339 人，色情廣告 265 件。 查獲有照電玩賭博 0 件、0 台，無照陳列 16 件、55 台。	
查處非法外國人	查處逃逸外籍勞工 148 人、外來人口非法活動共 324 件、433 人。	

3.綜合分析

(1)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中以竊盜案件占 18.46%最多，詐欺案件占 7.78

%，暴力案件占 0.42%；暴力案件中又以搶奪案件占 41.67%居多，竊盜案件中則以普通竊盜占 76.17%為最多，機車竊盜占 19.44%次之，顯見普通竊盜、機車竊盜及搶奪案乃本市刑案防制重點。

- (2)本期暴力犯罪之搶奪案件，107 年 7 月至 12 月發生 25 件，較去年同期 21 件增加 4 件，本府警察局將持續針對曾犯財產犯罪之毒品人口進行列冊查訪管制。
- (3)本期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之汽車竊盜發生 114 件，較去年同期汽車竊盜發生 226 件減少 112 件；機車竊盜發生 509 件，較去年同期機車竊盜發生 876 件減少 367 件，汽、機車失竊均有減少趨勢。
- (4)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 1,104 件，本府警察局破獲集團性詐欺案共 33 件、466 人，攔阻 176 件受騙款項，金額達 6,601 萬 8,437 元。將賡續強化「打防並重」多管齊下策略，積極主動盤查緝獲詐欺車手、即時攔阻提領不法所得，以減少民眾財產損失，並針對 165 反詐騙諮詢平台提供之車手提款資料，分析提款熱點及重點時段，作為編排埋伏、守望勤務參考，同時調閱 ATM 暨路口監錄影像，追查犯嫌及同夥，進而向上溯源，以瓦解幕後主嫌及金主，查扣犯罪集團不法所得財產還被害人公道。
- (5)綜合觀之

本期治安狀況分析：全般刑案、暴力犯罪及竊盜犯罪呈發生數下降，整體治安狀況趨勢平穩。

- ①全般刑案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1,466 件，破獲率上升，較去年同期增加 4.06 個百分點。
- ②暴力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19 件，破獲率下降，較去年同期減少 16.46 個百分點。
- ③竊盜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900 件，破獲率上升，較去年同期增加 10.16 個百分點。
- ④詐欺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312 件，破獲率上升，較去年同期增加 13.04 個百分點。

由以上數據顯示，本期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犯罪呈發生數減少，全般刑案、竊盜犯罪及詐欺犯罪破獲率均上升，本府警察局將持續推動各項預防及打擊犯罪、改善治安之措施，諸如為防制全般刑案之發生，訂定「全面防制全般刑案專案評核計畫」、訂定「調閱民宅、商家、公司及機關監視器影像資料處理作業程序」、持續推動「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執行計畫」、規劃制服員警暫緩實施刑案績效評核，全

力投入刑案預防工作、加強治安熱區分析及強化勤務作為等，並提供民眾全方位的服務，兢兢業業持續精進警政業務，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二)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為

1.新世代反毒，以人為中心的毒品防制新思維

- (1)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均成立緝毒專責隊(組)，除依轄區特性主動規劃強力緝毒工作外，並與地檢署充分配合，積極查緝毒品。
- (2)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加強校園拒毒與檢警緝毒，同時預防與查緝毒品犯罪。
- (3)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緝毒專責小隊及刑警大隊緝毒專責隊負責追查毒品來源，積極向上溯源，斷絕毒品源頭。

2.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第 1、2 波「安居緝毒專案」全國同步查緝行動。

(1)安居緝毒執行計畫的基本精神，是為了建立安居樂業的社會，要讓人民有一個安寧的居住環境，全面大掃蕩「社區型毒販及其販毒網」。

(2)安居緝毒執行計畫的核心理念。

- ①全民參與反毒，呼籲民眾勇敢檢舉社區毒源，警方直接與管理委員會、村里長及民眾直接建立「友善通報網」，透過警民合作將毒品犯罪趕出社區。
- ②執行流程為期前盤點隱藏在全國各大樓、社區中的毒販案件→規劃專案行動→同步強力執行→向民眾說明查緝具體成效並至社區大樓張貼檢舉毒源及戒癮協助海報→員警定期訪視，與居民保持密切互動，防制毒品再度入侵。
- ③安居緝毒工作的執行目的在於讓民眾感受社區的居住品質有明顯的改善，透過檢警合作強化定罪證據蒐證，以聲請羈押，防止再犯危險，來避免及減少施用毒品的陌生人進出居住空間，讓家人和小孩免於遭受毒品的誘惑與危害。

(3)本期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如下：

- ①第一級毒品：查獲 912 件、1,031 人，重量 2.33 公斤。
- ②第二級毒品：查獲 1,645 件、1,888 人，重量 32.14 公斤。
- ③第三級毒品：查獲 84 件、110 人，重量 4,314.81 公斤。

(4)策進作為

- ①本府於 107 年 1 月 1 日率先全國正式成立「毒品防制局」，整合各局

處力量全力推動「防毒」、「拒毒」、「戒毒」、「緝毒」四大工作區塊，配合「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由前端預防至後端輔導，透過此一整合平台強化整體反毒效能，落實犯罪預防與教育，從根源防止青少年淪於毒品危害，本府警察局持續就緝毒與防毒面向積極配合反毒工作，共同打擊毒品犯罪。

- ②本府警察局特與高雄地方檢察署、橋頭地方檢察署商議，共同研擬毒品犯罪之防制與查緝，編訂「聯合緝毒辦案手冊」，羅列緝毒偵查技巧與法律問題，廣發至派出所員警、緝毒隊隊員等第一線緝毒人員，作為掃蕩毒品之利器。

持續落實毒品各項查緝、預防工作，加強向上溯源，根絕製運販毒品脈絡，針對易涉毒場所加強臨檢查察。

舉辦邊境緝毒講習，轉達第一線緝毒員警，積極蒐報不法情資，整合查緝資源，防堵邊境發生利用郵輪或船筏走私毒品，及時攔阻毒品，避免國人遭受毒害。

3.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 (1)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強化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眾感受到政府對大眾關切問題之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計提供3,335位民眾諮詢服務。

- (2)推動「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本府制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責成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大隊加強易銷贓場所營業之管控聯繫，清查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另對於轄區內各類易銷贓場所，指派專人持續建檔、列管，落實查訪、取締，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加強交叉比對，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以有效阻斷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

- (3)聲請羈押竊賊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以有效預防再犯。

- (4)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

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

、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電公司及警察局所轄分局，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以期達到威嚇恫阻之效。

4.加強打擊詐欺犯罪

- (1)於提款熱點週邊加強巡守與盤查勤務，另針對車手提款案件積極調閱 ATM 及周邊監視器影像，分析行進路線與犯案習性，進而查獲詐欺車手，續以向上溯源，有效打擊詐騙集團不法氣燄。
- (2)為有效擴大查緝面交車手情資來源，提升警民共同打詐能量，請各分局對於高鐵站、火車站及客運站等交通樞紐處載客之計程車駕駛人妥適強化防範詐欺車手情資布建，因而破獲者，得報請核發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即時獎勵民眾。

(三)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1.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本期少年觸犯刑事法令者計有 994 人（男 844 人，女 150 人），占全般案犯 3.57%。少年觸法以竊盜案 233 人最多，詐欺案 164 人次之、公共危險案 113 人再次之，針對是類案件均列為預防矯治重點。

2.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

查獲少年觸犯暴力性、群聚性、成癮性案件，在少家法院尚未裁定前，由本府警察局少年隊派員進行查訪防制再犯（查獲時 2 周內、非在學少年每 2 周查訪一次、在學少年每月查訪一次），目前列管高密度訪視監督輔導少年 196 人（暴力性 19、群聚性 124、成癮性 53）。

3.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加強影響少年健康成長之不當場所臨檢及深夜未歸少年勸導工作，本期共規劃臨檢勤務 408 次，勸導深夜未歸少年 1,306 人。

4.持續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本期本府警察局辦理各類犯罪預防宣導 2,648 場、參加 456,881 人次，其中校園宣導 2,099 場、參加 353,118 人次。青春專案期間更結合所屬各局處及民間公益團體等單位，共同舉辦大型犯罪預防、公益宣導活動，例如：1.結合高雄少家法院、地檢署等，在前鎮區大魯閣草衙道舉辦「我雄青春～熊守法」。2.結合高雄醫學院辦理「反毒攜手三民醫起走」戶外健走等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5.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避免誤入歧途，本期共尋獲 254 人、420 人次。

6.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1)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2)加強少年觸法情資、交往狀況…等虞犯資料蒐集，即早發現校園治安熱點並規劃防制策略執行。

(3)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網絡共同防制幫派滲入及校園霸凌暴力。

(4)積極掌握個案學生涉入幫派動態，全力偵辦校園暴力及吸收在校學生加入幫派組織之案件。

(5)利用各種警察勤務，積極溯源追查少年毒品案件並規劃編組警力掃蕩、臨檢易為少年施用毒品場所。

(6)致力經營「三區（勤區、學區、社區）共構」高關懷少年希望工程，有效防止高關懷學生淪為被害或犯罪之目標。

(7)本府警察局各分局針對轄內少年犯（虞犯）造冊列管，依警勤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訪查，以預防再犯。

7.推動「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工作

本府警察局少年隊賡續實施「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自 102 年 5 月 13 日起推動辦理迄今已完成第 10 期，參加國中生計 570 人次；輔導對象是以下課後之國中在學學生為主，集結各界公益團體，共同來防治少年犯罪。

(四)保護婦孺安全

1.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7 至 12 月)共宣導 114 場次，參加人數約 21,016 人次。

2.執行護童勤務

針對全市國中、小，規劃護童勤務，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維護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本期（7 至 12 月）執行護童專案計使用警力計 37,094 人次、女義警計 5,836 人次。

3.加強性侵害防治

本期(7 至 12 月)計發生性侵害案件 161 件，破獲 155 件，破獲率為 96.27 %。

4.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本期（7 至 12 月）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4,942 件，聲請保護令 734 件，執行保護令 1,149 件。

5.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高風險家庭篩選與通報機制

結合社會局持續推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等基層社區治安防衛延伸力量機制，健全家庭暴力防範體系，深入發掘「高風險家庭」，詳為評估通報，讓市府團隊提前介入服務，有效評量潛在的問題與需求。本期（7 至 12 月）計通報高風險家庭 146 件。

(五)強化社區經營

1.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7 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245 萬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計獎勵績優守望相助隊 284 隊。

2.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7 年輔導新興區黎明里等 50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8 萬元，合計 400 萬元，作為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社區治安營造事務運用。

3.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56 場「社區治安會議」參加民眾計 5,018 人，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自行車防竊編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

4.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配合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28 件，對社區安全維護具正面意義。

(六)市民參與協助治安具體成果

1.表揚見義勇為市民

本期 1 件 2 人協助破獲各類刑案之件數。

2.「社區輔警」工作成效

目前全市計有 241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協助破獲刑案 2 件、尋獲汽車 3 輛、機車 56 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極大之助益。

3.「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

本期表揚 3 名保全人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 3 件。

(七)強化監錄系統功能

- 1.錄影監視系統適時汰舊換新，107 年下半年汰除已逾 5 年使用年限故障且不符治安需要無修復效益之攝影機 252 支。
- 2.106 年度就使用已逾 8 年之攝影機中經評估有治安（交通）急迫需要者 589 支以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換新，於 107 年 7 月 20 日完成驗收；107 年預算金額 803 萬 4,999 元汰換使用逾 8 年錄影監視系統攝影機 120 支，以原契約後續擴充及新增工項議價方式辦理，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決標，預計於 108 年 4 月 28 日完工。
- 3.爭取中央機關或回饋金補助新增或汰舊換新，合計 1,447 萬 9,315 元，各案分述如下：
 - (1)林園分局爭取台灣自來水公司回饋金 300 萬元建置大寮區重要道路 56 支，已於 107 年 9 月完成。
 - (2)小港分局爭取台電公司回饋金 300 萬元建置小港區重要道路攝影機 56 支，已於 107 年 10 月完成。
 - (3)湖內分局爭取衛生掩埋廠回饋金 30 萬元建置路竹區重要區域攝影機 8 支，於 107 年 7 月 30 日完成驗收。
 - (4)湖內分局爭取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補助 581 萬 9,315 元建置路竹區重要道路攝影機 64 支，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完成驗收。
 - (5)湖內分局爭取台電回饋金 236 萬元建置茄萣區重要道路攝影機 25 支，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完成驗收。
- 4.導入車牌辨識及軌跡查詢等智慧分析功能第 2 期，預算 1,000 萬元，以原契約後續擴充及新增工項議價方式接續辦理，於 107 年 8 月驗收完成；第 3 期預算 800 萬元，以原契約後續擴充及新增工項議價方式接續辦理，於 107 年 9 月 25 日決標，預計於 108 年 5 月辦理驗收。
- 5.本期因調閱監視器而破獲刑案件數 1,514 件。
- 6.加強保養維運能力：
 - (1) 107 年度錄影監視系統維運案總預算金額 5,362 萬 5,000 元，按逾保固監視器數量依比例下授各分局辦理招標，分別由 7 家公司得標，提升維修效率。
 - (2)為加快故障設備維護速度，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均組成維修小組，針對專業技術程度較低或不需較精密儀器零件之故障自力維修，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維修恢復畫面數 4,494 支。

(八)積極降低再犯率

- 1.強化應受尿液採驗 2,806 人查訪及採驗工作，提高到驗率達 73.63%，到

驗呈陽性反應 230 人。

- 2.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積極建請聲押，本期計有法院裁定強盜案羈押 6 人獲准、搶奪案羈押 6 人獲准、竊盜案羈押 3 人獲准。
- 3.針對全市治安顧慮人口 6,717 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二、確保交通安全秩序

(一)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本期共計發生（A1+A2 類）交通事故 24,313 件，與上期發生（A1+A2 類）交通事故 23,666 件相較，發生增加 647 件。

- 1.本期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72 件、死亡 72 人，與上期發生 72 件、死亡 73 人相比，發生未增減、死亡減少 1 人。
- 2.A2 類交通事故 24,241 件、受傷 33,610 人與上期發生 23,594 件、受傷 32,521 人相較，發生增加 647 件、受傷增加 1,089 人。藉由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及加強路權執法等方式，鼓勵民眾參與關懷交通，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創造優質交通環境。

(二)重大交通違規執法

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執法，重點工作項目如下：

- 1.取締酒後駕車 6,338 件。
- 2.闖紅燈（未含紅燈右轉）134,337 件。
- 3.嚴重超速（超速 40 公里以上）3,421 件。
- 4.未依規定轉彎違規 311,294 件。
- 5.保護行人路權專案 98,170 件。

(三)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 1.本府警察局 107 年下半年平常日規劃交通崗 141 處，動用警民力 322 人次，例假日規劃交通崗 71 處，動用警民力 85 人次。
- 2.107 年下半年配合交通局疏運計畫訂定疏導計畫，疏導返鄉旅遊人、車潮，以維持行車順暢及交通安全：(1) 中秋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 145 處、動員警民力共計 203 人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 10 組。(2) 108 年元旦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 135 處、動員警民力共計 193 人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 10 組。

(四)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 1.本府警察局依據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捷運站體加強勤務作為，並與轄區警力、捷運公司站務、保全人員於站體內、外密集性的巡邏、守望，針對可疑即時以通報、反應、盤查、疏

處等作為，將可能發生潛在的犯罪意圖者的犯罪行為消弭於先，以防範各類情事發生，另加強重要捷運車站、出入閘門及周邊巡邏，讓民眾安心，以達嚇阻作用。

- 2.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人潮較多之「美麗島」、「三多商圈」、「左營」、「鳳山西」及「南岡山」等 5 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眾報案及提供為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藉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為面的結構，除增加見警率外，並有效縮短處理捷運站體內治安事故時間。
- 3.本府警察局與高雄捷運公司建立站體監視錄影畫面調閱機制，藉此標準作業規範之律定適行，以綿密本市治安維護網，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提升刑案偵查效率及服務品質。
- 4.高雄環狀輕軌自 C1（籬仔內站）至 C14（哈瑪星站）通車營運，為應本市環狀輕軌的建構及營運趨勢，相關之治安問題與交通事故處理等，依據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輕軌沿線及候車亭加強周邊巡邏勤務等作為，防範各類情事發生。
- 5.本期共計受理各類案件 195 件，為民服務 93 件（其中急救傷患 16 人）；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方面，共計告發 1 件。

(五)暢通自行車專用道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騎乘空間之安全與順暢，本期計取締 10,592 件。

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推動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本期計通報 2,571 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 2,501 件，核發金額計新臺幣 1,157 萬 5,900 元。

(二)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 2,662 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1,258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5,410 次，救濟急難 1,068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23,780 次。

(三)強化觀光騎警隊服務效能

- 1.本府警察局「觀光騎警隊」現有 42 名成員（男 25 名、女 17 名），假日定期於本市旗津海岸公園、中央公園等 10 處執勤，成立迄今，社會各界均持正面態度，給予肯定與極高評價，除逐步增加觀光景點執勤外，受邀參加各項公益活動之次數亦逐年增加，備受市民好評。
- 2.本府警察局將持續強化騎警執勤密度、服勤態度及服務功能，並秉持「

服務用心、民眾開心；警察用心、民眾安心」之理念，塑造警察全方位的清新形象，提供最佳服務。107 年度受邀支援遊行或馬術展演 50 次，提供民眾合照 24,828 件，提供諮詢導引 586 件，防溺宣導 308 件，其他為民服務 412 件。

(四)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1.講求報案服務效率

本期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台計受理民眾報案總件數 346,981 件、成案件數 240,057 件、網路報案 236 件、110 報案電話複式訪查計 29,443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1,501 件、移送法辦 1,593 人。

2.協尋失蹤人口

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 1,225 人，使失聯家人安返團聚。

3.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425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533 件。

四、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一)鼓勵員警在職進修，訂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給予公假時數每人每週 8 小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及學期成績優良者予以行政獎勵等鼓勵措施。

(二)本期申請在職進修計有博士班 14 人、碩士班 47 人、學士班 118 人、專科 1 人；申請在職進修補助人數計 41 人，補助金額計 10 萬 8,313 元，最高補助每人 3,700 元。

(三)賡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107 年下半年辦理警政人員學習活動 13 場次，計有 637 人次參加，表列如下：

項目		執行成果
1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計 1 班期，50 人參加。
2	基層佐警研習班	計 4 班期，200 人參加。
3	警務人員紓壓研習班	計 2 班期，100 人參加。
4	巡迴宣導	分別於新興分局等單位辦理巡迴宣導 6 場次，計 287 人參加。
5	心理輔導作為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本府警察局同仁實施個案諮商晤談，計 32 人參加。

(四)訂定獎勵辦法，持續鼓勵並輔導同仁參加團體英語檢測，截至 107 年 12

月底，通過英檢員警比例占 22.06%。

拾肆、消 防

一、火災預防

(一)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07 年 7 月至 12 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計
消 防 圖 說 審 查	503	116	619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332	54	386

(二)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 107 年 7 月至 12 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家次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2,019 人次
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5,425 家
輔導場所遴派防火管理人	5,334 家
輔導場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5,297 家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場所	57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574 件
依 法 舉 發	9 件

(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

依據消防法第 9 條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甲類場所（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及甲類以外場所（107 年度），本市檢修申報情形如下：

項目	應檢修申報家數	已檢修申報家數	檢修申報率
甲類場所	3,306 家	3,305 家	99.97%
甲類以外場所	14,454 家	14,451 家	99.98%
註：1.未依規定檢修申報之場所，均開立舉發單並要求限期改善。 2.甲類場所每半年申報 1 次，甲類以外場所每 1 年申報 1 次。			

(四)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 127 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

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查核 268 次；依消防法第 11 條列管 7,703 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需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查核 5,348 家次。

(五)執行社區防災宣導教育

1.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結合宣導義消 進行防災宣導	執 行 成 效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699 場次
		出動義消總隊宣導義消	6,251 人次
		宣導家戶數	10,713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22,473 人次

2.本府消防局防災宣導教室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108 個團體 3,769 人次參觀學習。

(六)協助本市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本府消防局訂定「執行低收入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計畫」，由公務預算購置及公益團體、善心人士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至 107 年 12 月底為止計有 75,986 顆)予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並由本府消防局協助安裝。

二、危險物品管理

(一)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7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 9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0 家儲存場所、381 家分銷商，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7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共檢查 2,448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21 件、超量儲存 22 件、違規分裝 3 件、非法儲存 13 件、串接場所違規 3 件、其他違規 7 件，皆依規定裁罰。

(二)加強公共危險物品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7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針對本市轄內列管之 264 家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68 家，未滿 30 倍 96 家)執行安全檢查。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達管制量未滿 30 倍之場所，每年至少檢查一次」。107 年 7 月至 12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計檢查 173 家次，有 20 件不符規定(18 件舉發、5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場所，計檢查 79 家次，有 9 件次不符規定(10 件舉發、2 件限改)，皆依規定裁罰。

(三)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7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44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查 420 家次。查獲未依產品使用說明施放爆竹煙火 12 件、逾時施放爆炸音類煙火 2 件，皆依規定裁罰。

(四)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需仰賴妥善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本府消防局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目前計有 108 家，技術士 174 名），並每 6 個月針對承裝業場所查察 1 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107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 2 件，造成 7 人受傷。

三、救災救護

(一)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1. 賡續充實維護消防水源

以數位化管理作業方式建置本市消防水源管理系統作業平台，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共計 19,097 處，每月本府消防局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府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7 年度計增設 26 支，108 年度預計增設消防栓 30 支。

2. 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 107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及民間捐贈：

(1)消防車輛

新購 30 公尺雲梯車 1 輛，以充實火災搶救之立體救災車輛。

(2)裝備及器材

預算購置移動式消防幫浦 1 組、1.5 吋及 2.5 吋消防水帶 1 批、充電式圓鋸機 2 組、船外機 1 組、圓盤切割器 1 組、動力救生艇一艘、正壓式排煙機 5 組、電動鏈 1 組、油壓破壞剪 1 隻、救援用全身式吊帶 1 組、1.5 吋渦輪瞄子 12 隻、2.5 吋渦輪瞄子 16 隻、油壓開門器組 2 組、氣墊頂舉袋 1 組、油壓破壞器材組 2 組、軍刀鋸 6 組、空氣灌充機 2 組、手搖式千斤頂組 2 組、救援用捲式擔架 3 組、高壓噴霧機 1 台、鋁合金三連梯 4 組、A 級防護衣 56 套、水上救援個裝 200 組、潛水

裝備 39 套、呼吸面罩、肺力閥、背架組計 287 套，另南科管理局補助經費購置消防救災器材一批（圓盤切割器*1、鋼瓶*15、背架*8）、無線電通訊連結器 150 組，依據轄區特性及補助單位指定，配發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民間捐贈消防、救護車輛

受理民間捐贈幫浦消防車 2 輛、災情勘查車 2 輛、救災指揮車 1 輛、消防警備車 1 輛、救護車 7 輛，為服務桑梓救災、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3.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本府消防局於本市旗津區觀光市場前海灘、林園區中芸鳳宮前海岸、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海岸復育防風生態公園等 6 處水域，設置「岸際救援協勤站」，自 6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每週六、日下午 15 時至 19 時，預置消防人員、民間救難團體及義消高台水上救生隊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工作，俾利救援黃金時間即時投入溺水事故協勤人力，以提昇岸際溺水事故緊急救援能力（其中旗津地區考量遊客較多，每日均有派駐）。

4.辦理山難搜救訓練及協調座談會

本市轄區多處百岳熱門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同救災機關、團體橫向協調聯繫本府消防局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9 日假小關山林道辦理 107 年「山域意外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另每半年並辦理 1 次山域意外事故協調座談會，強化山域救助及協調聯繫效能，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域意外事故，有效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二)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1.緊急救護觀念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教學與宣導不濫用、禮讓救護車等正確觀念，藉以提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在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能力與推廣珍惜救護資源，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371 場次，計有 54,740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2.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緊急救護 67,159 件，送醫人數 57,448 人；相較於 106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減少 1,196 件，送醫人數減少 1,367 人；其中 1,025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計 273 人，急救成功率達 26.63%。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7,159 次
送醫人數	57,448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1,025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人數	273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急救成功率	26.63%

3.救護車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

本府消防局已全面於各消防分(小)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 (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 (AMI) 病患時，可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動員準備，提高病患急救成功率。107 年 7 月至 12 月使用 EKG 檢查案件共 380 件，其中確認為 AMI，到院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者共 24 人。

(三)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鳳凰志工複訓

高雄市鳳凰志工共 257 人，每人每月至消防分隊協助救護勤務 12 小時以上，總計協勤件次達 3,084 人次，有效提升救護品質及復甦績效。

2.辦理本市義消訓練

(1)為強化本市義消專業技能，每月辦理義消常年訓練；另專業訓練方面，高台水上救生隊分別於 8 月、10 月及 12 月辦理救生專業複訓，每梯次約計 25 人參訓。

(2)為儲備及培養中階層義消幹部，提昇領導統御能力，本府消防局 12 月份辦理 107 年義消中級幹部講習班，經 16 小時嚴格考評，本案合格人數計有 30 人。

(3)為使新進義消人員擁有協助災害搶救之基本常識與技能，針對新進義消人員辦理基本訓練，提昇義消人員專業能力及培養團隊工作士氣，進而健全義消組織運作、強化救援效能。本府消防局於 12 月辦理新進義消人員基本訓練，經過 48 小時課程教育及結訓測驗，本案共計 155 人通過並取得訓練證書。

(4)為提升本市義消救護專業素質，充分發揮協勤技能，本府消防局於 10 月 22、23、25、26、28 及 11 月 1、2、4、5 日辦理 5 梯次，每梯次 8 小時，義消 EMT-1 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複訓訓練，共 452 人參訓。

3.民團志工複訓

- (1)高雄市登錄在案災害防救團體共 17 隊 589 人，為提昇災害防救團體救災能量之運用，增加新血加入，充分發揮協勤效能，提昇災防團體專業救災能力，建立全民消防，本府消防局於 7 月 8、9 日分 2 天辦理災害防救團體基本訓練，每日 9 小時共 18 小時，訓練 79 人次合格，以提昇民間救災能力。
- (2)本府消防局代辦內政部消防署災害防救團體山域訓練，於 9 月 9 日假第三大隊禮堂及鳳凰山辦理山域搜救訓練 8 小時，內容為基層同仁或幹部所應具備之消防救災協勤基礎知能、智慧型手機定位應用、航跡管理應用、圖資定位判別、山區繩索救助系統介紹、SKED 使用等課程，共訓練 75 人次，以提昇民間救難團體山域救災能力。

四、災害管理

(一)災害應變情形

因應 107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1 日受梅雨滯留及鋒面影響本市列為大豪雨警戒區，本府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及水利局災害應變二級開設，本府消防局立即啟動應變機制輪值待命執行各項防救災應變工作。

(二)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107 年 11 月 22 日辦理 107 年度下半年緊急應變小組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對象為本府配置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防救災緊急資訊系統、前進指揮所視訊系統（VVLINK 軟體視訊系統）之消防單位，俾熟稔各項防救災資通訊設備操作，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

(三)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

因應各類災害而引起之通訊癱瘓狀況時，善用衛星電話能提供緊急通訊使用，加速救援時效。災害防救辦公室每半年（107 年 11 月 30 日）邀集消防局、環保局、衛生局、警察局及 38 區區公所，辦理「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強化 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之操作要領、故障排除及使用時機。

(四)運用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可協助各單位進行災情應變與處置。災害防救辦公室為加強各級承辦人員對於系統操作之熟練度，特與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作，歷時 7 個月製作完成 EMIC 系統數位課程，以提供各單位人員在不受地點、人數、時間與次數的限制下自行上線學習，下半年教育訓練計有 60 個單位，1,383 人完成數位學習。並抽查 37 個單位，以維持系統防救災資源正確性。

(五)辦理三合一會報

本市於 10 月 1 日舉行 107 年「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全民戰力綜合協調及災害防救」三合一會報 107 度第 2 次定期會議，會中「戰爭災害」議題進行兵棋推演，藉由各會報工作報告、狀況發佈及研討等方式實施，演練同時結合地方、國軍、各相關事業單位救災能量資源，並展現各單位搶救應變能力，以瞭解當遇到戰爭時，該如何冷靜面對，有效快速因應。

(六)召開本市專家諮詢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3 日本市辦理「107 年第 2 次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議」，由本府海洋局報告「高雄市海嘯模擬分析及災害應變作業」及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報告「仙台減災綱領落實政策建議之重點」，以利本市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參酌納入未來施政及相關措施之推動作為。會中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給予本市多項建議，已列為各局處防救災工作後續辦理事項列管，以期本市之災害防救工作更為精進。

(七)修訂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依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每二年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市 107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過 3 次編修會議將初稿送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檢閱，針對中央建議事項，於 10 月 8 日召開審查會，完成修正該計畫共 60 筆資料，業經 11 月 23 日召開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審議通過報請中央核備。並於 11 月 28 日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9 次會議同意備查，據以實施。

(八)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

為進一步提升本市防救災能力，增強市民風險意識，並強化地區韌性，本市於 107 年賡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除延續 1、2 期計畫的精神，運用過去所累積的成果和資料，也藉由過去推動的經驗，針對目前尚待克服的問題，研擬相應對策，107 年 7 至 12 月相關成果如下：

- 1.107 年 7 月 20 日於行政院舉辦「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106 年度期末評鑑績優單位頒獎，本府獲獎單位分別為：本市－特優、美濃區公所－特優、甲仙區公所－特優、燕巢區公所－優等。
- 2.107 年 9 月 25 日於杉林區公所、9 月 28 日於燕巢區公所、10 月 2 日於新興區公所、10 月 5 日於大寮區公所首次辦理區公所交流座談會，透過區公所同仁間互相交流學習，能有效且迅速強化地方防救災工作能力，發揮救災整體戰力，此外，藉由防救災業務之經驗分享，亦能激發創新防災作為，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3.為因應本市 14 個區公所自 108 年起災害防救業務自民政課移轉至役政災防課，特率先於 107 年 9 月 14 日辦理役政災防班防災教育訓練，針對役

政災防課長及新任承辦人員辦理系統化災害防救教育訓練課程，以協助區公所順利完成業務移轉。

- 4.為了解計畫執行過程中所遭遇的問題或需要其他單位配合辦理之事項，共同研商解決。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07 年 7 月 16 日及 11 月 28 日邀集相關局處及 38 區公所召開 3 方工作會議，進行工作檢討及意見交流。
- 5.為強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能力，以增進防救災作業效能，購置 7 項資通訊設備（包含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多功能事務機、不斷電系統、衛星電話強波器、數位相機及企業精簡型電腦等）移撥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使用。
- 6.為協助提升本市企業的災害韌性，推動辦理企業防災工作，目的為強化企業的災害預測、減災、整備、應變能力，並促使企業可以在災害衝擊中迅速、健全地恢復營運。107 年計與金信昌實業、岡山營造、右昌聯合醫院等 3 家企業完成簽屬合作備忘錄。

(九)辦理本市 107 年度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

本府於 107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21 日辦理本市 107 年度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包含有「喚醒防災 DNA 闖關活動」、「校園防災避難演練觀摩活動」、「火災搶救安全演練」及「防災教育種子師資培訓暨國家防災日演習觀摩演習」等，為延續全民防災知識之提昇，並落實於學校、家庭與社區，過往單調的文宣宣導模式，已逐漸發展為各種互動體遊戲、模型操作方式代替，藉由不同的角度，詮釋防災觀念。

(十)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為因應颱風季節及強化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準備、應變及復原措施，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加強民眾配合及提昇疏散收容安置等各項作為，落實離災、避災之政策，本市 107 年下半年辦理及配合相關單位各項災害防救演習計有 7 場次。

五、教育訓練

(一)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於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

學 科 訓 練	各項消防專業知能課程及測驗。	1,182 人
體 能 訓 練	3,000 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平板支撐、負重訓練、折返跑、其他。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技 能 訓 練	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操作、救生艇及救生器材操作…等訓練。	
常年訓練 體技能測驗	七項體技能測驗。	1,119 人
消防救災 組合訓練	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	18 場次
職前訓練	初任職消防人員訓練	14 人

(二)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消防救助隊訓練及複訓

為強化本府消防局救助人員技能與體能，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以提升消防戰力，強化救災效能，於 107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針對外勤具救助隊證照人員辦理下半年複訓（由消防局特搜隊教官團教授繩結確保觀念及情境操作等課程），計 929 人參訓。

2.化學災害搶救及指揮訓練

為強化消防人員化學及核生化災害搶救基本認知及裝備器材使用操作知能，本府消防局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7 日，辦理 3 梯次化學災害搶救基礎班及 1 梯次化學災害搶救指揮班，以維消防人員執行化災搶救之火災滅火及人命救助任務安全，提高搶救效能。

3.辦理化學品工廠火災搶救演習

本府消防局於 107 年 11 月 8 日上午 10 時假本市大社區「磐亞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辦理化學品工廠火災搶救演習，除消防局所屬消防及義消人員外，尚有市府警察局、經濟部工業局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及磐亞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配合、協助。演練內容項目包含場所自衛消防編組初期火災搶救、場所化學品配置圖資交接、啟動區域聯防機制、火災搶救（H.A.Z.M.A.T）與人命救助、大隊幕僚作業、快速救援小組（RIT）及簡易除污程序等。藉由演習可精進消防人員執行火災搶救經驗，熟練各項基本技能與自救救人模式，建立救災安全之正確觀念。並有效提昇化學品工廠整體防災應變作為，及建立正確的處置流程與強化廠區區域聯防相互支援作業能力。

4.大貨車駕駛訓練

本府消防局為了強化消防人員大貨車技術及駕照持有率，俾利分隊調度各式車輛駕駛，於 7 月 3 日及 7 月 31 日分 2 梯次 39 人次辦理消防人員「大貨車駕駛訓練」，並取得駕照

5.強化文化古蹟防災管理及搶救研習演練

本府消防局為提升古蹟歷史建築物抗減災能力，於 8 月 27 日假消防局八樓國際會議廳舉辦「文化古蹟防災管理及搶救」研習演練，邀請專家學者講授歷史建築物維護及搶救特性，並在本市鳳山區歷史古蹟-鳳儀書院進行火災搶救綜合演練，期藉由互相觀摩、跨域研討整合性策略，達到「自助」、「共助」及「公助」的概念，全面提升整體古蹟及歷史建築物抗災能力及建立更安全火災搶救模式。

6.辦理特殊火災搶救暨根本原因分析講習

為提升本府消防局同仁執行太陽能光電設備及油電混和（電動）車搶救能力，並應用救護醫療根本原因分析方法（Root Cause Analysis；簡稱 RCA）回顧模式建立事件表，歸類系統問題，於 107 年 8 月 3 日邀請專家學者假消防局八樓國際會議廳辦理「特殊火災搶救暨根本原因分析講習」，分析、探討相關災害搶救安全注意事項，有效教育推廣火場救災安全之正確觀念，精進各項基本技能。

7.聯結車駕駛訓練

本府消防局為了強化消防人員聯結車技術及駕照持有率，俾利分隊調度各式車輛駕駛，擇定 6 人參加消防人員「聯結車駕駛訓練」，並取得駕照。

8.安全防禦駕駛訓練

本府消防局為了強化消防人員行車安全，辦理 3 梯共計 150 人次，透過實境體驗及狀況模擬，提昇救災車輛行駛安全。

9.鐵捲門破門訓練

本府消防局為了強化消防人員強行進入救災能力，辦理 4 梯共計 100 人次，透過鐵捲門切割體驗，提昇該項救災技能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三)增進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救災人員安全管制，增進救災指揮調度及團隊整合能力，107 年 7 月至 12 月實施救災組合訓練，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餐廳、工廠、安養機構…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8 場次示範搶救演練，針對災害搶救可能發生狀況，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六、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一)本市轄區發生之火災案件，本府消防局皆依規定前往現場勘查調查起火原因，並按月統計分析，研擬策進作為，以作為火災預防、搶救及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並協助司法偵查。

(二)運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案件資料建檔電腦化。107年7月至12月火災，A1（人員死亡案件）：5件，A2（人員受傷、縱火、糾紛案件）：21件，A3（非屬A1、A2類）：1,217件，共計1,243件，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其他（如燃燒雜草或垃圾）413次（占33.23%）最多，居次為電氣因素234次（占18.83%），爐火烹調229次（占18.42%）居第三。本府消防局將持續執行民眾防火宣導及防火管理工作，並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加強檢察、警察及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共同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為強化便民服務，本府消防局規劃多處據點供民眾申請火災證明書及火災調查資料，並簡化行政流程，民眾申請即可當場核發領取，107年7月至12月共計核發火災證明書122件、火災調查資料64件。

七、火警受理及其他工作

(一)本府消防局107年7月至12月受理民眾火警報案計1,887件，並派遣24,019人次、9,270車次執行火災搶救，火警傷亡案件16件，死亡5人（其中因自焚死亡2人）、受傷14人。

(二)本府消防局為應市民的需求，107年7月至12月案件數量統計：捕蜂1,884件、抓蛇2,407件、動物救援（救狗、貓等）214件、電梯受困解危222件。

八、消防分隊廳舍結構補強

為強化消防救災建物結構，本府消防局獲行政院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經費以進行老舊消防廳舍補強工程。第一期補助5,293萬6,094元已於107年開始執行。其中前鎮分隊補強已於107年12月竣工，左營分隊補強於107年12月動工。瑞隆、茄萣、美濃以及五甲分隊等4廳舍已陸續開始進行規劃設計。其餘耐震能力不足消防廳舍已申請第二期補助4,424萬5,463元，並於107年5月17日經行政院核定，將於108年起陸續進行詳評、規劃設計以持續提昇廳舍耐震能力確保同仁駐地安全。

拾伍、衛生

一、落實防疫絕戰疫病

(一)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高雄市政府107年度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工作計畫」，期透過「人蚊管控分離、聯合作戰防疫」的防疫任務分工，持續進行「醫療整備」、「決戰境外」、「社區防疫」、「法治教育」、4大防疫專案，期提高全民登革

熱個案照護及社區防治知能，進而達到「自我防蚊、自主檢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

1.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 (1) 107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本土確定病例 12 例、境外病例 44 例，107 年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 (2)定期召開「市府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會議」，訂定作業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落實各項防治工作，有效控制疫情蔓延，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召開 10 次會議。
- (3)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16,662 戶次、53,149 人。
- (4)連繫拜訪醫院、診所 6,569 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
- (5)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本市簽約篩檢診所及醫療院所共計 539 家。
- (6)執行「根絕重要蚊媒傳染病病毒－決戰境外檢疫防疫工作試行計畫」，107 年度 7 月至 12 月共檢疫 6,369 人，發現疑似感染者計 13 人。
- (7)針對本市各轄區所捕獲之病媒蚊成蟲執行「蚊體 NS1 檢驗」，捕獲斑蚊成蟲共計 3,778 隻，其中雄蚊 282 隻，雌蚊 3,496 隻。

2.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孳生源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1)病媒蚊密度監視

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2,615 里次，163,773 戶，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 99 里（警戒率 3.78%）。

(2)社區動員

由各區公所輔導轄內各里組成「里登革熱防治小組」，計 551 隊，每週動員清除孳生源，深耕市民環境自我管理知能。

(3)衛教宣導

①舉辦重點列管場域社區民眾衛教宣導 1,672 場，計 236,043 人次參加。

②成立跨科室「衛教宣導推動小組」，透過多元化管道加強登革熱衛教宣導。計辦理 992 場、99,769 人次參加。

(4)落實公權力

107 年 7 月至 12 月開立舉發通知單 698 件、行政裁處書 226 件。

(二)結核病防治作為

1.107 年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50.3 人/每十萬人口）相較去年同期降幅 7.2%。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 929 人，皆定期訪視

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 2.推動全年齡層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都治（DOPT）執行率 98.9%（全國 97.3%）為六都第一；DOPT 關懷品質 A 級 90.9%（全國 88.8%）為六都第三。
- 3.辦理結核病高危險族群胸部 X 光巡檢：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經濟弱勢、山地區、糖尿病等族群胸部 X 光巡檢，結核病確診個案發現率 77.7 人/每十萬人口，期藉及早發現，轉介就醫，杜絕社區傳染之機會。
- 4.社區防疫動員：持續結合社區養護機構、護理之家、洗腎或一般診所等，共同推動咳嗽 2 週以上或結核病七分篩檢法，共篩檢 110,587 人次，異常轉介 604 人，確診 13 人（發現率 11.8 人/每十萬人口），期早期發現社區潛在個案，早期就醫，減少社區擴散。
- 5.107 年提供弱勢族群服務及補助：
 - (1)關懷列車：載送經濟弱勢、行動不便個案共計 40 人次，至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等醫院就醫，避免中斷治療。
 - (2)針對都治個案且經濟狀況不佳者，提供營養券補助，採月結請領共計 2,825 人次，實支金額 3,784,553 元（CDC 挹注經費）。
- 6.教育訓練：辦理結核病防疫教育訓練 9 場，計 724 人次參加，受訓對象含都治關懷員、公衛地段人員及醫療院所護理人員參與。
- 7.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例審查會：107 年邀請專家委員針對診治或用藥疑義個案討論，共計 19 場討論 538 例，以教育防治工作人員，提升照護水準。
- 8.多元管道衛教宣導：107 年防疫人員親赴社區、職場、廟口等辦理衛教講座、擺攤宣導及校園結核病接觸者說明會，計 383 場，約 29,557 人次參加，增進校園及社區民眾對結核病防治的知識。

(三)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 1.107 年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 264 人相較同期降幅 10.51%（全國降幅 20.66%），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愛滋病毒感染個案列管 4,350 人（含愛滋病發病者 1,886 人），皆定期追蹤管理，持續關懷，提供諮商與輔導，協助就醫、就學、就業、家庭關係重建等。
- 2.107 年針對八大行業、性工作者、性病者、男男性行為者、藥癮者等易感族群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商 49,149 人次。另針對同志族群、各級學校及大專院校校園師生、社區民眾、受刑人、戒治所等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 793 場，計 67,271 人次參加。
- 3.藥癮愛滋減害計畫

- (1)輔導藥局、檢驗所、醫療院所、衛生所等設置 91 處清潔針具交換及衛教諮詢執行點，截至 12 月 31 日計發出清潔空針 548,075 支，空針回收率 100%。
- (2)分區設置 61 台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計售出 68,004 盒清潔針具衛材盒。
- 4.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 110 台（含衛生所 32 台、同志消費場域 3 台及大專院校自主管理 75 台），落實安全性行為推廣，以達防治之效。
- 5.「彩虹逗陣聯盟」－同志健康社區服務站，提供同志及多元性別族群，包含「免費專業愛滋諮詢篩檢」、「健康講座」、「電影欣賞」等充能服務，藉以促進同志健康，增進愛滋病防治知能，107 年服務 1,472 人次。
- 6.「Hero～藥愛、療癒、復元健康整合中心」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 23 場，共計 214 人次參加，另針對易感族群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商 700 人次。
- 7.暴露愛滋病毒前、後預防性投藥成果（PrEP、PEP）
 - (1)結合陽光酷兒中心假本市夜店舉辦 2 場雙 P 之夜宣導活動，提供民眾預防新資訊～「事先給予抗病毒藥物」能有效降低被愛滋病毒感染的可能性，提升民眾對愛滋病防治知能，計 810 人次參與。
 - (2)另本市針對感染者配偶（伴侶）及 30 歲（含）以下高風險行為者，由 PrEP 計畫合作醫事機構進行諮詢與評估，並在醫師指示下服用抗病毒藥物，截至 12 月 31 日 PrEP 補助 207 人、PEP 補助 24 人，期有效預防愛滋病毒疫情。

(四)流感防治作為

- 1.107 年 7 月至 12 月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 72 例，其中 63% 為 65 歲以上老人，89% 有過去病史（指心、肺、腎臟、代謝性疾病等），65% 未曾施打季節流感疫苗；針對設籍高雄市且入境時發燒旅客進行健康追蹤 224 人，調查結果無流感併發重症感染個案。
- 2.制訂「本市學校/補習班類流感、腹瀉及水痘群聚通報規定公告」，商請教育局共同遵行類流感防疫工作，啟動本市學校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 3.107 年擴增 592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提升就醫方便性，製作「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及「藥物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三角桌上立牌、「流感重症危險徵兆便條紙」，提醒基層醫師落實 TOCC 問診，符合用藥之對象務必掌握用藥時效性，107 年回報時效性達 99.1%。

- 4.透過分眾衛教宣導方式加強民眾認知：設計分眾族群宣導素材衛教民眾之正確知識，利用 LINE、社區跑馬燈、網站進行衛教行銷。
- 5.107 年 11 月 9 日至 12 月 3 日期間至各本市各大交通運輸要道、校園、醫療院所及百貨賣場等人流集中處，辦理一系列之「洗手、口罩、勤消毒，傳染病不上身！」走動式宣導活動，累計宣導 81,192 人。
- 6.107 年 9 月 4 日至 11 月 29 日結合故事媽媽、紙芝居劇團及麻咕劇團於校園、資源中心及兒童服務中心等場域辦理「創意繪本學防疫、打擊病毒我不怕」巡迴宣導活動，共 80 場次，強化校園及社區流感防治量能。

(五)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 1.107 年 7 月至 12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1 人。
- 2.為讓本市幼童免於腸病毒侵襲，於流行期針對本市 1,247 家教托育機構及公共場所（遊樂區、百貨公司、連鎖速食店、大賣場、醫院、診所等）進行洗手設備衛生督核，合格率達 100%。
- 3.於 7 月 10 日連袂義大大昌醫院、義大新都社區於義大醫院右昌分院共同辦理「2018 洗手護健康、您我一起來！」宣導，並邀集社區雄健康防疫醫師共同出席宣誓攜手守護孩童健康的決心約計 120 人參加。
- 4.於 7 月至 8 月間於觀光景點人流聚集處（如：旗津、壽山動物園等地）或結合地方文化特色活動，藉由背包旗幟、造型玩偶走動宣導方式發放防疫包，吸引民眾注意以達宣導效果，共發放 2,000 份防疫包。
- 5.於 9 月 8 日協同社會局假六龜山地育幼院舉辦「腸病毒及流感共同防疫最給力！」創意宣導活動，以藉由融合地方人文資源及文化特色為主軸，並邀集社會局長官共同出席宣誓攜手守護孩童健康，約計 100 人參加。
- 6.於 10 月 13 日協同社會局假私立中崙公托中心舉辦「勤洗手好 Easy 護健康真 Happy！」創意宣導活動，並邀集高屏區管制中心、社會局一級長官共同出席宣誓攜手守護孩童健康，約計 160 人參加。
- 7.於 10 月 14 日衛生局假文化中心辦理「健康滿分同學會」宣導活動，本處設攤進行『腸病毒、流感創意手作卡片』活動，會場採取舉牌走動式進行『腸病毒、流感防疫包』發放，以加強衛教宣導市民做好「洗手、洗臉及換衣服」腸病毒防治，約計 2,500 人參加。
- 8.於 107 年 9 月 19 日完成 976 家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洗手貼紙張貼於聯絡簿及本市國小一、二年級 1,622 班級 38,288 位孩童完成洗手貼紙張貼及確認正確洗手步驟認證，認知率達 99% 以上。
- 9.於流行期完成本市國小、幼兒園及托嬰中心洗手設備及學童洗手查核，

共計 1,247 家（包括國小 254 家、幼兒園 650 家、托嬰中心 72 家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271 家），6 月 6 日完成第二波普查，9 月 14 日完成第三波普查，經初、複查後，合格率達 100%。

10. 因應 9 月開學後腸病毒升溫之衝擊，爰制定「2018 年腸病毒及流感流行風險區及監控管理防治」專案，進行本市 38 區流行風險因子評估、級別，依風險級別執行監控防治作為，完成公共場所查核 102 家、教托育機構訪查核 111 家、重點族群宣導 54 場 2,359 人及多元媒體宣導 58 則。
11. 落實公權力執行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共 5 家幼兒園、未落實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公告規定，本局已完成行政裁處作業。
12. 8 月至 9 月結合社會局、教育局辦理社區兒童安置、教養機構、短期補習班業者、托育人員及褓姆腸病毒防治教育訓練及衛教宣導於社區保母系統、保母協會、托嬰中心、育兒資源中心等機構針對幼兒保育人員辦理腸病毒防治衛教共計辦理 9 場次，約 800 人次參加。
13. 於 7 月更新建立重症責任醫院轉診機制及聯繫窗口，建立 6 家重症責任醫院名單-高榮、高醫、高長、義大醫院、小港醫院、聯合醫院之聯繫窗口及醫療資源。
14. 8 月至 12 月辦理本市醫療機構於腸病毒疫情流行期間關閉附設遊戲區及遊戲設施之政策規劃如下：
 - (1) 公告期（107 年 8 月 21 日至 10 月 25）：因應腸病毒疫情，啟動公告於疫情流行間關閉遊戲設施（電動搖搖馬），進行收置或包覆妥當避免兒童接觸，以有效遏止腸病毒對學（幼）童健康威脅。
 - (2) 於 8 月 13 日及 9 月 14 日完成第 5、6 次訪查，計 232 家設有遊戲區及搖搖馬之醫療院所皆以完成包覆，達成率 100%。
15. 107 年 7 月至 12 月確定病例：霍亂 0 例、傷寒 1 例、桿菌性痢疾 2 例、阿米巴性痢疾 22 例（含境外移入 10 人），對通報及確診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落實執行疫情調查，環境消毒等防疫工作，均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六) 新興傳染病防治作為

1. 製作新型 A 型流感「懶人包」，函請各機關學校至本局網站下載並逕行宣導；亦針對來台旅人製作「旅遊版懶人包」，提供觀光局轉知旅行社及同業公會。
2. 入境關懷－於小港機場國際航線之檢疫轉介站，在疫情流行期間對自疫區來台旅客及返國國人發放衛教懶人包與口罩，提醒落實防疫作為及就

醫，107 年自 11 月 26 日啟動，至 12 月 31 日共計發放 10,920 人次。

(七)落實各項預防疫苗接種

- 1.卡介苗疫苗：97.64%。
- 2.水痘疫苗：98.25%。
- 3.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98.69%。
- 4.B 型肝炎疫苗：98.98%。
- 5.五合一疫苗混合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98.99%。

二、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一)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 251 輛，107 年 7 月至 12 月底辦理定期檢查 254 車次、攔檢 69 次、機構普查 52 家次，皆符合規定。

2.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衛生所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於災害來臨時預警撤離該等人員，降低生命安全威脅。

3.鑒於颱風或強降雨造成水災災情，考量各區地理、氣候之差異性，再次重申並督導轄區衛生所依「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頻率，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4.提升醫療救護品質及緊急應變能力

(1) 107 年 7 月至 12 月配合市府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9 場，督導各急救責任醫院擇定災害類型辦理 11 場次災害應變演習，強化其緊急應變能力。

(2)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7 年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及申請「108 年提升兒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並於 107 年 12 月輔導旗津醫院申請「108 年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

(3)輔導本市市立大同醫院、市立小港醫院、阮綜合醫院、部立旗山醫院通過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及追蹤輔導（市立聯合醫院）；其中部立旗山醫院、市立小港醫院、市立大同醫院及阮綜合醫院皆獲評定為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市立聯合醫院亦順利通過追蹤輔導。

(4)分別於 9 月及 12 月參加「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督導本市醫學中心持續檢討並改善急診檢傷一、二級傷病患 24 及 48 小時滯留率，落實雙向轉診。

(5)與消防局、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等參加總統盃黑客松競賽，以「救急救難一站通」專案榮獲 TOP5 卓越團隊獎。

(6)於 107 年度 10 月 12 日辦理「本市急救責任醫院特定急重症（主動脈剝離）醫療處置及給付研商會議」，邀集健保署高屏業務組、屏東縣政府衛生局、高雄榮民總醫院、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義大醫院及其餘七家本市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共同研商本市主動脈剝離專案改善計畫。

5.推動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及 CPR+AED 急救教育

(1)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 AED 總數共計 1,499 台，其中 1,285 台設置於高鐵站、機場、捷運站、學校、飯店、公園、運動場所、衛生所及企業單位，214 台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部分民間救護車。

(2)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共 148 場次，計 9,204 人次參加。

(3)107 年度隨機抽查本市應設置 AED 之公共場所共 17 處，如：飯店、捷運站及運動休閒場所等，其 AED 耗材及設置皆符合規定。

(4)依據 99 年至 105 年本市 OHCA 統計資料，分析得知本市高風險、高發生率及案件數高之行政區，並由此做為發想，試辦高風險、高發生率等本市 13 區里長 CPR+AED 教育訓練，截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共 12 區衛生所辦理，並計有 139 位里長參與並通過測驗。

(5)與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首次合作，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辦理「高雄市 107 年度 CPR+AED 急救教學競賽」，參賽隊伍來自本市各區衛生所，共 37 隊計 191 名參賽者與會。此次辦理之急救教育教學競賽，賽前由義大醫院蔡易廷策略長所帶領的團隊先行示範教學表演，並聘有 10 位專業評審，其領域涉及醫療專業、到院前緊急救護及媒體等，原民區衛生所更以在地原住民語教學，達到全民 CPR+AED 之目的。

(二)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1.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監控 10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3,242 次（醫院 2,982 次、衛生所 260 次），以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通訊暢通。

2.107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間轉診計 1 件及舉辦 3 場教育訓練，另監測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計 151 件、國內外疫情新聞計 141 件及監測醫院滿載通報狀況計 2,650 次。

102 年至 107 年 EMOC 任務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7-12 月
監控災難事件	29	41	20	29	31	10
無線電測試	8,376	8,264	8,515	8,869	9,303	3,242
協助急重症轉診	8	2	3	8	7	1
舉辦教育訓練	3	3	3	3	3	3
國內外緊急醫療 新聞統計	918	609	610	550	419	151
國內外疫情 新聞統計	180	185	220	235	143	141
急診滿載通報	3,302	5,309	5,860	4,836	5,784	2,650

(三)協助與監測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107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2018 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107 年高雄市國民小學運動會」、「107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實彈射擊體驗」、「2018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奔跑吧！愛河親子定向越野競賽」、「107 年全民運動會」、「高雄市第四屆舒跑杯路跑賽」、「2018 校園橫行者-10 人 11 腳競速大對決」、「1117 高雄大汽球遊行-weCARE 我在乎」、「高雄市第三屆市長、副市長及首長宣誓就職暨交接典禮」、「愛.Sharing 2019. 高雄夢時代跨年派對」等大型活動設置醫療站，並監測活動現場傷病患救護事宜。

2.107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派遣工作計 34 場，調派醫師 27 人次、護士 119 人次及救護車 39 車次。

三、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一)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1.9 家市立醫院 107 年度營運成果與 106 年度同期比較：門診服務量 2,337,180 人次，較 106 年度增加 4.31%；急診服務量 218,890 人次，較 106 年度減少 1.25%；住院服務量 898,919 人日，較 106 年度增加 2.22%。

2.107 年度 4 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權利金共計 6,313 萬 9,386 元，分別為市立旗津醫院 200 萬元、市立岡山醫院 1,182 萬 9,205 元、市立大同醫院 4,266 萬 2,730 元、市立鳳山醫院 664 萬 7,451 元。

(二)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透過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

」，確實督管各市立醫院營運績效及公共衛生政策執行成果。

2.107 年度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共計 5,151,000 元。補助弱勢就醫民眾計 1,791 人次，經費執行率 100%。

3.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土地租金繳交市庫。

(三)強化衛生所功能

1.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

為提供偏鄉民眾具品質的衛生與醫療服務及提供偏鄉居民可近性的醫療，讓偏鄉民眾擁有良好的健康狀態，規劃「杉林區多元醫療門診服務計畫」：107 年 11 月 16 日關於杉林區衛生所現址規劃增設牙科、眼科門診及營養師諮詢服務，提供更多元的醫療服務。

2.衛生所組織功能再造

美濃區衛生所申請衛生福利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生福利據點計畫」補助款進行衛生所修繕工程，獲衛福部同意核定金額 3,046,876 元，於 107 年 9 月 17 日竣工，並於 10 月 9 日驗收合格，目前由委託規劃建築事務所申請室內裝修許可中。

3.行政相驗

協調各衛生所及指定醫療機構支援行政相驗業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相驗服務共 1,537 案（含中低、低收入戶 12 案）。

4.推動衛生所業務

(1)實施衛生所年度業務綜合考核，針對績效優良衛生所給予絨獎鼓勵，以利公共業務推展。

(2)爭取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 52 萬，充實永安區、路竹區及岡山區衛生所設備，提升健康照護品質。

5.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協調本市醫療機構建立支援機制，以提供門診醫療特定需求服務。

四、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一)假牙裝置執行情形

1.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小組」、「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審查小組」及「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複審小組」，107 年度共召開 12 次會議（11 次審查小組會議、1 次工作小組暨審查小組會議），並辦理 6 次書面複審。

2.衛生局結合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及公私立牙醫醫療機構共 314 家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執行老人假牙篩檢、裝置業務。

3.107 年受理 4,509 件電話陳情與諮詢案（含書面陳情 14 件）。

(二)經費執行情形

1.107 年度老人假牙預算編列 1 億 810 萬元（實撥 1 億 435 萬 3,000 元），預計補助 2,699 人（一般老人 1,799 人、中低收入老人 900 人）。

2.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補助 2,725 位（一般老人 1,669 人、中低收入老人 1,056 人）長輩裝置假牙。

3.107 年度假牙獎補助費預算核銷共計 1 億 255 萬元（未含業務費 1,803,000 元），執行率 100%，其中衛生福利部爭取「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補助 2,529 萬元。

五、提升原民健康照護

(一)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提升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及遠距醫療硬體設備」、「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二)健康醫療服務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 11,540 人次，巡迴醫療 275 診次、診療 2,719 人次，辦理成人篩檢 31 場，990 人次參加；另就醫交通費補助 1,524 人次，執行經費計 150 萬元整。

(三)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原住民衛生志工種子培訓、健康飲食、慢性病防治、急性心肌梗塞衛教、強化山地地區緊急醫療服務、用藥安全等衛教宣導，計 23 場，共 664 人次參加。

(四)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1.107 年度辦理聯繫會議 4 場、103 人，人才培訓會議 2 場、26 人次，研商會議 1 場、5 人，新單位輔導會議 2 場、59 人，下鄉輔導會議 8 場、122 人次、期中（末）報告 2 場、57 人，初審會議 1 場、16 人。

2.輔導本市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 6 家，107 年 1 月至 12 月實施疾病篩檢 50 人次，血壓監測 3,202 人次，辦理健康飲食輔導活動計 282 人次參加，辦理衛生教育宣導計 65 場、1,268 人次參與。

六、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一)醫療機構暨醫事人員開、執、歇業及變更核辦成果：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醫療機構 33 家次，醫事人員 6,131 人次。

(二)督導訪查醫療機構成果：107 年 7 月至 12 月督導考核醫院 55 家、診所 1,763 家（西醫 855 家、中醫 258 家、牙醫 519 家）。

- (三)醫政業務稽查暨行政處分：107 年 7 月至 12 月實施醫療廣告輔導 1,763 家次，人民陳情案件查察 431 件（含密醫 38 件），開立 189 件行政處分書。
- (四)醫療爭議調處：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70 案，召開 59 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 22 件。
- (五)醫事審議委員會：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 4 次醫審會，處理 60 件審議案。

七、落實藥政管理

(一)藥物管理

- 1.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7 年 7 月至 12 月抽驗 15 件，藥物標示檢查 3,549 件。
- 2.107 年 7 月至 12 月查獲不法藥物 155 件（偽藥 1 件、劣藥 5 件、禁藥 14 件、違規標示 8 件、其他違規 127 件）。
- 3.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廣告申請 242 件、核准 242 件。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107 年 7 月至 12 月查獲 92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3 件、其他縣市 89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 4.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107 年 7 月至 12 月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 1,226 家次，查獲違規 29 件。
- 5.針對本市社區、娛樂場所、藥局、里（鄰）人員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210 場，參加人員共計 11,731 人次。

(二)化粧品管理

- 1.為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07 年 7 月至 12 月稽查化粧品業者 395 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 1,415 件。
- 2.抽驗化粧水、身體保濕乳、面膜、嬰兒潔膚濕巾、指甲油、按摩精油等市售化粧品共 55 件。
- 3.107 年 7 月至 12 月查獲不法化粧品 14 件「標示不符 13 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未標示製造日期）、有害健康成分 1 件」，14 件移請所轄衛生局卓辦。

(三)藥政管理

為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用藥安全觀念，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社區民眾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210 場，參與師生、民眾計 11,731 人次。

八、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一)加強食品抽驗

- 1.抽驗市售蔬果、花草茶及農產加工品 273 件，檢測農藥殘留，27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9.89%，不合格案件其中 3 件為本市業者已依法處辦，18 件外縣市業者移由轄管衛生局或所轄機關辦理，6 件俟本局追查供應商依法辦理。
- 2.抽驗市售禽畜、蛋品、水產品 234 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62 件雞蛋均加驗芬普尼，其中 4 件蛋品、2 件泰國蝦動物用藥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2.56%，5 件供應商係外縣市已函請所轄衛生局依權責處辦，1 件來源為本市養殖戶，已移本府農業局辦理。
- 3.抽驗校園餐盒及食材 104 件，1 件餐盒微生物超標，命其限期改正後再次抽驗合格。
- 4.抽驗年節、中元、中秋及冬至等應節食品 166 件，1 件糯米圓檢出色素與標示不符，本府衛生局依法裁處，1 件芋泥餡、2 件香腸檢出防腐劑，1 件竹筴檢出重金屬與規定不符，皆移外縣市處辦。
- 5.抽驗其他食品（穀豆類及其加工品、飲冰品、調味醬料、農產加工品及即食餐盒等）計 1,642 件，不合格 73 件，不合格率 4.44%，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則函請所在地衛生局處辦。

(二)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 1.辦理本市 13 家乳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107 年 7 月至 12 月稽查轄內工廠 188 家次，初查合格 160 家次，不符規定 28 家次，經限期改正後複查皆合格。另執行 25 家次食品製造業者追溯追蹤及 32 家次製造業者一級品管查核，經複查後均已合格在案，並針對食品輸入業者分別執行 97 家次追溯追蹤及 96 家次之一級品管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 2.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稽查 2,434 家次，初查合格 2,227 家次，不符規定 207 家次，經限期改正後複查皆合格。
- 3.持續稽查餐飲業者油炸油使用情形，107 年 7 月至 12 月抽驗 21 件，抽驗皆合格。
- 4.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並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衛生講習 16 場，計 1,699 人次參加。

(三)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 1.107 年 7 月至 12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計 311 件，全數符合規定，另進行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之食品安全監測，抽驗加水站末端水質檢驗微生物（綠膿桿菌、沙門氏菌）46 件，主動監測發現高風險業者，其中 7 家業者檢出綠膿桿菌陽性，均輔導業者加強消毒清潔。
- 2.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講習 3 場，計 255 人次參加。
- 3.為強化跨局處橫向聯繫，107 年 7 月至 12 月與環保局、水利局、警察局、工務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共召開 1 次「加水站源頭管理聯繫會議」，針對資料異常業者進行跨局處討論，為民眾飲用水把關。
- 4.推動「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法工作，修正草案已於 107 年 10 月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函請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核定中。

(四)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47 場，約 9,746 人次參加。

- (五)本府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及配合高雄地檢署成立「高雄民生安全聯繫平台」，以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強化橫向聯繫與整合，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召開 2 次會議，會議主要成果分別由經濟發展局及衛生局報告未登食品工廠稽查聯合報告，農業局及海洋局報告農、畜、水產源頭管理成果。另與檢警調成立之「高雄民生安全聯繫平台」召開 1 次會議，建立舉報疑涉不法案件通報表單及聯繫窗口，加強密切聯繫，攜手打擊食安犯罪計 5 件。

九、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一)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 1.廣續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檢驗業務認證體系新增認證項目、展延或監督評鑑。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參與 TAF 機構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業務認證展延 847 項；TFDA 增項認證病原性大腸桿菌、氯黴素類 4 項及乙型受體素類 21 項，計認證 943 項。
- 2.參加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英國食品分析能力評價體系（FAPAS）及台美檢驗科技公司辦理之檢驗能力績效測試，以提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107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完成 9 場次。

(二)創新檢驗技術量能

- 1.107 年參與「2018 年新興衛生醫療政策與智慧醫療照護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壁報論文 2 篇，分別獲選社會組-食藥安全與管理-壁報論文第 1

名及第 3 名；於「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發表口頭論文 1 篇及壁報論文 3 篇，其中壁報論文 1 篇獲選優秀論文獎；於「AOAC 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發表壁報論文 1 篇，持續提升研究創新能力。

2.因應國內近來突發食品安全事件，新增相關檢驗儀器設備、檢驗項目，以提昇檢驗量能。

(1)新增儀器設備：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厭氧培養箱、微波消化儀、感應耦合電漿放射光譜儀、高效能液相層析儀 3 台、純水系統、高速組織研磨震盪均質機 2 台、高速冷凍離心機 2 台、快速吹氮濃縮蒸發裝置、傅立葉紅外光譜儀、冷藏冰箱 2 台、培養基自動分注儀、大型鐵胃機、連續稀釋儀器、高速核酸純化儀、高效快速均質機、高溫灰化爐、密閉式酸蒸氣清洗機、氣體加熱主機、分注管 6 支、樣品低溫存放架、粉碎機。

(2)新增項目：

①農藥殘留 374 項（原為 311 項）、禽畜產品中農藥殘留 125 項、動物用藥（氟尼辛、泰妙素、托芬那酸、乙型受體素 21 項、乳汁中抗生素及其代謝物等）、甜味劑 10 項、膠囊錠狀食品中葉黃素及玉米黃素。

②基因改造食品 12 項、產氣莢桿菌、曲狀桿菌、耶辛尼氏腸炎桿菌、氣單孢菌屬。

③食品中溴酸鹽、化粧品中對苯二酚、對苯二酚單苄醚、杜鵑醇及維他命 A 酸。

(三)為民服務檢驗績效

1.免費提供食品、化粧品 DIY 簡易試劑

提供殺菌劑（過氧化氫）、著色劑（皂黃三合一）、化粧品美白劑（汞）等簡易試劑免費供市民自行篩檢，107 年 7 月至 12 月市民索取 500 份以上。

2.受理民眾、業者委託付費檢驗

衛生局訂有「高雄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付費檢驗申請 175 件，歲入共挹注 393,000 元整。出具具有國際認證標章之檢驗成績書，對內可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對市售產品做最嚴謹的把關。

3.各抽驗計畫執行績效

(1) 107 年 7 月至 12 月配合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計畫、本市檢調單位之民

生安全聯繫平台專案計畫、本市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暨衛生局食品安全抽驗計畫，執行市售產品抽驗，主要稽查重點食品包含：節慶食品、夏季飲冰品、粥品飯糰配料、新式食品（韓式辣醬、生拌牛肉、生蛋料理、泰式越式酸肉、販賣機商品）、金針乾製品、火鍋配料、校園午餐、月子餐製造業、調味醬料、微波熟食、烘焙製品、素食摻葷、嬰兒奶粉等。

- ①市售蔬果農藥殘留檢驗 362 件（含聯合分工檢驗 174 件），合計 135,388 項件，36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10.0%。
 - ②雞肉及雞蛋中芬普尼檢驗 79 件（含聯合分工檢驗 2 件），合計 81 項件，均與規定相符。
 - ③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515 件（含聯合分工檢驗 145 件），合計 28,833 項件，5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1.0%。
 - ④一般例行性食品及器具檢驗 1,183 件（3,764 項件），34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2.9%。
 - ⑤食品中微生物檢驗合計 799 件（2,399 項件），55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6.9%。針對衛生指標菌以大腸桿菌群不合格率最高為 3.5%、生菌數 2.3%次之。不合格食品為飲冰品、便當、即時沙拉等。食品中毒菌即時檢驗，金黃色葡萄球菌 86 件、仙人掌桿菌 65 件、沙門氏菌 192 件、病原性大腸桿菌 66 件、腸炎弧菌 46 件，均與規定相符。
 - ⑥食品中黃麴毒素檢驗 37 件（130 項件），均與規定相符。10 件咖啡豆檢驗赭麴毒素、1 件紅麴製品檢驗橘黴素，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 ⑦應用分子生物技術檢測食品摻偽，是否素食摻葷及五辛基因檢測 55 件（274 項件）及基因改造黃豆 10 件（30 項件），結果由衛生局配合現場稽查判定。
- (2)營業衛生水質抽驗（107 年 7 月至 12 月）
- ①抽驗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水質（生菌數、大腸桿菌）1,853 件（3,706 項件），其中 46 件不符合水質衛生，符合率 97.5%，結果公布於衛生局網站。
 - ②加水站水質重金屬監測
轄區加水站水質抽驗 379 件，檢驗重金屬（鉛、銅、鎘、鋅、汞、砷），均與規定相符。
 - ③包（盛）裝飲用水衛生調查分析

包裝飲用水 23 件檢驗溴酸鹽、重金屬（鉛、銅、鎘、鋅、汞、砷）及微生物（綠膿桿菌、糞便性鏈球菌、大腸桿菌）；加水站盛裝水 71 件檢驗溴酸鹽、重金屬（鉛、銅、鎘、鋅、汞、砷）及微生物（綠膿桿菌、沙門氏菌），其中 5 件檢出綠膿桿菌。

(3)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民眾檢舉及例行性抽驗中藥摻西藥檢驗 16 件（3,425 項件），其中 1 件（共檢出 3 項西藥成分）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6.3%；食品摻西藥檢驗 24 件（5,136 項件），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4)市售保濕面膜之美白劑、微生物衛生調查

107 年 7 月至 12 月抽驗市售保濕面膜共 21 件，檢驗微生物（生菌數、大腸桿菌、綠膿桿菌、金黃色葡萄球菌）及美白抗痘（對苯二酚、對苯二酚單苄醚、杜鵑醇及維他命 A 酸），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十、重視預防保健

(一)兒童健康管理

- 1.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 10,004 人，初篩率達 98.82%。
- 2.辦理 0 歲至 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07 年 7 月至 12 月 0 歲至 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 20,449 人，疑似異常 62 人，通報轉介 53 人，待觀察 18 人。
- 3.辦理 4 歲及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統計滿 4 歲至 5 歲兒童共篩檢 45,049 人，未通過 6,092 人，複檢異常 4,968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99.5%。
- 4.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者共 2,735 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 121 家，107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口腔保健服務計 2,433 人次。

(二)婦女健康照護

- 1.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 29 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計 25 家，輔導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至 107 年 12 月共 195 家。
- 2.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
 - (1)提供新住民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與正確保健知識，宣導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利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規律產檢，以保護其母子健康，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604 案次接受補助。
 - (2)提供新住民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07 年 7 月至 12 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

管理人數 186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117 人。

(三) 勞工健康管理

1. 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勞工進行輔導管理，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追蹤管理 1,123 位勞工。
2.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備查 28,228 人，不合格者計 306 人，不合格率 1.08%。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與 106 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 國籍	年度		不合格人數 (%)	
	107 年	106 年	107 年	106 年
泰國	1,424	1,470	21 (0.07%)	13 (0.05%)
印尼	10,551	10,502	112 (0.4%)	110 (0.41%)
菲律賓	8,548	7,766	85 (0.3%)	70 (0.26%)
越南	7,701	6,973	88 (0.31%)	65 (0.24%)
合計	28,228	26711	306 (1.08%)	258 (0.96%)

(四) 中老年病防治

1.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個案討論會 7 場，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醫護人員繼續教育課程 10 場，以提升保障慢性病患者之照護服務品質。107 年提供 40,467 位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含心電圖、胸部 X 光、血液檢查與甲狀腺刺激荷爾蒙等項目）。
2. 建立衛生所慢性病個案管理模式，利用生理量測無線傳輸設備協助個案提升血壓量測率，107 年共計追蹤管理 321 位慢性病個案。

(五) 癌症篩檢服務

1. 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以衛生局、所為整合平台，結合轄區 1,047 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2. 107 年 1 月至 12 月癌症篩檢 607,905 人，陽性個案 25,699 人，確診癌前病變共 6,238 人及癌症共 1,762 人。

四項癌症篩檢成果一覽表

項目	單年篩檢人數 (2-3 年涵蓋率)	陽性 個案數	陽性個案 追蹤率	確診癌前 病變人數	確診癌 症人數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			
子宮頸抹片檢 查 (30-69 歲)	253,478 人 (53.82%)	612 人	92.32%	1,292 人	432 人

乳房攝影檢查 (45-69 歲)	101,026 人 (39.12%)	7,953 人	93.33%	—	710 人
糞便潛血檢查 (50-69 歲)	152,981 人 (39.48%)	10,103 人	76.53%	4,563 人	395 人
口腔黏膜檢查 (30 歲以上吸 菸或嚼食檳榔 者)	100,420 人 (53.58%)	7,031 人	79.22%	383 人	225 人
1月至12月合計	607,905	25,699	—	6,238	1,762

3.辦理癌症防治相關宣導及活動

107 年辦理衛生所及醫療院所癌症防治相關教育訓練或說明會議共 24 場、辦理癌症篩檢宣導活動或記者會共 9 場、電視廣播 125 檔次、平面宣導 31 則及戶外廣告 308 面。

十一、推展健康生活圈

(一)營業衛生管理

1.107 年 7 月至 12 月與 106 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

行業別	107 年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07 年	106 年	107 年	106 年
旅館業（含民宿）	467	367	371	16	32
浴室業	42	198	177	4	7
美容美髮業	1,849	671	555	148	110
游泳業	89	499	506	10	18
娛樂場所業	128	125	116	17	30
電影片映演業	13	3	4	1	0
總計	2,588	1,813	1,729	196	197

2.107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 130 家水質抽驗計 1,882 件，其中 45 件未符合衛生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 4.78%，游泳池不合格率 1.07%，經輔導複檢後均已合格。

3.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六大業別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 8 場次，共計 926 人參訓。

(二)社區健康促進

1.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

透過持續提供營養教育活動、輔導餐飲業者提供健康餐點及結合運動團體推廣規律運動之重要性，協助市民落實健康生活。107 年 7 月至

12 月衛生所再開辦 12 班體重控制班、另成立 4 處健康生活推廣站，協助市民透過飲食控制及運動參與達營造健康生活氛圍，並賡續輔導 106 年獲推薦之健康盒餐商家提供健康餐點供市民選擇。

2. 社區營造計畫

- (1) 107 年輔導 5 家衛生所及 2 家市立醫院申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社區健康營造計畫，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2 場計畫輔導並由各承辦單位於所轄社區辦理高齡友善環境營造與活躍老化長者健康促進活動，包含失智症、體適能、飲食營養、高齡運動保健等議題，透過社區在地資源建構健康社區。
- (2) 輔導 69 個社區辦理社區健康營造點健康促進計畫，協助社區推動健走活動，並輔導設置健康生活推廣站，推動社區菸害防制、癌症防治、長者防跌等健康概念。

3. 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07 年 7 月至 12 月結合 89 家事業單位，推動提升職場運動及健康飲食風氣，並協助辦理健康促進講座共 68 場，計有 6,027 人次參與。

4. 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宣導

- (1) 於 3 月起辦理本市老人健康促進競賽活動，包括阿公阿嬤健康活力秀競賽及銀髮創意繪畫比賽。
- (2) 辦理 65 歲以上長者衰弱評估服務，7 月至 12 月 31 日，計進行 17,305 位長者衰弱評估，針對評估異常者提供衛教或轉介建議。
- (3) 推動本市市民長者認識失智症宣導，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參與衛教宣導活動共計 14,720 人次。

5. 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 (1) 推動高齡友善社區計畫
協助 69 個社區推動「高齡友善社區」，完成 2,189 份高齡友善環境評估問卷，辦理 104 場認識失智症宣導活動，175 家店家響應失智友善商家，進行 717 戶長者居家環境安全檢視暨失智友善居家環境宣導。
- (2) 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
輔導本市 11 家衛生所參與國民健康署「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打造在地健康照護網絡，讓老人都能擁有專屬的在地健康照護管理團隊。
- (3) 參加健康城市獎項評選
積極推動本府各局處參加台灣健康城市聯盟「第十屆健康城市暨高

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獲 7 項創新成果獎。

(4)推動事故傷害防制

結合各項宣導活動，向民眾宣導一氧化碳中毒之預防及緊急處理方式，並強化長者交通安全宣導，提升社區民眾正確認知，計辦理 224 場，23,578 人參與。

十二、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為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一)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1.107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輔導 244 人次；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眾免費諮商服務 1,046 人次，求助問題類型以「家庭問題」(203 人次，19.4%)最多、「疾病適應」(176 人次，16.8%)次之、「自我探索」(163 人次，15.6%)居三。

2.107 年 7 月至 12 月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

辦理 55 場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計 2,226 人次參與。連結廣播媒體 5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9 則，宣導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

3.107 年 7 月至 12 月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針對鄰里長與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宣導，計完成 679 里，累計達本市里數之 100% (891/891*100%)；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幸福 in 高雄，捕手 Go~Go~Go~」之自殺防治新概念「看聽轉牽走」宣導，提升民眾「正向思考」及面對壓力事件「即時轉念」的觀念，以重新獲得面對問題的能力，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298 場，共計 17,118 人次參與。

4.針對「燒炭」、「農藥」、「高處跳下」、「溺水」限制自殺工具的可及性工作：為降低木炭取得之便利性，與本市 4 大連鎖超商及 10 大賣場等店家合作，規劃推動「木炭安全上架」方案，107 年 7 月至 12 月實地稽查宣導 357 家，木炭採安全上架 357 家，配合度達 100%；主動訪查本市之農藥行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107 年 7 月至 12 月已完成訪查及宣導計 79 家；拜訪本市之公寓大廈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107 年 7 月至 12 月已完成訪查及宣導計 85 家；至高雄市 38 區搜尋容易跳水地點，107 年 7 月至 12 月已完成張貼「珍愛生命」標語 36 條水域。

(二)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以 65 歲以上與原住民 55 歲以上長者為本市自殺防治重點族群，搭配門診、老人健康檢查、社區篩檢、宣導活動等提供本市長者心理健康篩檢服務，107 年篩檢累計 49,023 人（占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390,700 人）之 12.5%），篩檢出之憂鬱症高危險群計 290 人，進行後續關懷服務及相關資源連結服務為 289 人，轉介率為 99.66 %。

(三)自殺防治

- 1.本市 107 年累計至 12 月 31 日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 5,219 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計 1,168 人次（20.8%），其次為「割腕」計 868 人次（15.5%）；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計 2,259 人次（28.8%），其次為「家庭成員因素」，計 1,238 人次（15.8%）。
- 2.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2 月 27 日提供本市最新自殺死亡數據顯示，107 年 1 月至 9 月自殺死亡人數為 349 人，較 106 年同期減少 19 人，其中男性 225 人（占 64.5%）、女性 124 人（占 35.5%）；年齡層以「55-64 歲」最多（74 人，占 21.2%）；死亡方式以「吊死、勒死及窒息」最多，計 121 人（34.7%）。

(四)醫療戒治服務

- 1.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 18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 18 家，其中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共 5 家；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累計補助人數為 1,870 人，107 年 7 月至 12 月結案 462 人次，持續服藥人數為 1,625 人。
- 2.因應第二、三級毒品濫用且施用者年輕化之趨勢，衛生福利部推動「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簡稱非鴉計畫），提供非鴉片類藥癮者藥癮治療服務，每位藥癮者不限年齡全年補助 2 萬 5 千元，本市有 4 間承接，包括：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市立凱旋醫院，並已制訂轉介流程及相關轉介單供各網絡單位使用，經統計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已轉介 73 人（地檢署 20 位、社區自行求助 13 位、少年及家事法院 23 位、毒品防制局 15 人、Hero 愛滋協會 2 人），仍持續轉介中。
- 3.本市指定酒癮戒治機構共 9 家，截至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轉介 69 人次，持續治療人數為 45 人。

(五)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 1.制定「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已建置本市社區精神病人單一通報窗口，當民眾通報衛生局社區內有（疑似）

精神病患發生干擾事件時，即派轄區公衛護士進行實地訪查瞭解，針對被通報之疑似精神病患進行訪視關懷、協助就醫或提供相關資源，以減少社區滋擾事件之發生。

- 2.本市社區精神個案照護係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進行關懷訪視，針對病情不穩但未達強制住院要件個案，依個案情形調整訪視頻率、增加訪視密度或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並加強個案家屬或親友照顧知能，衛教其瞭解發病前兆及緊急危機處理方式，107年7月至12月31日精神個案實際照護20,763名，完成訪視追蹤54,226人次。
- 3.針對轄內主要照顧者65歲以上，家中有2位以上精神病人、獨居、無病識感、不規則就醫、合併家暴等高風險個案，視其需求提供連結相關服務資源或轉介社區關懷計畫，107年7月至12月31日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開案服務共計975人，提供關懷服務達3,441人次。
- 4.依據精神衛生法第19條規定，經醫師診斷或鑑定屬嚴重病人者，應置保護人一人，針對嚴重病人無保護人者，應由主管機關選定適當人員擔任，截至107年7月至12月31日本市精神照護個案中具有嚴重病人身分共計1,167人，由衛生局協助指定公設保護人，共計53案。
- 5.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07年承接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與慈惠醫院、燕巢靜和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醫院及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共計6家醫療機構合作，針對警、消人員協助護送就醫，但未住院個案等困難處理對象提供電、家訪等訪視服務，並給予適當衛教及轉介相關資源，107年7月至12月共開案服務103人，提供電訪138人次，居家訪視117人次，強化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方案計7人次。

(六)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 1.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辦理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07年7月至12月共執行稽查10,718家，開立560張行政裁處書，年度執法重點為加強業者自主管理及嚇阻青少年吸菸。

107年7月至12月與106年同期菸害防制稽查取締比較表

年度	稽查家數	裁處件數	罰鍰金額(元)
106	15,607家	780件	3,470,000
107	10,718家	560件	2,167,000

2.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1)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

結合 510 家合約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二代戒菸使用人數 18,287 人。

(2)推廣戒菸專線（0800-63-63-63）

計 753 人（3,400 人次）使用戒菸專線。

(3)本市各區衛生所 1 月至 12 月辦理社區戒菸班 38 班，已完訓學員共 333 人參加，6 週後共 274 人戒菸成功，點戒菸率 82.28%，追蹤 3 個月點戒菸成功人數 227 人，點戒菸成功率 68.2%。

(4)辦理戒菸衛教人員培訓 4 場，訓練 399 人次完成初階、進階課程，共勸戒 345 人。

3.營造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宣導

(1)於 107 年 9 月 30 日參加左營區 107 年度重陽敬老聯歡會活動進行「安全性飲酒及菸害防制宣導」，宣導人數 181 人。

(2)結合高雄市議會辦理「秋季聯合送暖活動」，於 107 年 12 月 8 日在市議會前設攤，提供民眾衛教宣導共 300 人，了解菸害對家庭的影響。

(3)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本市 38 區社區及職場菸害防制宣導，計 82 場，宣導人數 11,319 人次。

十三、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一)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及訓練

1.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83 所、一般護理之家 69 家（其中 2 家停業），護理之家開放床數 4,687 床、現住人數 3,967 人、收住率 84.64%；人力設置部分：護理人員設置標準應有 338 人，現執業中有 484 人（多 146 人）、照顧服務員設置標準應有 954 人，現登記有 1,239 人（多 285 人）。

2.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共辦理 13 場教育訓練，共計 1,574 人次參加。

3.為提升機構緊急照護能力，69 家護理之家訂定緊急應變計畫，會同本府消防局實地抽查 29 家護理之家進行災害演練。

4.針對居家護理所與一般護理之家進行督導考核與配合衛生福利部評鑑，以提升本市護理機構照護品質。

5.訂定稽查機制：採無預警查核，每 3 個月不定期稽查護理之家、夜間稽核及一般護理之家安全用藥場所稽查，並依稽查結果，輔導有缺失者限期改善或依法裁罰，每季稽查、不定期查檢及夜間稽核，共計查

核 294 次。

6.請本府消防局及工務局，查檢現有機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如未符合規定，則限期改善並至現場勘查，輔導至改善。

(二)長期照護服務情形

1.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型式，提供失能老人「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長期照顧管理專員進駐各區衛生所，提供民眾就近性長期照顧評估服務，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累計管理個案數（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20,107 人；107 年 1 月至 12 月總計提供專業服務 18,076 人（52,893 人次）、喘息服務 15,650 人（58,410 人次）。

2.長期照護創新服務

(1)於 107 年 6 月 1 日全面推動送藥到家及藥事服務計畫，與本市 2 大藥師公會特約，提供獨居及用藥複雜的長者專業藥事服務，共服務 54 人次。

(2)安寧居家推廣：

①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31 家居家護理所與健保署簽約執行社區安寧服務。

②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共召開 2 次「長照安寧療護網絡會議」。

③ 107 年 5 月 17 日辦理「陪你到最後 高雄市安寧居家照護服務網絡」記者會。

3.持續推動偏遠地區（含原住民）長照服務

(1)本府衛生局持續推動偏遠地區照管中心分站計畫，包括六龜、甲仙、田寮及三個原民區域（桃源、茂林及那瑪夏區），由轄區衛生所為中心，透過資源盤點及人口普查，整合轄區社衛長照資源照護網絡，並聯接內外部資源合作及溝通，促進長期照護資源於偏遠地區輸送之可近性及便利性，提升當地民眾長期照護體系之涵蓋率。

(2)自 107（去）年全面進行長照人口普查作業，完成普查人數 4,394 人，普查完成率 57.55 %，透過普查收案 217 人接受長照服務，預計今年持續進行普查作業；透過全面普查作業，深入社區每一角落進行長照宣導作業，並建立各區的通報機制，使需要服務的長者訊息可以通報至衛生所，落實長照服務深入在地每一角落。

(3)統計成果：偏遠地區長照服務總人數由 105 年 420 人提升至 107 年 598 人；另外偏遠地區平均長照服務涵蓋率由 105 年 25.43%，至 107 年 36.13%，均有明顯成效。

(4) 108（今）年對於偏遠地區各照管分站的規劃，將因地制宜，協助發展符合在地特色的長照服務，例如茂林區及那瑪夏區分站衛生所，利用該區衛生所（室）或現有空間，規劃多功能社區復能中心，強化相關的設備，除了提供該區長者社區復能使用，最重要促進與他人社交互動的場所；桃源區分站衛生所，透過行政人員及照專等人員進行全區長照普查作業，並透過平板電腦進行長者影像記錄，建立該區長者相關資料庫等資料；其他區分站衛生所，預計今年積極協助該區規劃符合特色的長照服務。

4.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 (1)爭取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積極佈建社區服務資源，考量失智個案與家庭照顧者需求，讓個案盡可能留在社區，藉以落實在地老化、失智友善城市的目標。
- (2) 107 年設置 7 個失智共照中心（分布於 7 個行政區）與設置 46 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分布於 29 個行政區），停工個案管理諮詢服務與認知促進緩和失智、家屬支持團體、家屬照顧課程及安全看視等服務。
- (3)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共服務 3,792 人，新確診個案 1,737 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共服務失智個案 1,018 人，照顧者 1,313 人。

5.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

- (1)為預防及延緩因老化過程所致失能或失智，衛生局向衛生福利部爭取於 107 年啟動「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以衰弱老人及輕、中度失能（智）者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六大預防照護主題，包含肌力強化運動、生活功能重建訓練、社會參與、口腔保健、膳食營養及認知促進等，提供單一或複合式照護方案。
- (2)截至 107 年 12 月止受理核定有 168 家特約單位、215 個據點，據點型態為 54 個延續型據點、32 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129 個 C 級長照巷弄站。

6.醫院出院準備無縫銜接長照服務

- (1) 7 大分區皆有醫院加入執行本計畫，共計 19 家醫院推動：全部的醫學中心（3 家，高榮、高醫、高長）、5 家區域醫院（聯合、大同、小港、阮綜合、義大）與 11 家地區醫院（旗山、民生、旗津、鳳山、岡山、凱旋、聖功、義大癌治療、建佑、杏和、愛仁）共同執行。
- (2) 107 年截至 12 月 20 日止接受無縫接軌服務個案數共計 1,656 案，較

106 年全年度 434 案成長 2.8 倍，獲得服務的等待天數從 7.2 天（106 年）縮短為 5.0 天（107 年）。

(三)辦理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為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十年計畫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並同步增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品質與績效。

- 1.新進照顧管理專員職前教育訓練 107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18 日依據「高雄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計畫」辦理，課程內容包含「職前訓練」24 小時、「見習/實務操作」與「長期照顧資源拜訪」，5 月 23 日及 24 日下午「個案報告」，107 年度新進 32 名照顧管理專員均完成職前教育訓練。
- 2.今年度增聘人員業於 107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辦理長期照顧管理專員 Level- I 之資格訓練。
- 3.107 年度辦理照顧管理人員專業教育訓練 9 場次課程及 60 場次個案討論會，以加強同仁長照專業知能與整合資源能力。

(四)辦理長期照顧宣導活動

印製長期照顧服務宣導簡介、單張及申請海報，張貼於社區活動中心公告欄等人潮聚集明顯處，使民眾認識高雄市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方式及服務內容，製作長照 2.0 旗幟與易拉展供辦理活動宣導時能更加瞭解長照服務。

- 1.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至高雄廣播電台宣導長照業務 3 場，並於高雄市政府臉書、line、有線電視跑馬燈訊息不定期宣導長照業務。
- 2.針對本市 38 區里鄰長及里幹事執行長期照顧十年 2.0 宣導說明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共辦理 49 場，計 3,457 人次與會。
- 3.為使本市市民能在第一時間瞭解長期照顧十年 2.0 政策、服務內容及服務對象，107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宣導共 564 場 48,011 人次。
- 4.推廣高雄市長照服務申請 APP 設攤宣導，107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共辦理 122 場。
- 5.搭配新印製之長期照顧服務宣導簡介與 APP 服務申請海報，提升訊息透露，107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共張貼海報或放置宣導簡介 2,858 處。
- 6.為增進申請身心障礙鑑定之民眾對長照服務內容之瞭解，於身心障礙鑑定表後加印製長期照顧宣導簡介及長照服務專線 1966，共印製 35,000 份。

(五)身心障礙相關業務

- 1.107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審核案件 14,184 人次。
- 2.受理申請身心障礙者到宅鑑定服務 337 人次。
- 3.為推動現制身心障礙鑑定政策實施，於衛生局網頁設置現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及提供身障諮詢專線，供民眾參考使用。
- 4.配合宣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於衛生局網頁快速連結區設置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資訊網（<http://crpd.sfaa.gov.tw>）連結位置，供身障者參閱。
- 5.持續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鑑定自費檢查補助。

(六)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作業

- 1.107 年 7 月至 12 月醫療輔具及費用申請補助人數為 335 人，核銷金額共 316 萬 8,800 元。
- 2.本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以各區衛生所及衛生局為受理單位，相關診斷證明書及評估報告，可由本市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依中央規定之專科醫師）。
- 3.於衛生局網頁放置相關法條、補助標準表及申請表格，供民眾參考使用。

十四、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

(一)氣爆災後心理復原工作

- 1.針對氣爆高危險個案提供追蹤關懷訪視服務計 465 人，關懷服務截止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達結案標準完成結案共 464 人，尚有 1 位個案需要持續關懷，業轉銜至苓雅區地段護士接續服務，該案於 107 年 8 月 23 日因故過世，管案全數 465 人均結案，共服務 10,277 人次。
- 2.由衛生局指導，生命線台灣總會承辦之「高雄市健康生活照護方案」，辦理多層面精神健康評估共篩檢 1,493 人次；在地化及多元化健康生活照護辦理 156 場次；災難心理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13 場次。

(二)八一石化氣爆民眾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服務計畫

- 1.本案經 106 年 3 月 29 日高市府社救助第 10632729900 號函「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第 2 屆第 1 次會議」同意補助衛生局「八一石化氣爆－氣爆民眾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服務計畫」1,895,200 元。
- 2.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於 106 年 6 月 9 日起至 108 年 5 月底提供八一石化氣爆民眾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相關服務，服務內容包含：居家生活功能重建與健康促進服務、社區生活適應團體、職能重建與職前能力準備服務內容（就業能力評估、職能重建治療、職前

輔導與心理適應、諮詢服務)等。107年1月至12月共服務644人次，包含居家職能治療359人次，居家物理治療285人次，職能強化訓練203小時。

拾陸、環境保護

一、藍天

(一)提升空氣品質

1.固定污染源管制

(1)固定污染源管制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7年7月至12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23件次、操作40件次、變更13件次、異動186件次、展延103件及補換發證126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28件、操作許可證464件。

(2)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7年7月至12月份完成13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12根次不透光率查核、14根次標準氣體查核、NO₂查核2根次，資料平行比對查核34月次。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3)安排巡臭員於工業區或特定區域進行異味巡查，107年7月至12月份於轄內執行92日巡查工作。

(4)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7年7月至12月份共完成99家工廠查核及排放量估算作業、管道或周界異味檢測18根次，其中2點次進行GC/MS分析；完成37,260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89站次加油站A/L比檢測及38站次氣漏檢測。

(5)107年7月至12月完成107年第二季及107年第三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2242家次，現場查核本是固定污染源共312場次。

(6)107年7月至12月份針對轄區戴奧辛污染源進行全面法規符合度巡查工作107根次查核，執行戴奧辛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16根次、執行重金屬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作業22根次，定期辦理戴奧辛及重金屬空氣品質監測。另執行P.S.N檢測作業28根次、VOC檢測30根次、管道異味官能測定21根次、燃料含硫份分析採集21樣品。

(7)107年7月至12月份期間，分別完成五常里測站OP-FTIR連續監測計184日及潮寮測站OP-FTIR連續監測計184日。

(8)高屏空污總量管制第一期實施期程，自104年6月30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共列管457家既存固定污染源(包含429家排放量申報對象、28家列入下一期程列管)；認可排放量為TSP 13,712公噸、SO_x

48,824 公噸、NO_x 58,016 公噸及 VOCs 21,199 公噸，第一期程指定削減量為 TSP 654 公噸、SO_x 2,419 公噸、NO_x 2,889 公噸及 VOCs 1,051 公噸。第一期程實施迄今，統計至 107 年 12 月底共核發削減量差額 TSP 373 公噸、SO_x 1,185 公噸、NO_x 1,912 公噸及 VOCs 1,002 公噸，並已有完成差額交易移轉案例。

- (9) 107 年 7 月至 12 月份期間，室內空氣品質、寺廟以及餐廳：目前已經於本年度完成巡查室內空品 180 家次、挑選重要公共場所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22 家次、網站訊息更新 13 則、舉辦評鑑作業 10 家、室內空氣品質輔導改善宣導說明會 3 場、室內空氣品質宣導說明會、辦理室內空氣品質優良場所示範觀摩 1 場；紙錢集中焚燒與減燒推廣作業目前已經完成巡查新增寺廟 91 家次，寺廟維護巡查 206 家次，中元普渡紙錢集中燒局內協調會 1 場、寺廟空氣污染防治宣導說明會 1 場次。以功代金目前所募得款項約為新台幣 141 萬元、紙錢集中焚燒紙錢量約 731 噸。紙錢集中焚燒及以功代金污染物總削減量達 TSP 2,508 公斤、NO_x 492 公斤、PM_{2.5} 1,730 公斤，一氧化碳 22,883 公斤。餐飲業空氣污染管制及輔導改善目前已經完成餐飲業巡查 432 家次，達一定規模餐飲業約 114 家，並召開 1 場次宣導說明會。現場改善協調會 3 場，餐飲業周界或管道異味檢測 5 場。維護更新機關餐飲業油煙改善輔導網站餐飲油煙污染物對健康之影響訊息 4 則。

2.逸散污染管制

- (1) 107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 11,196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計 292 處次。
- (2) 洗掃街作業量 107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長度為度 65,668 公里（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906.22 公噸），且針對 PM_{2.5} 濃度較高之特定區域採用 8 部中小型洗掃機具（含 4 部油電複合動力洗街車及 2 部小型掃街車）執行擴大洗掃作業。
- (3) 營建工地累計長度為 12,227.34 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 95 家進行道路認養，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168.74 公噸。
- (4)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365 件，收繳金額 57,861,779 元。
- (5) 107 年 7 月至 12 月份共計新設四處空品淨化區，新增綠地面積 4,327.5M²。自 85 年累計至 107 年 12 月止，本市共計有 512 處空品淨化區，包括：環保署補助 62 處、本府環保局補助 450 處，綠覆總面積 212.8 公

頃，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CO₂）排放量 4,894 公噸、粒狀污染物（TSP）排放量 109 公噸、二氧化硫（SO₂）排放量 1,591 公噸、二氧化氮（NO₂）排放量 362 公噸、一氧化碳（CO）排放量 468 公噸、臭氧（O₃）排放量 2,085 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PAN）排放量 36 公噸。

(6) 107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完成 36 天次裸露地巡查工作。1 場沿岸區里河川揚塵宣導說明會議、1 場揚塵防制聯繫會議、1 場次揚塵預警通報及演練作業、1 場次河川裸露地改善示範觀摩會議，其媒體宣導部分進行電台廣播宣導 40 天次，分析監測部分購置 7 月高屏流域裸露灘地圖資。進行 5 次空拍作業，另於沿岸易發生河川揚塵污染路段進行 5,967.89 公里洗街作業；累積完成 36 天次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巡查追蹤（共計 420.14 公頃）、4 場次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防制宣導、1 場次配合大寮紅豆節設攤宣導。

(7) 逸散性污染管制 107 年 7 月至 12 月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 TSP 檢測 34 場次；進行逸散性巡查 1,190 處次。

(8) 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7 年 7 月至 12 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30 天。另進行港區柴油引擎機具及船舶油品檢測共計 29 點次，告發 1 件次不符油品管制標準。

3. 移動污染源管制

(1) 柴油車動力站維護及路邊排煙攔檢：107 年 7 月至 12 月柴油車全、無負載檢測數計 6,958 輛次、馬力比不足之退驗數為 177 件，柴油車目測判煙稽查不合格數計 2,824 件及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216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288 件次，均已通知限期改善及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2)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 3,886,985 輛次，高雄市機車定檢數量為 562,214 輛次；到檢率為 79.77%，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的 14.5%。107 年 7 月至 12 月止針對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497,309 輛次，其中 283,049 輛次已完成改善。另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 9,928 輛，不合格車輛共 1,469 輛，其中 1,305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3) 受理申請高市加碼汰舊二行程：107 年 7 月至 12 月已受理申請案件累計 14,625 件，完成審查撥款累計 14,358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汰換二行程並新購電動二輪車：107 年 7 月至 12 月已受理申請補助案件累計

3,833 件，已完成審查撥款補助累計共 4,236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新購電動二輪車：107 年 7 月至 12 月已受理申請補助案件累計 3,282 件，已完成審查撥款補助累計共 1,915 件。

(4) 107 年 7 月至 12 月租份賃站總數達 300 座，腳踏車總數 4,828 輛；107 年 7 月至 12 月電子票證記名人數計 60,519 人，總記名人數達 825,402 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 12,746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為 4.00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16,714 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6.23 次。另自 6 月 1 日起實施騎乘者傷害保險，持續精進本市公共腳踏車服務。

(5) 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人次約 3.3 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8.4%，有效帶動大眾運輸運量成長。

4. 空氣品質概況

統計環保署一般測站 AQI 指標，本市 103 年 AQI 空氣品質不良率為 44.6%，104 年空氣品質不良率為 37.6%，105 年空氣品質不良率為 34.4%，106 年空氣品質不良率為 35.7%，107 年空氣品質不良率為 32.1%，主要污染物為細懸浮微粒及臭氧（8 小時）。

5. 空氣品質監測

(1) 設有 19 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每月於上、下旬各採樣 1 次，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粒（PM10）、鉛、落塵量等，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檢測 590 件樣品，818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以供民眾查詢。

(2) 設有 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行政院環保署 12 站，共計 17 站，並設置 2 部空氣品質監測車，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PM10）、細懸浮微粒（PM2.5）、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項目，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查詢服務，內容包括空氣污染物濃度、空氣品質指標（AQI），亦可經由手機下載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 APP 軟體查詢。

(3) 執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等檢驗。

(二) 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

1. 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1) 107 年 7 月至 12 月份期間輔導本市 514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712 家次、裁處 9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1,915 件。

- (2) 107 年 7 月至 12 月份期間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核可文件、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791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54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120 件。
- (3) 107 年 7 月至 12 月份期間會同警察及監理單位人員實施「高雄市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聯合輔導稽查實施計畫」，計畫期間計攔檢 50 車次，攔查結果符合規定。
- (4) 107 年 7 月至 12 月份期間針對本轄毒化物運作業業者辦理毒化物運作場所災害通聯測試辦理 24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以隨機抽測方式對工廠單位進行施測，加強廠方救災應變能力共計辦理 10 場次。並針對曾發生毒災事故或運作毒化物達大量運作基準之廠家現場勘查輔導共計 3 家。
- (5) 107 年 7 月至 12 月份期間進行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申報改善輔導 6 家毒化物運作業業者。
- (6) 107 年 8 月 30 日辦理毒化物教育訓練及技術轉移訓練 1 場次，課程內容包括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實機操作及線上推演、空拍機介紹及飛行實作。
- (7) 107 年 9 月 6 日辦理高雄市具食安風險之化學物質及毒化物法規宣導說明會。
- (8) 107 年 10 月 26 日辦理「毒性化學物質法規宣導說明會」1 場次。
- (9) 107 年 11 月 15 日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毒化災事故案例研討會」1 場次。
- (10) 107 年 12 月 10 日、11 日及 14 日邀集本轄毒災聯防組織成員，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毒災聯防小組緊急應變實作訓練暨災害防救技術輔導」，共計 6 場次。
- (11) 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7 年 7 月至 12 月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15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661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40 件，旅館業、餐飲業、公寓大廈或其他營業場所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14 件。

二、淨水

(一)確保飲用水安全

每月執行自來水供水系統水質採樣監測，檢測項目包含總硬度、自由有效

餘氯、pH 值、總溶解固體量、總三鹵甲烷、氯鹽、重金屬、鋁等 28 個項目；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檢測自來水水質 273 件（3,936 項次），合格率為 100%。

(二)提升民眾參與守護河川水質

推動水環境守望相助巡守隊等環保義工團體倍增計畫，強化與民間夥伴關係，提供巡守隊更多發揮空間，目前高雄市計有 29 隊河川巡守隊，共 915 人。

(三)防治水污染

- 1.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並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7 年下半年高雄市列管事業 1,847 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417 家，實際核發 397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366 家，實際核發 364 家，事業（含畜牧業）排放許可（文件）核發率計 97%；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 11 家，實際核發 11 家；應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14 家，實際核發 111 家；應核發指定地區或場所下水道系統 30 家，實際核發 27 家，下水道系統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計 97%。
- 2.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轄內經公告列管之社區辦理化糞池定期清理申報事宜。
- 3.配合環保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民眾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四)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政策

- 1.統計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輔導 8 家畜牧場核准完成畜牧糞尿資源化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全年度共完成 17 家畜牧場核准完成畜牧糞尿資源化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 2.獲環保署補助建立轄內沼液沼渣肥分使用運輸施灌體系，於 11 月 9 日交車後正式提供集運服務，統計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共完成沼液集運 74 趟次、集運施灌量 258 噸。

(五)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 1.河川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 2 處監測站）等水質，含其他河川水質監測樣品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測 298 件樣品，3,794 項次。
- 2.湖潭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測 30 件樣品 330 項次。
- 3.飲用水水質檢驗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驗 576 件樣品，6,487 項次，

包括水庫水質、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 4.地下水水質及其他檢驗：107年7月至12月共檢驗73件樣品，369項次。
- 5.事業廢（污）水檢驗：107年7月至12月共計檢測54件樣品，409項次。

三、綠地

(一)建構無毒環境

- 1.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及專案分組」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 2.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90處（含整治場址20處、控制場址58處及應變措施場址12處），面積為753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 3.執行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驗證工作相關計畫，包括「107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高雄亞洲新灣區及周邊場址土地永續發展評估計畫」、「臨海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補充查證、監督查核及適當應變必要措施工作計畫」、「台塑仁武廠暨中油高雄煉油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東北側區外適當措施補充調查及污染改善評估計畫」、「107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

(二)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 1.本府環保局107年7月至12月聘僱臨時人員315人。
- 2.107年7月至12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1,997,061,395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355,449,489平方公尺；7月至12月溝渠清疏長度約3,037,717公尺，清疏污泥重量14,250.16公噸。
- 3.公廁管理與維護
 - (1)由本府行政暨國際處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4,851座，每月抽查1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1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7年7月至12月檢查32,904座次。
 - (2)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針對普通級及普通級以下公廁，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 4.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圾清運每週 5 日，計清運 197,927.68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39 公斤；資源回收量 347,874.497 公噸，資源回收率 51.98 %；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做為動物飼料，計 37,731.6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2,582.57 公噸，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5.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1) 107 年 7 月至 12 月本土性登革熱確定病例計 11 例、境外確定病例計 28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2)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74,535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34,472 處；空地清理 5,089 處；清除容器個數 1,180,622 個；清除廢輪胎 13,623 條；出動人力 68,686 人次。

(3) 107 年於 3 月 15 日至 9 月 18 日實施本市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護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6.辦理第十四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7.西青埔衛生掩埋場：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沼氣計 203.28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325.25 萬度。

8.中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1)中區廠：垃圾進廠量為 133,441.51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116,948.94 公噸。發電量為 36,776.71 千度，售電量為 24,653.84 千度，售電金額為 4,298 萬 6,046 元。

岡山廠：垃圾進廠量為 168,229.56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 64,127.44 公噸（佔 38.10%），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為 104,172.12 公噸（佔 61.90%），垃圾焚化量為 174,076.49 公噸。發電量為 103,617.80 千度，售電量為 81,289.30 千度。

(2)配合環保局規劃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10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中區廠共處理 3,972.74 公噸（澎湖縣 1,226.12 公噸、雲林縣 1,004.33 公噸、臺東縣 721.29 公噸及臺南市 1,021.36 公噸）；岡山廠共處理 6,369.82 公噸（澎湖縣 534.88 公噸、雲林縣 91.41 公噸、台南市 5,271.85 公噸及台東縣 471.68 公噸）。

(3)底渣、衍生物清運與飛灰穩定化處理

中區廠：底渣清運量為 15,649.44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3.38%，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4,346.53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72%，衍生物清運量為 4,692.7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01

%。

岡山廠：底渣清運量為 33,337.21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9.15%。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7,214.5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14%，衍生物清運量為 10,028.15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76%。

(4)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410 件，維修完工件數 408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為 99.51%。煙道廢氣排放檢測作業，皆符合法規標準。

(5)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

中區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7 梯次團體 429 人到廠參觀。

岡山廠：此期間未有團體蒞廠參觀。

(6)提供回饋居民最佳休閒場所

中區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 73,407 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

岡山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 12,459 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

9.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仁武焚化廠運轉情形（10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進廠 178,654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 94,942 公噸（佔 53.14%），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83,712 公噸（佔 46.86%），垃圾焚化量 212,528 公噸；仁武焚化廠垃圾進廠量為 212,365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204,246 公噸公噸。

(2)南區資源回收廠發電量 105,096 千度，售電量 80,679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15,698 萬元；仁武焚化廠發電量為 124,957 千度，售電量：100,734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19,838 萬元。

(3)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966 件，維修完件數 935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 96.79%。

(4)南區資源回收廠底渣清運量 30,397 公噸（全數再利用），約佔焚化量 14.30%，底渣廢金屬回收 1,334.6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為底渣量 4.39%。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 10,594 公噸，佔焚化量 4.98%，衍生物清運量 10,564 公噸，佔焚化量 4.97%；仁武焚化廠底渣清運量為 42,898 公噸（掩埋：3,890 公噸；再利用：39,008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21%，底渣廢金屬回收 1,118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約為總底渣量之 2.61%。飛灰產出量為 8,515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17%，飛灰穩定化衍生物清運量為 10,152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97%。

- (5)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2 期 3 班，上課學員合計共 353 人次。來廠泳客約 65,530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等 5 個機關團體共 169 人。仁武焚化廠參觀團體計有仁武慈暉協會等 3 個機關團體共 61 人。

10.事業廢棄物管理

- (1)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7 年 12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3,554 家。
- (2)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處理機構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207 件。
- (3) 107 年 7 月至 12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3,761 次。
- (4)持續辦理事業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審查通過 630 件。
- (5)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執行 9 場次，移送保七偵辦案件共計 2 件。
- 11.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飛灰衍生物，107 年 7 月至 12 月進燕巢掩埋場掩埋處理量共計 37,415.63 公噸。
- 12.大寮及旗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 15,917.17 公噸。
- 13.辦理焚化底渣委託及自辦篩分再利用處理計畫，107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底渣委託再利用 91,223.84 公噸。
- 14.辦理路竹掩埋場活化工程，預估可提供 24 萬立方公尺掩埋空間。另將委託技術顧問機構辦理燕巢掩埋場三期掩埋場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土地開發及水土保持規劃等作業。
- 15.辦理 CLSM 預拌混凝土廠品質能力認證試辦計畫，共計 6 家，藉此強化焚化再生粒料工程應用之可行性。
- 16.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 (1)一般噪音作業管制：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修正本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礙他人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期以行為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 (2)航空噪音作業管制：每季審視高雄航空站提交航空噪音監測季報資料，每兩年檢討修正本市航空噪音管制區圖，賡續協助高雄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完成初審共 7 件。
- (3)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進行路攔及通知到檢等業務，以降低民眾改裝排氣管噪音擾鄰陳情案件數，107 年 7 月至 12 月路攔稽查檢測 131 件，合格 128 件，不合格 3 件。
- (4)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之監測，107 年第 3 季、第 4 季交通及環境噪音監測合格率分別為 100%。
- (5)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測 15 件。

17.環境污染稽查

- (1)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受理 5,509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7,917 件，均依規定處理時間辦理完成。
- (2)執行「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專案」
107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清除懸掛布條 7,393 條、繫掛看板 22,583 面、張貼廣告 188,599 張、噴漆廣告 7 處、散置傳單 5,354 張、其他廣告物 2,650 件，動員人力 13,849 人次，告發 248 件。
- (3)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違反環境污染案件如統計表：

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統計表				
項目	稽查件數	告發處分件數	收繳罰款件數	收繳罰款金額（元）
環境衛生	110,027	14,635	9,220	14,786,700
空氣污染	7,620	98	80	8,574,764
水污染	1,369	22	13	5,930,119
噪音污染	4,670	61	47	555,560
一、統計期間：107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 二、收繳罰款件數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含歷年裁處案）。 三、107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16,748 件、金額 36,659,624 元。				

18.廢棄物檢驗：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檢測 96 件樣品，597 項次。

19.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1)本市目前列管環評案件計 231 件，107 年 7 月至 12 月底本市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件數為 92 件。

(2)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共計召開 3 場次，審查案件 26 件次（5 件次環境影響說明書、3 件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17 件次變更內容對照表、1 件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本市環評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共計召開 22 場次，審查案件 29 件次。

四、低碳

(一)生態永續推動高雄市永續發展業務

1.縣市合併後，於 101 年 4 月 6 日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組織架構調整及設置要點新訂研商會，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並於 101 年 12 月 5 日由本府人事處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2.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自 104 年 10 月 15 日公布施行，依其第 12 條規定，針對本市氣候變遷衝擊下之脆弱度，應研擬因應調適策略，並提請本府氣候變遷調適會審議，以降低氣候變遷造成之衝擊。因此本府遂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進行任務擴編，並更名為「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其任務除了原本推動本市永續發展外，並加入本市八大領域調適行動綱領的審議與決策，以有效推動本市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減少氣候變遷衝擊。

3.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下設十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永續水資源組、永續海岸組、永續安全組、永續建設組），各工作小組於 107 年 8 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由調適會秘書處環保局召開「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會第 4 屆第 3 次委員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辦理現況、工作報告及報告案。

(二)推動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公共腳踏車推廣

1.107 年 7 月至 12 月租賃站總數達 300 座；腳踏車上線總數達 4,828 輛；使用人次 2,345,220 人次，約與去年同期（2,347,216 人次）持平。

2.107 年 7 月至 12 月電子票證記名人數為 60,519 人次，總會員人數達 825,402 人。

3.效益分析：TSP 削減 2.90（公噸），PM10 削減 1.88（公噸），SOX 削減

0.02 (公噸)，NOX 削減 24.24 (公噸)，THC 削減 8.92 (公噸)，NMHC 削減 8.43 (公噸)，CO 削減 28.70 (公噸)。

(三)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107 年 6 月 18 日至 6 月 25 日市府組團赴加拿大蒙特婁參加「2018 ICLEI 世界大會」，由交通局前局長陳勁甫及環保局前局長蔡孟裕率交通局、環保局、水利局與會，本市以生態交通聯盟主席城市身分獲邀至「生態交通參與式城市設計」論壇發表，由交通局代表於會中分享本市推動生態交通建設成果；另於多邊城市對談中，由環保局及水利局分別發表「高雄市的氣候變遷作為」及「發展高雄再生水產業循環經濟」。

(四)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碳資產管理

- 1.盤查 106 年城市排放量，較基準年 94 年減少 13.22%。
- 2.辦理 2 場次政府機關溫室氣體盤查登錄教育訓練。
- 3.辦理 2 場次溫室氣體排放源訪察作業。
- 4.辦理 1 場次溫室氣體減量策略研商會。
- 5.辦理 1 場次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說明會。
- 6.辦理 1 場次節能減碳技術輔導說明暨 ESCO 媒合會。
- 7.辦理 1 場次太陽光電設置廠商申請溫室氣體減量額度說明會。
- 8.辦理 55 家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線上及現場勾稽查核作業。
- 9.訂定 109 年事業單位溫室氣體減量評比辦法。
- 10.辦理溫室氣體 ISO 14064 溫室氣體確/查證人材培訓班。
- 11.結合高雄大學辦理 1 場次永續未來工作坊。
- 12.訂定「高雄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計畫」。
- 13.結合經濟部國合處及 ICLEI KCC 辦理 1 場次「高雄減緩策略轉型綠色城市國際研討會」。
- 14.辦理 10 家次事業單位節能減碳輔導。
- 15.辦理 33 場次低碳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 16.辦理 26 場次 106 年度低碳環境教育執行成果有疑義單位查訪作業。
- 17.購置 7 部低碳環境教育影片。
- 18.辦理 2018 年城市碳揭露 (CDP)。
- 19.邀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NCDR) 及德國氣候服務中心 (GERICS) 辦理 2 場次氣候調適行動教育訓練。

(五)執行推廣綠色生活宣導

- 1.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 243 家，並簽署「綠色採

購意願書」，107 年上半年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 3 億 5 千萬餘元。

- 2.查核連鎖型及非連鎖型綠色商店、星級環保餐館、環保旅店計 40 家次；宣導綠色生活與消費（含說明會、村里學校宣導、大型活動設攤宣導）合計宣導人次計 120,786 人次。
- 3.推廣環保集點，並推動以一卡通騎乘本市 C-BIKE 公共腳踏車及使用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得綠點計畫，本市目前已加入 12,704 名環保集點會員。

(六)執行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運作及成效管考

- 1.107 年度輔導本市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計有 1 處市層級「銀級」認證、1 處區層級「銅級」認證、3 處里層級「銅級」認證及 40 處村里社區取得報名成功（入圍）。
- 2.107 年 11 月完成 12 處潛力社區行動項目建置、3 處社區組合式行動項目建置及 1 處推廣校園低碳有機或無毒飲食專案計畫。
- 3.107 年 6 月 22 日及 9 月 20 日辦理完成 2 場次結合綠色友善餐廳低碳飲食推廣活動，參與人數合計為 103 人次。
- 4.107 年 6 月 27 日及 11 月 6 日辦理完成 2 場次永續經營研商會議。
- 5.107 年 7 月 20 日及 11 月 9 日辦理完成 2 場次特色社區觀摩活動，參與人數合計為 101 人次。
- 6.107 年 7 月 24 日及 10 月 5 日辦理完成 2 場次低碳人員培訓課程，參與人數合計為 72 人次。
- 7.107 年 11 月 29 日辦理完成 1 場次校園低碳有機或無毒飲食宣導成果發表會，參與人數為 80 人次。

(七)執行低碳生活推廣宣導

- 1.107 年辦理 26 場次低碳飲食（含蔬食）推廣活動，參與人數約 650 人。
- 2.107 年辦理 1 場次外來種移除活動，於烏松濕地進行去除植物類外來種，參與人數約為 70 人；辦理 2 場次永續生態 DIY 活動，參與人數約為 220 人；辦理 2 場次蔬果轉型行動活動，參與人數約為 80 人。

五、環境教育

(一)執行建構寧適家園推廣工作

- 1.建構複式動員系統：輔導成立協巡組織隊伍，建置綠網資料及建立巡檢、清理及活動日誌。
- 2.規劃本市營造友善城鄉環境工作：
輔導旗山區參與環保署 107 年「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推動單位遴選作業，獲補助 2,677 萬元，並督導旗山區公所執行。

3. 重塑清淨海岸風貌：

(1) 現有 29 個民間團體參與海岸認養，107 年度認養單位執行海灘清理工作共計動員人力達 4,435 人次。

(2) 辦理春季淨灘（山、溪），清理之廢棄物包括玻璃瓶、保麗龍、塑膠袋等類一般垃圾約 12,851 公斤，資源垃圾約 4,771 公斤，合計 17,622 公斤，參與人數 6,891 人。

4. 志工認養計畫：辦理「市容清潔維護志工認養計畫」，輔導認養單位 161 個單位民間企業團體（共 258 個認養點）、環保志（義）工團體認養道路、列管公廁、社區巡檢…等。

(二) 執行環境教育推動管理

1. 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共 16 處，另刻正輔導進入認證申請程序的場域包括大樹區龍目社區發展協會、慈濟高雄靜思堂、喜憨兒天鵝堡等。

2. 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共 3 處，分別為輔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3. 臺美生態學校夥伴推廣

(1) 於 107 年 7 月 23 日假高雄市環境保護局第一會議室辦理臺美生態學校獎勵計畫遴選會議。

(2) 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假高雄市環境保護局大禮堂辦理臺美生態學校頒獎表揚儀式。今年取得銀牌認證有左營區文府國民小學、鳳山區鳳翔國民小學、美濃區美濃國民小學、鼓山區壽山國民小學 4 所學校，銅牌認證有市立文府國民中學、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楠梓區油廠國民小學、市立龍華國民中學、左營區新光國民小學、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岡山區岡山國民小學、鳳山區文山國民小學、前金區前金國民小學等 9 所學校。

4. 菸灰菸蒂不落地推廣

(1) 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假高雄市環境保護局第一會議室辦理菸灰菸蒂不落地宣傳推廣計畫說明會。

(2) 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假高雄市環境保護局第一會議室辦理菸灰菸蒂不落地宣傳推廣計畫宣傳大使工作坊。

(3) 輔導民間企業團體、環保志（義）工團體、里及社區，認養轄內菸蒂熱點，共計 20 個認養單位。

(4) 於 107 年 10 月 10 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高雄市認養單位大會師及頒獎表揚活動。

- 5.高雄市環境教育輔導團：於 107 年 9 月 25 日至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及高雄市動物保護處，針對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申請認證作業進行輔導。
- 6.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推廣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共辦理 9 場次活動計宣傳超過 5,136 人次。

(三)落實環境教育宣導與推廣

- 1.107 年 7 月 27 日完成第二期環境教育電子期刊「環保主張」的出刊，彙整本市於世界環境節日辦理的成果內容，達到環境議題政策的宣導。
- 2.鼓勵環境教育戶外學習：
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假澄清湖高質水環境教育園區，辦理兩梯次環保局員工環境教育戶外學習，邀請林園紅樹林蘇文華老師，針對海洋環境及塑膠危害議題，宣導日常減少使用塑膠製品，透過澄清湖解說團隊，了解澄清湖園區生態、歷史典故及淨水處理，培養愛惜水資源的觀念，共計 102 人參與。
- 3.世界清潔日「清淨環境 幸福同行」
配合 2018 世界清潔日於 10 月 10 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舉辦清淨環境幸福同行活動，內容有環境教育趣味競賽、桌遊體驗及多達數十個豐富多元闖關攤位，共計 830 人參與。
- 4.辦理環境教育夥伴成長營：
 - (1)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假設施場所中山大學，針對本市機關單位環境教育指定人員進行環境教育增能課程，內容包括基礎海洋水文概念及海岸地形的變遷、牛角般的人工岬灣案例、實際走訪及觀察西子灣海岸線，讓學員了解西子灣海洋環境及海岸地形變遷，共計 55 人參與。
 - (2)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假設施場所中油煉油廠環境教育園區，針對本市機關單位環境教育指定人員進行環境教育增能課程，內容介紹高廠過去污染整治的努力及關廠後土地的活化及轉型方向，讓學員藉著解說老師實際至廠址園區內認識土壤整治的情形，透過課程內容培養珍惜土地及能源的正確觀念，共計 57 人參與。
- 5.辦理學生環境教育增能體驗營：
 - (1)於 107 年 8 月 7 日假高屏溪攔河堰及大樹污水處理場辦理水資源保育家暑期營隊，讓認識高屏溪的前世今生與用水的珍貴，共計 51 位學生參加。
 - (2)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假高雄都會公園辦理環境生態探索家暑期營隊，帶領學生探踏園區內外來種植物與鳥類，共計 55 位學生參加。

6.107 年 7 月 29 日假喜憨兒天鵝莊園辦理「友善土地，無毒農園採草趣」推廣活動，共計 70 人參與。

7.107 年 10 月至 12 月間執行環境教育巡迴車經學校、機關、社區及團體踴躍申請，總共舉辦 11 場次，環境教育宣導推廣服務人數 880 人次。

8.107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本市事業或個人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被處環境講習者辦理 7 場次環境講習，計 851 人參加。

(四)執行環境教育綠色種子推動工作

1.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管理及獎勵工作

(1)訂定「107 年環保志工中隊及小隊評鑑實施計畫」，參與評鑑單位共計有環保志工中隊 36 隊及環保志工小隊 648 隊，評鑑期程自 6 月 15 日開始至 10 月 2 日止，志工中隊針對行政業務運作、志工組訓、志工動員績效及特色作法等進行評比，選出特優志工中隊 6 隊、優等志工中隊 7 隊，及志工小隊卓越獎 6 隊、特優獎 75 隊及優等獎 146 隊等，並頒發獎勵金共計 140 萬元。

(2)志工個人榮譽徽章：為肯定環保志工對於本市之貢獻與服務，獎勵志工達 500 小時以上之服務時數頒發榮譽徽章，藉以獎勵有功志工人員對環保的貢獻，分成金、銀、銅三獎項頒發。於 107 年度 12 月 8 日辦理表揚大會頒獎，共 281 人參與。

2.辦理本市環保志工溝通聯繫

(1)為協調聯繫志工團隊及政府部門，宣導志願服務之重要性及必要性，使志願服務發揮整合功能與效益，截至 107 年底前於本市各行政轄區，辦理工作會報累計 20 場次，內容為志工中隊與小隊志工業務聯繫交流之志願服務工作會報，參與人數 788 人。

(2)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以實地訪查方式訪視環保志工小隊，107 年共訪視 100 環保志工小隊，宣導環保局志願服務推動政策及年度推廣計畫，並了解環保志工運作狀況、記錄登載服務情形及意見等。

3.辦理環境教育綠色種子人員訓練

(1)依志願服務法與行政院環保署規定辦理環保志工基礎、特殊訓練及增能課程完成環保志工教育訓練，107 度完成辦理 14 場次，參加人數計 1,707 人。

(2)為提倡環保理念並推廣環境教育，依據環境教育法規定及志願服務法，培訓環境教育志工，107 度環境教育志工運用完成 130 場次，環教志工協助前往高雄市各企業、社區、學校或其他需要宣導之單位進行環境保護政策及經驗分享，加強環境教育之推動。

- (3)感謝環保志工們每日不辭辛勤為地方服務，對環境無私的付出與貢獻，並鼓勵本市環保志工小隊持續積極參與環保服務工作，及提昇環保志工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及價值觀，補助榮獲本市 106 年度環保志工評鑑特優小隊，辦理富環境教育意涵之演講、體驗課程或戶外參訪學習活動，107 年度完成補助 86 小隊，共 172 萬元。

拾柒、捷運工程

一、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一)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

捷運紅線 R11 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先行設置之 R11 臨時車站已於 97 年通車營運，R11 永久站則配合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施築。車站結構體由交通部鐵道局代辦，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則由本府捷運局辦理。

R11 永久車站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工程部分，依照鐵路地下化進程，分二階段興建，第一階段切換永久軌道工程於 104 年 4 月完工，第二階段工程於 105 年 7 月進場。107 年度持續進行第二階段工程；R11 永久車站初期營運範圍工項已全數完成，107 年 9 月 5 日開始營運。

目前配合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臺鐵新高雄車站第二階段工程，辦理 R11 臨時車站出入口交付前置作業，後續將配合臺鐵下地時程賡續進行 R11 永久站相關工項，以完成整體計畫事項。

(二)高雄捷運沿線新市鎮後期發展規劃案

高雄市縣合併後，高雄新市鎮為都市發展重鎮，未來城市新都心，其開發應密切結合都市整體發展，融合捷運路線規劃及都市發展願景，促進後期發展區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加速完成都市建設，帶動地方均衡發展，並期促進捷運 R22~R24 車站沿線周邊土地加速發展，帶動高雄捷運整體運量提升。

依據行政院核示「R24 站土地開發回饋收益應以達成 1.5 億元為下限」原則，本府函報「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車站周邊土地由營建署及本府共同開發，捷運 R24 車站建設 1.5 億元由開發收益挹注」案，經行政院函復表示原則尊重，本府捷運局乃與營建署共同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研擬規劃「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以作為未來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開發之指導依據。

「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修訂作業持續進行中，最近一次將執行計畫書報請內政部轉陳行政院核定為 107 年 12 月 12 日。

(三)營運管理作業

- 1.為進一步拓展綠色運輸的通勤客源及提升捷運使用率，本府捷運局研提運量提升計畫，採優惠票價收費，持電子票證（含社福卡）刷卡 10 元，提升輕軌捷運使用率，減少環境污染，貫徹本市推動綠色運輸的政策。
- 2.遴聘財務顧問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辦理財務監督及檢查，檢視高雄捷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財務事項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合約及相關財會法規之規定，以及時掌握其財務狀況，除執行每季及年度之財務報表分析複核外，截至目前已進行 19 次定期及 1 次不定期財務檢查。

二、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一)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營運管理、維修

環狀輕軌第一階段通車路段全長 8.7 公里，共 14 座車站，採分段營運策略，讓市民得以漸進方式熟悉一般道路與輕軌共用道路路口之交通行為，進而遵循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C1~C4 路段首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開放營運，C1~C14 路段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全線營運。營運時段為每日 7 時至 22 時，營運班距 15 分鐘，107 年總運量 3,363,829 人次，累積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運量總計約 651 萬人次，日平均運量 9,500 人次。

(二)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

105 年 9 月 9 日與「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統包工程合約，同年 10 月 11 日函文通知辦理本工程。環狀輕軌第二階段路線自 C14 車站起佈設於原為自行車道之西臨港線鐵路路廊，往北沿臺鐵園道至美術館，經過市立聯合醫院後於農十六銜接大順一路，再沿大順一~三路往東南方向續行，最後在中正路口西南隅之凱旋公園佈設軌道銜接凱旋二路旁之臺鐵東臨港線路廊，接回 C1 車站，全長約 13.4 公里，設置 23 處候車站。

用地取得部分，配合第二階段統包工程施工需要，已完成辦理 C14~C17 及 C32~C37 路段地上物補償、土地租用及公有地撥用程序。後續園道部分尚需等台鐵將原設備拆除後交付施工。

土建施工 C14（不含）~C17 路段已完成鋪軌及車站裝修，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因地方尚有疑慮，目前調整計畫工序暫緩疑慮路段施工。

後續輕軌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刻正邀集專家學者研議及拜訪沿線地方人士，並召開說明會聽取及交換民眾意見，再進一步評估二階輕軌之因應策略，以兼顧市民生活需求與促進城市發展。

C32 至 C37 等東臨港線路段，臺鐵局於 107 年 10 月 1 日交付用地，已完成臺鐵欄杆、軌枕、鋼軌拆除、施工圍籬設置、清除軌枕、地面清除掘除、整地道渣清運、瑞西街臺鐵既有（東側）圍牆外施工圍籬施作等作業，

刻正進行東臨港線路廊補充地質鑽探，以及開挖線放樣等工作。

統包商持續進行機電系統設備採購製造、組裝測試及交運，並配合現場條件安裝測試。目前已有 2 列輕軌車輛運抵高雄並於二階路段 C15 至 C17 間進行現地測試與系統介面測試，預計 108 年中全數車輛（11 列）運抵高雄。

三、岡山路竹延伸線

(一)計畫基本資料

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路線起於捷運紅線南岡山站（R24 站），行經臺鐵岡山路竹站、岡山農工、高雄科學園區、高苑科技大學、路竹市區，止於湖內區之臺鐵大湖車站附近（臺 1 線與臺 28 線交叉口），全長 13.09 公里，設置 8 座車站。

第一階段路線（捷運紅線 R24 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約 1.46 公里，接續捷運紅線 R24 南岡山站尾軌跨越阿公店溪，沿線施作高架橋樑及一座高架車站（RK1）。綜合規劃報告書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奉行政院核定。

第二階段路線（岡山車站至大湖站段）可行性報告於 106 年 1 月 3 日獲行政院審議通過，正式進入綜合規劃階段。

(二)第一階段路線工程

土建統包工程招標案已於 107 年 8 月 22 日完成評選作業，107 年 9 月 20 日與「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同年 10 月 22 日函文通知統包商開始辦理本工程。統包商現正辦理地質鑽探工作、管線試挖作業…等工程先期調查作業及細部設計工作。本案已另委託「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專案管理及監造作業，除辦理審查統包工程之設計文件，並於未來施工過程透過完善的監造組織確實執行現場監造工作，以確保本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21 日同意核撥本案「交通用地」內有償撥用本市岡山區和平段 373 地號等 4 筆國有地及無償撥用同段 378-1 地號等 2 筆國有地，捷運局接續辦理所有權及管理機關變更程序。

(三)第二階段路線綜合規劃作業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於 106 年 7 月 12 日委託臺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辦理綜合規劃暨環境影響評估及基本設計技術服務作業，綜合規劃報告經交通部 107 年 3 月及 7 月二次函復審查意見，捷運局 9 月 10 日正式完成修正報告書後函送交通部，復於 12 月 27 日函請交通部賡續召開委員會審議，俾利計畫推動。

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於 107 年 1 月 12 日函報交通部核轉環保署審議，5

月 31 日及 8 月 14 日環保署召開 2 次初審會，108 年元月 8 日召開第三次專審會議。

配合岡山路竹延伸線（二階工程）建設及開發計畫，辦理岡山區部份農業區變更為捷運開發用地，面積 0.94 公頃；路竹區部分住宅區、農業區、道路用地變更為捷運開發區，面積 0.98 公頃；以及湖內區（大湖地區）部分農業區變更為捷運開發區，面積 0.98 公頃。相關都市計畫變更案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734624901 號公告公開展覽在案，公開展覽時間自 107 年 12 月 22 日至 108 年 1 月 30 日止，並訂於 108 年 1 月 9 日上午、下午及 108 年 1 月 10 日上午分別假岡山區公所、路竹區公所和湖內區公所舉行都市計畫說明會。

四、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一)捷運土地開發基金運作

為籌措環狀輕軌及未來捷運路線建設經費，本府制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其主要財源包括土地開發、租稅增額、增額容積等收益，主要用途為支應本府應負擔之捷運建設經費，如年度基金收入不足以支應當年經費需求時，則以融資方式籌措；並將以市有地作價投資本基金，透過基金運作，進行土地開發，以所產生收益來挹注捷運建設。

至 107 年 12 月底，本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之土地共 68 筆地號，面積 79,873.72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34 億 177 萬 621 元，充作基金資產，辦理開發。

配合紅橘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修約案，除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外，並移撥紅橘線開發用地共 46 筆，面積合計 389,562 平方公尺，總價值計 60 億 8,016 萬 1,879 元，後續捷運公司所繳納營運回饋金、土地租金、超額開發利益分享等收入均屬本土開基金財源。

輕軌車站增額容積截至 107 年底總計受理申請 14 件申請案，核發 10 件增額容積許可證明，107 年度總計為土開基金帶來約 4.01 億元收入。

(二)土地開發業務推動

1.北機廠

(1)高醫附設岡山醫院

開發面積約為 3.2 公頃，於 105 年 7 月 13 日簽約，受發包廠商報價超出預算，辦理建照變更中。

(2)合溫馨

開發面積約 5,214 平方公尺，將做為宴會廳，107 年 2 月簽約，都市設

計審議及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已審查獲修正通過，均已修正書圖報請確認中，預計 108 年底營運。

(3)達麗米樂商場

開發面積約 4.2 公頃，於 107 年 8 月 2 日簽約，進行規劃設計中，預計 110 年第 3 季營運。

2.107 年完成岡山區和平段 1195~1198 等 4 筆地號（面積 4,009 平方公尺）及橋頭區橋北段住宅區（面積 1,625 平方公尺）標售；特貿 5C 為捷運局與都市發展局合作開發基地（面積 9,173 平方公尺），107 年 11 月 5 日辦理設定地上權第 3 次招標公告，預訂 108 年 2 月 12 日開標。

五、長期路網規劃作業

(一)捷運都會線（黃線）可行性研究

黃線為高雄都會區繼捷運紅線、橘線後之第 3 條地下捷運，原以平面輕軌規劃，惟後續因應地方民意需求、本市產業發展及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與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考量減輕對行經地區平面之交通衝擊，及提供市民更優質的大眾捷運，於 106 年 2 月修正以地下捷運系統進行規劃。

107 年 5 月 16 日及 9 月 12 日交通部召開 2 次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結論原則同意本府規劃之路線。本府於 107 年 10 月 9 日函修正報告書報送交通部，該部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提請行政院審議。行政院交議國發會於 108 年 1 月 8 日召開研商會議，會議結論建議行政院核定黃線可行性研究報告。

(二)捷運紅線延伸鳳鼻頭及林園先期規劃

105 年 7 月 19 日交通部同意經費補助，捷運局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委託專業顧問辦理規劃評估作業。107 年 9 月完成規劃評估報告、11 月 15 日函報交通部，請中央考量林園多年為國家經濟成長所付出的代價，希望能排除適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專案處理。12 月 12 日交通部函請本府於新任市長上任後，通盤考量本計畫推動內容後再報部。108 年 1 月 10 日再次函交通部向中央爭取。

(三)高雄捷運延伸屏東

前瞻基礎建設將高雄捷運延伸屏東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納入，案經本府與屏東縣政府展開多次會議協商，決議採一次發包、整體路網、可行性研究、綜規環評分階段執行方式辦理，並由本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招標作業及督導顧問公司履約，屏東縣政府則負責整體路網期中報告、期末報告審查及最優先路線選擇等工作。本案於 107 年 11 月 7 日完成簽

約，現正辦理屏東整體路網評估作業，評估出最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環評等三階段作業。

(四)捷運旗津線可行性研究

旗津線可行性研究案 107 年獲中央補助 300 萬元辦理，107 年 12 月 27 日與優勝廠商台灣世曦顧問公司完成議價決標，未來將依契約及相關規定繼續辦理。

拾捌、文 化

一、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

(一)督促行政法人健全內部典章制度，提升外部服務品質

依據各該行政法人設置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監督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與高雄市立圖書館，協助法人健全內部典章制度，提升外部服務品質，遂行所肩負之公共任務。

(二)輔導與監督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補助愛樂基金會推動本市音樂教育及舉辦多元化藝文活動。107 年 1 月至 12 月底，辦理藝文活動及教育推廣 246 場次，參與人數逾 21 萬人次。

(三)代辦文化部「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

文化部委託本府代辦。第 1 標工程（13-15 號碼頭區域）已完成驗收點交、工程結算及財產登帳作業，行政院 106 年 8 月 2 日同意土地建物財產無償撥用，招商作業持續進行中。第 2 標工程（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持續施工中，其中，光榮碼頭區域「海洋文化展示中心」之使用執照已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取得。其他後續擴充、室內裝修等工程，亦依規劃期程進行中。

(四)辦理文學創作、出版獎助及打狗鳳邑文學獎

1. 「2018 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共收到 37 件提案，擇優選出李念潔、葉思吟、林姿伶、郭銘哲、謝春馨、陳倚芬等 6 名創作者之提案，每名獎助 15 萬元，預計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創作。

2. 「2018 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共收到 10 件申請案，擇優選出《等路》、《這裡沒有神》、《貝神的召喚》、《乘著記憶的翅膀尋找幸福的滋味》等 4 件提案，每件獎助 10 萬至 20 萬元不等，合計 66 萬元，已於 107 年 9 月至 11 月間陸續出版。

3. 「2018 打狗鳳邑文學獎」於 107 年 2 月 26 日至 6 月 29 日公開徵件，共收到 692 件投稿作品，其中小說 167 件、散文 160 件、新詩 311 件、台語新詩 54 件。每類選出首獎、評審獎及優選獎各 1 名，並從 12 件得獎

作品中，不分文類選出 1 件最具代表性作品為高雄獎，共發出 13 個獎項 121 萬元獎金，並出版《2018 打狗鳳邑文學獎得獎作品集》。107 年 10 月 27 日於高雄文學館舉行頒獎典禮。

(五)發行愛 PASS 高雄藝文月刊

107 年下半年發行 6 期「愛 PASS 高雄藝文月刊」，蒐羅本市大小藝文活動訊息，派送至本市公民營藝文場館、書店、捷運站及各縣市文化場域等 2 千多個通路點。

(六)辦理 2018 高雄文藝獎

高雄文藝獎每兩年一次，今年為第 10 屆，於 107 年 3 月 12 日至 5 月 15 日公開徵選，共收到 36 件推薦案。本屆由張新國（傳統藝術）、盧明德（美術）、王隆興（文化公益）、巴代（文學）及財團法人文學台灣基金會（文學推廣）獲獎。107 年 12 月 8 日於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小劇場舉行頒獎典禮。

二、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一)眷村文化保存

1.辦理「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試辦）計畫」已完成一到四階段計畫徵選入住，共計 44 戶，第一階段已於 107 年 5 月份到期，並完成房舍點還，第二梯次契約於 108 年 1 月到期點還。

2.辦理「高雄市以住代護、全民修屋（第一階段）」試辦計畫

鳳山黃埔新村開放 28 戶眷舍，左營建業新村開放 36 戶眷舍，於 106 年 5 月底截止收件，106 年 6 月 15 日辦理初審，7 月 1 日辦理複審，7 月 12 日~14 日辦理再複審，完成媒合黃埔 21 戶、建業 26 戶，107 年 10 月全數完成修繕。

3.爭取眷村文化保存區

以左營區「明德新村」及鳳山區的「前鳳山新村十巷」、「原明德訓練班」等三處申請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前鳳山新村十巷及原海軍明德訓練班文化保存修正計畫」業於 104 年 9 月 9 日獲國防部同意，因牽涉容積調配，需待容積移入地之土地重劃完成配地後，方能進行下一階段作業；「『高雄市左營海軍明建新村』眷村文化保存計畫修正計畫」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獲國防部同意，業於 105 年 5 月委託辦理該案容積移轉暨都市計畫變更案，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已於 106 年 7 月 20 日辦理為期一個月公開展覽，並於 11 月 20 日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聽取人民陳情訴求及討論實質規劃內容，107 年 3 月 20 日都發局召開第二次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本局於 107 年 4 月 2 日函請顧問公

司協助整理回應對照表及相關資料提送都發局審議。此外積極配合國防部於「黃埔新村」辦理國家級博物館可行性評估。

4.眷村保存與活化機制

完成「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並積極與國防部協商，分二階段辦理「老舊眷村文化保存」產權移撥事宜。活化鳳山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開放「前海軍明德訓練班」範圍參觀，至 107 年 12 月累計 19,775 人次參訪。

5.申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左營海軍眷村活化保存新星計畫」、「黃埔新村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及「高雄市岡山空軍眷村文化景觀活化及再利用計畫」，辦理眷村管理維護、修繕、展演活動，並透過「以往代護全民修屋」計畫、「眷村老屋勞動營」、「眷村生活月」等，積極保存維護眷村文化資產。

6.107 年 7 月辦理左營眷村生活月系列活動，包含以往代護 OPEN DAY 146 場次、一日眷村生活 6 場次、眷村小講堂 6 場次、老屋勞動營等活動；其中 OPEN DAY 活動中，有藍染、甜酒釀、手沖咖啡、攝影展、插花教學、修屋過程分享、藝術家聯誼、音樂賞析、紙雕、手作鉛筆教學…等入住者自辦的活動，並邀請市民朋友共同參觀修繕完成的房舍。

7.107 年推出全國首創「以往代護、眷村民宿」試辦計畫，鳳山黃埔新村開放 8 戶眷舍，左營建業新村開放 14 戶眷舍，看屋人數合計 1,428 人次，107 年 9 月 14 日截止收件，107 年 10 月完成初審、複審，107 年 12 月完成簽約及交屋並進行裝修，預計 108 年 4 月份對外營業。

(二)文化資產再利用

1.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至 107 年度 12 月累計 395,131 參訪人次。

2.鳳儀書院至 107 年度 12 月累計 127,327 參訪人次。

3.旗山車站「糖鐵故事館」至 107 年度 12 月累計 65,263 人次參訪。

4.武德殿至 107 年度 12 月累計 18,220 參訪人次。

5.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至 107 年度 12 月累計 9,030 參訪人次。

6.舊打狗驛故事館至 107 年度 12 月累計 223,194 參訪人次。

7.臺灣鳳梨工場 107 年 8 月 18 日開館，107 年累計 25,159 參訪人次。

(三)爭取「107 年度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

1.配合博物館法公布施行，輔導公、私立博物館提升專業功能，促進博物館事業多元發展，並延續地方文化館計畫成效，落實文化平權，深耕在地文化。

2.積極爭取文化部「107 年度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計有博

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 1 案、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 3 案及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協作計畫 9 案，深化文化館為高雄城市更具魅力之文化據點。

(四)文史推廣活動

1. 「107 年度舊城行腳推廣計畫」，於 107 年 5 月至 10 月推出「見城實境遊」活動，包含半日遊城導覽 14 梯次、見城一日旅人 8 梯次以及城內故事講座 3 梯次，體驗活動增加畫糖和製餅，為增加左營在地及貼近民眾生活，辦理城內故事講座，講述有關震洋特攻隊在臺始末以及民俗相關內容。
2. 「107 年度哈瑪星行腳推廣計畫」，107 年 5 月至 10 月推出「興濱旅宿營」活動，共 6 梯次，活動規劃有劍道體驗課程、主題導覽、手作體驗、夜宿古蹟及實境遊戲活動；另於 7 月辦理導覽進階工作坊。
3. 續辦「哈瑪星、舊城、鳳山文化公車」，串聯本市著名古蹟與文化館舍，帶領民眾認識本市多元文化面貌，107 年度搭乘人次共計 46,947 人，自開辦迄 107 年累計 570,069 搭乘人次。
4. 完成「和風吹撫的港市打造高雄日人的故事」出版。
5. 辦理「鳳梨罐頭的黃金年代出版計畫」。
6. 完成「旗尾線的歷史變遷與遺產」出版。
7. 完成「眾志成城」出版。
8. 完成「東萊新村的歷史與人」出版。
9. 完成「左營二戰秘史-震洋特攻隊駐臺始末」出版。
10. 辦理《歷史的左營腳步—從舊城考古談起》改版出版。
11. 辦理「107 年全國古蹟日活動」，本市全國古蹟日以見城、興濱兩大計畫為主軸，規劃展示、史蹟行旅等動態與靜態活動。興濱系列活動共分六梯次辦理，帶領大家參觀舊打狗驛，沿途導覽解說舊濱線遺跡，並至駁二哈瑪星台灣鐵道館欣賞興濱築港設驛 110 週年特展，並有相關手作體驗課程。於 107 年 9 月 5 日開幕，以文化小旅行為主題，並於 107 年 9 月 15、16 日辦理見城實境遊、體驗日等活動。
12. 辦理「107 年眷村文化節活動」，於 107 年 9 月 29、30 日辦理，活動規劃有金色年代音樂晚會、眷村文物影像展、眷村漫遊、文創美食攤位、眷村好射手及眷村嘉年華。
13. 辦理「107 年旗山散策系列活動」，於 107 年 2 月辦理 4 場次「旗山春季踏查活動」，4-6 月辦理「夏之頌旗山踏查活動」，9-12 月辦理「一日旗山人—社區特色行腳活動」，帶領民眾以專車、步行、單車等不同移動

方式，追尋旗尾線的路徑，導覽旗山各文資景點，並結合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深入旗尾線各社區，體驗風華一時旗山所蘊含之特色文化。

14.107 月 8 日於歷史建築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舉辦「走讀林園老街暨在地特色產業活動體驗」活動，共 309 人參與。

15.107 年 11 月 11 日於臺灣鳳梨工場舉辦「畫我家鄉文化資產-大樹篇」寫生比賽。

16.辦理哨船頭歷史場景再現啟用

哨船頭位處打狗港要衝，從荷蘭時期駐兵，清代水師設汛，19 世紀中葉外商雲集，洋行、海關、英國領事館等均設置於此，為國際貿易的主要港區，亦是台灣與西方文化連結的起點。哨船頭歷史場景再現為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興濱計畫」重要執行項目之一，歷時一年水岸空間改善工程，107 年 7 月 28 日竣工啟用，成為民眾親近共享的歷史現場，也是高雄水岸歷史廊帶再現最重要的第一步。

(五)文化資產修復啟用

1.「臺灣鳳梨工場」修復啟用

大樹地區因為地理環境及氣候條件適合鳳梨生長，成為鳳梨主要產區，而九曲堂因鐵路縱貫線設站，而先後曾有 11 家鳳梨罐頭工廠以便於運輸，泰芳商會第三、四工廠三棟建物，是全台唯一僅存日據時期的鳳梨產業建築，文化局歷經兩年修復工程，於 107 年 8 月 18 日開放啟用。臺灣鳳梨工場分為三個館，A：大樹文史展示館 B：鳳梨產業展示館 C：旺來會社，近百年的產業設施蛻變轉型成為台灣鳳梨工場，成為認識、學習、體驗與休閒共存的場域，讓民眾感受台灣鳳梨罐頭的輝煌年代。

2.「哈瑪星貿易商大樓」修復啟用

「貿易商大樓」位處舊打狗驛前街道的關鍵區位，是當時哈瑪星最高建築。產權人高雄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2014 年 9 月因閒置打算處分，因文化局暫定古蹟而打住，公會最終同意保留建物交文化局承租活化。哈瑪星貿易商大樓歷經 1 年多修復工程，於 107 年 9 月 18 日啟用。展示內容包括「璀璨身世」、「城市鈔寫」、「觀·星百年哈瑪星巨幅影像展」等，透過歷史描述、老照片、模型、影像展示，讓更多民眾認識金融第一街的光榮歷程。

(六)文化資產審定

107 年新指定「鹽埕町五丁目 22 番地原友松醫院」、「義民巷 145 號鳳山縣舊城城牆殘蹟」及「鳳山縣舊城南門段城牆殘蹟」為市定古蹟，登錄「王永在創辦人宿舍」為紀念建築，登錄「原台塑高雄廠區及宿舍區」、「永安

黃宅」、「高雄市私立三信家商波浪教室」及「高雄市私立三信家商學生活動中心」為歷史建築，登錄「高雄港站及周邊舊港區鐵道線群與建物群」為文化景觀，廢止登錄「歷史建築舊城國小內閩式三合院」。目前本市共有古蹟 53 處（國定 6 處），歷史建築 52 處，紀念建築 1 處，遺址 5 處（國定 2 處），文化景觀 6 處，總計 117 處。

(七)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修復工程

- 1.完成歷史建築大樹三和瓦窯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 2.完成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東六巷 132 號眷舍因應計畫工程。
- 3.完成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第三梯次眷舍整修工程（東五巷 11 間眷舍）。
- 4.完成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第四梯次眷舍整修工程（東四巷南側 6 間眷舍及東六巷北側 8 間眷舍）。
- 5.完成「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景觀照明改善工程規劃設計」。
- 6.完成歷史建築「旗山亭仔腳（角樓石拱圈）緊急支撐工程」。
- 7.完成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A 棟、F 棟支撐加固工程」。
- 8.完成歷史建築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因應計畫改善工程。
- 9.完成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城牆水關修復工程。
- 10.完成高雄市歷史建築高雄代天宮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 11.完成市定古蹟舊鼓山國小（整體）災後修復工程。
- 12.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近永清國小處之牆體與馬道崩落緊急搶修工程，預計 109 年 6 月完成。
- 13.完成市定古蹟雄鎮北門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 14.辦理市定古蹟（原高雄市役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莫蘭蒂及梅姬颱風修復工程，預計 108 年 10 月完成。
- 15.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海強幼稚園段城牆周邊景觀改善工程規劃設計監造，預計 108 年 10 月完成。
- 16.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鐵工段及三角公園段修復工程規劃設計監造，預計 108 年 11 月完成。
- 17.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遺跡歷史公園規劃設計」，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 18.完成岡山空軍眷舍醒村 B、C 棟景觀規劃及建物修繕再利用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 19.完成本市文化景觀左營明德新村 2、3、4、11 號眷舍因應計畫。

- 20.辦理歷史建築逍遙園修復工程，預定 109 年 12 月竣工。
- 21.辦理市定古蹟旗後天后宮修復工程，預定 109 年 12 月竣工。
- 22.完成本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明德新村 5 號及 10 號修復工程。
- 23.完成本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建業新村第一期修復工程（共 18 戶）。
- 24.辦理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整體修復計畫第一期一前海軍明德訓練班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 25.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護城河通水工程，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 26.辦理國定古蹟中都唐榮磚窯廠北煙囪緊急加固計畫，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 27.完成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北門段及鎮福社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 28.辦理本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建業新村第二期修復工程（共 9 戶），預定 107 年 12 月竣工。
- 29.辦理國定古蹟「鳳山龍山寺管理維護修繕工程」，預計 108 年 1 月完成。
- 30.辦理本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明德新村 7 號、8 號及 12-1 號修復工程，預定 108 年 6 月竣工。
- 31.完成市定古蹟雄鎮北門周邊建物清理拆除及綠美化工程。
- 32.辦理市定古蹟雄鎮北門修復工程，預定 109 年 6 月竣工。
- 33.辦理市定古蹟原愛國婦人會館（紅十字育幼中心）修復工程，預定 109 年 6 月竣工。
- 34.辦理高雄市歷史建築新濱町一丁目連棟紅磚街屋規劃設計案，預計 108 年 5 月完成。
- 35.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龜山蓮池潭段殘蹟支撐工程」，預計 108 年 6 月完成。
- 36.辦理鳳山縣舊城遺跡歷史公園規劃設計，預計 108 年 6 月完成。

(八)遺址保存

- 1.辦理 107 年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護監管，包括日常管理維護、定期巡查、維護監視系統、國小鄉土教育推廣、考古夏令營等。
- 2.辦理 107 年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保護監管，包括遺址實地巡查、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巡視、人才培力、維護監視照相攝影機及告示牌、教育推廣活動。

- 3.辦理 107 年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 TKM4-大軋拉烏考古試掘與保存維護評估計畫」，預計 108 年 8 月 15 日完成。
- 4.辦理「國定鳳鼻頭遺址考古調查試掘研究計畫」，預計 108 年 2 月完成。
- 5.辦理「高雄市路竹區疑似遺址新園遺址考古調查研究計畫案」，預計 108 年 4 月完成。
- 6.辦理「高雄市鼓山區台泥廠區明渠及滯洪池工程鼓山崎腳疑似考古遺址搶救發掘計畫」，搶救發掘及調查研究，108 年 2 月前完成。
- 7.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城內空間）考古調查發掘暨展示研究計畫，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 8.辦理 107 年「東沙遺址」定期巡查作業。
- 9.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城內考古防護展示設施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8 年 6 月完成。
- 10.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城內考古遺址可移動虹橋式棚架採購案，108 年 3 月完成。

(九)文化資產調查研究

- 1.完成歷史建築「西子灣隧道及其防空設施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 2.完成「高雄市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保存及管理原則、保存維護計畫及保存計畫」。
- 3.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五段殘蹟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107 年 12 月完成。
- 4.辦理「哈瑪星及周邊歷史風貌調查研究」計畫，108 年 3 月完成。
- 5.完成「新濱町一丁目重點老屋文史調查及再利用計畫」。
- 6.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城內有形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調查研究」，107 年 12 月完成。
- 7.辦理歷史建築「堀江町日式街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8 年 6 月完成。
- 8.辦理市定古蹟「楊家古厝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8 年 8 月完成。
- 9.完成「106 年度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巡查訪視計畫」。
- 10.完成「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防災建置計畫」。
- 11.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預計 108 年 8 月完成。
- 12.辦理歷史建築「田町齋場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 13.完成歷史建築「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AF 棟調查研究與再利用計畫」。

- 14.辦理市定古蹟「左營廓後薛家古厝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預計 108 年 8 月完成。
- 15.完成「旗尾線糖業鐵路沿線文史第一階段調查研究計畫」。
- 16.辦理歷史建築「曹公圳舊圳頭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8 年 8 月完成。
- 17.辦理「旗尾線糖業鐵路沿線文史第二階段調查研究計畫」，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 18.辦理歷史建築「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高雄築港出張所平和町官舍群」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 19.辦理歷史建築「玫瑰聖母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 20.辦理歷史建築「原台灣總督府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支所辦公廳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 21.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周遭道路系統改善規劃研究案，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 22.辦理市定古蹟「高雄市大仁路原鹽埕町二丁目連棟街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 23.辦理歷史建築「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楠梓禮拜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推動社區營造

- 1.辦理 107 年度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文化局爭取文化部經費補助，辦理 107 年本市社區營造推動計畫。完成 16 區公所 45 處社區營造點徵選審查、經費核定及輔導陪伴工作。
- 2.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
107 年持續輔導社區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社區營造模式，累積輔導 48 處社區團隊成功辦理社區小型藝文活動計畫。

三、表演藝術推動

(一)表演藝術活動策畫及推廣

1.2018 高雄春天藝術節

2018 高雄春天藝術節秉持國際化、在地化，持續引進國際優秀表演藝術節目與團隊，亦扶植在地團隊共同演出，並甄選喜愛音樂與舞蹈的青年學子辦理「青年樂舞」計畫，持續以節目自辦、合辦方式，促使南台灣的表演團隊更為熟悉跨界合作之操作模式。持續辦理歌仔戲聯合製作計畫，入選演出團隊包含明華園天字戲劇團、秀琴歌劇團、薪傳歌仔戲劇團、春美歌劇團，在演出作品文本、形式、議題上展現創新能量，更辦

理「少年歌仔培育展演計畫」，徵選前場演員及後場樂師，針對 8-30 歲對歌仔戲表演有興趣之青少年進行基礎培育課程，由參與計畫之學員共同擔綱演出，展現臺灣傳統藝術自我超越的豐碩成果。

2018 高雄春天藝術節，共辦理 30 檔 78 場次，總參與人次約 8.8 萬人；城市藝文扎根的表演藝術推廣，總計約 15,000 人次參與，辦理包含 12 場春藝講堂、18 場次演前導聆及演後座談、51 場國際大師班及工作坊及校園推廣講座、82 場春藝節目相關宣傳推廣行程，進行城市藝術教育推動及扎根城市知識運動。

2.2019 高雄春天藝術節籌劃

(1)歌仔戲聯合製作計畫

2019 歌仔戲系列節目甄選業於 8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辦理收件，共 9 個團隊送件，入選四組優秀表演團隊推出全新製作、再製經典傑作，分別是一心戲劇團《千年》、春美歌劇團《兵臨城下》、秀琴歌劇團《寒水潭春夢》、明華園日字戲劇團則採用「春藝歌仔戲劇本創作」作品《巾幗醫家》。預計於 108 年 6 月輪番搬演，呈現歌仔戲多元百變的表演風格。

(2)少年歌仔培育展演計畫

第三屆「少年歌仔培育展演計畫」業於 106 年 9 月再度開辦，招收青年歌仔戲演員和樂師共 33 人，持續採以戲帶功方式廣邀全臺戲曲名家完整訓練學員。於 107 年 10 月正式開訓，由臺灣豫劇團啟動培訓，於 12 月 29 日完成基本功與進階身段驗收。於 108 年起啟動進階培訓與薪傳歌仔戲團以戲帶功培訓，108 年 3 月將於岡山文化中心演出折子戲，並將於 108 年 7 月於衛武營國家文化藝術中心戲劇廳推出《靈界少年偵察組》特別篇演出。

(3)小劇場徵選

2019 春藝小劇場甄選，針對地區分為兩類徵件活動，開放全國劇團報名的「徵新徵藝」計畫、限南台灣新興劇團報名的「正港小劇場」計畫，共入選「三缺一劇團」、「身聲劇場」、「她的實驗室空間集」、「四喜坊」四個團隊，將於 108 年 5 月至 6 月於高雄正港小劇場演出。

(4)青年樂舞計畫

辦理第五屆青年樂舞計畫，首創全國藝術教育紮根的旗艦計畫，甄選青少年「樂手」與「舞者」跨界合作，於藝術節中演出。107 年 10 月辦理舞者甄選，共計甄選出 10 至 18 歲青年舞者 55 名，展開為期 6 個月的專業舞台培訓，並結合 VR 虛擬實境科技，深化藝術展演與教育

跨界的結合，展現計劃持續創新的精神。

3.2018 庄頭藝穗節

107 年邁入第 8 年，規劃從傳統在地文化出發，107 年 8 月至 10 月共辦理 37 場，觀眾人數約 30,000 人次，跑遍大高雄 26 個行政區，推廣優質節目深入山、海各社區，使平常較少舉辦藝文活動區域感受表演藝術之美，並藉此活化偏鄉地方展演空間，如阿蓮老人活動中心暨多功能文化學習中心、幸福公園演藝廳等處，落實城鄉文化平權。

節目內容與本市傑出演藝團隊合作，推出符合各區域特色或需求之作品，包含歌仔戲、豫劇、親子劇、音樂會等多元類型，更首次安排唱歌集音樂劇場以音樂劇形式演出《公主與王子的頒獎 Party》，放送豐富的表演藝術資源，使表演藝術融入常民生活，建立高雄居民文化休閒新品牌。同時藉以全面培養藝文觀賞人口，並促進在地演藝團隊產業發展，打造高雄優質表演藝術環境。

4.高雄正港小劇場

107 年為因應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開始營運，政策性調整小劇場空間營運策略，強化小劇場創作特性演藝團隊與學生扶植，專業化營運劇場空間，修正駁二正港小劇場收費方案，落實使用正義與政策扶植之目的。

並持續性地辦理演出、研討會、論壇等各類型表演藝術相關活動。自 107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 23 檔、78 場次活動，總計約 10,921 人次參與。

5.高雄市藝術駐市計畫

為辦理「藝術駐市」進行藝術教育推廣，邀請財團法人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進駐高雄市，107 年為「藝術駐市計畫」的第 12 年。已於 107 年 12 月 3 日至 14 日假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舉辦 20 場學生教育專場演出，計有 84 所學校、11,296 名師生報名參加。今年再度嘗試空間舞蹈展演，假高雄市立美術館、茂林國中、桃源區雅你風雨球場、那瑪夏國中舉辦 6 場，計有 1,350 人次參與。

(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開幕行政協助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中心自 92 年籌畫起，歷經 15 年於 107 年 10 月開幕，針對衛武營開幕，協調高雄市政府各單位包含交通、工務、環保、警察等相關事宜配合，並針對開幕宣傳協助相關通路與行銷點的置放。

(三)表演藝術花園平台建置與表演藝術數位化服務提供

為符合數位時代科技潮流，落實 E 化政府施政政策，提供更友善與效率之

服務，達成開放政府資訊之目標，落實減碳少紙化之環保政策，於 107 年完成建置「高雄表演藝術花園」平台暨資料庫。

除演藝團隊的登記立案、獎補助申請與審查、傑出演藝團隊等數位化服務，107 年下半年持續資料庫數據完善，並完成藝術節小劇場專案申請線上化建置，整合街頭藝人資料，使表演藝術花園網站成為高雄市表演藝術專業服務平台。

(四)補助表演藝術活動

因應本市表演藝術補助申請線上化，修改「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類活動補助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以符合現行流程。

為扶植本市藝文團隊健全發展，活絡藝文展演，辦理一年三期之定期補助，補助對象為本市各項展演活動、藝文團隊國內外文化交流巡演等。107 年度補助款為 1,075 萬 6,000 元，常態補助 175 件，專案補助 26 件，共計 201 件補助案件。108 年度 1 至 4 月前核定補助款為 398 萬元，常態補助 45 件，專案補助 10 件。預計於 108 年 1 月完成 108 年度 5 月至 8 月補助案件公告，收件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

(五)扶植傑出演藝團隊

配合文化部扶植高雄市傑出藝文團隊獎勵計畫，總補助金額新台幣 290 萬元。107 年選出本市 9 個傑出演藝團隊：音樂類「高雄室內合唱團」、「巴洛克獨奏家樂團」2 團；舞蹈類「索拉舞蹈空間舞團」、「薪傳兒童舞團」2 團；傳統戲曲類「明華園日字戲劇團」、「錦飛鳳傀儡戲劇團」、「新世界掌中劇團」3 團；現代戲劇類「豆子劇團」、「唱歌集音樂劇場」2 團。本府文化局積極扶植入選之團隊，業於 107 年 2 月 12 日舉行「107 年度表演藝術團隊培訓與交流系列講座」，包括扶植團隊計畫申請說明、稅務輔導課程、表演藝術團隊資訊線上平台及文化部獎助機制與臺灣表演藝術現況等研習課程。107 年 8 月完成各團宣傳影片製作，107 年 8 月 15 日及 9 月 18 日針對各團隊完成團務會計及行政業務評鑑，107 年 6 月 28 日至 12 月 15 日完成各團演出藝術評鑑，以及 12 月 27 日完成年終檢討交流座談會。

(六)扶植街頭藝人

107 年完成原「高雄街頭藝人網」線上資料移轉至「高雄市表演藝術花園－街頭藝人專區」網站之作業。

107 年第 2 次街頭藝人標章認證評鑑分為靜態類與動態類辦理，靜態類包含創意工藝類及視覺藝術類、動態類包含表演藝術類，總計受評組數 235 組，通過組數 187 組；本市目前共有 999 組認證街頭藝人。

四、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

(一)建置流行音樂環境

1.南面而歌

- (1)「2017-2018 南面而歌」企劃主題為《南風起》，不僅有從南邊吹起風的意思，是一種風格與風向，也有從南往北吹，帶著一點反撲的意念，代表台語歌曲的創作、南部的精神，要從南國吹向北方。

本屆製作人陣容包含楊大正（楊家濬）、奇哥（蔡坤奇）、ciacia（何欣穗）、及 Jungle（戴建宇）。

107 年 2 月 16 日起於好事聯播網播放相關報名資訊，徵件日期至 107 年 5 月 6 日止，共徵得 156 件，後於 5 月 7 日於 LIVE WAREHOUSE 小庫舉行評選會議，評選委員由楊大正（楊家濬）、奇哥（蔡坤奇）、ciacia（何欣穗）、Jungle（戴建宇）、及吉董（吳永吉）擔任，5 月 24 日公告 30 首入圍名單，並同步公布 12 首收錄專輯之歌曲。6 月 12 日起進行錄音室錄音工程，專輯業於 8 月 20 日出版發行。

- (2)「2018-2019 南面而歌」：為加乘海音中心軟體計畫執行成效及專業分工，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委託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辦理，「2018-2019 南面而歌新世代台語歌創作獎助計畫-徵選、出版暨整合行銷執行採購案」業於 107 年 12 月 3 日奉准辦理，12 月 17 日辦理評選，由「洗耳恭聽股份有限公司」受評選為優勝廠商，並於 12 月 28 日辦理議價簽約，本案刻正執行中

2.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

以定期徵件方式接受設址於高雄市之音樂展演業者申請，透過審查方式補助通過審核單位所邀請歌手或樂團之部份時段演出費，鼓勵民間業者提供流行音樂歌手或樂團創作表演空間、鼓勵表演團隊勇於自行尋找開創表演空間，除可藉此提升流行音樂表演空間之商業敏銳度，亦可發掘具創作潛力及市場性的歌手或樂團，進而達到培育流行音樂表演人才之目的，促使南部表演市場蓬勃發展。

「107 年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分 2 期執行。本試辦計畫業於 5 月 24 日於文化局官網公告，並委託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辦理申請受理及評鑑審查等相關行政事宜。

- (1)第一期（7 至 9 月）：107 年 5 月 24 日公告受理申請至 6 月 15 日截止日，共 10 家業者送件申請，經實地審查後評定「BANANA 音樂館」、「美德客 Madker Café' & Bar」、「百樂門酒館」、「岩石音樂」、「山寨音樂餐廳」、「喆學家音樂文化吉他教學研究中心」6 家業者獲補助，

本期業於 9 月 30 日辦理完畢，6 家受補助業者共辦理 280 場現場音樂演出，約 7,500 名觀眾參與。

- (2)第二期(10至12月):107年10月1日截止申請受理,共7家業者投件申請,經實地審查評定「BANANA 音樂館」、「美德客 Madker Café & Bar」、「百樂門酒館」、「岩石音樂」、「喆學家音樂文化吉他教學研究中心」等5家業者獲補助,本期業於12月31日辦理完畢,刻正辦理補助款核銷及統計場次及人數,預估可達220場,逾5,500人次觀賞。

3.2018 青春尬歌

為加乘海音中心軟體計畫執行成效及專業分工,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本案委託「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代辦。活動包含「校園原創音樂徵選大賽」及「青春喊聲系列講座」。

- (1)「校園原創音樂徵選大賽」徵件自107年5月13日起至7月8日止,共徵得27件原創作品,7月18日公布15組入圍複賽名單。7月29日假LIVE WAREHOUSE小庫辦理複賽,評選出「光頭戰隊」、「粉紅啤酒樂團」、「蓋米美樂達」、「六步吟遊 Hexameter Bank」、「Nights Easy Talk」及「迷霧小鎮 Misty Village」6組樂團進入決賽,並進入錄音室錄製紀念合輯。決賽業於9月29日於LIVE WAREHOUSE月光劇場以LIVE演出方式辦理完畢,評審為李奇明、鄭宇辰、及陳振昌,最終由「蓋米美樂達」勇奪冠軍,獲得獎金新台幣7萬元及獎座一只。另特邀「粗大 Band」及「P!SCO」擔任演出嘉賓,提供學生樂團交流觀摩機會,傳承原創音樂精神,決賽演唱會當天計約500人次免費索票觀賞。
- (2)「青春喊聲」系列講座自5月30日起每週三晚間7:00-8:30於市圖總館舉行,共辦理4場,每場邀請2位知名音樂工作者和學生、民眾對話分享其學生時期的創作經驗。第1場於5月30日(三)由「滅火器」鄭宇辰、「謎路人」宣秉志主講;第2場於6月6日(三)由「VOID」洪申豪、「非人物種」鄭光顯主講;第3場於6月13日(三)由「白目樂隊」高小糕、「P!SCO」Rachel主講;第4場於6月20日由「88 balaz」阿強及「一點生」陳振昌主講,4場講座共計約150人次參與。

4.2018 TAKAO ROCK 音樂祭

「2018 TAKAO ROCK」音樂祭業於107年11月17日及18日辦理完畢,場域橫跨海音中心一標基地鯨魚區、駁二大義區、及高雄蓬萊商港區三

大區塊，並搭設臨時性浮橋連接兩岸，安排遊艇接駁，方便參與民眾往來通行各舞台間。

規劃 7 座室內外舞台，邀請伍佰&China Blue、安溥、生祥樂隊、滅火器、ACIDMAN (JP)、羅素紅 Russian Red (ES)、黃玠、佐藤千亞妃 (JP)、霧虹、P! SCO、麋先生、拍謝少年等近 70 組國內外藝人及樂團參與演出，2 日計約 1.5 萬人次參與。

本活動除有國內外藝人與知名樂團連番接力表演外，更強調草原、海港、河岸等環境特色，結合豐富多元的遊樂與互動體驗，讓參與民眾不只享受音樂，更可盡情狂歡，創造屬於自己的獨特回憶。

5.LIVE WAREHOUSE 營運

107 年度 1 月至 12 月共邀請 DAOKO (JP)、黃玠、孩子王、永原真夏 (JP)、吳汶芳、拍謝少年、麋先生、莊鴉瑛、顯然樂隊、HARVEST (JP)、何韻詩、Coldrain (JP)、Hey-Smith (JP)、Sim (JP)、卜星慧、江松霖、壞蛋王老五、霧虹、魏如萱、先知瑪莉、盧廣仲、梁文音、Hello Nico、草東沒有派對、宇宙人、厭世少年、旺福、東京中央線、茄子蛋、法蘭黛等計 202 組國內外藝人團體，辦理 115 場精彩的流行音樂演出，計約 55,720 人次購票觀賞。

6.流行音樂人才培育

為加乘海音中心軟體計畫執行成效及專業分工，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委託「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辦理「TAD 人才培訓課程－專業音樂實務工作坊」及「流行音樂產業燈光設計及技術種子培訓」二人才培育課程。二課程業規劃完畢，刻正受理報名，前者將於本 (108)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19 日辦理，後者將於 108 年 2 月 12 日至 2 月 17 日辦理。

(二)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及營運計畫

107 年下半年入園人數為 6.4 萬人次，開園營運迄今已滿六周年，入園總人數已達 140 萬人次。

(三)公共藝術審議及設置推廣

107 年召開 3 次審議大會、3 次審議會小組會議及 9 次執行小組幹事會議，共審議 7 件設置計畫案、徵選結果報告書 8 件、設置完成報告書 7 件及其他案件 2 件。

(四)補助視覺藝術活動

107 年第一至三期申請補助案共計 111 件獲得補助，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183.5 萬元。

五、影視產業推動

(一)電影製作補助政策

1.電影製作補助政策

配合 106 年 1 月 1 日「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正式掛牌營運，投資補助電影製作之業務隨之移交予高雄市電影館辦理。106 年以前簽訂之契約，由本府持續追蹤後續發展，並視電影上映後之收益狀況回收投資款項；106 年後皆由高雄市電影館辦理新契約之簽訂。

107 年下半年共 3 部「高雄人」投資出品電影，列舉如下：

- (1)莊景燊導演、王莉雯編劇、張艾嘉、馬天宗、廖慶松監製的電影《引爆點》於 107 年 8 月 31 日上映，該片由吳慷仁、姚以緹、陳家達、陳以文、尹馨等人主演，為 104 年「高雄人」投資出品電影。
- (2)電影《幸福城市》由曾獲金馬獎最佳新導演獎的何蔚庭導演執導，影帝李鴻其、高捷、石頭、丁寧、劉瑞琪、尹馨等人主演，本片以 35 釐米全程拍攝，獲得多倫多影展 Platform（站台）單元競賽大獎、第 55 屆金馬獎最佳女配角（丁寧），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上映，為 103 年「高雄人」投資出品電影。
- (3)電影《我想要你記得_》由法國新興創作導演 Romain Cogitore、知名監製王琮、金獎影后黛博拉芳索 Déborah François、法國凱薩獎最佳新人 Paul Hamy 主演，加入臺灣新生代演員鍾瑤特別演出，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上映，為 105 年「高雄人」投資出品電影。

2.住宿補助

依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拍攝影片住宿補助要點」補助業者拍片住宿經費，107 年度下半年共核定 5 件住宿補助案，包含電影共 2 部、電視電影共 1 部、電影短片共 2 部。107 年度共核定 15 件住宿補助案，全數於當年度完成於高雄之拍攝工作並結案撥款。

(二)拍片支援服務

提供從行政、勘景、場地和器材租借、演員徵選等全方位的支援服務。107 年度下半年共計 93 件協拍案件，包含：電視劇 9 部、電視節目 17 部、廣告 14 支、紀錄片 4 部、短片 22 部、音樂 MV 8 支、學生畢業製作短片 8 部、微電影 4 部、其他宣傳影像 7 部。

107 年度經前期場景尋找及行政協助後，確實於高雄取景拍攝的劇組共計 142 組，占全部協拍案件數量的 82.6%。

(三)辦理影視行銷活動

為推動國片市場，協助影片行銷宣傳，如舉辦特映會、首映會等媒體行銷活動或利用本府文化局相關通路推廣行銷。107 年下半年共計辦理 7 場影

視行銷活動，包含：

- 1.電影首映會 1 場：電影《引爆點》
- 2.影展活動 3 場：2018 第五屆台灣國際酷兒影展（協助文宣宣傳）、2018 高雄電影節影視活動行銷、2018 世界公視大展精選
- 3.電影特映會 2 場：電影《我想要你記得_》、《幸福定格》特映會
- 4.試映會 1 場：微電影《小莉的吶喊》

(四)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

為推動華文原創劇本創作及本市影視產業發展，以獎助與扶植並進的方式，鼓勵華文原創劇本創作。

第七屆共徵得 154 件劇本企畫，由外聘專家委員選入 6 件獎助作品，已順利通過兩期創作，刻正進行第三期劇本審查。另，第六屆入選僅剩 1 位獎助者刻正進行第五期結案劇本創作。

第一屆王莉雯編劇作品《阿海》（現已更名為《引爆點》）由莊景桑導演執導，張艾嘉、馬天宗、廖慶松監製，該片獲得 104 年文化部長片輔導金 1,700 萬元、2013 年金馬創投之 1 萬歐元的 CNC 現金獎和阿榮獎等，同時為本府文化局核定之電影攝製補助投資案，於 107 年 8 月 31 日上映。

(五)影像美學教育體驗計畫

申請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發展計畫」補助款，辦理「107-108 年南臺灣影像新視界計畫」，獲核定補助金 750 萬元（資本門 450 萬元、經常門 300 萬元）。本局影視發展中心辦理「一起趣看電影體驗計畫－影像美學體驗場」活動，邀請本市國小師生參與於市總圖國際會廳之主題放映，共計辦理 16 場，總計共 43 間學校參與，含 5 間偏鄉學校（占 12%），共 5,466 人次，總參與人數較去年成長近 3 成，許多師生因去年辦理口碑而持續參加

同時，與高雄市電影館合作辦理「VR 實驗劇院建置計畫」，該劇院於 107 年 10 月 3 日展開試營運，並作為 2018 年高雄電影節放映場館之一，影展期間共於此場館放映 12 個片單，共計 19 部 VR 作品，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正式開幕，進行常態營運。未來除放映 VR 影片外，也配合辦理相關 VR 教育推廣活動，包含體驗、導聆、講座等。

另透過「一起去看電影體驗計畫－常態親子影院」以季為單位，規劃常態性親子影院時段；「影像教育課程計畫」，辦理分齡、分主題的影像教育活動，促進參與者的思辨及想像力。此外，「影視音產業體驗論壇計畫」與駁二營運中心合作辦理相關論壇及課程活動。

六、駁二營運推動

(一)駁二共創基地

利用原台灣糖業公司辦公大樓，打造為共同工作空間，邀請文化創意人才與企業進駐，除 62 間獨立辦公空間供出租外，並規劃有多功能展演講座空間 3 處、會議室 2 處與餐飲區 1 處，皆可接受承租使用，現已進駐團隊共 41 家，於 107 下半年度辦理 11 場次收費之「共學講堂」專業課程、工作坊與講座，共 342 人次參與，逐漸培養藝文與文創課程之消費族群。

(二)文創夥伴進駐駁二

駁二藝術特區目前共有 38 家文創夥伴進駐，大勇倉庫群有：in89 駁二電影院、帕莎蒂娜烘焙坊、本東倉庫商店（撥撥橘）、兔將創意影業（股）公司、誠品書店駁二店、ICE+艾司加冰屋、BOTE 蜂蜜氣泡鮮果飲、Mzone 大港自造特區；蓬萊倉庫群的 In Our Time 我們的時代電台食堂、小本愛玉、On the Bridge 紅橋餐廳、哈瑪星台灣鐵道館；大義倉庫群有：趣活 in STAGE 駁二設計師概念倉庫、有酒窩的 lulu 貓雜貨鋪、典藏駁二餐廳 artco.c6、禮拜文房具、POI 客製衣、Lab 駁二、無關實驗書店、WINWIN ART 未藝術空間、繭裏子、Danny's Flower、好的、夏天藝術車庫、隨囍髮廊、伊日藝術駁二空間、NOW & THEN by NYBC、微熱山丘、言成金工坊、派奇尼義式冰淇淋、Gallery Yamaguchi kunst-bau、BANANA 音樂館、Jeansda 金斯大牛仔褲、無時無刻（手錶展示店）、Bonnie Suger 甜點、VR 體感劇院、Wooderfl life 木育森林、LIVEWARE HOUSE、細酌牛飲餐酒館。

未來將積極導入文創軟體能量，讓更多創意走進大駁二園區。

(三)文創人才駐市計畫進駐駁二

自 2014 年 4 月收件以來，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申請數量共 322 件，評選出 56 位創作者進駐，目前已進駐 52 位創作者。

(四)駁二藝術家進駐計畫

透過官網及國際網路平台進行進駐者徵選，自 2014 年 5 月收件至 2018 年 12 月底，已累積有近 1,225 組藝術家申請，136 組（151 位）進駐創作（2018 年則計有 25 組 25 位）。

(五)駁二藝術特區展演活動

1.2018 高雄攝影節

駁二首度推出以城市為名的「高雄攝影節 Kaohsiung Photo」節慶活動，企圖以流動的角度，爬梳高雄攝影的脈絡、逐步建構在地的攝影論述，讓民眾親近、了解高雄的攝影與文化。透過攝影節的形式，推動高雄市成為亞太地區的影像藝術與文化之窗。本次展期為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28 日，分別在駁二大勇區 P2、P3、C5 三大倉庫展出，短短 18 天，即超

過 6,000 人次參與盛會，展覽匯集八大主題、超過四百件作品，還結合了駁二周邊環境和高雄多個藝文空間進行攝影展的串聯。更邀請到 6 位知名攝影師，蒞臨「駁二共創基地」辦理了 6 場講座及工作坊，一共吸引近 300 人前來參與講座活動；此外，以「自拍」為題的「攝影新時代：自拍狂潮」單元，廣受民眾歡迎，故獨立延展至 108 年 2 月 11 日。

2. 「攝影新時代：自拍狂潮」

是「2018 高雄攝影節」中最受歡迎的展覽單元之一，展期自 107 年 10 月 11 日至 108 年 2 月 10 日，本單元則反映當前社會對於網美、網紅自拍 (selfie) 熱潮的現象，邀請 8 位以「自拍」為題的女性攝影師，作品都以自身為拍攝對象，創造出 8 種不同情境與意涵的自拍照，也歡迎參觀民眾到展場中拍出不一樣的自拍照，展覽辦理至今已吸引 10,487 人次參觀。

3. 2018 駁二動漫祭

展期為 107 年 12 月 15、16 日兩天，參觀人次超過 28,000 人。「駁二動漫祭」秉持以藝術欣賞角度籌辦動漫展覽之態度，欲走出自己的辦展風格，藉此與其他朝拜式的大型動漫祭典區隔，規劃為多元化系列活動，以提供漫畫創作者以及 cosplay 表演者等不同動漫族群表現露出的舞台，成為動漫嘉年華會。

4. 2018 高雄漾藝術博覽會

「漾藝術博覽會」是一個不同以往以「畫廊」為單位的博覽會型態，以藝術家為單位的小型個展，串連成大型聯展，讓年輕藝術家直接面對市場，而這個城市的市場也直接面對藝術家與作品。2018 高雄漾藝術博覽會於 9 月 28 日至 9 月 30 日，連續三天，在駁二大勇 P2 倉庫舉辦，今年分為「藝術特展區」、「藝術新銳區」、「Bling Young 新媒體藝術區」三大展區，共計 45 位藝術家參展，展出超過 300 件作品，短短 3 天即有 1,940 人參觀。

5. 2018 高雄藝術博覽會

2018 高雄藝術博覽會於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在駁二大勇 P2、P3 倉庫及城市商旅真愛館舉辦。今年持續以「東南亞及東北亞藝術的交會平台」作為核心理念，並以俄羅斯、印尼為本屆年度策展主題國，於駁二藝術特區 P2 倉庫精心策劃兩國當代策展平台，並邀請當地重要產學界知名人士針對兩國藝術趨勢進行深入而精闢的演講，以期連結兩地文化，呈現當代藝術之多面向，並擴大東南亞及東北亞藝術的對話範疇，首度邀請到來自莫斯科的畫廊 Askeri Gallery 參展，並特別策劃「南方藝術策展

平台」、「攝影藝術專區」、「錄像藝術特展區」，讓高雄藝術博覽會增添更多元樣貌。本次邀請超過 50 間畫廊共同參與，本活動參觀人次計 9,000 人次。

6.2018 好漢玩字—好漢桃花源

2018 好漢玩字節展期自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2 日止，今年以「桃花源」為主題，於駁二蓬萊 B4 倉庫登場，匯聚近 80 個設計及創作單位，議題平易近人卻展現十足創意，穿過桃花林，沿著陶淵明《桃花源記》的文句脈絡，走進漢字桃花源。本次規劃八個展示主題（知名遊樂場、Match Maker 桃花廟埕、天書黃金屋、花鏡錯字池、好漢市井、好漢灶腳、造詞樓、惜字亭）勾勒一座重新定義詮釋的漢字秘境，不僅內容充滿漢字文化與想像，展場佈置更有如置身桃花源，帶給民眾一場漫遊字裡行間的漢字體驗之旅，總計觀賞人次超過 7 千人。

7.鬼画連篇：臺灣動漫恐懼體驗展

展期自 9 月 1 日至 12 月 16 日，在大義區 C7 動漫倉庫，帶領看展民眾通往臺灣漫畫家所創造的 7 個異度空間，涵蓋妖怪傳說、社會獵奇、女巫、凶宅、陰間、懸疑驚悚等，集結臺灣原創的驚悚恐怖漫畫和桌遊，刻劃出不同層次及面向的恐懼，同時也呈現不同創作者在面對恐懼時的心態。透過「鬼画連篇」展覽，結合數位科技、時尚設計、傳統工藝，打造身歷其境的動漫鬼屋體驗，讓觀眾更加關注臺灣動漫創作者，而這些與我們身處在同一文化社會背景的創作者們，因為創作題材與我們生活息息相關，也能夠帶來更加毛骨悚然的觀展體驗，總計觀賞人次超過 10,300 多人。

8.換帖/幻鐵：2018 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

每兩年一度的鋼雕藝術節，創辦至今已進入第九屆，以鋼雕現地創作營為主軸，邀請國內外鋼雕藝術家到高雄進行創作，強化環境、藝術家、創作行為與民眾互動的關聯，2018 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展期為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6 日，以「換帖/幻鐵 Steel Friends, Steel Fantasy」命題，首度引入木材、石頭、陶土等複合媒材，並邀請來自日本、荷蘭及台灣等國內外八組、九位藝術家，在駁二以鋼會友，要以鋼材接帖，以創作幻化鋼鐵的剛強，展現剛柔並濟，打開另類的鋼雕藝術節視野，在駁二藝術特區淺三碼頭動工，在火花四起的工事現場，吸引近 15,000 多人到場觀賞。

9.「駁二嬉啤派對」

自 10 月 20 日至 21 日，連續兩天假日，高雄駁二特區也搭上風潮列車，

推出「駁二嬉啤派對」加戶外料理的「嬉式餐桌」，結合街頭美食攤車、戶外風格選物以及原創手作以及連番上陣的在地樂團表演，讓民眾在海風、藍天、青草地中享受戶外用餐的悠閒，吸引超過 25,000 多人參加。

七、高雄文化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營運管理

(一)提升展演空間設備

- 1.至德堂 B1F 後台休息室座椅汰舊更新 40 把，以維護團隊人員安全。
- 2.至德堂第三道燈光桿鋼索等零配件更新，確保舞台人員安全及演出順利。
- 3.至德堂後台 B1F 休息室漏水修繕，解決三間休息室漏水問題，維護團隊使用權益。
- 4.至德堂燈具存放區地坪修繕，使地坪抗壓強度能承受進出器材荷重，以維護人員安全及燈具妥善。
- 5.至善廳舞台監視攝影機組汰換採購，已於 107 年 10 月 1 日驗收合格。
- 6.配合 11 月 2 日至 5 日本寶塚歌劇團於至德堂公演，進行音響反射板拆除組裝，以符合寶塚所需空間需求。
- 7.文化中心地面層辦公室及展場空調設備更新案完成，汰換舊式 R-22 冷媒機種，全面採用 R-410A 環保冷媒主機。
- 8.音樂館舞台燈光調光控制器修復工程：音樂館現有舞台燈光調光器係於 91 年購置，使用迄今已逾 15 年，常有故障情事發生，現已完工，更換調光器完成後可改善該館舞台燈光控制。
- 9.依行政院經濟部 103 年 8 月 1 日經能字第 10304603580 號公告「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第 4 點略以，能源用戶需節電 1% 以上，文化中心在考量節能及庭園照明不影響來參觀展演之觀眾行走安全下，更換庭園照明以達前揭規定所需。
- 10.於至德堂增設舞台換景紅外線監視系統，俾利團隊能於暗場中監控舞台道具換場情形，維護工作安全。
- 11.雅軒、至真堂二館外牆之烤漆玻璃看板內層退色剝落，進行拆除更換。
- 12.至真堂一、二館 PVC 無縫地磚進行維修更換。
- 13.辦理大東演藝廳一樓觀眾席底部空調風管增設案，有效改善一樓觀眾席各區空調循環不良、溫度不均的情況。
- 14.完成大東演藝廳電動吊具操控電腦等更新，有效提升操作使用功能。
- 15.完成大東演藝廳音響混音器等設備更新，汰換數位混音器等設備，且完成網路音響訊號傳輸系統之佈建。

(二)展演場域服務人力支援

包含文化中心 7 個展覽館、至善廳、至德堂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劇場導覽、音樂館和戶外廣場及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展覽室等各個場域展演活動之前台服務。

(三)演藝廳服務管理

受理至德堂、至善廳、音樂館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檔期申請：107 年 7 月至 12 月於至德堂演出 74 場（77,253 人次）、至善廳演出 57 場（17,092 人次）、音樂館演出 73 場（12,239 人）、大東演藝廳演出 102 場（計 45,786 人）、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演出 48 場（計 19,584 人），總計 171,954 人觀賞節目。

(四)展覽業務

107 年 7 月至 12 月文化中心七個展覽館合計 78 檔展覽，參觀人次共計 141,835 人；岡山文化中心展覽室辦理 14 檔展覽，參觀人次共計 20,077 人。

主辦或合辦之展覽包括：

1.老高雄的往日情懷

107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17 日於至真堂二館辦理，參觀人次共計 5,873 人。

2.2018 臺南市傑出藝術家巡迴展 書畫·對話－畫家賴美華 VS 書法家黃宗義

107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14 日於至美軒辦理，參觀人次共計 1,193 人。

3.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世界巡迴展「武道的精神：日本武道的歷史」

107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25 日於至真堂一館辦理，參觀人次共計 7,890 人。

4.辦理「2015-2018 至美軒美術展」

107 年 7 月至 12 月於至美軒安排 12 個畫會展出，參觀人次共計 15,807 人。

5.辦理「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展覽活動

107 年 7 月至 12 月於雅軒辦理 11 檔展覽，參觀人次共計 19,778 人。

6.展場服務及管理

107 年 9 月份受理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展覽館之檔期申請，文化中心排入 43 檔，岡山文化中心 10 檔，共計排入 53 個檔期。

(五)藝文推廣活動

1.文化中心市民藝術大道假日藝術市集

7 月至 12 月舉辦舉辦 55 場，約有 7,300 攤次參與。

2. 戶外廣場及前廳活動

文化中心廣場活動 45 場逾 21 萬人次觀賞；前廳社團活動 107 年 7 月至 12 月逾 6 萬人次參加；另文化中心前廳街舞鏡使用人次每週滿檔。

3.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及戶外演出

7 月至 12 月於辦理大廳音樂會共 26 場，觀賞表演人次計 10,470 人；戶外園區演出共 24 場，觀賞表演人次達 15,700 人，並辦理 10 場次戶外大型活動，計 53,720 人次參加。

4. 大東劇場導覽服務及專題講座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16 場導覽服務，參與人數達 380 人；大東藝文教室舉辦 159 場研習活動，參與人數達 4,406 人次；演講廳舉辦 76 場專題講座，共 11,228 人參加。

5. 裝置藝術詩步領羊（Spring 羊）與猴潑（Hope）

與蔡坤霖藝術家合作並展示其裝置藝術作品於大東戶外園區，5 月 9 日撤展，7 月 27 日再度回大東園區展示。7 月至 12 月參觀人次計 63,200 人。

6. 岡山文化中心講座及藝文研習

7 月至 12 月岡山文化中心演講廳共舉辦 54 場活動，計 6,992 人參加；開設 2 期藝文研習班，共計 5,814 人次參與。

拾玖、交 通

一、運輸規劃

(一) 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 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

(1) 為提升城市產業與交通運輸之競爭力，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刻正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其路線行經高雄都會區東側，出港區後往北行經既有林園、小港、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鳥松、仁武等區，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為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案預估經費 615.5 億元。

(2) 本建設計畫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陳報行政院，102 年 1 月 4 日院長聽取本計畫簡報後，建設計畫於 102 年 1 月 9 日函交經建會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召開審議會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

辦理。環保署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國工局已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將環說書分送有關機關、公眾閱覽、登報，並已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13 日依序辦理小港區、大寮區、鳥松區、仁武區之公開說明會。

- (3)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報告書業於 103 年 7 月提報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召開會議審查，目前環保署於 103 年 10 月至 107 年 12 月間已召開 22 次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針對評選方案「主方案－國 7 原規劃路線」、「零方案－國 7 不開發」、「替代方案－修正國 7 規劃路線」進行各項環境影響評估項目範疇界定作業，惟第 13 次延續會議蔡副議長昌達、王議員耀裕、林園里務推展聯合促進會及林園區各里里長堅決反對「光明路案」、「高屏溪西側案」2 個替代方案應予撤銷，爰該次會議決議撤回 2 個替代方案。
- (4)國 7 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本府將與交通部密切配合，並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2.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

- (1)本工程總工程經費約 88 億元，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依工序分為 A、B 兩階段：A 區段（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北段高架道路」）；B 區段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南段高架道路）。
- (2) A 區段（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北段高架道路」）業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正式通車，通車後高雄港第一、二貨櫃中心進出車輛可改由高架道路進出，分散平面市區與港區車流，有助減少前鎮、小港地區平面道路客貨車混流衝突，改善港區周邊平面道路交通安全。
- (3) B 區段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南段高架道路」則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正式通車，車輛可經由高架道路快速連結第一至五貨櫃中心，提供便捷運輸路網，有效整合市港交通，促進港市發展。

3.過港隧道

- (1)本府於 106 年 3 月 2 日函請交通部航港局督促臺灣港務公司及早啟動第二過港隧道，該局 106 年 5 月 3 日函復基於高雄港未來朝南側發展且旗津地區港口貨運無大幅成長，將採過港隧道補強延壽工程來延長過港隧

道使用年限，港務公司預計於 108 年 1 月啟動過港隧道上方航道加深及延壽案工程，完工後過港隧道使用年限可延至民國 138 年。

(2)考量旗津地區及港區之整體發展與交通需求，第二過港隧道建設完成可供軌道及公路運輸服務，現有過港隧道即可轉提供貨運使用，達成客貨分流且促進行車安全。本府已於 107 年 9 月 27 日函請交通部儘速推動第二過港隧道興建，分流既有過港隧道交通流量，該部於 108 年 1 月 9 日函復基於高雄港未來朝南側發展且現階段過港隧道客貨車流量未明顯成長，又第二過港隧道設置可能影響港區營運空間及未來發展，仍須審慎評估。現仍以港務公司辦理「過港隧道上方航道加深及延長壽案」，充分利用既有設施以符合未來需求興建第二過港隧道。

(3)國道七號建設推動進度未如預期，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完工後，港區聯外道路僅有南星路，過港隧道設置單向二快一慢車道，大型貨車占總流量 17.2%，客貨混流嚴重；過港隧道為旗津唯一聯外道路，預計民國 110 年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達 F 級（3,400pcu/小時），建置第二過港隧道刻不容緩。

(二)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及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可行性研究

1.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

岡山地區周邊包括有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及高雄科學工業園區等重要產業聚落，因現況岡山交流道及平面聯絡道尖峰時段已顯有壅塞情形。本府交通局已辦理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可行性研究，提出建議以[岡山區嘉新東路設置鑽石型交流道]推動，總經費約 8.37 億元，目前刻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向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申請審議。

2.增設國道 1 號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

因應本市左營、仁武地區之未來發展與交通需求，及分流改善鼎金系統交流道交通壅塞問題，爰評估於國道 1 號楠梓－鼎金系統交流道間新設一處交流道。本府交通局已辦理增設國道 1 號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可行性研究，並依增設交流道需滿足交流道間距大於 2 公里之先決條件，提出建議以[八德二路設置鑽石型交流道]優先推動，總經費約 10 億元，將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向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申請審議。

(三)改善高雄市交通安全

1.為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目前 A1 類死亡事故防制，均由本府警察局於事故發生後即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情形提報本市道安會報。

- 2.另因 A2 類受傷事故為 A1 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本府交通局與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新聞局、教育局、警察局（交通大隊、轄區分局）及研考會等單位組成「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小組」，從工程、教育、執法等面向針對易肇事地點研擬改善策略。
- 3.107 年度委託創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 年易肇事路口改善委託研究案」，預計完成包括本市苓雅區中正一路/高速公路、三民區民族一路/十全一路/十全路、鳳山區建國路一段/鳳松路、左營區博愛二路/裕誠路、鳳山區五甲一路/凱旋路、三民區大順三路/鼎山街、苓雅區成功一路/苓雅二路、苓雅區中華三路/大同一路/大同二路、苓雅區四維四路/永泰路、三民區九如一路/光武路等 10 處易肇事路口改善策略，並檢討 4 種本市已改善交通工程手段績效，俾利後續應用於本市其他類似型態路口。
- 4.本市 107 年 7 月至 12 月 A1 類交通事故 77 人死亡，較 106 年同期 73 人增加 4 人（+5%），將持續改善追蹤。

(四)審議及查核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為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訂有「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且為落實本市利用道路施工處所之交通維持措施之執行督導，維持交通順暢與安全維護，提昇交維計畫審議及執行品質，先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相關提案進行初審，提供相關意見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時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請施工單位於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本府管考小組及道安會報委員會議自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分別審議提案 38 件及 10 件、交維查核 44 次。

(五)交通疏導計畫

1.中秋交通疏導計畫

107 年 9 月 22 日至 107 年 9 月 24 日為紓解中秋連續假期觀光景點湧現人、車潮，針對返鄉交通部分包括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市區道路及高速公路交流道疏運規劃；觀光景點部分包括：壽山、西子灣哈瑪星、駁二藝術特區、旗津、佛光山、美濃、旗山、義大世界及崗山之眼。疏導措施包含指標牌面、動線管制規劃、停車場規劃、易壅塞路口（段）請該管單位及員警加強指揮疏導、行人徒步區規劃。另透過各管道（網站、媒體、報紙等）加強宣導各項交通疏導措施，以提供民眾優質、順暢的交通服務。

2.左營萬年季交通疏導計畫

(1)左營萬年季於 107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月 13 日舉行，分別於假日及非假日管制蓮潭路及環潭路，活動地點周邊設有路邊停車場及海光停車場等 7

處路外停車場，合計提供大客車 40 席、小型車 631 席及機車 1,007 席停車位。另為避免活動期間造成道路壅塞及停車場供給不足，除於活動地點增設交通路線、停車場指引標誌，亦視搭乘人數加密活動地點周邊市區公車班次，並透過網站加強宣導，以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輸。

- (2)另為維護萬年季期間管制範圍內交通秩序，除由本府警察局於活動周邊主要路口派崗疏導交通，路外停車場周邊則由本府民政局聘派義交維護停車秩序，道路管制及停車場滿場情形並透過道路 CMS 加強告知用路人，經觀察除開幕及閉幕日車流較大外，整體疏導情形良好。

3.跨年交通疏導計畫

(1)夢時代跨年派對

107 年 12 月 31 日高雄夢時代跨年晚會活動於本市前鎮區時代大道、中華五路舉行，為利活動進行，規劃會場周邊成功二路（含）以東、中山三路以西、林森四路以南、凱旋四路以北範圍，實施三階段交通管制措施，除宣導使用捷運沿線七大轉乘停車場外，捷運、輕軌及公車配合加密班次及延後收班；活動前並於本府交通局網站、市區道路 CMS 及警廣發布相關交通管制訊息，當日周邊道路車流尚稱順暢，活動結束後於 108 年 1 月 1 日凌晨 1 時 45 分完成疏散。

(2)義大世界跨年煙火秀

2018 義大世界跨年煙火秀實施三階段交通管制，並於週邊設置臨時接駁停車場及客運接駁站。進場時段 12 月 31 日 20 時 30 分啟動第一階段管制禁止小型車進入；23 時 30 分禁止機車進入。108 年 1 月 1 日凌晨 0 時散場啟動第二階段管制僅准機車及接駁車離場；凌晨 1 時啟動第三階段開放自小客車離場，於凌晨 1 時 50 分完成車輛疏散；凌晨 2 時完成接駁轉運站人潮疏運。本府交通局規劃之三階段交通維持措施確保活動場域周邊交通順暢，進散場交通狀況良好。

(六)學童交通安全札根計畫-公共運輸體驗活動

- 1.為推廣市民多搭乘公共運輸，減少使用汽機車，並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對象延伸到學童及長輩，本府交通局結合國中小學校外教學及樂齡中心活動，由交通專業講師全程引導，說明路線規劃，到站時間查詢，實際帶領學員搭乘公共運輸，沿途並機會教育解說公共運輸工具、交通安全及環境保護等觀念，讓學童從小培養搭乘公共運輸習慣，並遵守交通規則。

- 2.107 年公共運輸體驗活動推廣對象以幼兒園、國小、國中及高中為主，共計辦理 133 場，超過 3,585 人參與。

(七)環狀輕軌交通整合

1. 考量輕軌與周邊重大公共建設諸多界面需妥適整合，並為使輕軌工程沿線路型、號誌等交通管制方式，及與沿線各重大公共建設開發案界面規劃順利提送道安會報審議，本府交通局業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局處成立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提供討論平台研商輕軌交通整合議題。
2. 有關輕軌第一階段工程，本府交通局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自 102 年 4 月起至 105 年底已召開 13 次會議討論，另有關沿線人行及自行車道環境，將持續請本府捷運局妥適規劃，銜接第二階段工程，並請本府捷運局依本市交維計畫作業規定，提送第二階段全線施工交維，及路型規劃、轉乘環境設施規劃報告送道安會報審議。另現階段輕軌第二階段已於會議研商確認路廊二側周邊環境與設施整合原則，包含車道配置、路型調整與施工順序等。
3. 輕軌第二階段部分路段（C14 - C37）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由主辦單位本府捷運局依程序提送道安會報審查：
 - (1) C14 - C17（不含 C14）業經 106 年 5 月 22 日本府道安會報審查通過，並於 106 年 6 月 13 日發函核備。
 - (2) C21 - C30（不含 C30）業經 107 年 2 月 1 日本府道安會報審查通過，並於 107 年 3 月 15 日發函核備。
 - (3) C17 - C21（不含 C17、C21）及 C30 - C37 業經 107 年 6 月 1 日本府道安會報審查通過，並於 107 年 7 月 25 日發函核備。
 - (4) C21A - C23（不含 C23）業經 107 年 8 月 1 日本府道安會報審查通過。

二、停車場興建與管理

(一) 興建路外公有停車場

1. 107 年度下半年完成新建 3 處暨整建 2 處路外平面停車場，新增路外停車空間計有：小型車 24 格及機車 209 格停車位，紓解地區停車需求，提供市民便利、舒適停車空間與環境。
2. 積極開發利用本市閒置土地闢建停車場，或與其他公部門（如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等）合作闢建方式，利用國有未開發土地，共同經營路外停車場，以增加停車供給。同時促進土地資源利用，提高土地經濟價值，並減少環境髒亂問題。

107 年度下半年完成新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完成日	提供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凱旋三路公有停車場	前鎮區凱旋路與賢明路口	107 年 7 月 25 日	—	24	22	—

2	鳳山轉運站公有機車停車場	鳳山轉運站北側	107年9月27日	-	-	102	-
3	楠梓溪水防道路機車停車場	楠梓區公所旁	107年10月4日	-	-	85	-
小計				-	24	209	-

107年度下半年完成整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完成日	提供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公園停車場—整修	鹽埕區公園二路與大義街口	107年10月9日	30	346	251	-
2	阿蓮區如意公園停車場—整修	阿蓮區復安路近路底，南側	107年10月16日	-	76	-	-
小計				30	422	251	-

(二)引進民間資金參與興建多目標使用立體停車場

1.近年私人運具大幅成長，停車需求遽增，然而土地資源及市府財源有限，採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投資興建多功能立體停車場，將可讓行政資源結合民間的活力，加速公共建設提早實現。

2.推動標的及履約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凹子底停車場 BOT 案

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完成簽約，開始 4 年興建期及 46 年營運期，預計 111 年 4 月興建完成，111 年 5 月開始營運。未來公共建設-公共停車場部分約可提供 600 格小型車、1,100 格機車及 40 格自行車停車空間，並釋出 575 坪供本府機關辦公使用，另再引進商場、美食街、書城、電影院等作為附屬事業。契約期間（50 年）預期可為本市帶來：土地租金約 5.2 億元、權利金約 5.3 億元、房屋稅約 5.8 億元、營業及營所稅約 31.3 億元暨財政部所核發約 0.27 億元促參獎勵金等經濟效益。

(2)福德停車場 BOT 案

經民間申請人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向本府提出欲利用福德公有停車場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後，業評估其規劃構想符合政策需求後，本府交通局並陸續辦理公聽會、初審，並自 107 年 12 月 12 日至 108 年 2 月 14 日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參與。後續倘一切順利，預計於 108 年上半年完成簽約，未來公共建設—公共停車場部分預計可提供至少 120 格小型車、151 格機車停車空間。

(三)自行車停車架設置

- 1.為鼓勵民眾使用健康、環保的自行車，共同維護永續的綠色生活環境，於本市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適當地點設自行車架設施，改善市容美觀及增加自行車停放空間，107 年下半年完成新設 160 座，截至目前設置 26,268 座（已扣除毀壞報廢車架）自行車停車架。
- 2.為瞭解自行車架使用狀況，除定期派員巡查檢視使用狀況外，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需求高的地區，總計移置 184 座自行車停車架，適時進行維護及管理。對於佔用車架上之疑似報廢之車輛，會同本府環保局共清除 322 輛，有效排除佔用之現象暨提升車架轉換使用率，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四)輔導民間（學校）設置公共停車場

- 1.為提高停車供給，加強停車場管理，推動並結合民間力量，鼓勵私人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並對於高停車需求周邊之學校，輔導其釋出校園空間作公共停車場，共同解決市區停車問題。本府交通局受理民間業者申辦作業，經本府工務局及都發局等相關單位會同審核合格後，即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 2.107 年下半年核發 88 場民營路外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大型車 65 格、小型車 5,780 格及機車 400 格停車位。
- 3.另為因應兒少法§33-1 規定，應設置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之 6 大場域，其附屬之公共停車場，交通局已要求各大場所如：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觀光遊樂業之園區…等將該種專用車位設置完成，共計輔導 163 處停車場、提供 830 格車位，以營造育兒之安心與安全之友善停車環境。

(五)停車收費管理

1.汽車停車收費管理

本市至 107 年 12 月底路邊及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合計有停車格位 59,297 格，其中納入收費管理者約 80%，另路外立體停車場共 18 處，107 年 7 月至 12 月收入合計 5,391 萬 2,408 元，其中鹽埕停車場於 103 年 10 月 1 日起、興達港立體停車場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起、福山停車場於 104 年 4 月 1 日起、武廟停車場於 104 年 5 月 9 日起、民權停車場於 104 年 10 月 1 日起、凱旋停車場於 105 年 4 月 1 日起、民權輕鋼架停車場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起、小港停車場於 106 年 5 月 1 日起、海功停車場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忠孝停車場於 107 年 8 月 1 日起委託民間經營。委託民間經營實施成效除提升停車格位平均周轉率外，亦增加工作就業機會及員工薪資福利提升。

2.機車停車收費管理

瑞豐夜市、新堀江、高雄火車站、三多商圈及十全商圈分別於 101 年 4 月 16 日、7 月 1 日、10 月 1 日、102 年 3 月 18 日及 8 月 1 日將區域內 689、987、1458、376 及 486 格（共 3,996 格）機車格納入收費管理，捷運巨蛋站及中央公園站運量較實施前提升約 15%及 17%；收費路段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人行通行環境品質已大幅改善；另因應月票停車需求，於新堀江、高雄火車站周邊設置機車月票停車專區，並設置明確標誌、標線交通工程設施，配合執法，改善停車秩序，提升市容景觀；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改善長期以來只向汽車族收取停車費及格位遭占用之不公平狀況，提升機車格位周轉率，107 年 7 月至 12 月機車停車費收入共計 2,447 萬 2,350 元。

3.路邊停車收費委外開單作業

為因應路邊服務員持續高齡化（平均年齡 54 歲），已達退休離職高峰期，每年退休人數約為 6-10 人，另配合勞動基準法工時修正為每週不得逾 40 小時規定，服務員自 105 年 1 月起全面實施周休二日，均造成路邊收費人力短缺問題，為維持停車場作業基金永續經營，避免影響市府財政收入，交通局陸續辦理「高雄市北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高雄市東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高雄市機車停車收費暨旗山區、旗津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及「高雄市南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並分別自 105 年 12 月 28 日、106 年 3 月 7 日、106 年 8 月 29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履約上線，未來亦將持續視人力缺口持續檢討辦理開單勞務委外，107 年 7 月至 12 月份開單金額共計 2 億 6,321 萬 9,343 元，約佔總開單金額 51%。另為保障現有服務員工作權益，交通局與工會已達成共識簽訂團體協約，俾創造雙贏局面。

(六)執行妨礙停車秩序車輛拖吊

為加強本市停車秩序管理及維護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與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協同合作，執行本市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鳳山區、小港區、路竹區、岡山區、橋頭區、梓官區、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林園區等 19 個行政區違停拖吊業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取締拖吊違停汽車 45,700 輛，違停機車 44,002 輛。

(七)路邊停車費委託電信公司、銀行提供手機、網路及超商代收服務

1.民眾可持單至全國統一超商 7-11、全家便利商店、OK 便利店、萊爾富及家樂福等代收費處繳納本市路邊停車費，107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代收 7,766,661 筆，代收金額計 2 億 4,662 萬 230 元。

2.手機及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份止，代收 2,068,365 筆，代收金額計 6,616 萬 3,783 元。

(八)進用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

鑒於弱勢族群求職不易，本府交通局招考進用 80 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提供長達 11 個月之工作，且薪資、工作獎金均比照現有不定期契約服務員標準，除協助本市近一百多個弱勢家庭，另合理反應私人運具使用成本，107 年 7 月至 12 月進用期間增加掣單金額高達 8,706 萬 7,409 元。

(九)提供手機簡訊通知路邊停車未繳費、違停車輛被拖吊訊息服務

1.考量民眾時有發生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或停車未見繳費單或忘記繳費等問題，除提供網頁（含補印繳費單功能）、語音查詢及 e-mail（電子報會員）郵件通知民眾繳費外，本府交通局另提供以手機簡訊通知未繳費服務措施，至 107 年 12 月止計 42,872 筆門號申請，每月平均約發出 12,929 通簡訊通知。

2.免費提供手機簡訊通知違停車輛已被拖吊訊息服務，受惠民眾反應良好，至 107 年 12 月止計 42,872 筆門號申請，每月平均約發出 236 通簡訊通知。

(十)超商查詢補單代收暨即時沖銷服務

與統一、全家、OK 及萊爾富超商合作，運用全國超過 8,300 個門市內之「ibon 便利生活站」、「FamiPort」、「Life-ET」及「OK・go」，提供繳費期限內及逾期之路邊停車費查詢補單功能，民眾不必再擔心停車繳費單遺失、毀損、超商無法判讀條碼或逾期時，必須親至本府交通局補單繳費之問題，107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代收 5,345,830 筆，代收金額 1 億 8,669 萬 4,345 元。

(十一)全國繳費網線上繳費服務

隨著網際網路應用日趨普及，為提供更貼心、多元化之路邊停車繳費服務，民眾只需要使用晶片金融卡（ATM 提款卡）及讀卡機，不須事先申請即可至全國繳費網（<http://ebill.ba.org.tw>）線上查詢及繳交停車費，不受時間及空間的限制，且不須支付任何手續費，107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代收 45,890 筆，代收金額 1,605,162 元。

(十二)智慧行動繳費服務

隨著行動支付時代的來臨，透過智慧行動裝置及各業者開發的服務平台（行動支付 APP 軟體），提供民眾線上即時查詢、即時繳納及即時銷帳路邊停車費。而繳費的支付工具含信用卡、綁定車主常用的銀行帳戶或留存於會員帳號內之代收款項餘額，並可透過 APP 推播通知，讓車主避免忘記繳費的困擾，相較於現行委託代扣繳與定點超商之代收作業流程，不僅可免於臨櫃繳費

奔波之麻煩及單據遺失之困擾，更可提供車主更多元、便捷之繳費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代收 273,561 筆，代收金額 8,714,854 元。

(ㄅ)提供電動車停車優惠及劃設優先格

參考其他五都電動汽、機車停車優惠措施，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試辦 2 年），對「純電動汽車」採路外停車場停車免費，路邊停車場乙日 6 小時內免費（計次格位 1 次免費、計時格位 6 小時內免費），電動機車於路外及路邊停車場均免費停車，並完成劃設電動汽車優先格 100 格、電動機車優先格 146 格，以鼓勵民眾優先購置使用電動車輛。

(ㄆ)公私協力營造友善智慧的停車環境

本府交通局 107 年度廣續推動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計有鹽埕、福山、武廟、民權、凱旋、民權輕鋼架、小港、海功、忠孝等立體停車場，建置車牌辨識、車位在席偵測及尋車導引系統，並整合一卡通電子票證付費機制，藉由便捷管理措施，有效達到節能減碳成效，營造友善、智慧之停車環境。

(ㄇ)停車管制標線熱拌化執行計畫

為增強禁停標線辨識度，以原高雄市區為核心，持續篩選市區幹道、逐步將禁停紅、黃線改繪為熱拌標線，以提升其辨識度、耐久度。107 年度共完成中正三路、翠亨南路、翠亨北路、高楠公路、高鐵路及世運大道等路段紅線熱拌化，有效改善禁停紅線辨識度、並降低標線補繪頻率。

(ㄏ)汽機車格位需求檢討及繪設計畫

配合「新設路邊停車格規劃原則」訂定完成，107 年持續挑選本市停車熱區（重要幹道、商業區等）進行汽機車停車格位新增繪設作業，以整頓停車秩序，計完成汽車格 301 格、機車格 2,558 格，未來並將視使用情形評估納入收費。

(ㄏ)配合工務局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

交通規劃應以人為本，為鼓勵市民節能減碳，並改善機車行車安全，本府交通局推動公車轉乘免費、幹線公車班次加密、候車環境改善及智慧型公車站牌等便利措施，市府亦持續辦理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為使市民步行暢通，轉而更願意搭乘大眾運輸及低碳運具，減少機車過度使用，交通局配合工務局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一併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措施。107 年辦理華夏路（博愛－重和路）、復興路、正勤路等路段，並於路邊規劃汽機車停車格位，以吸納汽機車停車需求，減少停車衝擊。

三、公共運輸督導管理

(一)公車永續幸福計畫

因應公車處民營化及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自 103 年起實施「公車運

量躍昇計畫」，透過棋盤幹線公車路網優化、公車服務勞務委託及公車任意搭（Bus E-take）等策略，提升本市公車系統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改變民眾使用公共運輸習慣。經實施上揭各項策略，公車系統運量逐年成長；依統計資料，107 年度公車運量相較 103 年度實施公車免費時期，已成長 315 萬人次；而為提昇民眾搭乘公共運具之意願，本市持續推出各項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方案。

1.原公路客運票價優惠

刷卡搭乘原公路客運路線享最高自付額 60 元之優惠(不包含旗美國道快捷及哈佛快線)。

2.1 日兩段吃到飽

搭市區公車當日刷卡只會扣 2 段車資，當日第 3 段起搭乘市區公車可享免費。(不包含快線、文化、觀光、就醫公車路線與里程計費公車路線，另社福卡種與其他縣市認同卡、市民卡、定期票卡、月票卡及兒同卡等優惠卡主種均不享有相關優惠，且電子票證儲值金額未達搭乘票價(及解卡費用)無法享有優惠)。

3.轉乘優惠措施

(1)捷運公車單向轉乘優惠

民眾刷卡搭乘捷運在 2 小時內轉乘市公車(單向)，可享優惠折扣 3 元。

(2)刷卡搭輕軌、原公路客運、市區公車轉市區公車 2 小時內一段票免費；

刷卡搭輕軌、原公路客運、市區公車轉乘原公路客運 2 小時內現折 12 元。

4.本市 MaaS (Mobility as a Service) 交通行動服務計畫

因應物聯網 (IOT) 技術發展，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與本府交通局合作全國首推 Men▶Go 交通月票，除了整合本市捷運、公車、輕軌之外，還首度將計程車等輔助運具也納入方案內。自 107 年 9 月 28 日正式上路營運，民眾只要申辦 Men▶Go 卡，購買 30 日「無限暢遊方案」即可享受捷運、公車、輕軌無限次數使用。MaaS 共推出「無限暢遊方案」、「市區公車月票方案」、「公車+客運月票方案」及「渡輪暢遊方案」4 個方案，提供市民朋友更便捷、優惠的選擇；截至 107 年 12 月 MeNGo 4 種方案已銷售 15,092 張。

5.公車進校園接駁服務

調整本市大專院校周邊公車路線進入校園服務，鼓勵青年學子以公車取代機車代步，107 年底公車已進入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中山大學

等 10 所大專院校服務。參與學校為全國最多縣市，各校學生平均每日搭乘人數 107 年較 104 年成長 128%，同時大幅減少車禍傷亡人數，107 年下半年各校學生發生車禍件，亦較 106 年度同期減少 144 件（降幅 48%），成效相當顯著。

6.增闢捷運先導公車及跳蛙公車

(1)在捷運黃線通車前，為培養乘客及運量，讓乘客熟悉捷運黃線，自 4 月 1 日起黃 2 公車上路營運，12 月 1 日起黃 1 公車上路營運，黃 1 及黃 2 公車每日分別行駛 64 車次。

(2)另為改善大專院校學生騎乘機車肇事率偏高情形，自 107 年 2 月 26 日開學日起，規劃紅 1B 公車採跳蛙方式，直捷往返校內及小港轉運站（捷運小港站）之間，藉由更便捷的公共運輸，鼓勵師生搭乘公車，維護通學通勤的交通安全。

7.清涼公車放暑假

迎接暑假來臨，推出「清涼公車放暑假」活動，自 6 月 1 日起至 8 月底，刷高雄兒童卡可以免費搭乘市區公車，搭配刷卡搭乘市區公車享一日兩段吃到飽，搭乘公車家庭親子遊更為便利，既環保又節能減碳。

8.長條式路線圖

已於 107 年 7 月底將現有公車路線圖全面改版更新為「長條式路線圖」，加大字體及圖示，提高辨識性。

經持續推動上開各項提昇公車服務品質措施，107 年 6 月至 11 月公車日均運量達 15.36 萬人次，較 106 年同期成長 2.9%；而整體公共運輸日均運量達 36.38 萬人次，成長 2.2%。

(二)舒適友善之運輸環境

1.為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目前已有 473 輛無障礙公車營運於醫院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

2.經積極購置復康巴士並陸續獲各界捐贈，本市復康巴士車隊已達到 156 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機動便捷的運輸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復康巴士已提供 168,909 趟次服務，並服務 323,374 人次。

(三)低碳觀光旅遊之交通接駁

1.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

為便利市民及觀光客於本市進行文化觀光旅遊活動，推動「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優惠措施，民眾持票可搭乘哈瑪星、舊城、鳳山、紅毛港文化公車及台灣好行—大樹祈福公車等 5 條文化觀光公車，並可免費轉乘市區公車。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度針對「硬體設施及班車服務親和性」、「旅遊

資訊取得友善性」、「觀光旅遊介面銜接」、「行銷推廣策略」、「營運管理」、「重點推動工作項目辦理情形」等 6 大指標進行台灣好行路線考評；6 都參選所有路線中，哈佛快線及大樹祈福線勇奪第一名及第二名。

2.開闢亞洲新灣區雙層觀光巴士

全國首輛開頂雙層觀光巴士同時也是全國第一輛符合歐盟六期環保排放標準車輛，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在本市正式營運上路，行駛左營蓮潭線及西子灣線，與全國唯一的輕軌相結合，成為台灣交通新亮點。

(四)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公共運輸發展計畫

為提高搭乘公車之舒適性與安全性，建構優良之候車環境，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積極爭取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經費，107 年 7 月至 12 月核獲補助 27 案，合計約 3.68 億元。

(五)持續推動「高雄 iBus」智慧公車

為讓民眾能更加即時、便利搭乘高雄市公車，自 103 年起陸續開發提供「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高雄市公車動態系統便民網頁」、「QR CODE 行動版網頁」、「IVR 公車動態語音查詢系統」等多項智慧公車便民服務，並定期持續進行直覺式、人性化操作介面與功能內容改版（包含 APP、網頁介面中英文文化）。另「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已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資安檢測認證，能夠有效防範資安外洩風險。107 年 7 月至 12 月各項服務查詢使用次數總計 5,756 萬次，較 106 年成長 2,534 萬次。

(六)為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持續鼓勵公車業者將老舊公車汰換為電動低地板公車，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本市電動公車數量已達 109 輛，約占公車總量的 10%，並配合行政院政策，以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為目標。

四、運輸監理

(一)捷運監理

1.翻轉高雄捷運營運績效

(1) 107 年平均日運量為 17.73 萬人次，較 106 年度同期日運量 17.47 萬人次，增加 1.5%，其中 107 年 2 月份日均運量 20.33 萬人次，雙雙創歷史新高。

(2)推行兒童卡優惠照顧本市兒童

本市於 107 年 3 月 13 日開放申辦兒童卡，凡設籍本市 6 歲至未滿 12 歲兒童於 107 年 4 月 4 日起，持兒童卡搭乘高雄捷運、輕軌、公車（暑假期間免費）、渡輪、台鐵等公共運具享有原票價 5 折優惠，以期望從小培養學童搭乘公共運輸習慣。

(3)高捷公司行銷多元且活潑化

高雄捷運針對各種族群規劃多元之主題體驗活動，建立人際間溫馨的共同話題與互動，讓民眾能參與活動並且增進搭乘意願，如每年舉辦「3x3 籃球鬥牛賽」、「高捷公益路跑」、「高捷動漫季」及「小小站長體驗營」等活動，以及提供「櫻桃小丸子 捷運站長」、「橋頭糖廠貓村」及「AI 智能車站計畫 萌啾啾機器人」等創新服務，藉以提升捷運運量。

- (4)高捷目前盈餘的 7 成來自本業運量，3 成來自業外土地開發、附屬事業及技術服務等，繼成功將三大機廠開發區中的南機廠打造成全國最夯的休閒購物中心，大魯閣草衙道正式營運後成績亮眼，帶動捷運運量及營收，後續進行中開發案有北機廠高醫開發、享溫馨大型餐飲開發案、小樽開發案及達麗開發案等，以及開創技術服務，包括高鐵磨軌，營運淡海輕軌等，創造多元收入，長期皆有助於該公司提升運量。

2.透過多角化經營持續創造獲利

107 年持續創造獲利，7 月至 12 月營收 14 億元，較 106 年 7 月至 12 月 13 億元增加約 2.9%。高捷公司自 97 年營運以來，首次決定發放 106 年股東股利，每股 0.06 元，未來將持續透過土地開發、附屬事業及技術服務等，多元提升財務收入。

3.跨年疏運無縫接軌

為疏運 108 年高雄跨年晚會人潮，捷運延時營運至凌晨 2 時，配合晚會及散場時間重點加密列車，投入約 47 列次以上加班車，班距最密可達 2.5 分鐘，雙軌相互搭配，疏運較往年更加便捷快速。108 年跨年運量 367,718 人次，較 107 年跨年運量 365,520 人次，成長約 2,200 人次。

4.確保捷運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

高雄捷運營運績效良好，107 年無重大事故，服務指標計 4 大類 24 項指標，包含安全、快速、舒適及服務品質均優於規定指標。

- ## 5.為落實災害防救，執行多重災難模擬演練—107 年第 1 季主題為「軌道工程車追撞維修機具造成出軌」、第 2 季主題為「車輛撞擊高架站體底部電纜造成電力中斷」、第 3 季主題為「歹徒以爆裂物攻擊造成車站火災」，第 4 季主題為「輕軌列車與其他運具發生碰撞後出軌且失火」，透過各類型模擬演練強化安全意識，熟練通報及緊急應變程序，提昇救災救難效率，確保旅客生命、財產安全。

6.第一階段輕軌全線通車運量屢創新高

- (1)全台首條輕軌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全線（C1-C14 站）通車營運。路線通過本市亞洲新灣區，包含夢時代購物中心、經貿園區、軟體園區、中鋼

總部、市圖總圖及高雄展覽館、旅運中心、海洋音樂流行中心、港埠旅運中心、駁二及哈瑪星等重要建設及景點，結合發展電競、文創與水岸觀光等產業，有效帶動駁二周邊觀光發展，並助益高雄觀光產業。107 年平均日運量為 9,218 人次，相較於 106 年平均日運量 7,376 人次增加 25 %。

- (2)輕軌配合 107 年跨年活動疏運，全日不分尖離峰，視現場人潮機動加開列車，最多提供 9 輛列車進行人潮疏運，並延時營運至凌晨 1 時 30 分。民眾熱烈響應搭輕軌參加夢時代跨年活動，人龍連接捷運和輕軌，當日運量達 45,748 人次，再次刷新紀錄，較去年 30,976 人次，成長 47%。

(二)翻轉小黃 計程車創新服務

1.全國首創 公車式小黃即時動態上線

- (1)本府交通局為提供民眾智慧化候車系統，全國首創公車式小黃即時動態查詢功能，可查詢預估到站時間、車輛即時位置、路線時刻表及路線預約搭乘等功能，並榮獲台北市電腦公會「2019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提供民眾安全可靠便捷的運輸服務。
- (2)公車式小黃服務 24 條路線，大湖線、永安線、大樹線、大寮線、燕巢線、紅 3、98、紅 6、橘 22、33、紅 51A、紅 51B、紅 51C、15、82 線、橘 21A、橘 21B、紅 16、紅 28、紅 50、紅 69、23 及 62 線，不僅深受當地民眾肯定，更持續精進服務計畫，推出夜間安心接駁服務，提供民眾更多樣化的優質服務，有效節省 32%補貼支出。
- (3) 107 年下半年各路線運量均穩定成長，7 月至 12 月共乘載 82,041 人次，各路線乘載人次皆較原公車服務時段乘載人次成長近 10 倍。

2.計程車共乘創量，大幅減少機車事故

- (1)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起陸續推出南、北高雄計程車共乘路線，107 年更配合觀光熱點，推出崗山之眼共乘服務，統計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42,836 人次，崗山之眼共乘首月服務更高達 28,223 人次，有效即時疏運人潮並維護交通安全。
- (2) 105 年與大專院校合作，推出校園共乘計畫，106 年整併資源再推出區域型共乘計畫，串聯區域型熱點與校園，打造零事故之校園舒適交通環境，上路後佳評如潮，提供弱勢族群及乘客更多樣化運輸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已服務 7,758 人次，有效降低學齡層 A1、A2 事故率，降幅高達 41%，打造交通零事故之友善校園環境。

(3)計程車共乘費率

本府交通局率先全國提出計程車共乘費率通則，未來本市計程車共乘計

畫及觀光活動的共乘接駁將依據此費率通則計算收費標準，預期可以大幅節省旅客荷包、提高司機收入並發展地方觀光活動。

3.擴大通用（無障礙）計程車隊，拓展長照服務規模

- (1)車輛數逐步增加：目前 181 輛上路服務，未來朝 271 輛目標邁進，形成網絡式無障礙交通服務圈。
- (2)搭載身障者趟次增加：107 年身障者搭乘趟次達 226,533 趟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2.2 倍，占總趟次比率達 71%。
- (3)搭乘行動不便者趟次比率全國最高：本市無障礙計程車搭乘行動不便者趟次比率達 71%，居全國之冠！
- (4)持續劃設專用停車格：本府交通局已於機場、火車站劃設專用停車格，並持續於各大醫療院所劃設，目前已劃設 25 格，後續將朝向大賣場、電影院等景點劃設該格位，提供身心障礙民眾無縫運輸服務。
- (5)印製轉介小卡：協調伊甸基金會與通用計程車隊建置轉介平台，並印製轉介叫車小卡 5,000 張，提供預約不到復康巴士的民眾轉介至通用計程車。
- (6)提供長照 2.0 交通接送服務：107 年 12 月共 2 家業者提供 27 輛上路服務，營運初期提供 100 個案服務，擴展業者營運範疇並提供民眾多元運具選擇。

4.廣續推動觀光計程車，提供全方位旅遊服務

- (1)為提升國際形象及本市觀光產業，本府交通局全國首創於郵輪靠港期間，協調值班觀光車隊派員輪值維持秩序，107 年服務 27 航班，每艘大型郵輪散客數平均逾 2,000 人，平均出車約 1,460 趟次，有效提高計程車產業收入。
- (2)本府交通局為持续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107 年廣續推動觀光計程車培訓，並委由專業外語團隊教學，採分級課程授課，規劃初級班及中高級班，中高級班以外籍教師授課，提供運將不同口音的訓練機會，強化情境演練與臨場應變，107 年計培訓 120 位駕駛，提供到訪本市觀光客，充分深入瞭解本地民俗風情、人文景觀之交通運具。
- (3)為提高國際旅客搭乘計程車服務水準，本府交通局於港區設立運價、旅遊景點等雙語告示牌資訊供旅客查詢，並印製 1 萬張搭車小卡供旅客索取。

5.改善計程車排班動線及環境，提供乘客舒適停等空間

持續針對鬧區、公共運輸場站及觀光亮點三大區域改善排班動線及環境，並持續補繪既有已模糊不清之計程車招呼站格位，改善計程車排班環境。

6.實施聯合稽查，為市民把關服務品質

- (1)稽查重點：計程車未按表收費與跨區營業之違規行為及 UBER 違規營業稽查。
- (2)稽查計畫：每月至少 1 次於重點區域（大型醫療院所、棧二庫計程車招呼站、捷運南岡山站、崗山之眼、捷運中央公園站及捷運左營站及捷運西子灣站）執行計程車定期稽查。另依民眾檢舉及特殊節日，實施臨時稽查。

7.高達 75%業者轉型經營多元化計程車，100%消費者回流搭乘

- (1)本府交通局為力抗 Uber、提升服務品質，率先全國上路營運，積極督導本市派遣車隊投入經營，已由初期 4 家車隊增至 12 家車隊，促成 75% 車隊轉型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居六都之冠！
- (2)本市多元化計程車目前計有 246 輛加入營運，車款有 5 人座、9 人座，甚至有 Benz 及 BMW 等高級車款，車身顏色多元、營運模式彈性，利用手機 APP 叫車及乘車評價，便利省時、服務加值。
- (3) 107 年服務趟次達 161,279 趟，每趟次營運收入平均為 200 元至 250 元，與一般計程車收入約為 141 元/趟（依交通部 106 年統計資料計算）比較，已提高業者 5 成營收，且有高達 100% 民眾表示再次使用意願，也顯示民眾高度滿意此項服務，共創多元效益。

(三)發展高雄港綠能航線，多元觀光遊憩活動

1.致力幸福城市河港及藍色公路海上觀光

(1)全國陣容最大的綠能遊河陽光船隊

擁有 12 艘太陽能船，零污染、無噪音、節能減碳，引領綠能觀光國際新潮流，搭乘時尚科技愛之船遊愛河，為旅遊高雄首選，並於 105 年 6 月 1 日起委外由大鵬灣公司接手營運，107 年 7 月至 12 月載客 133,375 人，營收 14,839,769 元，另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已收取權利金計 6,435,870 元。

(2)全國最獨特「觀光遊輪·海上饗宴」與客製化遊港包船

搭乘全國唯一也最獨特的觀光遊輪，遊客夕陽西下最美的時分享用美食，並欣賞全國最大高雄港灣浪漫美景，成了國內最夯的旅遊行程。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航行 117 航次，載客 11,962 人次，營收 2,180,057 元。

(3)與高捷、高鐵公司合作套票

考量背包客自由行風氣盛行，旗鼓渡輪航線、太陽能愛之船航線與台灣高鐵、高雄捷運公司合作推出「高鐵、高捷套票組」，107 年 7 月至 12 月已販售 4,581 張套票；交通渡輪航線再與高雄捷運公司合作推出「旗津踏浪趣」套票及高屏澎好玩卡，提升自由行背包客的使用率，其中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已販售 2,633 張套票。另 107 年 11 月加入「高捷輕軌周遊卡」之套裝行程，與高雄各大觀光景點共同整合加入套票。

(4) 媒體多元行銷，提升營業績效

配合節慶、餐船周年慶、元旦、旅展、春酒、尾牙、婦女節、遊艇展、情人節、母親節、端午節等，推出多元行銷專案，並經由新聞媒體、市府 Line、旅遊網、粉絲頁廣大傳播訊息，以提升營業績效。另配合本府交通局、海洋局、教育局、農業局及勞工局、社會局活動，提供各航線優惠專案，以宣導市政建設。

2. 推動綠能航線，形塑綠能港口

(1) 本府交通局已獲本市環保基金補助 2 千萬元，其中 1 千萬元用於改裝既有一艘柴油舊船「快樂」為電力驅動渡輪，及 1 千萬元用於設置旗津輪渡站所屬岸電設施系統，並分別於 106 年 1 月完成電力驅動渡輪改造、106 年 7 月完成岸電設施系統建置。

(2) 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 9,750 萬元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

① 本府交通局 105 年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 9,750 萬元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已於 105 年至 107 年間完成 2 艘新建電力驅動渡輪及 1 座岸電設施系統建置，以提升渡輪服務品質。

② 第 1 艘新建電力渡輪「旗福一號」已於 107 年 2 月加入營運，以旗津輪渡站所屬岸電設施系統進行充電使用。

③ 第 2 艘新建電力渡輪「旗福二號」及鼓山輪渡站所屬岸電設施系統採購案已於 106 年 8 月完成採購發包，由新昇發造船廠得標承造，其岸電設施系統與旗福二號之船舶建造均已竣工，現正辦理初驗缺失改善程序，預計於 108 年 1 月底前完成正式驗收後加入營運。

(3) 百年歷史活化再利用的棧貳庫已成為亞洲新灣區的新亮點

棧貳庫－旗津航線於 107 年 6 月 13 日正式啟航，該航線皆由電力渡輪營運載客服務，為全綠能航線，另該航線可有效擴展駁二與哈瑪星鐵道園區之觀光能量，並可串聯鹽埕、哈瑪西及旗津之大眾運輸網絡，帶動亞洲新灣區整體觀光、商業之成長，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搭載 187,831 人次。

3. 鴨子船委外經營

本府交通局為使鴨子船能透過民間公司靈活彈性營業模式，已於 105 年 7 月委外由港都客運公司經營，該公司 107 年共載客 14,163 人，營收 2,911,400

元，帶動駁二周邊觀光發展，並有效助益高雄觀光產業。

4.前鎮輪渡站新站落成

前鎮輪渡站是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興建工程處）興建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至高雄港區銜接路廊工程，因工程所需，拆除位於臨水南路之舊前鎮輪渡站，另新建前鎮輪渡站（現址），由港務公司無償提供本府交通局使用，並由交通局委由輪船公司代管使用。

5.實施船務人員訓練及緊急救難演習

為避免發生行船事故，維護航行安全及加強船務人員各種本職技能與緊急救難之應變能力，輪船公司全體船員完成客船安全訓練；另為使其渡（遊）輪航行時遭遇各種突發狀況之際，能做最適當的緊急應變救難措施，以減少傷害並提升客船之安全，輪船公司業於 107 年 6 月 8 日辦理 107 年度船舶救生演習。

6.推動輪船公司營運改革情形

(1)假日辦理人車分流及連假管制燃油機車登船

① 105 年起假日於旗津及鼓山輪渡站實施人車分道、擴大停等區、第二躉船區停靠小船只載運乘客不載機車等積極措施，並於連假實施旗津居民專用道，改善連假居民進出困難之問題，對旗津區居民通行發揮成效。

②輪船公司於 105 年起連假期間上午 11 時至下午 5 時於鼓山輪渡站，辦理管制一般遊客燃油機車禁登船措施。此措施實施以來，管制時段可減少 500~600 輛燃油機車之使用，有效改善鼓山輪渡站、旗津輪渡站周邊空氣品質及提升該地區交通安全與行車順暢，同時亦可縮減民眾候船時間，對於提升服務品質有莫大助益。

(2)確保輪船公司營運安全與管理，定期及不定期辦理超載及旗津卡使用稽查。

①本府交通局持續與航港局、港務公司、港警局實施每月定期及不定期渡輪違規超載聯合稽查及重點假日稽查，以強化旅客乘船與船舶營運安全，107 年 7 月至 12 月會同航港局、港務公司、港警局共稽查 147 航次，皆未發生超載情事，已大幅改善航安。

②旗津卡違規使用稽查部分，為維旗津卡之正確使用，杜絕冒用、投機之行為，保障旗津居民之權益，輪船公司特別成立專案稽查小組，週週實施現場稽查作業，107 年 7 月至 12 月份共稽查 126 件違規使用之情事，並依規定予以沒入及停權處分。

(3)太陽能船採勞務委外方式營運，輪船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委由大鵬灣公

司營運，輪船公司收取固定權利金 1,500 萬元及營運權利金。106 年大鵬灣公司愛之船營運情形：共載客 290,937 人次，營收 3,304 萬 118 元（含稅），輪船公司依合約規定 107 年向大鵬灣公司收取營運權利金 75 萬 7,663 元及固定權利金 1,500 萬元。

五、運輸設施

(一)候車環境改善

為改善本市公車候車無障礙環境，本府交通局 107 年度完成新莊一路「華夏路口」（雙向）、博愛一路「龍德路口」（北向）及外環西路「外環西路」（雙向）等三站五處候車環境改善計畫，已於 107 年 9 月底完工啟用；另 108 年接續辦理改善民族一路「天祥路口（民族一路）」、「郵局宿舍」及「民族路（明誠路口）」等三站六處公車站位，預計 108 年底前完工，以提供市民更便利、舒適、貼心及無障礙之候車環境。

(二)候車設施興建

- 1.本府交通局創新設計懸臂式候車亭，以解決因用地受限而無法設置候車亭之課題；107 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50 座候車亭及 100 座集中式站牌」，其中懸臂式候車亭共計 47 座，已於 107 年 11 月完工；108 年規劃建置 40 座候車亭及 50 座集中式站牌，已於 107 年底完成工程發包，預計於 108 年 3 月開工，於 108 年底完工。
- 2.為提昇市區重要公車站點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 106 年度獲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大型候車亭建置工程（106 年度高醫站）」，已於 107 年 10 月完成建置並啟用；108 年配合鐵路地下化道路貫通期程，於鳳山火車站前人行道雙向規劃大型候車亭，於 107 年底完成工程發包，預計 108 年底前完工啟用。

(三)公車場站出租與維管

因應公車處 103 年 1 月 1 日民營化及路線釋出予民營客運業者，本府交通局針對前鎮、小港、瑞豐、建軍、金獅湖、加昌、左營南等 7 處場站提供業者使用，並由本府收取使用費，各場站均已完成使用契約簽定作業，並依規定辦理履約事宜。另為紓解原公車處累積之財務虧損，本府交通局已於 104 年 4 月完成建軍站及金獅湖站用地開發規劃，105 年 3 月經本市都委會大會審查通過，並依審查結論辦理細部計畫修正及送本市都委會審定，106 年 9 月經本府公告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後續提送本府市政會議、本市議會審議及中央行政院同意後，進行標售或設定地上權程序，以加強土地開發利用並提高土地收益。

六、道路交通設施維護與管理

(一)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號誌

(1)為保障路口行車安全，明確規範幹支道路權，107 年度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新設行車管制號誌 14 處、行人專用號誌 13 處，以確保行車通行秩序與行人用路安全。

(2)為維護號誌正常運作，強化大高雄地區交控功能，賡續辦理路口號誌控制器更新作業，107 年度計辦理 197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汰換；另為避免架空纜線掉落、漏電等情事危及機車騎士及行人安全，及改善城市天際線及市區景觀，朝「宜居城市」之目標邁進，107 年度完成 16 處路口號誌管線下地工程。

2.標誌

為確保交通標誌警告、禁制及指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路口（段）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07 年度 7 月至 12 月計設置 1,326 處交通標誌及 882 處反射鏡。

3.標線

107 年度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本市各道路、路口、巷道漆劃熱拌反光標線 61,028 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車道，保持重要幹道、路口標線完整常新。

(二)減少車流交織衝突、實施轉向分流改善計畫

1.為降低快車道右轉車輛與慢車道直行車衝突問題，查調本市市區道路快、慢分隔島路型路口，針對潛在衝突較高之快、慢車道時相共用管制且為快車道右轉之路口，訂定優先檢討改善計畫。107 年度計完成仁武區水管路段、竹楠路段及義大二路段等 22 處路口快慢分隔島號誌時制調整改善，提供安全轉向時間，降低轉向衝突，提升行車安全。

2.為了導引汽機車提前進入慢車道、至路口再依序右轉，交通局在沒有實體分隔島的道路上，於近路口 30 至 60 公尺處逐步取消快慢車道分隔線改畫車道線，提醒汽車駕駛人提早循序靠右行駛，也有利於機慢車注意路口會有汽車轉向情形發生，107 年度計完成鳳山區青年路二段／光復路二段、左營區新庄仔路／博愛二路等 9 處近路口快慢車道線改為車道線，減少右轉與直行車輛交織碰撞機率。

(三)保障行人通行安全、實行人通行秒數檢視改善計畫

鑑於都會區道路路幅較為寬廣，為避免行人未能於行人通行綠燈秒數內安全通過道路，全面檢視路寬 25 米以上道路行人綠燈通行秒數，保障行人穿越

路口安全。107 年度計檢視 90 個路段、1,103 處路口，計調整延長 363 處路口行人通行秒數，並將觀察行人綠燈通行實際需求，再持續進行秒數微調作業。

(四)創新交通工程設施

1.標線型人行道

為改善行人通行空間，本府交通局利用設置標線型人行道，清楚引導行人通行動線並區隔行人及車流行駛空間，除有效增進行人步行安全外，亦可提供人行道更佳的視覺提醒，以增進交通安全。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前鎮區明鳳八街、茄荳區濱海路四段 31 巷等 10 處標線型人行道。

2.太陽能閃光標誌

本府交通局積極引入創新交通工程設施，利用「太陽能閃光標誌」改善非號誌化易肇事路口肇事情形，其用途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11 條規定之特種閃光號誌類同，惟設置太陽能閃光標誌較傳統閃光號誌容易、所需花費也較低，於 107 年度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左營區緯六路/海富路及彌陀區潔底路（109 號前 T 字路口）等 3 處路口。

3.顏色管理模式之道路交通指引

為改善楠梓陸橋動線複雜問題，本府交通局全國首創將顏色管理模式納入道路交通指引，針對機車駕駛人所欲前往目的地，沿途依不同目的地佈設不同顏色的導標（「黃色」表示「橋頭、岡山」、「藍色」表示「楠梓加工出口區」、「棕色」表示「楠梓火車站」、「橙色」表示「民族一路」），機車駕駛人可依循各顏色指引前往，提供更安全的行車環境。

4.學區及社區設置交通寧靜區

為落實人本交通，並解決人車爭道與汽機車違停現象等鄰里交通問題，本府交通局於本市中小學校等行人或學童進出頻繁區域規劃「交通寧靜區」，具體做法以速率管制為主，進而依道路條件配合相關標線、標誌等交通工程手段，如標線型人行道、速限 30、當心兒童標誌等，期能降低車輛行駛速率並保障行人行走安全，目前已於前金區前金國小、新興區新興國小及鳳山區鳳翔國小等地點完成 88 所學校及 6 里之改善措施，整體營造「鄰里生活巷道」的人車安全通行環境。

5.視障導引標線

為維護視障朋友通行路口之安全性與便利性，本府交通局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行人穿越道設置視障引導設施試辦計畫」，優先擇定三民區十全/自由路口（臨近高醫）於行穿線增設視障導引標線，視障朋友於通過路口前，只要接觸音響號誌，待可通行音號響起後，即可透過劃設於行穿線上之立

體導引標線安全地通過路口，提升通過路口之安全性及便利性。

(五)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 1.高雄市先進交通管理系統目前計有 319 處路況監視系統、2 處環景監視系統、106 處車牌辨識系統、232 處車輛偵測器、112 處資訊可變標誌、3 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 12 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 786 處交控路側設備；並在不增加財政負擔下，透過租賃方式，增加 9 處 e-tag 納入中心監控。
- 2.為提升輕軌沿線路口交通安全，降低因車輛違規造成碰撞事故，規劃辦理車路協同設計與實作計畫，利用感測設備偵測臨近路口車輛動態資訊，即時運算並發佈防碰撞預警訊息，警示一般用路人及輕軌駕駛，減少違規行為，避免碰撞發生，增進路口安全。依據 105 年與 106 年輕軌沿線各路口肇事資料統計，檢視路口內各肇事資料型態，歸納相關肇事態樣後，於輕軌一階段通車之 2 處路口（中山/凱旋、鎮興/凱旋）進行試辦，透過收集路口號誌時制資料與車輛位置、軌跡資料，判斷車輛是否有違規右轉行為，並對違規車輛進行警告；並計算車輛到達路口碰撞點之碰撞時間，判斷是否有可能發生碰撞，並對車輛（汽車、輕軌）分別進行警告，減少違規行為，避免碰撞發生，增進路口安全。系統自 107 年 1 月啟用，於系統規劃防護情境，迄今僅發生肇事事事件 1 次，本計畫於 107 年 12 月榮獲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評鑑為「特優」。

七、交通違規裁決

-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7 年 7 月至 12 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 693,115 件，市庫罰鍰收入約為新台幣 7 億 9,780 萬 7,779 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便利民眾繳納交通違規罰鍰等業務。
- (二)持續對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作業，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執行作業。
- (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本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107 年度 7 月至 12 月受理民眾申請及司法機關囑託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共計 1,190 件及覆議案件 239 件。

貳拾、法 制

一、法制業務

- (一)求償救助

- 1.為協助八一氣爆事件受災者及其家屬求償並使其儘速回復日常生活，本府法制局承命辦理賠償請求權讓與之相關法律程序，爰依社會救助法之授權訂定「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規定，由受災者將其對肇事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市府，再由市府逕向肇事者請求損害賠償，以加速回復其正常生活、營業及權利。
- 2.103年9月11日成立專責辦理賠償請求權讓與事宜之專案辦公室，階段性任務業已圓滿達成，於104年5月20日撤離，所有讓與案件均經審查會審議後，再由本府法制局賡續辦理簽約及撥款等事宜。
- 3.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共受理賠償請求權讓與計3,992件，經求償救助金審查會全數審議完畢，已簽約讓與請求權計3,149件，已撥付金額計新臺幣6億3,423萬9,109元。
- 4.業向高雄法院提出6案民事訴訟案件（按原簽約數為3,149件，因有9件涉及權利移轉或請求權主體合一等因素以併案起訴處理，故起訴件數合計3,140件），包含重傷者及其他所有賠償請求權讓與案件，請求金額新臺幣10億4,343萬8,043元，目前高雄地方法院在107年6月22日作成第一審判決，法院審定金額與市府求償救助計畫審查金額相較反而略低，顯示當初市府審查作業除有寬認災民損害外，亦無過苛之虞，市府會秉持「多退少不補」原則，所以判決內容不會影響災民已領得求償救助金，市府也在107年7月20日針對一審判決上訴二審，持續為災民爭取最大權益。

(二) 訴願審議

- 1.107年7月至12月計審議訴願案834件，包含駁回538件、撤銷47件、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112件、訴願人撤回16件、移轉管轄10件及不受理111件。
- 2.107年7月至12月協助本府各機關檢視訴願答辯書及行政訴訟答辯狀之會簽（辦）案計74件，有效提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

(三) 法規審查

- 1.107年7月至12月計審查市法規草案39件，包含制（訂）定11件、修正27件、廢止1件。
- 2.107年7月至12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辦）案計499件，適時研提專業法律意見供參，統一法制觀念。

(四) 國家賠償

- 1.107年7月至12月計審議國家賠償案100件，其中賠償（含協議賠償及訴訟賠償）12件，賠償總金額新臺幣1,362,189元，除督促本府公務員

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外，並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所屬公有公共設施及其週邊軟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期將損害降至最低，保障民眾權益。

2.107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賠案件之會簽（辦）案計 29 件，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

(五)法制研習活動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各項法制研習活動 9 場，參加人數共 760 人。包含本局與人發中心合辦「107 年度法制學術研討會」及「立法程序與技術研習班」、「行政調查原理與實務研習班」、「憲法解釋與權利保障—大法官會議解釋與實務運用研析班」等法制在職專班。另與水利局合辦「法制業務座談」及自辦「107 年度推展公證法治教育研習」、「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解謎性騷擾」及「建置法制資料服務中心教育訓練（一）、（二）」等。

貳拾壹、地 政

本府地政局綜理本市土地行政業務，主管全市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地政資訊及土地開發等業務。茲就 107 年下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及具體成效，扼要報告如下：

一、地籍業務

(一)精確地籍管理，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 1,460,275 筆，面積 286,963 公頃，建物 1,005,239 棟（戶），面積 1 億 8,255 萬 3,712 平方公尺，地籍全面 e 化管理，確實保障民眾財產權益。107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142,803 件、458,554 筆棟，各類案件透過資訊化作業程序，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二)賡續推展登記案件跨所服務，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為達到「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間實施簡易案件、抵押權全類型案件、拍賣登記、預告、塗銷預告、贈與、夫妻贈與、交換、持分分割、持分合併、不涉及測量之標示變更、買賣、繼承、分割繼承、遺囑繼承、判決繼承、和解繼承、調解繼承、遺贈、信託相關登記、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抵繳稅款、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夫妻聯合財產更名、酌給遺產、遺產清理人及塗銷遺產管理人登記、和解移轉、和解塗銷、判決移轉、判決塗銷、調解移轉及調解塗銷等跨所登記案件外，為提供更多元便捷的優質服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自 107 年 6 月 15 日起，新增抵押權以外之他項權利相關登記（涉及測量除外），判決、和解、調

解相關登記（共有物分割除外），法人相關登記，管理者相關登記（囑託除外），撤銷、回復（土地法第 12 條除外）、贖餘財產分派等 5 類型跨所案件，民眾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積極提升便民效能。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42,093 件。

(三)擴大辦理跨縣市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

旅居本市之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民眾辦理登記、測量案件時，須搭機往返兩地，所費不貲，自 103 年 3 月 10 日開辦與金門縣等 3 縣市跨域合作辦理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減輕民眾金錢與時間成本，因辦理成效良好，至 104 年 4 月 7 日已推廣至全國各縣市合作辦理；又為擴大服務項目，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新增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等 7 項跨縣市代收服務項目。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代收及受理 3,326 件。

(四)開辦線上預約服務，縮短民眾等候時間

為提供更舒適便捷的貼心服務，本府地政局開發 Web Base 線上預約服務系統，自 104 年 6 月 15 日起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實施申請不動產英文證明書等 10 項線上預約服務作業，縮短民眾申辦地政業務之等候時間。

(五)即時通知地籍異動訊息，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為阻卻偽變造案件，加強保障民眾之財產安全，開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眾可藉由網路或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之不動產於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信託、夫妻贈與、拍賣、查封及假扣押等 9 類案件，於收件及登錄完成時，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權人，防堵不法事件之發生。統計 107 年 1 月至 12 月共受理 1,218 人申請。

(六)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落實地政 e 化服務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完成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眾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 e 化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線上調閱共 2,539 件，18,589 張。

(七)積極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依期限清理權利主體不明土地，積極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共計公告標售土地 331 筆，標脫 112 筆，標售金額新台幣 1 億 2,466 萬 9,294 元；另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土地，依內政部訂定之「清理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流水編作業原則」清理，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共計清理土地 72,638 筆，有效解決地籍問題，健

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八)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本市 107 年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土地共計 3,855 筆、建物 341 棟，各地政事務所主動派員到府實地訪查，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依內政部「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服務」作業匯送資料，由所轄地政事務所通知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避免繼承人因逾期申辦繼承登記而遭課登記罰鍰，以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九)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紓減糾紛訟源

為解決共有土地分割糾紛，提高土地利用效能，除於本府地政局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紓減訟源外，另就權利關係人於地政事務所公告期間提起異議所衍生之權利爭執，兼顧該類案件獨有之地域性，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期更充分利用各事務所及在地的人力資源，藉以解決不動產糾紛問題，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 14 件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

(十)地籍資料資源共享，落實地籍謄本減量

為達成電子化政府地籍謄本減量目標，本府地政局開發「高雄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由本府統籌之「單一簽入」登入，提供各機關申請地政資訊連結作業，連線機關執行業務審閱地籍資料時，免再要求民眾檢附地籍謄本，共計 156 機關 2,826 使用者，107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查詢 955,347 筆，有效落實無紙化及地籍謄本減量目標。

二、測量業務

(一)確實辦理各項測量業務

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各類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種地籍圖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結，107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計受理土地複丈 9,897 件、21,736 筆；建物測量 11,166 件、11,579 筆；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43,587 件、60,765 張。

(二)運用 GPS 衛星定位技術補建全市控制點

為釐正地籍，杜絕經界糾紛，本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採用全球衛星定位測量系統（GPS）辦理基本控制點測量及圖根點加密測量，107 年 7 月至 12 月各所完成圖根點補建共計 695 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三)加速完成都市計畫用地地籍逕為分割作業

為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地籍界線，提供民眾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107 年 7 月至 12 月底計完成 141 件、1,210 筆土地逕為分割作業。

(四) 廢續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

107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計 1,691 公頃、10,896 筆土地，重測區範圍涵蓋內門、杉林、岡山、六龜、阿蓮、大樹、林園、大社、茂林等 9 行政區，重測成果已於 107 年 10 月底公告完成，藉由辦理地籍圖重測，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眾財產權益；108 年預計辦理內門、岡山、美濃、阿蓮、大樹、永安、茂林等區共約 2,336 公頃、10,441 筆土地。

(五) 三圖合一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

107 年度已完成辦理鳳山區、大社區、橋頭區、前金區、苓雅區、林園區及三民區等地區，共約 17,209 筆土地，透過實測方式，解決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以解決圖地不符情形，提高土地複丈成果品質；108 年預計辦理前鎮、三民、楠梓、鳳山、仁武、岡山、大社、大寮等區共約 17,642 筆土地。

(六) 持續推動高雄市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

本府地政局首創「土地公隨你行-雲端地籍行動網」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協助本市各行政機關辦理人民申請案件及相關土地會勘業務，即時定位顯示所在土地之位置及地段號，有效節省會勘時間與人力，提高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已有 118 個機關或單位申請，合計安裝系統之使用者為 660 人。

三、地價業務

(一) 掌握地價動態、審慎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

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及重新規定地價作業係反應房地產市場景氣，並攸關民眾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負擔。本府地政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蒐集地價實例及影響地價因素，積極檢討地價區段，確實掌握及分析地價動態。108 年公告土地現值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全市平均調幅為 0.33%，並如期於 108 年 1 月 1 日公告。

(二) 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反應地價變動情形

地價指數查編作業係就全市都市地區住宅、商業及工業區等選定中價位區段，將查價資料函送內政部編製「臺閩地區都市地價指數」，作為重要經濟指標及政府施政參考，並提供民眾瞭解地價資訊。本市第 51 期（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地價總指數（環比指數）為 100.19%，較上期上漲 0.19%，主要受到部分開發地區交易量尚有支撐，惟不動產市場景氣持續觀望所致；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地價指數分別較上期上漲 0.26%、0.01% 及 0.23%。

(三) 積極辦理實價登錄作業，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市不動產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件數計 18,579 件，揭露件數計為 17,765 件，揭露率為 95.62%，有助於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降低不動產資訊不對稱情形，避免不當哄抬房價，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四)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協助取得建設用地

配合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徵收工程用地取得計畫，審慎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作為需地機關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107 年針對預計 108 年徵收案件辦理查估並提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者計 16 案。

(五)辦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管理，以健全不動產估價師制度

本市開業不動產估價師計有 49 位。統計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開業不動產估價師申請開業、變更及換證登記等案件共 16 件，均依規定程序審核後，辦理報部備查及刊登公報作業。

四、地權、不動產交易業務

(一)督導三七五耕地租約業務，調處租佃爭議

- 1.積極督導各區公所辦理耕地租佃業務，於 107 年 12 月分 6 梯次至區公所辦理 107 年下半年業務查核，並將各公所辦理情形及優缺事項，函請各區公所參採或改進。
- 2.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 978 件、訂約土地 1,744 筆、總面積約 321.8145 公頃。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耕地租約變更（含部份終止）登記 97 件、租約終止（含註銷）登記 9 件、更正登記 6 件，總計 112 件。
- 3.指導區租佃委員會調解租佃爭議案件及召開府租佃爭議調處會議，積極協調化解爭議，維護租佃雙方權益，107 年下半年列席參加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議 2 場，調解租佃爭議 1 案（調解 2 次），調解結果不成立；107 年下半年未召開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

(二)澈底清查市有耕地，維護公產權利

清查市有耕地使用情形，維護市有財產權利，並委託本市 21 區公所就近管理、巡查及耕地被占用之通知，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本府經管市有土地共 1,311 筆、面積約 475.2 公頃，其中占用列管之市有耕地共 135 筆、面積約 22.79 公頃。

(三)辦理市有耕地出租作業，提升土地使用效能

依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審查三七五耕地租約之續、換租約作業，截至 107 年 12 月底，經管三七五耕地租約計 355 件，面積約 104.29 公頃，非本府

地政局經管 0.45 公頃。另依本府經管耕地出租作業要點受理非耕地三七五租約放租 100 件，面積約 46.6 公頃。

(四)核處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核準備查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107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核准外國人（含外商公司）取得土地權利案件 76 件、土地 108 筆、建物 76 棟（戶）；移轉土地權利案 37 件、土地 59 筆、建物 27 棟（戶）。

(五)受理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

截至 107 年 12 月底，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許可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登記案件共計 130 件、土地 165 筆、建物 134 棟（戶），107 年 7 月至 12 月增加 6 件、土地 6 筆、建物 6 棟（戶）。

(六)強化不動產交易管理業務，提升安全交易環境

1.落實專業證照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 (1)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為 752 家，設立備查執業 622 家及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144 張。
- (2)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本市地政士開業者 1,197 人，登記助理員 763 人，地政士簽證 10 人。
- (3)自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底受理地政士開業及異動計 126 件。
- (4)實地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檢查 75 家次，落實人必歸業、業必歸會規定，並取締非法、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 (5)內政部為健全租賃住宅市場，發展租賃住宅服務業，訂有「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並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公布、自 107 年 6 月 27 日開始施行，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辦竣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家數計有 65 家，辦竣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並取得登記證者計有 15 家。

2.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

本府地政局積極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促請業者妥適處理，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107 年 7 月至 12 月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申訴案 45 件，其中 25 件達成和解，扣除處理中 7 件，協處成功率 69.44%，積極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

3.實價登錄逾期申報或申報不實裁處情形

本府地政局就業者申辦租賃或預售屋實價登錄或本市地政士於外縣市辦

理買賣等申報案件進行查核。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裁處 9 案。

4.加強查核定型化契約及廣告內容，保障消費者權益

為落實行政院及內政部對不動產經紀業之查核管理，積極督促業者確依中央新頒之不動產定型化契約規定辦理，並遵守刊登廣告即承諾之法治觀念，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5.提供多元化不動產交易資訊，加強民眾安全交易常識

(1)利用「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刊登最新法令、不動產訊息及不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並隨時更新，免費提供民眾、業者線上刊登出售、出租物件，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2)製作實用文宣品廣發宣導，成立到府服務「客製化地政快捷專車」並配合本府各局處活動及地政局舉辦之音樂會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一)本市非都市土地自民國 65 年起辦理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已編定各種使用地之非都市土地總計 406,102 筆、面積約 241,993 公頃。107 年下半年合計辦理編定案件 120 件、土地 1,412 筆，其中變更編定案 38 件、土地 317 筆；徵收一併變更編定案 11 件、土地 220 筆；撥用一併變更編定案 7 件、土地 26 筆；更正編定案 24 件、土地 30 筆；補註用地別案 40 件、土地 819 筆。

(二)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據以實施管制，對於違反管制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以罰鍰；107 年下半年本市依區域計畫法裁處之違規使用案件計有 145 件、土地 245 筆，面積約 32.250834 公頃，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1,144 萬元整。

六、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一)私地徵收，協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辦理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以推動各項建設工程，107 年 7 月至 12 月徵收私有土地計 9 件、39 筆、面積 3.907085 公頃。

(二)公地撥用，強化公共建設

配合各項公共建設，撥用取得本市工程用地並完成囑託登記，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公地撥用計 41 件、205 筆、面積 11.876013 公頃（另簡化撥用毋須報核案計 8 件、19 筆、面積 2.113506 公頃）。

七、地政資訊業務

(一)永續經營之全國地政電子商務

1.「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由本府地政局統籌領軍 18 市縣 20 個機關

，以地政機關建置之地籍、建物圖資，整合本府都市發展局之都市計畫圖及本府工務局之建築物竣工平面圖資等，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網路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約 110 萬筆電傳資訊網路查詢服務。

2. 「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本府地政局接受內政部委託，主辦全國 22 市縣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標案，提供民眾「網路申請」或「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用，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 820,847 件（1,688,101 張）網路申請服務。
3. 107 年 7 月至 12 月份本市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攤分金額逾新台幣 3,285 萬元。

(二)地理圖資整合及應用

1. 辦理「107 年度地理資料倉儲系統暨共通平臺功能擴充案」，107 年下半年完成圖資更新、GIS 分析應用系統改版、GIS 共通應用平台功能擴充、地政及相關空間資料應用 API 等建置作業，以提供更完整地理資訊系統服務，並創建「高雄地圖網」及「高雄地籍圖資服務網」等便民服務系統。
2. 辦理「107 年度開發區影像建置工作案」，完成本市 70 期、74 期、77 期、82 期、84 期、85 期、92 期、鳳青、鳳山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區凱得街、42、68、69 期、大林蒲、81 期、87 期、93 期、94 期、95 期範圍等 17 處高解析度正射影像，以支援土地開發相關作業。
3. 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案」，持續擴增本市轄區內建物圖資之數值化建檔及三維地籍建物模型等圖資建置作業，以建立數位城市與三維地籍之圖資整合。107 年下半年完成本市鼓山區美術館地區與農 16 區段徵收區，逾 2,700 筆建號之三維建物細緻塑模、本市「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查詢系統」之功能擴充及檢討三維地籍建物模型圖資內容等作業。

(三)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作業

1. 本府地政局 107 年經內政部補助前瞻基礎建設「強化戶役地政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辦理 107 年度「地政資訊設備汰換暨地政資料移轉建置案」，107 年下半年完成地政局暨所屬機關地政資訊及資安設備汰換、地政作業主機及相關軟體建置、地政資料移轉建置等相關作業。
2. 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業務於 96 年至 107 年連續十二年獲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特優。

- 3.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之地政資訊作業環境，經驗證取得由 TAF 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 ISO 27001 認證證書，確保資安認證有效性。
- 4.本府地政局 107 年接受內政部委辦「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作業系統」開發暨「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維運管理案，107 年下半年完成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作業環境建置作業，以提升全國地政作業系統功能。

八、土地開發業務

(一)中都地區重劃區（第 42 期、68 期、69 期重劃區）

為加速中都地區全面開發，本府於 97 年 3 月公告辦理中都地區第 42 期及第 68 期市地重劃，開發總面積共約 39.8364 公頃，98 年 7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99 年 4 月重劃工程動工、101 年 6 月開始辦理土地點交、101 年 12 月 26 日重劃工程完工。至 107 年 12 月計標售 35 筆抵費地，其中第 42 期重劃區業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完成財務結算，104 年 9 月成果報告書報內政部備查。另第 69 期重劃區 104 年 4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業於 104 年 11 月辦竣，104 年 11 月重劃工程完工，重劃區中「倒焰窯」歷史建築拆遷事宜，窯體基礎試掘作業 106 年 11 月 30 日已完成，107 年 4 月 10 日提送期中報告書並審查通過，107 年 5 月 14 日提送成果報告書，107 年 9 月 3 日核定，後續將由地政局文化局及工務局研商遷移事宜。

(二)多功能經貿園區（第 60 期、70 期、79 期、80 期、83 期、88 期、90 期、94 期、95 期重劃區）

- 1.第 60 期重劃區：為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於 98 年 5 月公告第 60 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該重劃區總面積約 10 公頃，重劃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完工，101 年 6 月辦竣土地登記，俟區內土地污染改善完成並通過驗證後，即可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 2.第 7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8.0081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98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8097 公頃。106 年 5 月 31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106 年 11 月執行環境監測作業，重劃工程 108 年 1 月 2 日開工。重劃前後地價提送 107 年 6 月 20 日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7 年第 3 次會議評議，全案通過，107 年 11 月 12 日辦理分配草案說明會。
- 3.第 79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統一夢時代旁，於 104 年 12 月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地上物查估補償拆除作業已完成，105 年 3 月起陸續辦理土地點交作業中，尚有 4 筆土地俟區外道路開闢完竣後，即可

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 4.第 8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公告期滿，107 年 2 月辦竣土地登記，重劃工程於 106 年 11 月開工，107 年 8 月 16 日竣工，107 年 12 月 18 日通知點交，惟地主東南水泥要求，俟區外聯絡道路開闢後再行點交。
- 5.第 83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公告自 105 年 7 月 20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19 日止，重劃工程 106 年 5 月開工，107 年 10 月 3 日竣工，目前辦理土地點交中。
- 6.第 88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原為台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前鎮廠，毗鄰北側已開闢完成之本市第 65 期市地重劃區及西側已開發營運統一夢時代，總面積約 11.2125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390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8216 公頃。本期重劃計畫書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公告期滿。目前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作業中。另重劃工程已於 107 年第 4 次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審查通過，107 年 9 月 20 日提送都市設計審議，辦理細部設計中。
- 7.第 9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台肥高雄廠，總面積約 16.906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1.222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6841 公頃。重劃計畫書已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公告期滿。目前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勞務採購前置作業中，及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作業中。
- 8.第 94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興邦段，中石化公司為主要地主，總面積約 20.273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2.315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9578 公頃。重劃計畫書內政部於 107 年 12 月 6 日核定，公告期間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至 108 年 1 月 18 日期滿，107 年 12 月 27 日舉辦說明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勞務採購前置作業中。
- 9.第 95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0.0082 公頃，原為台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高雄廠，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883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1250 公頃。重劃計畫書內政部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核定，公告期間 107 年 12 月 19 日至 108 年 1 月 18 日期滿，107 年 12 月 27 日舉辦說明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勞務採購前置作業中。

(三)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總面積約 24.7438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5.975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7680 公頃，

本府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公告期滿確定，土地分配也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於 106 年 2 月開工，並分成 2 階段施工，第 1 階段預定 108 年 2 月完成，第 2 階段（自由－復興路）正辦理補償費公告，限請所有權人 108 年 3 月前自行拆除。

(四)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都會公園南側、後勁溪東側，總面積約 4.122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477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6451 公頃，惠豐街銜接惠春街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因應當地民眾需求，已優先於 102 年 8 月完工，而全區重劃工程則於 106 年 5 月完工。私人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部分業於 107 年 10 月 9 日完成土地點交，台糖公司土地分配異議尚在處理中。

(五)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跨本市烏松區、仁武區，北側為已開發之育才市地重劃區，西南側鄰澄清湖風景區，總面積約 12.621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042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5786 公頃。105 年 3 月 10 日環保局函復本重劃區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同年 12 月召開環境影響說明書作成前之公開會議時，因與會民眾強烈陳稱本重劃區及其周邊原文大用地尚有土地租約等爭議未決，應請釐清後方可辦理本區環評等開發作業，目前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暫停中。本案俟凝聚原文大用地土地租約爭議解決共識後，隨即重啟環評、水保審查相關作業程序。

(六)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村土地，總面積約 48.78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土地約 28.7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 公頃，重劃計畫書分別於 106 年 4 月 25 日及 107 年 1 月 12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內政部皆退請市府檢討，本案刻正辦理細部計畫個案變更，俟辦竣個案變更後，即研擬重劃計畫書重新報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保局 106 年 2 月 9 日備查，水土保持計畫書水利局 106 年 4 月 18 日核定。重劃工程基本設計書圖 106 年 4 月 10 日核定。工程細部設計書圖 107 年 12 月 13 日核定。

(七)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為縱貫鐵路及楠梓溪所環繞，總面積約 10.6661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136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3 公頃。除國有財產署 2 筆土地因異議提起行政訴訟尚未點

交外，其餘土地皆已辦竣土地點交，截至 107 年 12 月已標售 7 筆抵費地。

(八)第 85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區文英段及新庄子段，為鳳山火車站現址，範圍約略為東至鳳松路、中正路，西至曹公路 133 巷接五權路西側公園處，南至曹公圳，北至和平路，總面積約 7.965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76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895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於 107 年 7 月 23 日公告期滿，目前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及重劃工程施工中。

(九)第 86 期前鎮區台糖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台糖段，總面積約 12.4036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約 7.973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3 公頃。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業於 107 年 8 月 18 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於 106 年 12 月開工，持續進行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作業中。

(十)第 87 期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岡山區劉厝段，總面積約 28.88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建築用地約 17.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29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業於 106 年 7 月 11 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於 106 年 7 月開工，刻正配合欣欣市場遷移新建工程進度，積極進行重劃工程施工，並持續進行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作業中。

(十一)第 89 期市地重劃區（原少康營區）

本重劃區位於小港區高松段及高鳳段部分土地，約位在小港機場南側，總面積約 23.25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0.8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2.42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 107 年 1 月 26 日公告期滿，107 年 12 月 12 日辦理重劃後土地標示變更登記。重劃工程於 106 年 9 月開工，並於 108 年 1 月 14 日完工。

(十二)第 91 期市地重劃區（觀音山、觀音湖 A 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市大社、仁武兩區交界之處，總面積約 36.1064 公頃，預計開發風景住宅區約 28.4039 公頃、河川區約 1.0639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6.6386 公頃。因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意見如滯洪量體不足、未考量截水溝、擋土牆用地等，均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故已先行暫緩水土保持及環評作業，另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協助將所涉都市計畫變更事項納入後續通盤檢討。

(十三)第 92 期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水管路高鐵沿線兩側，係「變更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劃設之整體開發區，總面積約 26.601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0.188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4132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公告期滿，區內原工務局廣停用地於 107 年 7 月 6 日公告廢止徵收期滿，積極辦理重劃前後查估作業。自 106 年 11 月起地上物查估補償公告分批辦理中，重劃工程規劃設計作業預定 108 年 2 月核定後再續辦工程發包。

(函)第 93 期鳳山區工協新村周圍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都市計畫劃設之整體開發區，總面積約 15.8895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0.8183 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0712 公頃。107 年 12 月 12 日召開土地分配草案說明會，現正積極辦理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等相關作業。重劃工程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發包及地上物查估補償拆除作業中，並預計於 108 年 12 月底完工。

(銜)第 96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公七及文小六用地）

位於仁武區豐禾段（原公七用地）及金鼎段（原文小六用地）之跨區市地重劃，總面積約 4.8949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3.181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7132 公頃。內政部於 105 年 3 月 8 日召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70 次會議，會議決議：准照本府所提變更方案通過。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完成重劃範圍勘定。教育局刻正辦理文小六用地廢止徵收作業中。

(夫)第 97 期市地重劃區（路竹區文高用地）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3.4587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2.2793 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794 公頃。本案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勘定重劃範圍，內政部營建署於 107 年 3 月 13 日召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18 次會議，會議決議：准照本府研析意見（人陳意見不予採納，維持原補辦公展草案）通過；另教育部刻正辦理文高用地廢止徵收作業中，本案俟完成廢止徵收作業後續辦重劃開發業務。

(七)第 99 期市地重劃區（凹體二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三民區灣內段及左營區新庄段二小段土地，緊鄰新上國小東側，總面積約 3.0856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4895 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5961 公頃。本案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暨徵求同意，並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提本府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會審議重劃計畫書通過後，隨即於 107 年 12 月 17 號檢送本案重劃計畫書提請內政部審議。

(六)仁武區草潭埤公辦重劃區

總面積約 20.8503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0.3989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10.4514 公頃。本案係配合愛河整治最後一哩路計畫，其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擴大原仁武草潭市地重劃整體開發範圍並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並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業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審議通過，後因變更內容超出原公展範圍，同年 11 月 19 日起至同年 12 月 21 日止辦理都市計畫公展及說明會等程序，刻俟都市計畫程序完成後，本府地政局賡續辦理重劃計畫書等事宜。

(七)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 97.1622 公頃，都市計畫規劃建築用地約 58.1070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39.0552 公頃。因範圍內部分土地位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經濟部公告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故目前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重新檢討都市計畫，配置適切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以保障民眾居住安全，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再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八)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北至國泰路一段、東臨鳳山溪、西以五甲一路為界、南至保安二街毗鄰鳳甲市地重劃區，總面積約 91.722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5.033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6.6886 公頃，本區大多屬農業區，經由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規定整體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本區都市計畫目前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後續將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等，俟完成法定程序後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九)燕巢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以中興路為界、西至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南隔仁愛之家臨中鋼結構公司、北以工業區、燕巢市地重劃及住宅區為界，總面積約 21.0891 公頃，依現行都市計畫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2.658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4310 公頃。目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107 年 3 月 15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已召開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即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十)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至西山東路的弧線為界、西至角宿路東側、南至旗楠路北側、北至角宿排水為界，總面積約 73.778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1.50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2.2751 公頃。106 年 5 月 31

日提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審認燕巢大學城特定區建設計畫案為重大建設，並轉陳行政院核定。惟教育部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函復非本案原始發起者，且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開發案業已核准開發在案，有關樹德科技大學第二校區內私有土地，若不透過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亦可申請辦理個案變更，以該校土地性質為由，認定該部為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似非妥適，建請本府再酌。遂於 106 年 7 月 24 日重新提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審認燕巢大學城特定區建設計畫案為重大建設，並轉陳行政院核定後，再提送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續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惟內政部於 106 年 9 月 1 日函復因涉及法令適用之認定疑義，俟釐清疑義後另行函復本府。

(三)前鎮區第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區

本區計畫範圍約為東與本市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為界、南鄰凱旋四路、西至中山三路、北至光華三路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 58.349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9.300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9.0488 公頃。區段徵收計畫業於 107 年 5 月 31 日經內政部核定在案，並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公告期滿。並逐年辦理作價款撥付作業，私有土地改良物業已公告補償並辦理拆遷，軍方土地改良物清冊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8 日辦理公告作業。

(四)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約 2 億 3,219 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如下：

- 1.左營區、三民區、楠梓區、苓雅區、仁武區等重劃區週邊聯外道路鋪面改善工程。
- 2.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戶外園區整體環境綠美化工程。
- 3.前鎮區中山四路東側前鎮運河銜接凱福街人行景觀橋工程。
- 4.內惟埤自然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工程規劃設計案。

(五)107 年度高雄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及更新改善工程

- 1.為廢續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作業，107 年編列 7,200 萬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其中日常維護部分，提撥 1,080 萬元交相關區公所執行；個案改善部分，107 年第一期共計 68 條農路。
- 2.107 年農委會補助本市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經費補助款 4,900 萬元，本府自籌款 933 萬 3,334 元，改善共計 90 條農路。

貳拾貳、新聞

一、新聞行政與管理

(一)健全電影事業提升電影片映演業水準

- 1.依據電影法及其施行細則，輔導管理本市電影片映演業之電影分級，目前本市共計有 20 家電影院。
- 2.依據電影法相關規定，督導電影片映演業確實依法貫徹執行電影分級制度，107 年 7 月至 12 月實施臨場查驗共計 138 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二)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之輔導與管理

- 1.查察平面媒體廣告是否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之情事外，另加強違規廣告查察，107 年 7 月至 12 月，發函報社主動篩選拒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廣告共 6 件，經報社陳述意見後，均無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
- 2.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4 條、第 92 條，及「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管理錄影節目帶分級事宜。針對本市錄影節目帶租售店、MTV 等地點，輔導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義務人，依法落實分級制度。107 年 7 月至 12 月查察共計 62 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三)有線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

- 1.依據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有線廣播電視法」，加強輔導管理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播送節目與廣告應自律守法。107 年 7 月至 12 月查察本市 5 家有線電視系統共計 720 頻道次（每次 1 小時），未發現違法情事。
- 2.持續有線電視陳情案件（消費爭議、收費、客服、工程）之管理，針對市民陳情有線電視系統爭議案件，立即協調或促請業者現勘，或會同相關單位予以處理，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 190 件（慶聯 58 件、港都 53 件、鳳信 46 件、南國 24 件、新高雄 6 件，同時陳情 2 家以上有線電視業者 3 件）。
- 3.有線電視數位化及收視權益保障宣導
本市有線電視已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全面數位化，未來將持續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策，督導業者於 108 年底前將所有基本頻道以高畫質（HD）播出，以提升民眾收視權益。
- 4.107 年 12 月 12 日，召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決議本市 5 家有線電視業者 108 年度收視費用上限，維持與 107 年

相同，並要求業者持續清整纜線、減少民眾陳情申訴案件並保障民眾個資、優化自製節目、提升訊號及服務品質、遵守節目及廣告相關規定、提撥一定比例之金額用於公益回饋及提供多元創新數位服務，保障消費者權益。

(四)公用頻道之排播及推展

- 1.利用網路及設備傳輸工具，整合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製新聞（港都新聞、鳳信新聞、南國新聞及新高雄新聞）於本市公用頻道排播，每日於 7：00 至 09：00、12：00 至 14：00、15：30 至 16：00、17：00 至 18：00、19：00 至 21：00 等時段，提供本市有線電視收視民眾透過公用頻道收看在地新聞。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開議期間，均全程轉播部門質詢及總質詢問政實況。
- 2.公用頻道節目內容多元：
 - (1)教學性節目：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美語。
 - (2)市政影音專題節目：幸福高雄。
針對本市軟硬體建設、文化、產業、觀光旅遊等活動，製作影音專題節目，並考量不同收視族群習慣，製播國、台語發音版本，截至 107 年 12 月共製作國語發音 275 集、台語發音 139 集。
 - (3)行銷在地特色休閒旅遊節目：
 - ①高雄 38 條通－107 年度共製播 50 集節目，每集長度 30 分鐘。
 - ②玩客瘋高雄－107 年度共製播 35 集節目，每集長度 30 分鐘。
 - ③高雄內門宋江陣地方文化節目－107 年製播主題活動及周邊活動節目帶各 1 集，長度各為 3 小時及 1 小時。
 - (4)災害防救短片：107 年共製播 15 集（每集 3 分鐘，國、台語版）及 1 集 30 分鐘之短片精華（國、台語版）。
 - (5)義守大學錄製「2018 傳播與媒體生態學術研討會」活動案（共 2 集，每集 1 小時）。
- 3.公用頻道行銷宣導：
 - (1)利用本市節慶或社區，如 2018 內門宋江陣、高雄市廣播節、大崗山蜂蜜文化節、岡山羊肉節、大寮紅豆節、財團法人高雄市婦幼同心會、高雄市左營區新下社區發展協會，於現場活動設攤宣導公用頻道，歡迎民眾申請託播影片及收看。
 - (2)利用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官網及電子報、臺灣國際酷兒影展手冊、INK 印刻文學生活誌刊登「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廣告」以推動行銷本市公用頻道。

(3)拍攝剪輯 30 秒公用頻道宣導短片，於本市有線電視頻道播出宣導。

(4)錄製 30 秒廣播宣傳帶於本市 15 家廣播電台播出宣導，藉此鼓勵民眾近用公用頻道申請託播影片並收看。

二、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

(一)蒐集輿情反映

每日蒐集各報刊及電視有關市政建設之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陳報各級長官，並分送相關局處參辦。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剪輯網路即時新聞資料逾 98,552 則、蒐集電視新聞摘要 25,734 則。

(二)新聞發布

配合本府重要市政行程及重要建設、政策、活動發布市政新聞，並上傳市府全球資訊網供民眾閱覽，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發布 388 則。另於議會定期大會期間（107 年 8 月 16 日至 10 月 24 日），成立議會小組發布新聞稿共 16 則，使民眾瞭解議會重大決議與質詢焦點。

(三)重大政策記者會舉辦：

配合本府重大政策或事件召開記者會，計召開 3 場次記者會，摘述如下：

1.7 月 11 日與本府捷運局合辦，召開「大眾運輸・綠色運具 輕軌建設不會停」5 大放心方案向市民報告記者會，向市民說明，並回應美術館周邊居民疑慮，讓輕軌周邊相關設計更貼近民眾需求，亦配合市府大美術館計畫，除方便旅客參觀美術館園區外，同時也提升大美術館週邊市民的交通便利。

2.12 月 20 日召開「第三屆第 1 次氣爆捐款專戶管理會-會後記者會」，向社會各界說明氣爆善款執行成果與工作交接事宜。

3.12 月 21 日舉辦「招商 財政 市地重劃～為高雄留下永續發展資產」記者會，分別由經發、財政、地政局長簡報，說明市府 12 年來在招商、財政、市地重劃等方面的重大成果。

三、辦理媒體行銷

(一)電子媒體

1.為強化行銷高雄重大軟硬體建設、落實交通安全觀念及重大國際活動，規劃運用全國性電視頻道通路，排播年度大型活動或道路交通安全宣導短片，並透過標語提醒民眾多運用大眾運輸工具參與本市活動。

2.製作 107 年度大型活動行銷短片 1 支，橋頭科學園區行銷短片，並透過多元媒宣管道露出，讓民眾了解高雄經濟持續轉型，並廣邀民眾參與、行銷高雄。

3.規劃製作 107 年高雄城市行銷短片「高雄時刻」，呈現不同世代高雄人的

視角，讓每個人都能找到屬於自己在高雄的燦爛時刻，內容兼顧城鄉並配合不同風景、建設、人文、政績等，將其區分為「人文篇」、「宜居篇」、「蛻變篇」數個篇章，並於高雄款臉書、推特、YouTube、公用頻道、戶外電視牆及各大電視頻道播出宣傳。

- 4.辦理 107 年高雄重大國際活動廣告電視託播案及城市行銷多媒體電視廣告購置案，針對本市主辦的「2018 港灣城市論壇」及「2018 電競世界錦標賽」等國際性活動，運用全國有線電視頻道廣告時段、MOD 頻道廣告時段、高雄捷運及 7-11 多媒體電視，以觸及多元電視收視群，創造國際產業交流合作機會展現高雄城市形象。
- 5.辦理 107 年度招商成果宣導短片攝製案，行銷本府連 3 年獲招商卓越獎肯定並積極招商引資，全力推動高雄產業轉型，透過影像短片製作與行銷，持續與市民朋友溝通，提升本市產業轉型及經濟發展翻轉形象。

(二)平面及網路媒體

- 1.運用雜誌、報紙等平面通路，透過專輯廣告企劃，以兼具深度與廣度之方式，加強宣導本市各項施政建設成果與觀光旅遊景點，主題如下：
 - (1)幸福科技城市：行銷本市科技幸福城市的意象，藉著報導與影音強化市民及閱聽者的認同，並製播東南亞留學生看高雄影片，展現高雄是一個友善外籍學生的城市，也是具多元文化包容的城市。
 - (2)市政行銷：推動育兒長照、光電智慧、綠色廊道與運輸等，在市容景觀、產業轉型等方面亦有長足躍進變化，下半年舉辦國際性活動，有助於提升城市能見度，與發行量和閱報率居冠之平面媒體合作刊登「綠色運輸」廣告，使大眾更加瞭解本市的發展轉變與政策成果。
 - (3)宜居城市：運用平面媒體刊登，展現本市積極轉型產業型態、縮短城鄉差距，及建構安全宜居家園的用心。
 - (4)綠能運具宜居城市：運用 13 家平面媒體，宣傳綠能運具，連結南北高雄形成環狀路網，使運輸路網更便捷，同時提升觀光產值。
 - (5)秋季遊賞高雄：高雄觀光資源豐富，且交通便利，行銷高雄旅遊景點、美食與中秋賞月等活動，吸引民眾遊賞高雄，創造與提升高雄的觀光經濟效益。
 - (6)市地重劃成果，亞洲新灣區開發：運用 8 家平面媒體宣傳，使更多市民瞭解市地重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可以落實漲價歸公，減輕財政負擔，帶動城市的進步發展，創造公共利益。
- 2.考量網際網路無遠弗屆之影響力，規劃運用網站橫幅 banner 廣告通路，行銷本市重大施政成果，強化資訊能見度，行銷主題包括：

(1)市政建設成果行銷：與網路媒體合作，運用網路廣告，行銷本市招商促參成果及宣導高雄城市進步與轉型。

(2)市府招商成果及新南向政策行銷：透過 16 家網路媒體刊播市府所製作招商影片及新住民返鄉拍攝影片。

(三)多元媒宣

1.運用臺鐵高雄站跨站文化棧道 7 座燈箱廣告，以「速度的高雄」為主題，以提升高雄城市形象，擴大市政建設、活動行銷宣傳。

2.運用台灣高鐵、41 面公車候車亭及大型帆布（地點：中正體育場北側），刊登（掛）市政行銷廣告；為配合各局處重點施政成果與政策，本府 107 年 9 月及 11 月舉辦國際港灣城市論壇、電競世界錦標賽等國際活動，藉此提高市政宣導效益，打造國際城市意象。

3.運用本市 37 處（40 面）適合刊掛地點刊掛戶外帆布廣告，強化民眾道安觀念，及行銷宣傳本市市政活動暨建設。

4.辦理「反毒公益宣導合作案」，藉由在校園擁有超高人氣、受歡迎創作歌手及健康正面具影響力的代表人物一畢書盡擔任高雄市反毒大使，配合毒品防制政策，有效宣導防毒、反毒、拒毒，建立青年朋友與學生族群反毒意識。

5.專輯短片製作暨多元通路整合行銷案

(1)市地重劃成果：運用市地重劃短片專輯製播，呈現一甲子以來的重劃成果，讓更多人看見高雄城鄉的轉變和風華。

(2)重大工程建設成果：運用多元通路整合行銷宣導，呈現各項建設的用心與成果，提升市民的認同感與光榮感。

(3)高雄環狀輕軌建設：運用短片專輯製播暨多元媒宣管道，展現本市營造宜居城市的用心和成果，並提升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習慣及提高對輕軌支持度，增加未來營運效能。

(4)水利建設成果：運用網路平台及多元媒宣管道，宣傳本市水利建設成果與轉變。

(四)國際行銷

1.運用高雄市政府官方推特 Twitter（@KaohsiungCity）帳號，提供以英、日、東南亞國家語言為主的城市訊息供國際人士瀏覽，進而達到議題創造、快速轉發的效果。並與網路影音達人及部落客合作，行銷高雄城市魅力。

2.辦理 107 年國際媒體行銷廣告案，透過多元國際媒體行銷管道宣傳，包含國際電視頻道廣告、機場燈箱、電子看板、網路媒體廣告等，進行城

市規劃、公共建設、自然生態、人文藝術等宜居城市風貌行銷。同時，配合新南向政策，持續吸引東南亞國家旅客前來，亦透過各種廣告宣傳，強化高雄形象，提升國際能見度。

- 3.辦理「2018 東南亞網路影音達人高雄行銷案」，邀請東南亞國家網路達人至高雄拍攝影音遊記與城市發展，且撰文上傳網路社群媒體，並善加運用主題標籤（hashtag）#kaohsiungstyle，希望藉由知名影片播放平台或社群網站之快速點擊效率，增加高雄曝光度，創造網路能量，提升高雄國際知名度。
- 4.辦理「2018 電競世界錦標賽國際媒體宣傳案」，2018 電競世界錦標賽 11 月首次於台灣舉行，吸引約 50 國、700 位選手及外國嘉賓蒞臨高雄，透過於海外網站刊登國際媒體宣傳，除宣傳活動本身，同時行銷本市電子競技產業發展現況與未來願景。

(五)道路安全宣導

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運用各項宣導管道及創新作為，加強用路人重視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相關宣傳成果列述如下：

1.媒體宣傳

- (1)製播 107 年度交通安全廣播宣導節目，加強宣導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透過廣播電台以廣告、專訪、口播等方式，進行全年道安廣播宣導，宣導主題包括機車安全、路口停讓、不酒駕、勿使用手機、大型車安全、高齡者安全及新法規等，藉由電台製播創意，向市民宣導正確的道安觀念。
- (2)運用高雄市公車車體刊登「高齡者安全」道安廣告，公車路線行經商圈、市場、影城、百貨公司、大賣場、醫院、社區等人潮眾多之區域，藉由公車移動式特性，加強道安宣導，提高宣導效益；於本市港都客運、東南客運、漢程客運及統聯客運等 4 家客運公車，刊登 30 面車體道安廣告。
- (3)運用高雄捷運站長廊布旗、車廂刊登「高齡者安全」廣告，提醒長輩不違規使用道路，請走行人穿越道等觀念。
- (4)運用 6 家網路媒體廣告連結「你和我想的不一樣」道安宣導短片，透過網路分享及轉載，增加影片曝光，倍增宣傳效益。
- (5)辦理機車交通安全短片徵選活動，以競賽方式吸引具有創意、才華的年輕學子，透過鏡頭從不同面向表現交通安全議題，並在拍攝過程中更瞭解交通安全重要性，深耕學生交通安全教育。

- (6)購置「隨身碟」、「伸縮型 USB」、「馬克杯」、「帆布袋」等道安宣導品，宣導高齡者交通安全、不超速、路口停讓等主題，適時於宣導活動贈送參與民眾，強化道安觀念。

2.配合活動宣傳

配合社區活動進行道安宣導，透過與民眾互動，倡導正確用路觀念，提升本市交通安全。

四、錄製市政行程活動影片

拍攝本市市政活動並製作錄影存檔，視需要提供媒體報導及影片製作使用，增進市民瞭解市府施政與建設成果。

五、建置「好理災－災害數據網路平台」

有鑑於天然災害或緊急事件發生時，社會大眾對於災情訊息需求迫切，為建立市府災情資料單一窗口，新聞局跨局處合作建置「好理災－災害數據網路平台」，領先全國首創災情統計數據視覺圖像化，便利民眾瞭解災情現況。「好理災」配合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或市長指示需要公開災情時，彙整各局處權管災情現況，主動定期公布各項災情即時資訊。新聞局除持續維運好理災網站，並因應資訊科技發展及災害多元化，適時擴充網站功能。

六、媒體公共關係

- (一)配合市府各局處大型活動的舉辦，設立媒體服務中心，協助發送活動媒體採訪證，並提供媒體通訊錄、局處主管通訊錄等，以利市府與媒體建立雙向聯繫溝通。
- (二)協助市府各局處新聞媒體聯繫作業，強化媒體即時新聞露出供民眾了解。

七、網路新聞分析

為促進民眾對於本市各項建設與市政議題的瞭解，快速獲得相關市政資訊，針對新媒體如網路媒體、討論區、社群網站、部落格等進行新聞議題分析，並擬定相關之策略，透過網路行銷廣告等，宣傳本府施政措施，強化市民對高雄建設之瞭解。

八、辦理城市行銷活動

- (一)辦理「高雄宜居·移居高雄—看見另一個精彩」分享會：

- 1.9月29日於台北富邦國際會議中心辦理，含網站、短片、直播、刊登平面刊物、精華影像剪輯等相關行銷。
- 2.邀請「移回」或「移居」高雄的創業青年孫介珩、莊承翰、曾湘樺、江淑媛等人分享親身經驗，並由知名作家苦苓擔任主持人，了解「高雄」如何挺你的夢想，更加了解高雄的移居/宜居資源。現場逾70人參與；影像直播創造逾9,956次觀看。

(二) 規劃辦理「高雄遊戲趴」系列活動

1. 2018 年高雄舉辦「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及「第十屆 IESF 世界電競錦標賽」，藉此機會結合港灣城市轉型成果、電子遊戲、音樂等元素，辦理「高雄遊戲趴」系列活動，以「樂高雄」桌上型遊戲（桌遊）、「翻轉高雄 GO! GO! GO!」手機遊戲（手遊），以及桌遊爭霸賽、電玩音樂會等活動，呈現近年來高雄港灣城市轉型的過程與成果，讓市民及國際友人透過桌遊、手遊、電玩音樂會一同見證高雄港灣城市的新風貌。

2. 系列活動：

- (1) 「樂高雄」桌遊：名稱取英文 Love Kaohsiung 諧音，是好玩又容易上手的反應類遊戲，也是第一款以建設大高雄為主題設計的桌遊，共有 20 個關卡（景點），玩家將在遊戲中扮演一同建設高雄的推手，藉由收集各種資源的方式，完成高雄各文化景點及建設，不但娛樂性十足，也能讓人勾起對高雄的回憶。
- (2) 「翻轉高雄 GO! GO! GO!」手遊：高雄第一款運動反應類手遊，共有 12 個關卡（景點），玩家透過關卡承接掉落物品，瞭解該景點的特色，並藉此累積分數，排名前 800 名的玩家，還獲得 10 月 6、7 日的電玩音樂會門票，享有優先進場的待遇。
- (3) 玩「樂高雄」桌遊爭霸賽：9 月 30 日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辦理，網路報名推出不到半日立即額滿。時下真實與虛擬世界並行，多少人週末假日休息時間當低頭族，家人、朋友與伴侶間少了許多親密的互動，希望透過桌遊爭霸賽，邀請市民、網友週末不插電一同享受真實快樂的互動時光。
- (4) High! 高雄電玩音樂趴：10 月 6、7 日於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3 號小鯨魚辦理。結合音樂、影像並運用炫目的舞台技術與現場觀眾互動，邀請畢書盡、八三夭、陳零九、荒山亮、女孩與機器人、闊樂集、新古典室內樂團、藍色狂想 Super Band、亦帆等卡司，並加入 AR 體感互動，拉近舞台與觀眾的距離。

3. 活動效益：活動期間觀賞與觸及人次近 120 萬（含活動現場、網路），不到一個月的活動宣傳時間，媒體總聲量共露出 60 則（含網路、電子、平面），活動整體效益近千萬（媒體效益 350 萬元+經濟效益 600 萬元）。

(三) 結合民間資源合作的活動：

1. 2018 第九屆 7-ELEVEN 高雄啤酒節

- (1) 由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寬寬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本局與經發局共同協辦。

- (2) 7月6日至8日於高雄夢時代正對面廣場，已邁入第10年的啤酒節，以啤酒、音樂、美食、科技，打造全台最大啤酒音樂節，年年吸引全台上萬名民眾共襄盛舉，已經成為每年高雄、甚至全台最具代表的夏日戶外大型節目之一。適逢2018世足賽八強賽，透過3面大螢幕轉播賽事，並搭配第六屆高雄下酒菜料理競賽推廣，三天累計人次共超過37,000人參與。
2. 「英雄聯盟」「2018六都電競爭霸戰」
- (1) 由世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報〕主辦，六都市府列名指導單位。
- (2) 高雄場於8月6日至8月9日起舉行一連串的線上比賽，並於8月11日在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大廳舉行線下賽(高雄決賽)，現場開放民眾前往觀賽，吸引1,500人次的電玩迷參加。六都電競爭霸戰總計有160個報名隊伍、1,000多位選手、總計六都線上及線下高達200多場賽程，全國總決賽於8月25日假臺北信義Neo Studio展演館舉行，代表高雄出賽的「恩母17」在六都電競爭霸賽拿下全國總冠軍名次，抱走新台幣1百萬元獎金。
3. OPEN！大氣球遊行活動
- (1) 由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本府擔任指導單位，並提供活動相關之行政協助。
- (2) 本活動已舉辦13屆，本年度於107年12月15日在時代大道辦理完畢。本次大氣球遊行共有OPEN家族、正能量企鵝、馬來貘等23顆可愛卡通角色大氣球，以及超過30組、千人以上的表演團隊，沿著時代大道精彩演出，讓民眾驚呼連連。
4. OPEN！RUN路跑
- (1) 由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本府擔任指導單位，並提供活動相關之行政協助。
- (2) OPEN！RUN路跑活動一直是廣受全台民眾歡迎的熱門賽事。本活動已第六次在高雄舉辦，於107年12月16日辦理完畢。路跑路線有3K組、6K、11K三組，報名人數衝破12,000人。
5. 「2019紫耀義大 義起享樂」3D藝術跨年煙火秀
- (1) 由義聯集團主辦，本局擔任指導單位，協助召開有關煙火燃放消防安全、交通維持(含輸運接駁)協調跨局處會議等行政協助。
- (2) 煙火秀在義大世界登場，主觀賞區為義守大學校區。23:59倒數計時1分鐘後，迎接2019新年到來，煙火燃放999秒(全國最長)。
6. 「2019愛·sharing高雄夢時代跨年派對」

- (1)由統一企業集團、統正開發(股)公司(夢時代購物中心)主辦,本府擔任指導單位,提供活動相關行政協助。
- (2)跨年派對卡司陣容堅強,由浩角翔起、Janet、艾力克斯擔任主持人,更邀請周湯豪、八三夭、安心亞、黃小琥等多位最受歡迎的歌手同台接力演出。倒數時刻,韓國瑜市長帶領市府團隊和市議會團隊、現場觀眾一起跨年倒數,迎接全新的 2019 年。
- (3)電視轉播(民視無線台)收視全國第二,民視無線台與民視第一台收視總人口為 4,082,000 人;網路直播(含 YouTube、Facebook、四季視頻網、APP 民視線上等)1,645,314 觀賞次數(主辦單位提供)。

(四)辦理「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計畫

- 1.「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腳本徵件計畫」自 4 月 20 日至 6 月 8 日徵件,總計收受 10 件,並甄選出 3 位優勝者,於 7 月 7 日辦理甄選成果發表會,媒合影視公司與優勝者合作拍攝「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合輯節目。
- 2.於 11 月 18 日辦理「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腳本徵件計畫」影片發表會,合輯節目並於 12 月每週六、日(12 月 1、2、8、9、15、16、22、23、29、30 日)晚間 21:00-21:30 於 CH3 公用頻道播出。

九、編印定期刊物,加強行銷高雄

(一)「高雄款」電子月刊企劃發行與紙本雙月刊編印

以介紹市政活動、都市風貌、人文風情、觀光旅遊、在地美食、藝文展演及地方特色等資訊為主,提供讀者認識高雄發展現況與願景,加強都市行銷。

1.「高雄款」電子月刊企劃發行

「高雄款」電子月刊每月發行,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發行 6 期,並發送給訂閱戶。

2.「高雄款」雙月刊編印

(1)每雙月發行 1 期,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發行 3 期。定期寄贈機關學校、駐外單位、全國圖書館等提供閱覽,並放置機場、觀光飯店、旅遊中心、觀光景點、各捷運站、藝術文化展演場所、本市圖書分館、連鎖餐飲、藝文空間等共約 300 個定點,包括臺、澎、金、馬共 19 個縣市,供民眾免費索閱。

(2)製作「高雄款」雙月刊電子書上傳新聞局網站,提供民眾線上閱讀。

3.透過數位平台行銷出版品

新聞局網站提供「高雄款」電子書及電子期刊訂閱,並於其他合作媒體網站上提供閱覽,且不定期透過高雄款 Facebook 粉絲專頁、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分享期刊內容及連結。

4.辦理高雄款分享會－高雄女力

結合「高雄款」報導內容與人物，10月20日邀請在高雄生活多時的名家對談一名作家苦苓、高雄作家楊路得、高雄市女性史料室主任林豫芬、郭珍弟導演，從不同角度激盪出高雄多元樣貌。對談內容並透過「高雄款臉書」直播、「高雄款」電子期刊11月號與「高雄款」雙月刊12月號刊登內容。

(二)發行「KH Style」英、日文雙月刊

- 1.每2個月發行1期，107年7月至12月共發行3期，派送至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台北松山機場、高鐵及台鐵旅客服務中心、高雄捷運站、本市觀光飯店、藝文場所、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等駐台外事單位、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本市設有華語學習的大專院校等約119處地點，讓民眾免費索閱。
- 2.每期上傳網路合作平台聯合電子報、新聞局網站提供線上閱覽，圖文並授權中央社「Focus Taiwan」運用。

(三)印發多元通路媒介：

- 1.印製「靠這本搞定亞洲新灣區」旅遊專刊1萬本，並於107年10月5日辦理新書分享會，超過100人參與；專刊引起民眾廣大回響，並有高雄美國學校及國家圖書館等單位主動聯繫索取專刊。
- 2.印製2019高雄市年曆：設計理念為使用不同軟性材質製作，並從環保概念出發，在年曆張貼使用後，可經過簡單裁剪、縫合後成為”環保袋”延續實用功能，並於107年12月21日上午9時於四維、鳳山行政中心及38個區公所同步分送予民眾。

十、網路行銷

(一)高雄款臉書

截至107年12月，粉絲人數已超過35萬多人。以生動活潑的文字、圖片或短片，分享高雄在地資訊，包含市府重大政策與建設、自然景觀、人文風情、節慶活動、藝文展演、小吃美食等多元城市風貌，以及停限水民生資訊、天災和其他災害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等訊息。並受理本府各單位申請，協助宣導相關重要活動與訊息。

(二)高雄市政府官方LINE帳號

截至107年12月好友人數超過88萬多人。高雄市政府官方LINE帳號受理本府各單位申請，協助宣導相關重要活動與訊息，即時提供市政建設、重大活動、觀光旅遊、節慶活動，以及停限水民生資訊、天災和其他災害應變處

理及停班課通知等訊息。

(三)市政影音專題節目上傳網路平台

定期上傳「幸福高雄」影音專題節目至 YouTube，107 年度 7 月至 12 月共上傳 6 集（共 36 則專題），以強化市府施政成果行銷宣傳效益。

十一、加強高雄廣播電臺市政行銷功能

(一)加強製播優良節目，落實高雄電臺服務功能

1.107 年廣播金鐘獎高雄電臺入圍 3 項：兒童節目主持人獎、音效獎及社會關懷節目主持人獎。

2.辦理活動強化市政行銷

(1) 107 年 7 月 5 日及 6 日辦理「2018 少年 DJ 夏令營」活動，二梯次共 50 位學生參加，培訓少年廣播人才。

(2)辦理「2018 高雄廣播節」活動，以創新方式行銷市政，包括：金曲票選、廣播講座、廣播嘉年華及最愛金曲演唱會：

①邀集 15 家在地廣播電台參與，共同挑選出 122 首 1970 到 1980 年代的國台語暢銷金曲，透過「2018 高雄廣播節」臉書粉絲專頁供歌迷票選。總計參與人數為 4,760 人次。

②辦理兩場廣播講座：

◎第 1 場「因為愛，所以不離不棄」：10 月 27 日 14：30-16：30 於李科永紀念圖書館，邀請資深廣播人丁村（金聲電臺前董事長暨資深節目主持人）、曾平（高雄電臺資深節目主持人）及曾安圻（快樂電臺臺長暨資深節目主持人）分享廣播人生的點滴。

◎第 2 場「今夜未眠 星辰再現—我的廣播歲月」：11 月 3 日 14：30-16：30 於高雄文學館，邀請港都電臺董事長暨知名節目主持人倪蓓蓓主講。

③廣播嘉年華於 11 月 10 日在高雄市文化中心圓形廣場舉行，共 15 家電台共同設攤，進行 DJ 相見歡、闖關遊戲等活動。

④ 11 月 10 日「最愛金曲演唱會」，由于櫻櫻、葉佳修、清新合聲知己二重唱、藍色狂想樂團以及 pub 唱將 Rita 等歌手，現場 Live 演唱 1970-1980 年代膾炙人口的懷念金曲，與民眾共同回味青春時代的酸甜苦辣記憶。金曲演唱會及廣播嘉年華參與人次計 2,520 人次。

(3) 107 年 12 月 18 日辦理全日現場節目交通安全 call in 有獎徵答活動，聽眾反應熱烈，以寓教於樂的廣播互動方式，宣導交通安全知識。

3.節目製播多元化

- (1)為關懷弱勢族群，製播關懷身心障礙、同志議題、新移民（印語、越語及柬埔寨語）、外籍移工菲泰、印語等）、原住民、客語族群、兒童少年及長青族等節目，7月至12月共製播1,026集。
- (2)與客委會、社會局、原民會、環保局及衛生局合作製播「我愛高雄」節目，擴大市政雙向溝通，7月至12月共製播131集。
- (3)持續徵選公益社團參與製播節目，提供弱勢團體發聲管道，共徵選12個社團參與製播52集節目，為弱勢團體發聲。節目收聽族群遍及各界，合作社團如下：台灣癌症基金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快樂堤心理協會、吉祥臻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高雄市天晴女性願景協會、高雄市私立慈暉關懷學園、芥菜種會、高雄市綠繡眼發展協會、高雄市基督教女青年會、家扶基金會南高雄家扶中心、林柔蘭社會福利基金會及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等。
- (4)配合2018全球港灣城市論壇、高雄遊戲趴、2018高雄國際食品展、登山街60巷歷史場域與長滑梯啟用、創客嘉年華暨客家音樂會、體感科技產業 Kosmospot 奇點站及電競大賽系列活動、2018國際身障日活動、2018國際農業週及漁業展、2018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聖誕嘉年華會活動、高雄市新車大展、大氣球遊行、反賄選、九合一選舉特別報導、市長就職及跨年晚會等活動或重要施政，製播節目專訪及節目配合口播等，全方位報導行銷本市大型活動。
- (5)營造多語學習環境，每日聯播半小時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新聞節目，為南台灣唯一播送該節目之公營電台。另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作製播「打狗英語通」節目，週一至週五播出，對強化聽眾外語能力甚有助益。
- (6)每日製播170分鐘古典音樂節目，提供南台灣民眾獨特、深度之聽覺享受。
- (7)落實頻道資源共享，開闢「發現高屏」及「南台灣即時通」節目時段，與南台灣各縣市合作，共同實踐南台灣生活圈理念。另為擴大提供民眾生活訊息，與高美館、高雄電影館、高雄市圖書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藥害救濟基金會、聯合醫院、大同醫院、行政院農糧署及各大出版社固定合作，提供即時食衣住行育樂各項生活訊息。

4.因應汛期及颱風來襲作為：

因應 0701、0822、0909 豪雨，高雄電臺各節目口播並密集插播防災宣傳

帶，內容含即時氣象資訊、雨天行車安全、即時路況、疏導排水孔、救助撥打 1999...等。並於 8 月 24 日至 8 月 29 日期間延長為 24 小時播音，共計延長天數 4 天。

5.擴大市政服務層面，9 月 28 日至 10 月 23 日全程轉播第 2 屆第 8 次高雄市議會市政總質詢。

6.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7 月至 12 月製播 24 集交通安全專屬節目外，每日於交通尖峰時段 4 次與交通大隊即時交通路況連線報導，並辦理一次大規模交通安全有獎徵答活動，全日現場節目開放聽友 call in 互動回答交通安全題目，強化交通安全宣導。

7.加強宣導重要施政

重點包括「非洲豬瘟預防」、「流感防治」、「防腸病毒」、「防酒駕及交通安全」、「節約用水」、「新移民服務」、「太陽能政策及綠能城市」、「重大活動」、「城市行銷」、「大眾運輸」、「檢肅貪瀆」、「肅清煙毒」、「公共安全」、「勞工教育」、「防治登革熱」、「稅務宣導」、「人口政策」、「勞工安全衛生」、「社會福利及安全」、「人權」、「空污環保」、「防溺」、「防火」、「菸害防制」、「限塑政策」、「消費者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等。

(二)強化新聞採訪報導，提升新聞性節目品質

1.平日開闢 4 個新聞時段，報導高雄市重要市政及在地新聞，提供市民切身相關的高雄市政訊息，107 年 7 月至 12 月報導逾 1,700 則。(每日聯播公視中午 12 時中晝新聞、19 時晚間新聞，提供國內外新聞，滿足聽眾多元、平衡獲取新聞之需求。)

2.全程實況轉播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與「市政總質詢」，並加強報導市議會新聞，增進民眾對市府及議會之瞭解，107 年 7 月至 12 月報導逾 110 則。

3.107 年 12 月 25 日連線報導高雄市第 3 屆市長就職典禮，並加強報導市議會第 3 屆成立大會相關新聞。

4.製播「Live943 新聞晚報」、「高雄 943 特派員」、「高雄傳真」及「高雄十分話題」節目，加強市政建設、活動及在地新聞專題報導。

5.加強報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鐵路地下化、岡橋污水處理廠、水平旋轉大港橋、前鎮輪渡新站等重大建設新聞。

6.加強報導防汛、防災、防空污、戲水安全、食品安全、消費安全、治

安、交通安全、校園安全、公共安全、老屋健檢、勞工安全等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相關新聞。

- 7.加強報導防制非洲豬瘟、登革熱、腸病毒、日本腦炎、麻疹、流感等各項措施及市民應注意事項相關新聞。
- 8.報導高雄市軟硬體施政成果及施政方針新聞：高雄 AI 人才培訓基地揭牌、鳳山水資源回收中心通水、黃 1 捷運先導公車 12 月 1 日上路、2018 高雄生態交通日報名人數破千、南方治水論壇成功落幕、高雄市首創油電車洗街啟用、岡山開心幸福學堂揭牌、巷弄長照站揭牌、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高市三冠王、楠梓國小老榕樹獲「2018 年全國最美校樹」特優、第 5 屆「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高市獲 6 大獎、高雄市 7 校入選教育部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以住代護翻轉高雄眷村、高雄青年參與式預算工作坊等。
- 9.配合高雄市重要城市特色行銷、藝文活動，加強相關新聞採訪或製播專題深入報導：市境之南樹迎曙光活動、國際淨灘行動、2018 旗津黑沙玩藝節、MIZUNO 高雄馬十週年、茂林紫蝶季、原住民族月系列活動、全國古蹟日歷史散步小旅行、2018 甲仙芋筍節、高雄啤酒音樂節、海洋小學堂漁村文化體驗活動、苓雅國際街頭藝術節暨街舞大賽、全台最長溜滑梯在哈瑪星誕生、拉阿魯哇族新書「貝神的召喚」出爐等。

貳拾參、毒品防制

一、提供藥癮者輔導處遇服務

(一)藥癮者追蹤輔導服務績效

- 1.本市 107 年累計關懷列管藥癮個案總人數 5,270 人，其中男性 4,449 人（84.42%），女性 821 人（15.58%），以男性為多。以年齡區分，40 歲至 49 歲 1,550 人（29.41%）最多，30 歲至 39 歲 1,505 人（28.56%）次之。
- 2.提供藥癮個案心理與情緒支持、法律諮詢、醫療戒治、社會福利與就業資源轉介等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轉介共計 165 人，其中醫療戒治（衛生局）20 人，保護扶助（社會局）9 人，就業輔導（勞工局）123 人，其他（民間社福、中途之家等）13 人。
- 3.本市 107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追蹤輔導 20,815 人次，其中電訪 15,754 人次（75.69%），家訪 2,615 人次（12.56%），面談 1,981 人次（9.52%），其他訪視 465 人次（2.23%）。

(二)藥癮個案出監銜接輔導

個案出監前，由個案師主動入監銜接輔導，提前與個案建立信任輔導關係，並初步會談評估個案需求及針對在監藥癮者提供各項社會資源、就業支持、醫療戒治等資訊，俾利出監後續提供關懷輔導。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團體輔導 54 場、3,841 人次，個別輔導 29 場、465 人次及懇親會 9 場、1,830 人次。

(三)辦理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1 條規定，針對「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辦理毒品危害講習」，提供法令、毒品簡介與戒治和愛滋病防治等課程。

1.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毒品危害講習計 14 場次、525 人次參加。

2.講習採多元方式辦理，針對初犯與再犯受裁罰者採不同適性課程，對裁罰 2 次以上之個案，安排參加預防再犯團體，課程包含相關法令、毒品簡介危害與戒治等議題，並藉由影片欣賞、團體討論及自我探索等方式，催化受處分人改變動機，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12 場次、80 人次參加。

3.講習現場設置新心小站，提供藥癮個案情緒困擾諮詢，提升壓力處理能力，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68 人次。

(四)24 小時免付費戒毒成功專線（0800-770-885）服務

1.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550 通，其中個案與家屬來電總通數為 404 通，佔總通數 73.45%。

2.依諮詢問題提供立即服務 559 項次，其中主要以「心理支持」362 項次（占 64.75%）為最多，其次為「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58 項次（占 10.37%）。

3.來電諮詢毒品級別，以二級毒品 301 項次最多（占 50.33%），一級毒品項次 145 項次（占 24.25%），三級毒品 67 項次（占 11.20%），四級毒品 13 項次（2.17%），顯示來電通數中求助者有重複使用的情形。

4.107 年 7 月至 12 月戒毒成功信箱求助信件數共 9 件，3 件（33.3%）為藥癮戒治，2 件（22.2%）為索取宣導品，2 件（22.2%）為諮詢毒品知識，2 件（22.2%）為疑似用藥檢舉。

5.107 年來電詢問戒毒事項且非本府毒防局列管個案為 50 人，經關懷後願意接受追蹤輔導為 13 人，疑似用藥檢舉人數為 5 人。

(五)辦理飛躍夢想社區支持成長團體

提供藥癮個案或家屬情緒抒發及心理支持管道，以友善、去標籤化等接納方式辦理，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48 場次，家屬 87 人次、個案 58

人次，共 145 人次參與。

(六)隱性毒品人口主動求助

- 1.結合本市大型活動、各項會議、廣播媒體等平台，宣導戒毒成功專線 0800-770-885，鼓勵隱性毒品人口及家屬主動求助，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336 場次、67,896 人次。
- 2.強化宣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規定，鼓勵隱性毒品人口主動求助，今年以加強全民、網絡單位人員及父母辨識、初步觀察評估為重點，並結合本府警察局安居計畫進行宣導，以利及早辨識用毒風險，發掘隱性用毒新生人口，107 年 7 月至 12 月發掘毒品隱性個案 134 人。

二、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

(一)設置毒品防制會報

- 1.整合市府跨 15 局處、檢調、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資源成立「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會報」，從前端預防到藥癮個案輔導處遇服務，並延伸至環境防禦策略，使毒品防制為全方位工作。
- 2.毒品防制會報實施要點於 107 年 6 月 12 日提市政會議審議通過，6 月 29 日函頒下達，接續辦理委員遴聘事宜，並於同年 8 月 27 日及 12 月 13 日分別召開第一次及第二次毒防會報。

(二)建構網絡工作小組

依毒品議題於 107 年 4 月 3 日邀集市府相關局處研議探討，統籌規劃本市反毒政策及工作策略，以垂直整合及橫向協調跨局處業務，強化網絡合作效能，業於同年 8 月 2 日及 11 月 2 日分別召開第二次及第三次工作會議。

(三)毒防專家顧問諮詢團

毒品的使用易引發重大公共安全問題，本府毒防局業建置毒防專家顧問諮詢團，整合藥物、精神科、犯罪心理、法律等多元專業團隊，俾提出有效降低毒品新生人口及促進藥癮個案復歸社會之重要政策。

(四)辦理毒品防制相關研習活動

- 1.107 年 9 月 12 日辦理透顱磁刺激術跨領域圓桌論壇，開啟全國之先，討論使用於毒癮戒斷之可行性，並於國際毒癮相關領域的治療與戒斷建立新的里程碑，共計 45 人參加。
- 2.107 年 9 月 13-14 日辦理「107 年度全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標竿學習營」，邀集全全國各縣市衛政、社政等毒品防制專業人員，共計 144 人次參加。
- 3.107 年 11 月 22、23 日舉行毒品防制學術研討會－「毒品鑑識科技」、「

從中醫藥理論談毒品戒癮良方」，創全國之先結合全台各相關毒品網絡單位，一起針對預防鑑識科技的創新及探討中醫藥於毒品戒癮之良方，幫助毒癮患者，俾利推動毒品防制業務，共計 260 人次參加。

4.107 年 12 月 11 日辦理「107 年高雄市毒品防制網絡共識營」，透過實地參訪其他縣市毒防中心及藥癮戒治單位，深化本市毒防業務人員相關跨專業知能，共計 32 人次參加。

(五)連結公私部門跨域座談

為建立網絡並整合資源擴散預防意識，積極邀請各界代表研討跨域毒品防制作為，107 年 7 月至 12 月，本府毒防局邀集公私部門共 38 單位、84 場次跨域座談。

(六)開發建置本府毒防局資訊整合平台

- 1.運用視覺化圖表等工具，掌握及分析本市毒品相關指標數據，並彙整與建置毒防相關跨域專家資料庫，以利後續資源連結。
- 2.輔助辦理家屬支持團體、監所轉銜等個案輔導工作，提升個管工作及其他行政庶務性工作效能。

三、預防不同群體藥物濫用防制

(一)涉毒父母家庭未成年子女關懷輔導方案

為全面預防因父母涉毒造成兒少照顧疏忽或不當照顧，107 年與本府警察局、毒防事務基金會等單位召開 3 次會議，研商合作流程及評估指標，依據涉毒風險及兒少需求評估，提供家庭支持及相關資源服務，降低毒品新生人口，107 年 7 月至 12 月轉介毒防事務基金會服務 10 個家庭。

(二)本市不同群體毒防研討座談

召開有關移工、校園、軍營等不同群體之研討座談會，共同研議有關毒品防制議題及防制作為規劃，10 月 29 日邀請本市 17 所大專院校、毒防事務基金會及本府教育局辦理校園毒品防制研討座談，就預防宣導教育、轉介輔導機制及發掘毒品隱性人口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共 25 人參與。

四、建構環境預防保護

(一)開創多元社區處遇方案

本局和 4 家醫療機構與高雄地檢署合作新創機制，推動「飛躍·非藥多元司法處遇方案」，提供低醫療、低再犯緩起訴藥癮個案分流參加多元社區處遇服務，107 年計評估 245 位。

(二)提升藥癮個案復歸社會

- 1.結合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共同辦理女性藥癮個案社會復歸方案，共辦理 12 場次，117 人次受益。

- 2.辦理大寮區「全心生活全新體驗」方案，結合衛生所及社會福利中心共同辦理多元體驗課程，建構藥癮個案友善支持環境、增加多元體驗等目標，107年9月至12月共辦理5場次，計41人次參加。
- 3.辦理杉林區「自我啟發與家庭關係修復團體」計畫，透過融合生活職能之多元課程，協助藥癮個案發現生命自我價值、改善人際與家庭互動模式，建立其自信及價值，遠離毒品戕害。107年10月至12月共辦理4場次，計27人次參加。
- 4.籌設本市多元發展體驗中心計畫-短程規劃「整合公私網絡資源辦理場域規劃及多元研習」，針對藥癮個案、家屬及社區民眾，推動毒品防制去藥癮標籤化、正向紓壓及家庭支持修復，辦理正向處遇、生活技能探索與多元興趣體驗等方案。
 - (1)辦理社區觀摩與探索多元課程8場、計143人次參加。
 - (2)辦理「一日農夫·農村體驗」1場、計20人參加。
 - (3)辦理「更生服務機構參訪」1場、計28人參加。
- 5.依「藥癮者社會復歸處遇補助」作業，補助2家民間團體服務本市有戒癮安置、生活、認知或職能重建需求之藥癮個案，共16人受益、92人次參與。

(三)「螢火蟲家族」多元培訓

- 1.協助完成結訓之螢火蟲家族成員加入社區服務行列及參與健康促進活動，107年開發多元友善社區平台計8處，協助有心戒治之藥癮個案秉持自助助人信念成為社區防毒種子，宣導成癮危害並協助陪伴藥癮個案復歸社會。
- 2.107年8月起安排螢火蟲結訓成員協助社區、監所及電台宣導等活動，至12月共計7人投入11人次，宣導9場次，受益民眾11,681人次。
- 3.107年7月至12月共辦理2期初階課程32場次、133人次參加，計7名成員完成培訓。

(四)熱點區介入策略研究

委託高雄醫學大學毒品防制相關局處數據，著重毒品刑事罰與行政裁罰案件相關資料蒐集及分析犯罪熱點分佈狀況外（使用地理資訊系統呈現），也針對青少年流行病學深入探討，以瞭解藥物濫用趨勢。

(五)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

- 1.上開辦法於107年12月12日施行，對於特定營業場所業者發現疑似或持有毒品之人，課予通報警察機關義務。毒防局業依法制程序擬訂「高雄市政府推動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作業原則」（草案），

整合跨局處共同執行毒品防制作為。

- 2.毒防局已書面通知列管特定營業場所業者應執行毒品防制措施，並提供毒品防制資訊標示、通報警察機關作業流程單張及拍攝宣導短片加強宣導，後續依規劃期程辦理毒品危害防制訓練及稽核等事項。

五、推動多元防毒宣導

毒品防制宣導

- (一)結合市府相關局處及民間社福等單位宣導反毒知能，同時全面推動「健康天使 123」衛教宣導系列活動，扎根校園，深耕社區，以「1 看（識毒）2 聽（傾聽）3 抱報（擁抱與通報），人人都是健康天使」，營造健康宜居環境，107 年辦理大型活動共計 7 場次。
- (二)前進社區培訓在地師資辦理毒品辨識及通報知能，說明毒品對大腦的影響，推動藥癮去標籤化新觀點，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98 場次、3,456 人次參與。
- (三)運用廣播電台、發布新聞稿、跑馬燈及有線電視節目等多元宣導，提升市民反毒意識，擴展反毒宣導之涵蓋率。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媒體露出共計 15 檔次，包含：電台 9 檔次、有線電視 3 場次、捷運燈箱（反毒大使畢書盡）1 檔次、電視托播 2 檔次。此外，為宣傳本市清新反毒形象，針對本市反毒大使畢書盡製作 15 秒宣導影片，於 10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於本市 17 處人潮密集之電視牆托播，共計 51,000 檔次，引起廣大迴響同時提升毒品防制宣導成效。

六、人才培育與專業成長

(一)提升個案管理人員專業知能

- 1.為提升個案管理人員（含個管師及個管師督導）於藥癮個案追輔工作中更臻精進完善，規劃多元專業知能訓練包含家訪及個案家訪紀錄撰寫等課程，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26 場次、540 人次參與。
- 2.與市立凱旋醫院合作共學薦派資深督導參訓，提升專業人員戒癮個案生理—心理—社會處遇能力，計 6 人受益。

(二)網絡單位交流

- 1.參與本府衛生局「107 年醫院督導考核心理衛生業務」（藥癮，精神疾患，自殺防治，菸害防制，家暴性侵等）計 2 場。
- 2.107 年 8 月 15 日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07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反毒·愛很大」工作坊，與會人員有教育、醫療學者專家、各縣市教育局代表、高中職輔導老師、教官共 125 人參與。
- 3.107 年 9 月 7 日參與本府社會局家暴防治工作者與法官網絡座談會，與

會人員有法官、家防官、婦幼隊、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衛生局、教育局及民間團體等，計 56 人參與。

(三)與院校合作相互學習

毒品成癮問題同時含生理、心理與社會面向，其中以社會心理之復健取向處理成癮問題，實較具長久效益。毒品防制局與市立凱旋醫院合作，指派資深督導同仁參加受訓，提升內部人員全面性與連續性戒癮生理—心理—社會處遇能力目標，計 6 人參訓。

貳拾肆、運動發展

一、發展產業聚落、提升運動經濟

(一)發展運動場館經營產業

1.持續規劃辦理場館設施委外廠商營運模式，引進民間廠商專業能力及人力，活化並提升場館經營及服務品質，促進在地運動場館經營產業發展、培育在地場館營運專業人力。

2.爭取中央經費進行場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置作業計畫：

(1)鳳山運動園區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總經費 145 萬元，財政部補助前置作業費 130 萬 5,000 元，本府自籌 14 萬 5,000 元；配合鳳山體育館建物耐震補強工程期程刻正檢討修正招商文件作業，108 年 1 月公告招商、預計 4 月辦理甄審、5 月進行議約、5 月完成簽約。委外後預計每年節省支出約 2,105 萬元，土地租金總計 10 年可增加 9,351 萬元。藉由委外經營引進現代化經營管理概念，提升公共設施整體價值，塑造產業聚落，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2)高雄國家體育場民間自提 OT 暨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總經費 225 萬，財政部補助 202 萬 5,000 元，本府自籌 22 萬 5,000 元；促參前置作業業於 107 年 10 月辦理公聽會，108 年 1 月完成初審，預計於 4 月公開徵求民間申請人、7 月議約、9 月簽約。委外後引進民間資源及創意，活化場館尾翼附屬商業設施以及場館園區西南角綠地，商業設施規劃以運動餐廳、商店、展覽館等方式進行營運、西南角綠地擬引進新型態運動設施，期能打造多元化發展之運動場館，塑造場館園區創新價值，提升市民運動風氣，並帶動周邊社區產業發展。

(3)陽明網球中心民間自提 ROT 案及前鎮游泳池整建營運移轉案：陽明網球中心案於 107 年 4 月、7 月及 8 月共辦理三次政策公告，惟皆未有民間申請人提送規劃構想書；前鎮游泳池整建營運移轉案於 107 年 3 月、7 月及 9 月分別辦理三次公告招商均無申請人；二案均已結案。

為持續推動場館委外及引進民間資源挹注場館經營、提升服務品質，後續改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場館委外作業。陽明網球中心刻正辦理招標前置作業中，前鎮游泳池續辦招標作業中。

(二)盤點在地產業、打造策略聯盟

結合市府相關局處（如經發局、觀光局、新聞局等）資源，協助建立運動產業資源串接平臺，結合輔導獎助措施，並研議融資、租稅優惠方案，協助擴大需求市場，活絡產業經濟，進一步提升同質性競爭優勢，擴大異質性結盟契機；同時藉由委託（民間公司或學校）推估試算高雄市運動產業產值，了解整體高雄運動產業之產值及發展脈絡，擬定需協助運動產業之政策方向，藉由多元方式協助運動展業發展。

(三)制定運動發展基金

- 1.本市議會於 107 年 5 月 14 日通過「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本府於 6 月 7 日刊登公報，並經行政院於 11 月 7 日備查。
- 2.依本市運動場館現況及條件等相關因素，決定後續納入之運動園區或場館及基金規模，並經財務評估可行後據以施行

(四)建構東亞移訓基地

- 1.掌握本市擁有宜人氣候、物美價廉且交通便利等優勢，持續辦理並引進民間資源合辦國際及全國性參與式與觀賞性體育活動，同時吸引國外運動團隊至本市進行移地訓練，與其他相關領域結合，如醫療、住宿或觀光商圈。
- 2.繼日本國家青年田徑隊於 107 年上半年度至高雄國家體育場移地訓練後，日本福岡大學田徑隊亦自 105 年起連續三年選擇本市為冬季訓練地點；107 年 12 月 19 日至 26 日計 17 人（含教練、選手）於本市中正運動場及重量訓練室進行田徑交流。

(五)提升運動經濟

107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共辦理「2018 年佛光盃國際大學籃球邀請賽」、「2018 年高雄海碩網球公開賽」、「2018 城市盃國際龍舟錦標賽」、「2018 第一屆港都盃國際沙灘手球邀請賽」等 4 場國際賽事，及 26 場路跑活動，國內外參與人次逾 17 萬人，促進本市參與型、觀賞型運動經濟成長。

二、優化場館環境、促進城市發展

(一)整建場館設施

- 1.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整修體育館、游泳池、羽球場及網球館等場館，並新建服務中心及體適能運動中心，總經費 3 億 6,934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1 億 8,000 萬元，本府自籌 1 億 8,934 萬元；106 年 6 月開

工，現已完工開放園區及田徑場、羽球館、溜冰場，另網球場預計 108 年 2 月開放，游泳池預計 108 年 2 月底完工，依契約工期，體適能運動中心預計 108 年 5 月完工，體育館 12 月完工。

2.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設施－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

- (1) 高雄市立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規劃鳳山運動園區體適能運動中心及中正技擊館各設置一處適合身心障礙者使用的無障礙體適能區，另於本市所轄 15 處游泳池購置無障礙入水設備，完善無障礙運動設施。總經費 2,340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1,637 萬元，本府自籌 703 萬元；107 年 8 月完成規劃設計，11 月完成工程發包，刻正施工中，預計 108 年 6 月完工。
- (2) 高雄國家體育場設施設備整建改善計畫：完善高雄國家體育場設施設備，整建設施設備，計有機電（汰換田徑場南側雙面 LED 大螢幕、中控室各項系統設備提升更新、擴增電梯樓層控制系統及汰換門禁監控系統、增設戶外生態區運動場地數位影像監視系統）、土木（尾翼玻璃帷幕漏水補強工程、籃球場鋪面層整修、戶外多功能運動草皮整地及生態區水岸護坡工程、場館主要出入口警衛哨建置工程）、設備（中控室各項系統設備、數位影像監視系統）及財物（場館指示標誌識別系統設計及製作輸出（含無障礙識別及新南向政策語系）四項採購。總經費 1 億 230 萬 819 元，體育署核定補助經費 7,161 萬元，本府自籌 3,069 萬 1,000 元；土木部分 107 年 10 月評選規劃廠商，預計 108 年 2 月完成規劃設計修正，2 月工程發包，6 月完工；機電部分 107 年 8 月評選規劃廠商，108 年 1 月已完成工程發包及評選，預計 2 月決標，10 月竣工。
- (3) 小港運動場排水暨銀髮族運動環境改造計畫：改善小港運動場全區排水、人行步道、四周矮籬及增設遮雨（陽）空間，改善運動設施環境。總經費 1,500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1,050 萬元，本府自籌 450 萬元；107 年 8 月評選規劃廠商，108 年 2 月完成規劃設計及辦理工程發包，預計 10 月完工。
- (4) 蓮池潭艇庫暨周遭設施整建計畫：規劃拆除蓮池潭艇庫，重建整合艇庫、民眾服務、教育導覽、賽務行政及商業功能等複合式艇庫，並改造周圍碼頭及親水平台等環境美化，另購置更新龍舟及相關船隻設備，完善蓮池潭水域運動設施及環境改造。總經費 1 億 1,200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7,840 萬元，本府自籌 3,360 萬元；業於 107 年 7 月公告，8 月評選規劃廠商，12 月完成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刻正申請建築

執照中，預計於 109 年 7 月完工。

- (5) 愛河連接蓮池潭既有自行車道整建計畫：協助本府養工處申請經費補助，辦理愛河至蓮池潭段自行車道及週邊環境改善。總經費 6,000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4,200 萬元，本府自籌 1,800 萬元；養工處業於 107 年 11 月完成規劃設計，12 月辦理工程發包，預計於 108 年 2 月開工，12 月完工。
- (6) 路竹體育園區運動場地設施更新改善計畫：規劃改善路竹體育園區籃球場、溜冰場地坪、夜間照明、木造涼亭等休憩設施，新設沙灘巧固球場、完善園區運動及休憩設施環境。總經費 1,500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1,050 萬元，本府自籌 450 萬元；路竹區公所業於 107 年 11 月完成規劃設計，108 年 1 月辦理工程發包，預計於 6 月完工。
- (7) 中正運動場多功能運動草坪改善計畫：規劃中正運動場草坪及噴灌系統更新，總經費 545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381 萬元，本府自籌 164 萬元；107 年 12 月 14 日決標，107 年 12 月 28 日開工，預計 108 年 6 月完工。

3. 擔任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執委會場地器材組，辦理競賽場地設施改善：

- (1)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必辦 15 種類、選辦 2 種類及示範賽 2 種類，競賽場地 20 處。
 - ① 運發局轄管 8 處：高雄國家體育場、國際游泳池、鳳西羽球館、陽明網球中心、中山網球場、高雄國際滑輪溜冰場、澄清湖棒球場及楠梓運動園區。
 - ② 教育局所屬學校 10 處：鼓山高中、路竹高中、文山高中、中正高中、海青工商、前鎮國中、國昌國中、五甲國小、新莊高中、三民高中
 - ③ 本市大學 1 處：輔英科技大學。
 - ④ 本府所屬機關 1 處：大寮靶場。
- (2) 各競賽場地設備採購及場地整修經費共計 4,500 萬元整，預計 108 年 3 月初完工。
- (3)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執委會設置競賽場地營運中心於本局，並聘本市 19 位校長擔任場地經理一職，於賽事期間督導賽事進行處理突發狀況並統合協調賽場各項勤務之執行，另由校長指派學校具有賽事經驗人員擔任執行秘書人員一職，協助執行各項任務。

(二) 規劃新建場館設施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設施－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

- 1.楠梓文中足球場新建計畫：配合體育署推動足球企業聯賽、建立主客場制政策，以計畫基地為中心推動企業聯賽、各級賽事及移訓，促進相關產業，於楠梓區新建 1 座 11 人制人工草皮足球場、新建 1 座 11 人制天然草皮足球場（可分為 2 座 8 人制足球場地）、1 座熱身場天然草皮足球場（可分為 2 座 5 人制足球場地）；1 棟 3 層樓附屬設施建築物、停車場及園區綠美化工程。計畫總經費 3 億 5,413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2 億 3,800 萬元，本府自籌 1 億 1,613 萬 1,761 元，採專案管理（含監造）暨統包工程方式辦理，預計 108 年 3 月底完成審查規劃設計構想報告書，統包工程預計 108 年 8 月上網公告招標，109 年 3 月工程開工，110 年 3 月完工驗收。
- 2.西子灣海域中心新建計畫：協助國立中山大學爭取經費補助，該校規劃西子灣新建整合艇庫、行政營運、資訊服務、推廣教育等複合式海域中心，另購置相關船隻設備。總經費 1 億 4,000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9,800 萬元，該校自籌 4,200 萬元；該校業於 107 年 11 月完成規劃設計，12 月工程發包，預計 109 年 7 月完工。
- 3.楠梓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規劃：規劃整合楠梓運動園區既有運動設施（自由車場、射箭場、射擊場及游泳池），並朝再造城鄉風貌、提升場館自償性、升級訓練設施，符合國內外賽事場地及增建民眾熱愛運動設施如風雨式籃球場及綜合運動中心。107 年業已完成計畫書草案，俟定稿後將積極爭取整建經費。

(三)運動場館經營管理模式多元化

- 1.除 35 處由運動發展局自管外，依據本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目前民間團體認養運動場館計 5 處：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岡山槌球場、三民羽球場及鳳西溜冰場。
- 2.為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能性，目前已委外運動場館計 6 處：民生網球場、大寮游泳池、東門游泳池、大社游泳池、四維羽球場及鳳山慢速壘球場。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委外評估及招標作業，計鳳山運動園區、高雄國家體育場、陽明網球中心及前鎮游泳池 4 處。
- 3.為活化場館、提高場館使用率及使場館得以就近獲得妥適維護管理，目前由機關學校代管運動場館計中正壘球場、勞工壘球場、陽明棒球場等

19 處。

4. 為掌握各場館營運狀況並提升服務品質，依自管、認養、委外及代管不同經管樣態，除落實自主管理外，並訂定自管業務檢核計畫，以及認養、委外及代管訪視計畫，並配合不定時訪視，有效落實場館管理。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完成後營運管理督訪考核計畫」，於 107 年 10 月完成右昌游泳池、鼓山游泳池、立德棒球場及左營活動中心等 4 處場館之督訪考核。

(四)高雄國家體育場經營成效

1. 尾翼委託經營：尾翼空間採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由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政府提供土地、建設，民間機構投資營運，財政部於 107 年 4 月 3 日核定「高雄國家體育場民間自提 OT 暨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總經費 225 萬元，並補助 2,025,000 元，本府自籌款 225,000 元，業已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辦理促參前置作業，並於 107 年 10 月已辦理公聽會，108 年 1 月完成初審，預計 108 年 4 月公開徵選民間申請人。
2. 深化場館導覽：107 年 7 月至 12 月接受團體及學校進行參訪交流共計 18 場，提供 471 人次導覽服務。其中包含 3 場次提供鄰近學校（海青工商、屏山國小、油廠國小）環境教育研習場域與生態導覽服務，充分發揮場館生態教育之功能。107 年 12 月與教育局首次合辦「Run 世運！親子定向越野競賽」，參加人數達 300 人；活動結合環境教育設計關卡，藉此讓參與者深入瞭解場館綠建築設計之美及生態綠林景觀公園豐富生物多樣性。
3. 辦理活動統計：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2018 高雄 24H 國際超級馬拉松賽」、「2018 全國城市足球對抗賽 U15、U18 決賽」、「2018 繩索救助專隊邀請賽之繩索上攀競賽」、「2018 臺港國際女子足球友誼賽」、「107 年高雄市田徑運動 C 級教練暨裁判講習會」等活動，類型含運動、教育講座、移地訓練等多元化活動，計 43 場次活動，共 43,411 人次參與，帶動本市運動經濟產值超過億元。
4. 使用人數統計：107 年 7 月至 12 月假日參觀人數 133,699 人次、非假日參觀 188,924 人次，總計 322,623 人次，其中參加各項活動 43,611 人次、開放場館最佳景點之南面迴廊吸引 9,385 人次。

三、擴大國際交流、形塑運動港都

(一)辦理國際運動賽事，推動國際體育交流

1. 2018 年佛光盃國際大學籃球邀請賽：107 年 7 月 2 日至 8 日於高雄巨蛋舉行，邀請美國、法國、加拿大、澳洲、日本、馬來西亞、菲律賓、大

陸及臺灣等 8 個國家地區、18 隊（男子組及女子組各 9 隊）大學隊伍來台參賽。

- 2.2018 年高雄海碩網球公開賽：107 年 9 月 15 日至 23 日於高雄巨蛋舉行，共有 21 國 69 名選手世界排名前 200 名之職業選手參賽（單打選手最佳排名為第 6）。首次架設鷹眼挑戰系統，增加賽事與視覺感觀精彩度。邀請法國知名球星跳跳虎 Gael Monfils 來台參賽，造成南台灣網壇旋風，吸引眾多球迷前來觀賽。賽事期間現場觀賽人數逐年成長，107 年累計進場人數為 54,473 人。媒體報導共 232 則（含電視媒體、網路及平面報紙），重點精彩賽況榮登 ATP 官網首頁新聞，將台灣網球推廣到全世界網球愛好者面前，為高雄打造體育重點城市形象。FTV/民視無線台平均收視率 0.06（平均收視人次 13,228 人）、瞬間最高收視率 0.3（瞬間最高收視人次 66,138 人）。
- 3.2018 城市盃國際龍舟錦標賽：由本府指導、中華民國龍舟協會主辦、高雄市體育會（龍舟委員會）承辦的 2018 年城市盃國際龍舟錦標賽 11 月 3、4 日蓮池潭熱鬧舉行，以競技運動、傳統習俗與在地特色文化為三大核心元素，發展運動觀光，計有 217 隊 4,340 人參賽，其中遠道而來國外選手共有 14 國 732 人，賽事期間，數千民眾到左營蓮池潭觀賽，大家熱情為參賽選手加油助陣，成為一項典型全民運動，帶動周邊經濟產值，成功行銷高雄。另本賽事亦獲選為教育部體育署「2018 臺灣精選國際運動賽事-全民參與獎」，活動辦理績效受到肯定，已成為龍舟競賽指標賽事。
- 4.2018 第一屆港都盃國際沙灘手球邀請賽：由國際手球總會（IHF）授權，中華民國手球協會與本府運動發展局共同辦理，12 月 1、2 日在鳳山沙灘球場舉行，來自日本、香港、新加坡、菲律賓、越南及台灣共 6 個國家地區 10 支隊伍 200 名選手參賽，比賽結果由我國中華 A 隊及中華 B 隊分別拿下男、女子組冠軍。

(二)國外友好交流城市拜會交流

- 1.日本秋田縣仙北市拜會交流：107 年 8 月 21 日日本秋田縣仙北市門脇光浩市長及青柳宗五郎議長等一行 5 人隨秋田縣來訪並以馬拉松互訪及雙方運動發展規劃等方面進行交流討論，雙方約定將續行次屆組團觀摩參加馬拉松賽事。
- 2.日本石川縣加賀市來訪：107 年 10 月 17 日日本加賀市宮元陸市長及稻垣清也副議長等一行 4 人到訪本市，加賀市為高雄國際馬拉松友好城市之一。

- 3.日本北海道士別市拜會交流：107 年 11 月 26 日日本士別市教育委員會教育長中峰壽彰等一行 6 位拜會，洽談舉重運動等運動種類移地訓練以及雙方馬拉松交流等事項，期盼雙方建立長期友好合作關係。

(三)組團赴外觀摩訪問

- 1.2018 第 33 屆田澤湖馬拉松交流：日本秋田縣仙北市邀請本市前往參加 2018 第 33 屆田澤湖馬拉松，本市由運動發展局組團及邀請本市跑者代表一行 4 人，於 107 年 9 月 14 日至 17 日前往交流及參賽，同時宣傳 2019 第 10 屆高雄國際馬拉松。
- 2.2018 日本札幌馬拉松交流：107 年 10 月 5 日至 8 日本府運動發展局組團前往日本札幌市進行札幌馬拉松參賽暨交流，藉此建立雙方馬拉松友好交流關係；同時規劃宣傳 2019 第 10 屆高雄國際馬拉松，增加日本跑者到訪人數，促進賽事運動觀光效益。

四、完善人才培訓、強化競技實力

(一)增加針對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等獎補助

- 1.頒發體育獎助金：為獎助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以培育優秀選手、提升運動水準與推展全民運動，107 年依「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核發體育獎助金總計 4,201 萬 4,604 元（包括「106 年全國單項運動競賽」、「107 年全國綜合性運動會」、「2018 年雅加達亞洲運動會」及「2018 年雅加達亞州帕拉運動會」）。
- 2.視基層需求及財源研議增加運動專任教練員額，協助輔導優秀選手轉任教練或適性其職涯發展，以回饋基層選手並延續運動生涯。
- 3.研定「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並於 108 年預算增列選手訓練補助金 3,753 萬元，供本市全國運動會前三名菁英選手訓練補助金，分別為金牌選手一個人項目每人每月 2 萬元、團體項目每人每月 1 萬 2 千元；銀牌選手一個人項目每人每月 1 萬 2 千元、團體項目每人每月 8 千元；銅牌選手一個人項目每人每月 8 千元、團體項目每人每月 6 千元。106 年全運會前三名選手自 108 年 1 月至 12 月發給 1 年，108 年後優秀選手符合訓補金發給辦法者，自取得成績證明獲獎狀之次年起發給二年。
- 4.依據「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體育競賽補助辦法」補助本市運動代表隊參加國內比賽，補助項目為住宿（每日 500 元）、交通（自強號）及膳食（每日 210 元）。

(二)強化培訓資源及機制

- 1.以奧亞運項目為重點，整合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資源，擴增基層選手質

量

- (1)整合運動發展中心與本市各單項委員會，系統性的紮根基層選手。
- (2)打造一貫性培訓系統，依據運動發展中心執行成效，使優秀基層選手能有效銜接，並結合本市行政協助與社會資源，提升整體奪（金）牌能量。

2.訂定全國運動會衝刺計畫，提供移地參賽訓練及外聘專業教練補助

- (1)為強化 108 年高雄市全運會奪金能量，依「高雄市 108 年全國運動會衝刺計畫」，針對本市重點項目，透過軟體、硬體的協助，以達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之目標。107 年至少投入 100 萬元；108 年預計至少投入 600 萬元經費，針對本市重點項目，鼓勵選手出國移地訓練，以及聘請國外教練指導。

- (2)鼓勵本市教練積極參加專業講（研）習，提升訓練知能。

(三)跨域結盟引進運動科學輔助訓練、

- 1.引進運動科學，媒合基層學校與本市專業大專院校運科合作。
- 2.規劃與學術單位（如正修科技大學）及醫療單位（如小港醫院）持續合作，以不同運動項目之特性，規劃專屬性的訓練內容，讓訓練效果更具品質與效率。

(四)提升運動傷害防護服務提供完善照護

- 1.以專業團隊照護模式包括單一門診、復建科特別訓練門診、全國運動會隨隊緊急醫療、舉辦傷害防護課程等 4 大面向服務。
- 2.規劃定期做出選手檢測，檢視其生理狀態，確保選手健康狀態投入訓練，並視情況調整訓練內容。
- 3.持續與小港醫院合作，將提供本市優秀選手完善醫療照護措施，而在重大賽事期間（如全國運動會），成立醫療團隊隨隊出征，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

五、辦理多元活動、打造全齡運動

(一)與民間單位合辦全民運動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路跑活動計 26 場，計約 110,000 人次參加，其中符合「高雄市體育處受理申請路跑活動審查計畫」提供行政協助計有 13 場次；粗估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路跑活動共創造經濟產值約 6.9 億。

(二)辦理運動 i 臺灣計畫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並受補助 1,979 萬元，結合本市相關局處、體育會、各區體育會、各級學校及民間相關體育團體等 61 個機關單位，參與對象涵蓋青少年、身心障礙者、婦女、銀髮族、原住民、新

住民和各行業別職工等各族群，自 107 年 7 月至 12 月持續辦理 41 項專案活動，活動參與人數約計 10 萬人次。

本府持續與本市大專院校共同辦理銀髮族競爭運動樂活、巡迴運動指導團及運動熱區等三項專案，主動出擊至本市樂齡中心、老人服務中心、社區據點及本市轄管運動場地，辦理運動推廣活動、運動指導班、運動知能、體適能健康諮詢及觀念講座等。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50 場次課程，提升銀髮族運動參與意願，型塑高齡樂活運動環境，銀髮族參與人次約 3,600 人。

(三)辦理多元運動推廣班及訓練營

1.配合國人從事運動習慣、新興運動風氣及本市運動場館種類，定期辦理羽球、網球、籃球、壁球、體適能運動、體適能瑜珈、燃脂有氧、自由車、滑輪溜冰等各項運動訓練班，提供市民平價多元運動教學課程。

2.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6 班，合計 301 人次報名參加；另定期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107 年 7 月、8 月共開設 6 班兒童班、290 班普通班，共招收 2,924 人次參加。結訓後，鼓勵學員參加游泳能力認證，並依據教育部「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核發予 308 名學員游泳能力認證。

(四)輔導及補助高雄市體育會、本市大專院校及體育團體辦理國際性、全國性等各級（項）活動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及補助體育團體辦理 140 項活動，補助經費約共 1,488 萬 5,000 元，約 17 萬人次參與活動。

(五)組隊參加「107 年全民運動會」

107 年全民運動會自 9 月 29 日至 10 月 4 日於苗栗縣舉行，經選拔程序，本市代表隊選手計 637 人、隊職員 133 人，共參加 25 類競賽。高雄市以 26 金、31 銀、33 銅及總積分 87.5 分排名第四榮膺司法院長獎，獎牌數與金牌數超越上屆，另健力、滑輪溜冰、龍獅運動、柔術、民俗體育、水上救生、蹺泳、劍道等項目囊括 23 面金牌表現最佳，個人健力謝宗庭締造 10 連霸、周怡汝完成 7 連霸戰果豐碩，謝宗庭總和 790 公斤刷新亞洲紀錄。

(六)規劃辦理 2019 高雄市體育季系列活動

1.全國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108 年 1 月 12、13 日假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預計約 620 人參與。

2.幼兒足球錦標賽：108 年 1 月 20 日假中正運動場舉行，預計約 1,200 人參與。

- 3.全國第 63 屆和家盃排球錦標賽：108 年 1 月 19 至 22 日假福誠高中、前鎮國中等地舉行，預計逾 1 萬人參與。
- 4.市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108 年 2 月 16、17 日、2 月 28 日、3 月 3 日假高雄國際滑輪溜冰場、四維國小、五福國中舉行，預計約 400 餘人參與。
- 5.2019 高雄國際馬拉松：108 年 2 月 17 日假高雄國家體育場開跑，預計約 2 萬人參與。
- 6.銀髮族體適能運動推廣大使研習：108 年 3 月 9、10 日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校區）中正堂舉行，預計約 200 人參與。
- 7.橋頭糖廠健行趣：108 年 3 月 16 日假橋頭糖廠舉行，預計約 1,200 人參與。
- 8.市長盃槌球錦標賽：108 年 3 月 24 日假岡山槌球場舉行，預計約 400 人參與。
- 9.親子定向越野活動：108 年 3 月 30 日假衛武營都會公園舉行，預計約 300 人參與。

貳拾伍、國際事務

一、積極與國際城市、NGO 及民間領袖互動

本府行政暨國際處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訪賓接待業務，計有 22 案、240 人到訪。主要訪團代表為：

澳大利亞布里斯本市歐文議長、英國在台辦事處唐凱琳代表、美國在台協會高雄辦事處歐雨修處長、外交部印太記者團、馬來西亞國會下議院倪可敏副議長、日本秋田縣佐竹敬久知事、熊本縣上天草市小嶋一誠副市長、長野縣阿部守一知事、高知縣高知市岡崎誠也市長、群馬縣大澤正明知事等貴賓。

二、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之交流及締結

(一)姊妹市及國際友好城市之交流活動

為提升與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之關係，由本府行政暨國際處擔任聯繫窗口，協助各局處進行相關業務交流，以促進各局處業務與國際接軌，深耕姊妹市關係，達到互利雙贏之效果。本期參加日本八王子市「八王子祭」與秋田縣「秋田竿燈祭」：

107 年 8 月 3 至 4 日，本府暨「桃源國中的布農族與拉阿魯哇族學生組成表演團」組團訪問日本東京八王子市，參加八王子市最盛大的年度慶典—八王子祭。趙秘書長除拜會石森孝志市長，討論兩市文化、教育、觀光交流合作外，並參訪八王子南野、南大澤的新市鎮開發建設。

107 年 8 月 5 至 7 日，訪問團轉往日本秋田縣，參加「秋田竿燈祭」活動。「秋田竿燈祭」已有 360 年歷史，是日本「東北三大祭」之一，每年吸引上百萬遊客。訪問團並拜會秋田縣佐竹敬久知事，就兩市觀光發展交換意見，佐竹知事提出應將目前秋田飛往台灣的包機改由高雄小港機場進入，本府代表也回應透過行政協助加強兩地的觀光宣傳，期待由包機逐步發展為定期航班。訪問團亦前往與高雄澄清湖締盟姊妹湖的田澤湖所在地—秋田縣仙北市，拜會門脇光浩市長，就「高雄國際馬拉松」和「田澤湖馬拉松」兩項賽事加強合作與選手交流達成共識。

(二) 簽署合作交流備忘錄·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盟

除現有姊妹市外，本府為增進與國際友誼城市之各領域交流，將視雙方城市規模、屬性 & 交流效益，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或簽署合作交流備忘錄，以擴大與國際城市交流合作。

1. 與韓國大邱市簽署「友好合作城市協議」

107 年 9 月 13 日，本府組團訪問韓國大邱市，與大邱市簽署「友好合作城市協議」，並參與「國際水城市論壇」及「大邱國際交流城市實務論壇」。在「國際水城市論壇」中，水利局分享高雄市面臨極端氣候挑戰，辦理防洪、治水、減災及國際治水論壇等經驗，與各城市交流邁向宜居水岸城市的治理知識。在「大邱國際交流城市實務論壇」中，行政暨國際處與大邱、廣島、神戶、亞特蘭大、曼谷及波蘭羅茲等 13 個城市進行國際業務交流，共享拓展城市外交策略。另教育局拜訪大邱保山中學 (Posan Middle School)，邀請該校與本市鹽埕國中締結姊妹校，及參與本市辦理的「亞洲學生交流計畫」。

2. 與美國羅德岱堡市簽署「加強姊妹市交流宣言」

羅德岱堡市位於美國佛羅里達州，素有「美國威尼斯」及「全球遊艇首都」的美譽。2008 年 12 月 15 日與本市締盟，2018 年邁入 10 週年里程碑，羅德岱堡市川塔利斯 (Dean Trantalis) 市長特別率團參加本市舉辦「2018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並於 107 年 9 月 24 日與本市簽署「加強姊妹市交流宣言」，雙方重申將強化雙邊友誼，對於國際商務、觀光、經貿、運動、醫學、教育、交通運輸、資訊科技及遊艇產業等領域開展合作交流。

3. 與韓國水原市簽署「友好城市意向書」

107 年 10 月 5 日，本府組團參加韓國水原市舉辦之「水原華城文化節」，並與水原市簽署「友好城市意向書」，雙方將在文化、教育、交通及產業等方面展開實質交流，並約定明年水原市廉泰英市長親訪高雄，完成

友好城市締盟。「水原華城」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認定的世界文化遺產，重視朝鮮古典文化精神。

三、城市行銷暨交流

(一)我是高雄實習生－姊妹暨友好城市青年訪高

本府行政暨國際處邀請姊妹市－菲律賓宿霧市及友好城市－印尼望加錫市計 5 位青年，於 107 年 8 月 5 日至 14 日，參與高雄科技大學「國際假日學校研習班」，課程涵蓋產業、經貿及科技等領域，結合理論與實務，學員可體驗臺灣教育特色。於 8 月 14 日至 16 日，安排體驗高雄在地生活，包括高雄知名的人氣飲料店實習、高雄旗山「下鄉」農活及至高雄長青日間照護中心體驗照服員工作。另安排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及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等學生，進行對談與心得分享，促進與新南向國家青年交流。

(二)扎根外交·區區締盟

「2018 港灣城市論壇」期間，推動「扎根外交·區區締盟」活動，107 年 9 月 25 日，由鹽埕區與菲律賓第波羅市締盟，鳳山區與土耳其恰娜卡雷市簽署合作意向書。鹽埕區與第波羅市的共通點為臨海城區，鳳山區與恰娜卡雷市的共通點為文化古城。

(三)百年水岸－哨船頭前·與港灣城市代表擘畫城市合作

107 年 9 月 26 日，假哨船頭 K 字樓，接待參加「2018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之代表團，包括菲律賓宿霧、新加坡西北區、印尼雅加達、加拿大哈利法克斯及法國馬賽等，雙方意見交換、擘畫城市合作。宿霧市奧斯曼納（Tomas Osmena）市長表示，與高雄姊妹市締盟半世紀前，推動兩市直航將很有意義；雅加達蘇丹多（Sutanto Soehodho）常任副省長，期待在基礎建設和智慧城市有更多合作；新加坡西北區張仰賓市長，重視高雄市區防洪和港區開發經驗；加拿大哈利法克斯市梅笙（Waye Mason）副市長，期盼有更多青年和教育交流；與法國馬賽市博論（Roland Blum）副市長會面時，感謝馬賽市「歐洲地中海計畫」帶給高雄港區開發很多靈感和借鏡外，雙方期許在港區土地開發、觀光、文化藝術等領域繼續交流合作。

(四)第二屆高雄國際學生聯合大迎新

107 年 10 月 14 日，舉辦第二屆高雄國際學生聯合大迎新活動，吸引來自 34 個國家、347 位國際學生參加。活動以「高雄大航海，迎向新世界」為主題，讓國際青年朋友瞭解高雄從漁村發展成為國際商港的歷史轉變。活動首先由原住民以歌舞帶動國際學生認識高雄在地原住民文化，再以全英語情境劇演出荷蘭、中國、英國與日本競逐高雄的歷史。並安排遊走星空

隧道、旗後炮台、高雄燈塔，透過炮台上的清兵 Cosplay、比劃武術等互動，認識 18、19 世紀旗津的國際風雲。迎新晚會在旗津廣濟宮廟埕上辦理早期台灣農村的辦桌菜，歡迎國際青年來高雄「同吃一碗飯」，活動中台灣特有的花車舞台更成為熱力四射國際青年的 DJ 台。期待能讓選擇到高雄就學的國際學生，肯定高雄的學習與生活環境，市府會更努力實現高雄成為市民與國際青年友好生活、友善宜居的城市。

(五)高雄國際學生市政實習計畫

107 年 10 月至 11 月辦理「高雄國際學生市政實習計畫」，媒合波蘭籍學生益貝菀 (DOBROWOLSKA IZABELLA) 與越南籍學生高武草玄 (CAO VU THAO HUYEN) 至本府行政暨國際處實習。實習內容包括外賓接待、辦理國際大型活動、高雄國際週報資訊蒐集整理等等，兩位學生於計畫期間透過個人部落格或社群媒體發佈實習動態，協助宣傳行銷高雄文化。

貳拾陸、研 考

一、研究發展

(一)辦理政府服務獎推薦

依據國發會「政府服務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第 2 屆政府服務獎參獎機關輔導及推薦作業。本府於 108 年 1 月提報本府都市發展局、地政局、法制局、稅捐稽徵處、殯葬管理處、六龜區衛生所等 6 個機關參與評獎。

(二)專題委託研究

依據「高雄市政府專題委託研究實施要點」及區域發展趨勢，委外辦理專題委託研究案－106 年度「高雄產業未來需求與走向之研究」已完成期末報告審查，預計 108 年第一季結案。107 年度「1999 萬事通巨量資料第二階段深化運用之研究」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完成簽約，預計 108 年 4 月提送期中報告。

(三)市政創新提案

為提升本府行政效能，強化公共服務品質，依「高雄市政府市政創新提案評審獎勵要點」，鼓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針對市政發展提出創新思維或興革建議參加評審。

107 年度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共提送市政創新提案 69 案，經書面初審及機關、學者專家複審。評選出優等獎 4 名、甲等獎 17 名、乙等獎 13 名、佳作獎 11 名，其中評獲乙等獎以上之提案，均函請相關機關參採運用，並將獲獎報告上傳研考會「市政研究成果網」網站，提供線上查詢運用。

(四)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

依據「高雄巿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辦法」鼓勵全國大學博、碩士研究生，凡論文主題以高雄巿政為研究內容者，均可依規定向本府研考會提出獎補助申請，107 年度獲研究費補助人數共 7 名（博士 1 名、碩士 6 名），獲優良學位論文獎勵人數共 4 名（優等 1 名、佳作 3 名）。108 年度研究費補助申請刻正受理中。

(五)加強為民服務措施

依據「高雄巿政府 107 年度提升服務實施計畫」，督促各機關訂定執行計畫及工作計畫分層推動，並於 12 月提報年度執行成果及創新作為。107 年 7 月 26 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本府提升政府服務研習，各機關業管人員計 75 人參與。

依據「高雄巿政府 107 年度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實施計畫」委外辦理本府 107 年度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上、下半年各一次。下半年測試結果巿府整體成績 84.84 分，58 個受測機關中：核列特優（90 分以上）機關 8 個、優等（85-89 分）機關 19 個、甲等（80-84 分）機關 23 個、乙等（70-79 分）機關 8 個，測試結果函送受測機關改善，並對績優機關核予獎勵。

(六)發行「城市發展半年刊」

「城市發展半年刊」107 年 12 月出版第二十五期「翻轉高雄」(下)，邀集專家學者、局處機關與市民共同探討 12 年來高雄的蛻變與轉型。

(七)控管公務出國報告

本府訂有「高雄巿政府公務出國報告書製作審核要點」，107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本府因公出國列管件數計有 140 件，其中依限繳交出國報告書並登錄於「高雄巿政府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122 件，餘未逾期，將持續列管出國報告。

(八)配合中央政策，營造本市英語生活環境

為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本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會 107 年 7 月 26 日召開審查會議，審定英譯共計 11 項。

(九)推動青年事務

1.本府 107 年度辦理青委會「Stand by Youth 腦力激盪營」，決議以「創新創業」、「就業媒合」、「社會福利」、「國際參與」等作為年度青年參與式預算四大面向議題，並擴大對外徵求提案，透過民眾參與工作坊將提案細緻化，107 年度共產出 9 案，經區分為短中長期計畫，交由本府相關局處執行，並由本府研考會追蹤管考。

2.107 年 12 月 14 日於巿府第 2 會議室舉辦高雄巿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辦理大陸事務

本府為增進各機關同仁對政府兩岸政策及兩岸交流實務運用之瞭解，加強彼此溝通聯繫，強化兩岸資訊分享和良性互動，特向大陸委員會提報 107 年度中國大陸事務研習計畫，並於 107 年 7 月 31 日辦理完畢；另統計本府 107 年度接待中國大陸人士來訪交流共 158 場 3,027 人次。

(±)推動公民參與

為深化民主精神，107 年度推動青年參與式預算，完成 9 案青年參與式規劃案，預計 108 年由相關機關執行完畢。

(±)民意調查

即時掌握各項評比調查以貼近民意，並作為本府施政作為改善參考，107 年度預計執行 4 次調查，於 12 月份完成第 3 次調查。

二、綜合計畫

(一)滾動檢討中程施政計畫執行績效

於 107 年 1 月追蹤本府各機關 106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執行成果，經彙整績效指標達成率為 96.7%，較 105 年度微幅上升 0.6%。並於 107 年 5 月函請各機關依據複評建議，提報調整或修正 107 年度績效衡量指標之年度目標值，以更加符合現況。後續將持續追蹤 10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執行情況，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

(二)辦理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辦理 108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108 年度先期作業各機關提報總經費需求（含基金、中央補助等）315.5 億元，於 107 年 5 至 6 月召開 24 場次初審會議，辦理 3 次現勘，7 月完成預算平衡，審議結果核列公務預算 91.64 億元，基金預算 18.47 億元。最終審定資料提供本府主計處納入年度預算編列。

(三)策訂本府 108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

配合市政未來重大施政計畫推動與 108 年度應推展之施政目標，釐定本府 108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彙整為本府 108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於 107 年 7 月 31 日送市議會審議，將配合市議會審定市府總預算結果，辦理草案內容修正。

(四)統籌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

本府 106 年度爭取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補助進行市政研究，106 年度「設計翻轉，地方創生」提案由本府民政局「高雄市六龜之心再造推廣計畫」1 項計畫獲核定補助，已於 107 年 10 月底

完成研究報告結案。

三、管制考核

(一)年度施政計畫管制

本府 107 年度施政計畫計列管 163 案，計畫主管機關應依據年度作業計畫確實執行，且每月覈實填報執行進度；進度落後 5%或年經費支出比未達 90%時，均應分析落後原因並研提改善方案。另為解決公共工程遭遇的問題及檢討落後案件，定期將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檢討，期各案件可如期如質完成。

(二)市營事業考核

針對動產質借所、輪船公司 2 家市屬事業機構，每年定期辦理自我考核與初核，另由本府邀集學者專家與本府委員於 107 年 7 月 16 日、17 日辦理複評，並於 8 月 29 日編印「106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考核報告」函送各主管機關及受考核機關參考，並依所建議事項改進。

(三)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列管

本府 107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經費為 37 億 5,694 萬 6 千元，列管案件數 145 案，計召開四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檢討解決遭遇問題，截至 12 月底止，已結案解除列管案件數 135 案，整體預算執行率達 99.89%，剩餘尚未執行完畢案件（10 案）將繼續列管。

(四)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

本府 107 年度道安工作地方初評，訂於 108 年 1 月 21、25 日辦理書面審查及綜合座談，另針對交通部 106 年度道安考評作業，列管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70 案，各機關均已參採，並已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第 10 次道安大會決議解除列管。

(五)公文處理督導考核

本府公文查訪小組為瞭解一、二級機關及區公所文書處理與公文管理系統之執行概況，於 107 年 8 月 2 日完成公文查訪，9 月 20 日編印「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公文查訪報告」函送受查訪機關參考，並依所建議事項改進。

四、工程品質查核

(一)辦理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

1.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等規定訂定年度查核計畫，並進行查核作業。
2. 查核案原則上採不預先通知方式辦理，並依據各案工程性質不同聘請 2 至 3 位外聘委員擔任各案查核委員，透由此一外部稽核機制，以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

- 3.107 年度查核及複查施工中之工程計 148 件次（含查核案 137 件及複查 11 件），在查核過程中發現之施工缺失，除當場要求施工單位及監造人員督促承包商確實改善外，並提出查核建議或改進事項，函請各受查機關限期改善，受查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於 30 日內將缺失改善完妥，再報查核小組備查。
- 4.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10 條規定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按季填報查核結果後，於 107 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均依規定分別函送 106 年第四季、107 年第一～三季季報表予工程會。

(二)追蹤全民督工辦理情形

- 1.為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並結合本府話務中心派工通報系統，乃建置本府「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各類通報案件勘查及改善期限」，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四大類 15 小項，要求受通報機關必須比照本府 1999 立即處理之時效辦理。
- 2.107 年度總通報案件共 102 件，均已辦理完竣，並回報通報人。

(三)加強辦理教育訓練

- 1.107 年 5 月 29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工程災害與設計施工研習班」教育訓練，計有 42 人參加。
- 2.107 年 7 月 5 日與教育局合辦「補強工程施工重點及查核常見缺失」教育訓練，計有 97 人參加。
- 3.107 年 7 月 27 日與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合辦「建築工程材料（鋼筋、混凝土及模板）之管控缺失」教育訓練，計有 83 人參加。
- 4.107 年 7 月 27 日與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合辦「建築工程施工缺失」教育訓練，計有 76 人參加。
- 5.107 年 8 月 31 日辦理「監造計畫及品質計畫審查及人員培訓專案（I）」教育訓練，計有 29 人參加。
- 6.107 年 10 月 16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工程法律與履約爭議研習班」教育訓練，計有 50 人參加。
- 7.107 年 11 月 9 日辦理「監造計畫及品質計畫審查及人員培訓專案（II）」教育訓練，計有 30 人參加。

五、聯合服務

為貫徹「把市民的小事當做政府的大事來辦」的施政理念，本府於四維行政中心辦公大樓一樓以聯合服務的方式，調派市府相關機關優秀人員進駐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市民單一窗口便民服務之工作，近期各類服務成果分別

摘述如下：

(一)市政業務諮詢

除臨櫃服務外，本府並設有 1999 為民服務專線，提供市民市政業務諮詢窗口，達到立即、迅速、便捷之服務目標，107 年 7 月至 12 月諮詢服務案件數為 96,608 件。

(二)受理人民陳情

提供民眾電話、臨櫃、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真等多元反映管道，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Service Online」後送承辦機關迅速處理回復，自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數為 103,024 件、市長信箱案件數為 21,466 件。

(三)法律諮詢服務

聯合服務中心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於四維行政中心、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等四處均設有法律諮詢服務處所，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受理法律諮詢服務 6,024 人次。

(四)保健服務

提供市民測量血壓服務，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30 至 5：30，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409 人次。

(五)本府話務中心（Call Center）

本府話務中心 97 年 4 月 1 日正式啟用，係以 1999 代表號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電話服務處理總量 434,901 通、服務水準平均為 98.16%，派工通報案件計有 47,353 件。

(六)行動化服務

擴充多元服務管道，於 102 年 9 月 17 日啟動 APP 行動化服務，並於 106 年 6 月改版上線，提供民眾運用行動載具或智慧手機，更即時、便捷反映案件，除此之外，並主動推播市政新聞、活動資訊、交通資訊、里民防災等多項功能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 26,749 件。

(七) 1999 智能客服文字服務

於 107 年 11 月 6 日啟用「1999 高雄萬事通智能客服」，跳脫傳統一對一人工客服模式，建構全渠道、行動化與智慧化的客服平台，如遇到 1999 電話滿線時，即時性對話可以由聊天機器人處理（諮詢類案件），提供民眾更多且彈性的選擇，輔助 1999 話務同仁，減輕其工作壓力及負擔，並增加處理事務的能量。

(八)單一線上陳情系統

整合線上即時服務系統與派工通報系統，成為民眾單一陳情系統，重新檢

討相關反映項目與管制時效，增加座標定位機制，以更有效統計及分析案件發生地點，本系統業於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改版上線使用。

六、資訊業務

(一)推動智慧城市

- 1.107 年 8 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核定補助「高雄市永續智慧社區示範計畫」總計 1,160 萬元，辦理智慧路燈整體供電需求及利用影像辨識紓解交通問題。
- 2.爭取前瞻建設「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與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屏東縣及澎湖縣等跨域合作，107 年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提案，8 月通過聯合提案 3 案及 10 月通過單獨提案 1 案，核定金額總計 5.1 億。
- 3.爭取「新創採購－政府出題・新創解題計畫」，由地方政府出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新創公司提出解題方法，透過公私協力，帶動產業發展，107 年向中小企業處申請 2 項提案，10 月 2 項提案均通過。
- 4.107 年 11 月在哈瑪星地區建置智慧路燈示範區 49 盞，讓路燈變成具有照明、治安、交通、環境、防災資訊網路通訊等智慧化的基礎設施。

(二)精進開放資料

- 1.本府開放資料集數累計至 107 年 12 月總計 1,541 筆，其中 3 星格式以上資料已提高至 762 筆，並榮獲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評鑑金質獎地方政府組第 3 名。此外，為加速民間及機關進行資料流通、交換、加值與應用，本府開發產製資料交換服務（API）累計至 107 年 12 月總計 196 筆，各界可透過上述開放資料，共享城市資料資源。
- 2.建置「智慧市政儀表板」，運用開放資料搭配互動式圖表，呈現安全、資訊、監測、市政、民生等 5 大類 32 項市政議題，協助本府各機關進行決策判斷，並提供民眾瞭解市政治理情形。

(三)優化資訊服務

- 1.「跨機關便民服務整合資訊平台」提供一處申請多處服務的通報傳遞服務功能，107 年 7 月至 12 月透過資訊共享查證（免書證）累計達 54,287 次，通報傳遞服務件數達 20,183 件，大幅縮減民眾往返各公務機關申辦業務時間。
- 2.在本府共用主機環境進行開發網頁製作的共用模板，截至 107 年 12 月已協助本府 168 個機關架設 296 個機關網站，以每個網站製作費約 10 萬元，總共節省網站軟體費用約 2,960 萬元，以每個機關架設一台主機伺服器費用約 15 萬元，總共節省主機硬體費用約 2,520 萬元。總計節省約 5,480 萬元。

(四)完備基礎設施

- 1.107 年 11 月完成本府「四維共構機房供電線路變更案」，將機房電力系統介接至大樓緊急供電迴路，並增加外租發電機時的供電線路，確保機房電力不受停電等影響，達到市政資訊服務不中斷的目標。
- 2.透過虛擬化資訊服務，整合軟硬體設備資源，截至 107 年 12 月已提供 200 台虛擬主機服務，減少設備採購及降低電力需求，節省採購成本約 465 萬元及每年電費約 220 萬元。

(五)提升資安防衛

- 1.對本府 160 個主要機關網頁進行第一階段資安漏洞初掃檢核及修補作業，確保本府全球資訊網及各機關網頁系統的安全性及為民服務品質。
- 2.執行本府對外服務主機弱點與網頁掃描，107 年 7 月至 12 月重大弱點共 120 部主機皆已完成修補，有效落實資安防護措施，阻絕駭客與病毒的入侵。
- 3.完成本府機關 107 年度第 1 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檢測暨資安演練，落實本府電子郵件的資安管理與防範，並廣續推動 ISMS 資通安全管理制度，107 年 10 月完成外部稽核複核作業，以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正確實施。
- 4.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協同屏東、臺東、澎湖等 3 個鄰近縣市，107 年 11 月已建立資安區域聯防。

貳拾柒、原住民事務

一、薪傳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一)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

- 1.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107 年下半年開設包括原住民文化學程、產業開發學程、生活知能學程、生態及部落學程計 4 大類學程共計 33 班，學員人數 753 人。
- 2.本市部落大學辦理 Makapahay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在鳳山行政中心廣場舉辦活動並鼓勵族人於當日穿族服、說族語，並宣揚原住民族日之由來意義，現場參與人數 300 人次。
- 3.本市部落大學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於故事館配合辦理「2018 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聖誕嘉年華會」，活動內容為靜態展、動態展演、聖誕點燈儀式、親子文化野餐日、原民市集及踩街活動等，高雄市部落大學參與人數 300 人次。

(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持續與教育局合作持續推動本市茂林區多納國小、茂林國小及桃源區樟山國小實施民族實驗小學。

(三)辦理「e 啦原住民」廣播節目

每周三下午 4 時至 5 時首播並於週日下午 1 時至 2 時重播「e 啦原住民」，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並由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自製播出，內容包含各行業原住民族人專訪、部落大小事、原鄉產業推廣及原住民相關活動資訊及政令宣導。

(四)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

1.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 1 間（布農語）、族語學習班 8 班（含阿美語、排灣語、布農語等 3 語別）、族語認證班 3 班（含阿美語、萬山魯凱語、布農語等 3 語別）及族語聚會所 6 班（含霧台魯凱、布農語、排灣語、太魯閣語及阿美語等 5 語別），受益人共計 369 人。

2.族語廣播節目：107 年度每周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 Ya! 原來是這樣族語廣播節目，由霧台魯凱族洪金玉老師及伊賽老師主持，族語節目包含各族語別之族語傳說故事、「原住民族語 E 樂園」生活會話篇之族語對話及教唱族語歌謠（含霧台魯凱語、布農語、阿美語、排灣語、萬山魯凱語、卡那卡那富語、太魯閣語、拉阿魯哇語、賽德克語等共計 9 語別），受益人約計 1,000 人。

3.107 年 10 月 6-7 日參加第八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決賽活動，本市家庭組代表隊 bulay 隊榮獲冠軍，獎金 6 萬及最佳女演員獎，獎金 1 萬；社會組代表隊「拉阿魯哇文教協進會」榮獲冠軍，獎金 10 萬及最佳女演員獎，獎金 2 萬；學生組代表隊桃源區興中國小榮獲冠軍，獎金 10 萬，綜上共計獎金 29 萬元。

4.族語師資增能研習：活動日期於 107 年 8 月 6-7 日起至 8 月 13-14 日在本市立空中大學辦理族語師資增能研習，參加人數計 47 人（男 16 人、女 31 人），課程包括原住民族語教案設計理念建構與要素、原住民族語教案分組設計實作、族語教學教具設計研發、教案設計與教具教學演示、族語學習單分組實作及教學演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素養導向之核心素養的定義與面向、九年一貫與十二年國教的差異、如何寫教案、實作（教案撰寫）及教學演示等課程。

5.107 年度族語推廣設置補助計畫進用布農族林美芳、林貴妹；阿美族曾君擘、黃惠英；排灣族范淑娟、林富月，霧台魯凱族洪金玉；派駐茂林

區：茂林魯凱語陳雅苓、多納魯凱語郁德芳；派駐那瑪夏區：布農族駝布、卡那卡那富族翁嘉雯及桃源區布農族林曾春桂及拉阿魯哇族宋孟竹共計有 13 名。執行項目有族語傳習教室、族語聚會所、族語學習家庭、語料收集等族語推動相關業務。

(五)核發 107 年下半年幼教補助

學齡前幼童托教補助核定計 810 人，核發經費計新台幣 736 萬 4,792 元整。

(六) 107 年原住民學生營養午餐免付費

核定國小學生計 1,889 人，國中學生計 801 人，核定補助共計 2,690 人。

(七) 107 年下半年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核發 107 年下半年原住民學生成績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共計 576 人，金額計 140 萬 9,000 元整。

(八)推展原住民族運動風氣

2018 高雄市市長盃原住民慢速壘球錦標賽暨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慢壘項目本市代表隊選拔賽報名組別分為高雄組及公開組，其中高雄組為選拔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慢壘項目代表隊，共 3 組參與；公開組分社會組（6 隊）及壯年組（5 隊），共計 11 支隊伍競賽；另外還邀請本市政府隊及本市議會隊打一場表演賽，為期兩天的活動總計有 500 人次參與。

(九)辦理文化社教活動補助

107 年度年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6 場次。

(十)辦理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補助

本府協助提案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107 年度由荖濃、日光小林及木柵等三個聚落通過補助審核，補助金額總計新台幣 361 萬 5,000 元。

(十一)辦理 2018 高雄市原住民聯合豐年祭儀活動－Miilisin 阿美族豐年祭以阿美族為主題族群代表展演，本市共計 35 個原民團體參與聯合展演，攤位共 130 攤，吸引總計超過 10,000 人次參與活動。傳統趣味競賽與體能技競賽，共計 500 位參賽者參與比賽。

(十二)辦理原住民族日系列活動－山海琴原 senay－臺灣原住民交響樂發表音樂會，由高雄市交響樂團擔綱演出，並邀請希望兒童合唱團及原民金曲歌手南王三姐妹和吳恩同臺合演，吸引超過 1,000 人次入場觀賞。

二、加強原住民福利服務措施

(一)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辦理就業現場徵才媒合活動及校園徵才就業博覽會共 10 場次，提升原住

民就業率。

- 2.培養本市原住民多元化技術專長，鼓勵參加職業教育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訂定補助計畫，107 年下半年共補助 6 人順利結業。
- 3.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總計核發 192 件申請案，乙級技術士證照 17 件、丙級技術士證照 175 人以提升原住民之職場競爭力。
- 4.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 26 件，提高具原住民人數佔 80% 以上之機構、法人或團體獲得工作之機會。
- 5.辦理就業促進-臨時工作津貼計畫，進用人員 1 名協助推動各項業務，並輔導其成為原住民政策種子。
- 6.辦理 107 年原住民雇主暨合作社輔導計畫高峰會，邀集本市設籍及登記之原住民企業主及合作社幹部社員共計 80 名，透過高峰會面對面方式，廣納各行各業企業界經營者或職場極其獨特之寶貴經驗，藉以高峰會獲得各雇主的回饋，輔導本市合作社改善運作健全組織，並實際了解原住民雇主之需求及族人就業困境，達到謀求生活經濟改善真正目的。
- 7.辦理原住民大專學生暑期工讀計畫，結合提供 16 間公、私部門計 45 個工讀名額，給予大專生職場體驗機會，並提前培養就業能力，分配工讀生至各文健站體驗服務長者的機會，也將所學貢獻部落。

(二)強化原住民基本生活安全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減輕原住民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之經濟負擔，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06 人次，核發救助金 131 萬 8,768 元。

(三)維護原住民自身權益及增進風險管理能力

- 1.本市原住民服務員及家庭服務中心人員輪班進駐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之原住民諮詢服務站，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計 16 人次。
- 2.聘任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諮詢顧問，駐點為原住民同胞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計 45 人次。
- 3.辦理原住民法律訴訟補助，補助原住民因權益受損訴訟所需之費用計 2 人。

(四)居住安定及住宅環境改善

- 1.核發購置住宅補助，每戶 20 萬元，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進房屋自有率，計補助 33 戶，共計 660 萬元整。
- 2.核發修繕住宅補助（屋齡 7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10 萬元，計補助 18 戶，共計 180 萬元整。
- 3.補助原住民整建整修自用住宅（屋齡 10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

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6 萬元，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6 戶。

- 4.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及五甲國宅，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計出租 29 戶。
- 5.有關拉瓦克部落拆遷安置計畫目前完成入住安置住宅戶數為 16 戶（小港娜麓灣國宅 4 戶、鳳山五甲住宅 12 戶），提供租期最長十年及三年免租金之安置方案，11 戶未接受配租社會住宅，至外另尋租屋處者，核實補貼租金，但每戶每月租金以補貼新臺幣五千元為限，補貼期間最長不得逾十二個月。
- 6.於 107 年 8 月 2 日辦理住戶座談會，並於 8 月份完成原住民社會住宅計 33 戶訪視關懷需求表。
- 7.辦理原住民社會住宅設施設備維護管理共計修繕 20 戶。
- 8.為活化小港娜麓灣社區空間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啟用老人文化健康站 2 館。
- 9.107 年 11 月 15 日，日本金澤醫院及王子看護學校赴本會國宅及娜麓灣老人文化健康站參訪。
- 10.五甲社會住宅辦理為期 24 週（107 年 4 月 5 日起至 10 月 29 日止）北排灣族族語課程，平均每場計有 15 人參與。
- 11.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公告受理小港區國宅 2 戶招租事宜。
- 12.辦理 93 年至 102 年歷年積欠戶 17 人民事強制執行案件。

(五)加強婦女保護及權益服務

- 1.邀集原住民婦女召開「原住民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會議 1 場次。
- 2.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宣導工作累計辦理 10 場次服務人次計 1,071 人次。
- 3.連結高雄廣播電台 e 啦原住民節目資源，協助托播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相關宣導。

(六)強化弱勢族群照顧服務

設置 5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都會北區及都會南區），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並提供諮詢服務計 960 人次。

(七)營造健康部落之生活環境

- 1.部落食堂服務計畫地點於原住民地區設 1 個據點，服務人數 40 人，讓長者集中用餐，發揮互助精神、幫助貧困及獨居之老人，照顧老年生活並促進其休閒生活觀念。
- 2.為照顧都會區及原住民區長者，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 23 站及都會區老人

日間關懷站 3 站，服務人數 816 人，活動內容包括營養用餐、健康促進、心靈輔導等。

3.配合文健站設置，107 年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友善空間整建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1,444 萬 7,000 元，設施設備採購經費計 1,286 萬 9,700 元整。

4.設置 2 處原住民都會農園（位於小港區、楠梓區），提供設籍本市原住民申請人數共計 130 戶，農園不僅提供都會區族人耕種的環境，並藉此傳承教育下一代原住民傳統農耕的知識。

(八)整合政府機關、民間單位及非營利組織資源網絡邀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部落文化健康站、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及部落食堂等社會資源，下半年召開 1 場次原住民社福網絡連繫會議。

(九)爭取由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原住民社團辦理福利服務經費，俾拓展弱勢關懷服務面向與範圍，落實照顧原住民，鼓勵支持本市原住民社團積極投入福利服務工作，透過辦理兒童課後輔導、青少年輔導、婦女及老人關懷、身心健康講座、法律扶助講座、親職教育講座、脫貧理財講座等事項，107 年度 7 月至 12 月總計核定 31 件，實際執行補助 31 案，服務人數總計 2,043 人，執行經費 96 萬 3,664 元整。

三、強化原住民部落建設，縮短城鄉差距

(一)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107 年計畫經費 4,500 萬元，工程案件共 41 件，委託工務局養工處辦理設計發包施工，以提高工程品質及效率。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桃源區與那瑪夏區工程已完工，茂林區案件施工中。

(二)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為發展原住民地區部落產業、引進觀光人潮、推廣在地農產品，本府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7 年度共計爭取 10 件工程，經費 7,413 萬 5,148 元整。目前 3 件已完工，4 件施工中，2 件可行性評估中，1 件發包中。

(三)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為改善興建部落基礎設施，重新凝聚原住民族地區民族的核心價值，以期達到部落環境再造與部落文化傳承的目標，本府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共計爭取 1 件工程，經費約 250 萬元，已完工。

(四)107 年豪雨災後復建工程

107 年 6-7 月豪雨，本府核定那瑪夏區災後復建工程計 1 件，復建經費 1,325

萬元，預計 108 年 6 月底完工。另 107 年 8 月豪雨復建工程中央核定 1 件，復建經費 402 萬 2,000 元，補助茂林區公所辦理，現設計中。

(五) 前瞻計畫

本市原住民族地區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多有數量不足或服務機能不佳情形，影響所及除降低週遭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更影響原住民族長照或社會福利服務場域整體發展及部落文化傳承，本府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計畫，107 年共計爭取 7 件工程，經費 3,000 萬元，皆已完工。

五、推動經濟及土地管理

(一) 輔導原區及都市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 107 年 6 月 30 日輔導那瑪夏區辦理「那瑪會跑－2018 那瑪夏區農特蔬活馬拉松路跑」活動，參加人數約計 800 人次。
2. 107 年 8 月 3 至 5 日結合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辦理「山籟愛玉 KAOHSIUNG TABAKAI」行銷推廣活動，推廣愛玉隨手包創新商品，參與人數約計 10,000 人次。
3. 107 年 8 月 18 至 19 日辦理「青山藍海綠廊道－山籟愛玉 KAOHSIUNG TABAKAI 慶豐收」活動，推廣愛玉隨手包創新商品，參與人數約計 1,000 人次以上。
4. 107 年 10 月 25 至 28 日參加高雄國際食品展，推廣愛玉隨手包創新商品，活動參與約計 1,000 人次以上。
5. 107 年 10 月 27 至 28 日參加亞太文化日，推廣愛玉隨手包創新商品，活動參與 1,000 人次以上。
6. 1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參加冬季旅展，行銷都會地區產業，活動參與約 1,000 人次以上。
7. 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107 年度總申貸件數 282 件，成功案件 223 件，總核貸金額共計新台幣 6,739 萬元整：
 - (1) 經濟及青年創業貸款 39 件，消費貸及生產貸 243 件。
 - (2) 貸款諮詢輔導及逾期戶輔導訪視計 367 件。
8. 加強辦理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宣導，並提升本業務核貸成功率、於本市原住民聚會場所，大型活動場所及各教會、協會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計 35 場次，參加人數計約 3,600 人次。

(二)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1.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 43 筆，受益 30 人。
2. 桃源區非原住民承租權繼承案 15 筆。
 3. 桃源區、茂林區及那瑪夏區公所為臨時需用公有土地，土地使用同意書計 11 筆。
 4. 高雄市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建築新建工程案，於 107 年 5 月 15 日決標，並於同年 10 月 21 日申報開工，工程金額 7,356 萬 8,000 元整，工期 300 個工作天，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5.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造林核定獎勵金補助面積 259.7 公頃。
 6.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核定補助面積 2,672.94 公頃。
 7. 原鄉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教育訓練 104 小時、傳統有形文化調查及維護 720.90 公里、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 863.26 公頃、友善部落增值服務 191 件。
 8.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獎勵造林計畫一面積約 780 公頃。
 9. 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

貳拾捌、客家事務

一、積極推廣客語學習，落實客語扎根

(一) 實施「客語沉浸教學」

1. 生活客語教學

輔導本市各級學校開辦客語課程及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補助教師鐘點費，107 年本市共有 2 所國中辦理客家文化展演活動（1,150 人次）、81 所國小、37 所幼兒園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國小 5,602 人次、幼兒園 3,016 人次。自 94 年迄今，累積客語學習人數達 158,166 人次。

2. 辦理「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

輔導美濃區 5 所公私立幼兒園 7 個班級實施「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並辦理師資培訓計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以客語做為授課的主要語言，於授課過程中營造生活化的全客語學習環境，使學童自然而然學會客語。

3. 辦理「國小客華雙語教學計畫」

輔導美濃區及六龜區 8 所學校 15 個班級參加實驗班教學，由客籍老師協同配合，每月進行教師實作、課堂觀摩、教案撰寫，針對教師需求辦理師資培訓，提升教師客語教學知能，建立教學模式，以達到語言學習及

母語保存之目的。

4.籌設「客家實驗學校」

客家實驗學校諮詢小組召開 7 次「客家實驗學校籌設諮詢會議」，並輔導美濃區吉東國小提出實驗教育申請計畫，經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將於 108 學年度正式實施。

5.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106 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試辦專案計畫」相關輔導成果備受肯定，共計 16 位行政人員及教師（教保員）獲客家委員會頒發績優獎牌表揚。

(二)推動「客語整體發展計畫」

為落實推廣客家語言及文化發展，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高雄市政府 106-107 年客語整體發展計畫」，並籌組「客家事務輔導團」提供諮詢意見。繼 106 年計畫前期推動情形獲頒「佳級」及獎勵金 200 萬元，107 年執行成效經客家委員會實地評核，再獲頒「優等」及獎勵金 500 萬元。

(三)建立客語保母資料庫，鼓勵民眾托育幼兒

1.與本市各育兒資源中心、公私立托嬰中心合作，建立 61 位客籍保母資料庫，並成功媒合 6 位小朋友接受客籍保母托育，鼓勵保母以客語與孩童互動，另發送客語童謠專輯至各托育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播放，啟發嬰幼兒對客語之興趣。

2.辦理「2018 高雄市幼保 vs.客語微電影徵選比賽」，發掘保母以客語與幼兒互動的故事，並鼓勵保母多使用客語，落實家庭母語扎根。

(四)建立婚喪喜慶客語主持人資料庫

與本市各社團及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區禮儀公司合作，建立 40 位婚喪喜慶客籍主持人名冊，以增加客語在不同場合之能見度，並刊登於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官網及臉書供民眾參考使用。

(五)辦理「客家文學行動圖書館」

與高雄市客家文化學會合辦「2018 到學校做客，一起閱讀系列活動」，巡迴本市國小及幼兒園說繪本故事，讓學童從閱讀中學習客語，讓客家文學走入孩童生活，107 年共辦理 34 場，計 1,956 人參與。

(六)辦理「高雄市薪薪相習客語家庭培力試辦計畫」

徵求本市 20 個客語家庭參與（市區 10 個、美濃區 10 個），自 106 年 10 月起計辦理 11 場「家庭推廣計畫說明及家庭遊戲小組經驗分享」、「來聽故事嘍！故事+延伸遊戲」、親子料理、桌遊、手工繪本布書等活動，探討親子共學客語可能遭遇之問題及困境，以建置各類型的因應對策，並提升家庭客語使用動機，帶動家長與幼兒客語互動知能。

(七)拍攝客語友善商店宣傳影片-美濃少年偵察團（1-3 集）

邀請美濃國小客華雙語實驗班三、四年級學生拍攝短片，以孩童喜愛的推理、懸疑為主軸，並揉合詼諧、輕鬆的內容，透過影片傳達「講客語是件很酷的事」、「原來客家短片也可以這麼有趣」等印象，並營造「在美濃，我們可以用客語買東西」的社區群體意識。總點閱率達 99,294 次、觸擊率 209,527 次，受到許多客家鄉親和民眾的鼓勵與肯定，成為客家文化推動的新指標。

(八)開辦客家語言、文化講座課程

107 年於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開辦客語、藍染、花香創皂班等 32 門課程、2 場人文生態體驗營、2 場文化體驗及寫生、園遊會活動。另於美濃客家文物館、旗美高中及鳳山區中山國小辦理客語學習、客家美食、客家竹編等課程，共計 2,809 人次參與，以寓教於樂方式讓民眾認識客家語言文化。

(九)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於三民區公所、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及美濃客家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升客語使用率，107 年計 95 名志工投入，7 月至 12 月服務時數共計 6,825 小時，服務達 116,817 人次。

二、發行優質出版品，保存文化記憶

(一)辦理「美濃客家語寶典」語音建置計畫

透過打嘴鼓的方式收錄美濃古老客家生活慣用語、客家俗諺語等語音檔，並整理俗諺語的內涵、典故、使用時機等，精選 302 則諺語繪製成活潑生動的「生趣个客家諺語」有聲漫畫讀本，方便民眾學習並為客語提供更完整、寶貴的語音資料，107 年 12 月 7 日辦理新書發表會，首印發行 500 套（含上、下冊）。

(二)製作發行 2018 青少年客家音樂專輯

1.繼 101-105 年出版 3 張客語童謠專輯及 2 張青少年客語創作專輯深獲好評，106 年賡續製作青少年客家音樂專輯，廣邀本市各國、高中生參與客語歌詞創作，由知名客籍音樂人林生祥、溫尹嫦、黃子軒、黃瑋傑，以及非客籍的「農村武裝青年」主唱江育達共同合作譜曲，於 107 年 11 月發行「係毋係罈擺」2,000 片。期藉客家音樂專輯的製作發行，增加年輕人學習客語興趣，傳承客家語言並提升客家音樂品質。

2.配合「係毋係罈擺」專輯發表，107 年 11 月 3 日舉辦「青少年歌舞擂台賽」，鼓勵青年學子勇於展現自我及參與社會，計有 5 隊報名參賽。

(三)辦理「美濃百工百業之師」計畫

持續針對美濃地區傳統百工百業辦理調查、記錄，增進美濃傳統技藝師傅的文化價值和定位，並舉辦教育推廣活動宣揚客家傳統生活工藝之美。繼 105 年「檳榔掃把」、「鐵菜籃」及「竹門簾」3 項工藝，106 年「傳統藤椅」及「美濃八卦」2 項工藝，107 年廣續進行「客家板仔－美濃新丁板」的調查與紀錄，於 9 月辦理主題展及 2 場 FB 線上直播展演與創意 DIY 手作體驗活動；另於 11 月配合文創市集於現場展演及商品展售，相關成果備受好評。

(四)辦理「美濃藝傳師計畫－鍾雲輝客家八音團調查研究計畫」

1. 「八音」是美濃客家傳統文化，99 年文化部公告「客家八音」為重要傳統藝術，105 年更指定「美濃客家八音」為重要傳統表演藝術。107 年度以鍾雲輝先生及其客家八音團為標的進行相關調查研究。
2. 調查研究成果計撰編 20 篇鍾雲輝八音團生命故事、辦理 6 次公開展演並加以記錄，另於 10 月 13 日辦理客家八音拼場活動，重現傳統表演盛況。

三、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一)辦理「2018 客庄 12 大節慶～客家婚禮·客家宴」

107 年 11 月 10、11、18 日假本市中央公園及新客家文化園區辦理客家音樂會、客家婚禮及客家宴，計 50 對新人參加婚禮，體驗傳統客家婚俗「上燈」、「插頭花」、「食新娘茶」等儀式，了解客家婚俗文化，同時配合客家婚禮辦理 88 桌客家筵席，另邀請本市 25 個客家社團共同參與演出。

(二)辦理「客家還福」

107 年 12 月 14 日於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辦理「客家還福」祭拜儀式，逾 100 名客家鄉親遵循客家傳統古禮儀式祭拜，傳承客家敬天謝地的禮俗文化。

(三)輔導社團發展，協力推廣客家文化

107 年計輔導 66 個客家社團，開辦客家歌謠、舞蹈、技藝班等培訓課程、義民慶典、黃蝶祭、客語演講比賽等，公私齊力發揚優美的客家語言文化、振興客家傳統民俗。

(四)善用多元媒體，強化客家行銷效益

為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讓其他族群認識貼近客家，自 97 年 5 月起每週一下午 16:00-17:00 於高雄廣播電臺 FM94.3 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深受市民朋友好評。

四、活絡客家文化館舍

(一)型塑「美濃文創中心」原創產業環境

- 1.區內舊美濃警察分駐所及日式木構宿舍 2 棟歷史建築透過公開招租，由「財團法人薛伯輝基金會」取得經營權，引進民間多元資源及經營創意，透過觀光行銷帶動街區活化，打造美濃觀光旅遊新亮點。
- 2.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105 年起每年獎助 2 名青年駐點美濃創業營運，並辦理產業工作坊和相關活動，期望透過文創人才的進駐及群聚效應，形成特色商圈，發展區內產業契機，帶動老街活化，創造更多青年返鄉創業機會。
- 3.建置文創商品販售平台，與在地業者合作開發陶板、紙傘供民眾彩繪，帶動地方文創產業發展。
- 4.鼓勵公私團體利用美濃文創中心「開庄廣場」舉辦各項藝文活動，有效發揮資源共享場地多元使用功能，更藉由各項多元活動，建構美濃文創中心成為美濃地區的文化據點及核心。

(二)強化「新客家文化園區」營運績效

- 1.新客家文化園區為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園區內的圓樓餐廳、展售中心與演藝廳等建物均已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 2.圓樓餐廳及展售中心承租廠商（晟人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複合式經營理念打造客家美食餐廳、客家文創商店及創客中心，107 年 7 月至 12 月來客數計有 26,500 人次。
- 3.演藝廳承租廠商（集和娛樂事業有限公司）以歌舞、特技、短劇型態結合客家文化表演方式吸引遊客，一天表演 4 場次，目前營運良好，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16,500 人次觀賞。
- 4.與高雄市微風志業協會合作，每週六於園區戶外廣場辦理「微風市集」，推廣在地小農自產自銷的農產品及加工品，讓消費者與生產小農面對面接觸，直接瞭解農業生產或加工過程，採買安全健康的食品。另為推廣客家手工藝品、食品，每週六、日於園區木棧平台與民間合辦「假日市集」，有效活絡園區。
- 5.辦理藝文展覽及文化體驗活動
107 年 7 月至 12 月於園區文物館展出「第二屆雄精采美術風暨名家藝術邀請展」、「藝遊未盡-高雄市觀音山藝術協會顧問暨會員聯展」、「客家創意服飾展～下一站·美濃」、「客家運動 30 年特展」等 4 場展覽，以及 30 場團體紙傘彩繪、搗麻糬等文化體驗，吸引逾 3 萬人次參觀與體驗，

豐富市民生活美學。

6. 文物館 20 週年館慶活動

於 107 年 10 月 14 日辦理學術研討會，計 380 人參加；10 月 20 日有客家踩街、音樂會、闖關活動、產業行銷等，計 1,150 人參與。

(三) 強化「美濃客家文物館」營運績效

1. 「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為營運基礎，107 年 1 月至 12 月總營收 245 萬 9,953 元，計 94,974 人次參觀。另積極配合各學校辦理戶外教學，透過導覽讓學生、民眾認識客家文化，不僅增加市庫經費，更有效宣揚客家文化，提升客家能見度，107 年 1 月至 12 月共接待 187 個公私立單位及學校團體。

2. 107 年 5 月 8 日至 7 月 29 日舉辦「月光山下·我記得」展覽，吸引約 20,000 人次參觀。

3. 107 年 8 月 3 日至 10 月 28 日舉辦「玩美的焦距－鍾北鳳美濃攝影展」，吸引約 15,000 人次參觀。

4. 辦理「家的旅程－新住民的故事特展」

與南洋臺灣姐妹會合作，透過建構「家的練習：廚房與臥室」、「外籍新娘識字班」、「生活地圖」、「我並不想流浪」等主題專區，以及架設影片、閱讀小屋等互動設計，探討新住民文化，並激盪出更多元、豐富的社會關懷和思維。展期自 107 年 11 月 16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統計至 12 月底已有 7,000 餘人次參觀。

5. 「兒童探索區」運用「積木」素材，將美濃的自然、人文地景特色融入設計，設置豐富多元的遊戲角落，更特別引進全台獨有國外大型軟積木學習教具，可啟發孩童在數理、身體平衡、空間結構、戲劇、社交等能力，吸引眾多家長攜帶幼兒入場共樂，107 年約有 4 萬人次購票入館使用。

6. 辦理「故事·陪伴·成長計畫」

107 年 7 月辦理說故事培力課程，計 28 人完成培訓，成為說故事種籽教師；另邀請蘋果、兩兩、麻咕·麻酷劇團、胖叔叔、張錦華老師等辦理 23 場說故事表演及 28 場手作課程，計 2,400 人次參加，受到家長一致肯定。

7. 辦理「美濃文創開發計畫－美濃之心 II」

與文創設計單位合作，結合在地文化元素，開發文創商品，107 年共設計藍衫款、油紙傘款、敬字亭款等多款潮 T，成功型塑美濃客家文物館特色及品牌，有效提高館舍營收，並創造實質觀光產值效益。

五、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一)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積極爭取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款，協助本市各區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有效保存、修復及營造本市客家文化環境風貌，挹注本市建設經費。

(二)辦理「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規劃設計暨工程」

串連鍾理和紀念館與周邊具觀光潛力的農村景觀，推廣客家文學旅遊，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360 萬元，108 年 1 月竣工。

(三)辦理「柚子林美濃溪左岸景觀營造計畫」

結合當地景觀，於美濃溪左岸打造特色裝置藝術，串聯鄰近美濃文創中心、永安老街、第一戲院等觀光資源，打造優質文化散步道，以帶動當地觀光，創造經濟效益，總經費 749 萬元，107 年 11 月竣工。

(四)辦理「高雄市美濃區第一戲院規劃設計」

為拓展美濃文創中心腹地，連結周遭特色建築及文化，營造區域新亮點，與私人合作整建富有文史意義的第一戲院，創造多元發展再利用的可能，帶動中庄生活文化空間的整體發展，計畫總經費 120 萬元，108 年 1 月完成規劃設計，後續將爭取工程經費整建。

(五)辦理「邱義生家族夥房整修工程」

修復傳統客家夥房空間，為永安聚落傳統客庄風貌的保存與活化植入希望，107 年 10 月完成規劃設計，並獲客家委員會補助工程經費 2,385 萬元，預計 109 年 3 月竣工。

六、輔導與行銷客家產業，提振地方經濟

(一)「牛埔庄生活文化館」正式營運

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合作，將閒置的美濃福安菸葉輔導站整建為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定名為「牛埔庄生活文化館」，107 年 1 月由「帕蒂斯夢想烘焙屋」進駐正式營運，成為美濃在地農產、手工藝、文創及藝文表演交流平台，並配合市府太陽能屋頂計畫，招商建置發展綠能，108 年 1 月正式運轉發電。

(二)辦理「青山藍海·綠廊道」產業振興計畫

以客家音樂會及產業嘉年華為主軸，107 年 11 月 10、11 日於中央公園邀請本市 25 個客家社團藝文表演，並於現場展售客庄農特產品及手工藝品，行銷高雄特色產業，帶動高雄觀光發展。

(三)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

為鼓勵更多優秀文創青年回流美濃返鄉創業，提升客庄觀光產值，於 105

年起甄選文創人才駐地營運，每名提供最高 50 萬元品牌營運獎金。107 年甄選出蔡佳蓉及劉文嵐 2 人展店「果然紅農藝生活」及「趣美濃－冰紛文創」，均於 9 月開幕，為老街注入更多文創活力。

貳拾玖、主 計

一、公務預算

(一)審編 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

1.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籌編，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採「資源總額分配方式」將計畫與預算作緊密結合。為達適度控制歲出規模，歲出概算上限數額以 107 年度總預算為基礎，要求各機關以適度減法思維檢討既有業務，除因法定支出自然成長、業務非自主擴增、公共安全急要及市府政策，不得提出額度外需求。

2.經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查結果，將原上限數額由 1,115.17 億元降為 1,109.91 億元，調整 5.26 億元，用以支援法定必要新增需求。

3.108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歲入 1,269.96 億元、歲出 1,335.42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65.46 億元，較 107 年度 69.03 億元，減少 3.57 億元，為合併後連續第 8 年下降。

(二)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執行因應

為避免 108 年度總預算案未依法完成審議影響市政推動，本府已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函頒「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補充規定」，以維各機關學校基本業務運作。

(三)依法審核 107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案件

1.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4 億元，市府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與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規定申請動支。

2.全年度共計申請 104 案，金額 8 億 16 萬餘元，經核准動支 74 案，金額 3 億 8,836 萬餘元。

(四)督促積極辦理中央對市府計畫與預算考核，增裕市庫財源

107 年度中央對本府計畫與預算考核結果，「社會福利」93 分、「教育」93 分、「基本設施」95 分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89 分，4 大面向考核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總成績 370 分為全國第二，並獲中央增撥補助款 1,608 萬 5,000 元，充裕市庫財源。

(五)擬訂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各單位預算機關申請保留作業

為提昇各機關預算執行績效及財務運用效能，擬訂本市 107 年度公務預算專

案保留審核原則，並於 107 年 12 月 5 日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731004900 號函知各機關依限辦理保留作業。

二、事業預算

(一)審編 10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

依據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決議，核定各基金管理機關附屬單位預算案，並彙編本市 108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計編列營業基金總收入 1.96 億元、總支出 2.47 億元、本期淨損 0.51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收入（基金來源）2,996.44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2,979.96 億元、本期賸餘 16.48 億元。

(二)完成導入行政院主計總處開發之特種基金預算資訊系統

本市特種基金於 108 年度起全面採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發之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編製預算，完成以新系統編送年度預算及辦理綜計作業。

(三)擬訂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申請保留作業

為提升各基金預算執行績效及財務運用效能，擬訂本市 107 年度基金預算專案保留審核原則，並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以高市府主事預字第 10731025500 號函知各基金管理機關依限辦理保留作業。

三、公務統計

(一)彙編市政統計書刊

本府主計處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等電子書刊，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俾利各界參考應用及施政決策參酌。另為強化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107 年 8 月全新改版「2018 高雄市性別圖像」電子書，檔案並同步刊載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下載參閱。

(二)即時發布重要市政統計資訊

為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本府建置各機關統計資料預告發布窗口供各界查詢，並嚴謹規範各機關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辦理市政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以提升統計資訊查詢服務。另本府主計處不定期辦理機關發布執行情形查核作業，查核結果函知受核機關依建議事項更新修正。

(三)辦理各機關及區公所統計業務稽核複查

為強化各機關統計工作辦理品質，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與「高雄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統計考核要點」，本府主計處於 107 年 7 月至 9 月辦理各機關及區公所公務統計工作考核，就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實施情形、統計資料時效、確度、提供與應用成效等事項辦理稽核複查。考核情形彙編「高雄市政府 107 年公務統計考核報告」及「高雄市政府各區公所 107 年

統計考核及業務訪視報告」分別函各受核機關及區公所就建議及改進事項研參辦理。本府主計處 107 年榮獲行政院主計總處年度評核各地方政府公務統計作業推動辦理績效直轄市最優獎項。

(四)推動職務上統計應用統計分析

推動各機關撰研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參考，107 年各機關共完成 90 篇統計通報及 150 篇統計分析。另主計處 107 年下半年撰提「高雄市生育及托育津貼補助情形」、「本市 10 大重要商圈營運概況」、「從國人旅遊概況談高雄市觀光發展效益」及「高雄市消防人力與設備概況」等 17 篇通報及 23 篇專題統計分析，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

(五)精進與推廣「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

賡續辦理本府各機關公務執行成果與決策所需統計資料整合，提供查詢及應用服務，截至 107 年底已整合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及教育、警政、衛生、交通、民政、財經等各類決策資料表約 3,000 表次，藉由「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提供各界免費查詢應用。

(六)修訂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

修訂「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劃分本府各機關應辦統計之權責及分工，業已函頒各機關實施。本次修正係配合 107 年 1 月 1 日毒品防制局成立，因應秘書處更名為行政暨國際處，及教育局所屬體育處 107 年 9 月 1 日升格成立為運動發展局，致相關機關調整業務需要修正方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於 107 年 8 月 2 日函頒各機關實施，以提升本府各機關統計支援決策效能。

(七)輔導新成立機關毒防局及運動發展局健全公務統計制度

輔導新成立機關毒防局及運動發展局依據「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就機關業務性質及統計資料產製期程，編製所屬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建置公務統計方案，並已於 107 年 9 月 12 日核定毒防局公務統計方案，另運動發展局將於 108 年 1 月底前完成核定，俾利精進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業務。

(八)推動統計年報自動化作業

為提升工作效率及簡化作業程序，增進統計資料品質確度，本府主計處 107 年 11 月至 12 月創建 Excel VBA 巨集程式辦理自動化產製年報書刊檔，積極推動本市統計年報自動化作業。

(九)積極辦理統計教育訓練

為增進各機關統計同仁專業素養，提升統計業務處理知能，本府主計處 107 年下半年分別辦理「Power BI 統計視覺化圖表設計與分析研習班」、「POWER BI 建置成果及經驗分享會議」、「各機關公務統計實務訓練班」、「主計學術研

討會-政府大數據決策經驗分享」及「市政統計視覺化查詢推廣建置成果展示會議」等講習或會議共 6 場次，計約 300 人次參加。

四、經濟統計

(一)辦理物價調查，編布本市物價指數

- 1.本市物價調查分為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均依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 2.擔任本府「物價上漲對策督導小組」幕僚作業，依任務分工加強監控本市物價波動概況，綜整各局處穩定物價因應作為及本市物價指數分析，協助本府平抑物價政策推動。107 年下半年辦理中秋節節慶特殊項目物價調查，執行結果簽陳小組召集人核閱。

(二)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 1.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為按年辦理之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記帳調查兩種。其中，107 年 8 月下旬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06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初步結果，本府主計處 10 月底前完成編製「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電子書，刊布於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應用。另 107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由本市 176 個樣本里中抽選 2,200 戶家庭，自 107 年 12 月展開實地調查工作，預計 108 年 4 月 1 日完成調查表審核及檢誤，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
- 2.按月辦理之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計 165 戶，係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供為編算國民所得統計及改進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參考。

(三)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 1.107 年下半年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 (1)按月辦理之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 (2)按半年辦理之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 (3)按年及不定期辦理之調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攤販經營概況調查、農林漁牧業普查母體判定調查、人口及住宅普查試驗調查。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
- 2.為強化本市就業、失業調查統計資料品質及效率，賡續利用 EXCEL VBA 程式研擬精進人力資源調查作業程序，提升結果分析彙整統計資料績效。

3.本府主計處 107 年度基層統計調查網辦理工作業經綜合評比，榮獲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考核各縣市結果第 1 級特優。

五、會計管理

(一)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精進會計資訊

1.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提升會計資訊品質

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於次月繼續抽核確認且適時給予協助，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2.舉辦會計業務講習訓練，提升會計事務處理能力

為有效增進會計同仁專業知能，提升會計事務處理能力，7 月至 12 月分別辦理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會計系統操作及決算編製作業等講習共 10 場次，計 678 人次參加。

(二)督促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

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彙整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及預估至年底執行率，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並將預估執行率未達 90%之主管機關列管加強督促，以提高預算執行效能及市府整體預算執行率。經初估 107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約為 90%。

(三)彙編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查核

依決算法規定，彙編完成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於 8 月 31 日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查核，並經該處 107 年 9 月 26 日審高市二字第 10700048491 號函查核完竣。

(四)辦理會計業務訪視，督促檢討改進

8 至 10 月辦理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訪視，以收入作業管理、出納及財產作業管理、會計事務處理、綜合事項、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為訪查重點，市屬一級機關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實地抽查，計訪視 25 個機關，二級機關學校責由主管機關派員辦理，計訪視 72 個機關學校。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函請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督促追蹤其辦理情形，另彙整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請各機關學校注意改進辦理。

(五)推動業權型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及新會計系統

為推動業權型基金於 108 年度採企業會計準則，業就本市 11 個作業基金及 2 個營業基金之會計制度完成審查意見，並輔導各作業及營業基金完成預算會計系統資料建置盤轉，於 107 年 7 至 12 月全面雙軌試辦，系統已順利移轉並自 108 年正式實施新會計制度。

叁拾、人 事

一、活化組織功能，合理管控員額

(一)辦理員額評鑑，強化組織人力運用

1.依據員額評鑑結論，配合辦理組織員額修編

為瞭解本市各區公所業務消長、人力運用現況及員額配置合理性，本府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爰修正本市鹽埕區等 34 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合計共減列 63 人，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2.因應機關業務需要，配合修正組織編制

茲為解決醫事人員高資低用問題，將具師類醫事證書者改以師（三）級任用，並搭配其他醫事職務師級與士（生）級共用員額方案，推動各衛生所護士改以護理師進用，爰修正本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13 條暨編制表，修正後編制員額總數維持 516（216）人，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二)落實員額精簡措施，妥善規劃人力進用期程

各機關賡續落實精簡員額，107 年度現職人員因年資或晉級所需增加經費 2% 部分，藉由管控人事費不成長達成，並應在現有人事費額度內規劃人力之進用及期程。

二、人力進用多元彈性，創造優質融合式職場

(一)內陞外補彈性運用，活化組織人力

本府各機關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辦理人員之任免遷調；外補職缺，均登錄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徵才公告。107 年 7 月至 12 月各機關外補 456 人；委任職晉陞 98 人、薦任職晉陞 297 人、簡任職晉陞 13 人。

(二)提供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就業機會，積極協助融入社會

1.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790 人

本府各機關學校截至 107 年 12 月份止，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171 人，已進用 1,961 人，進用比例達 167%，超額進用 790 人。

2.超額進用原住民 142 人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至 107 年 12 月止，應進用原住民 65 人；已進用 207 人，進用比例為 318%，超額進用 142 人。

(三)協辦國家考試，服務南部考生

至 107 年 12 月份止，協助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服務南部考生計 38,876 人。各項考試期間考生所需之餐飲、交通等均在本市消費，活絡本市餐飲及交通運輸等商機。

三、運用多元培力，構築核心能力

(一)運用多元培力，構築核心能力

1. 規劃公務人力發展計畫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為配合市政建設及發展之需要，開辦「市政發展願景」、「國家發展政策」、「共通核心能力」、「管理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等 5 類訓練課程，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開辦 171 個班期，參訓人數計 9,023 人次。

2. 整合資源學習在地化

訂定 107 年度「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實施計畫，鼓勵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區公所及學校運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訓練資源，辦理專業、管理、健康、人文藝術、實用法律（含行政中立、消費者保護）、觀光旅遊、金融理財、公共安全（含災害防救）等議題訓練，發揮策略聯盟及在地化學習之訓練效益，107 年 7 月至 12 月各機關學校運用「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計 70 場次，共計 3,442 人次參訓。

(二) 精進文官多元核心能力培訓課程

1. 主管養成訓練

(1) 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習班

為強化初任薦任主管人員之溝通協調、組織發展、績效管理、媒體互動、依法行政等管理能力，俾勝任主管職務，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4 條規定，於 10 月 16 日辦理第 2 期「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習班」，計 5 天、30 小時，共計 40 人參訓。

(2) 人事人員儲備主管班

為強化各層級人事人員專業核心能力，培育更多歷練豐富且具備解決問題能力的人事主管，依據「人事人員專業培訓計畫」暨「人事人員專業核心能力學習地圖」，於 7 月 12 日至 8 月 2 日假人發中心辦理 6.5 天、共計 38 小時之培訓課程，共計培訓 30 位儲備主管人員。本專班課程之設計與教授係以實務案例與法規進行經驗傳承交流與分享，專班之講師遴聘人事處科長、專員及股長及所屬資深人事主任擔任，期透過專業培訓，全面提升人事人員專業職能與服務效能。

(3) 公立幼兒園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班

為提升本市公立幼兒園主管之教保法令、行政知能及危機處理能力，於 8 月 8 日辦理「公立幼兒園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班」，計 64 人參訓。

(4) 辦理公共管理訓練班期

為加強本府主管人員之團隊建立、績效管理、知識管理、風險管理、問題分析、媒體溝通、變革領導等管理職能，107 年 7 月至 12 月開辦

「知識管理與團隊經營研習班」等管理類班期共 12 班，計 421 人參訓。

2. 經典名人講座

於 7 月 2 日及 9 月 19 日辦理「人生風景－觸動生命的旅行」、「卿聲戲語」等 2 場經典名人講座，分別邀請作家謝哲青先生及相聲瓦舍創辦人宋少卿先生，分享人生的體悟與感動，獲得更開闊的人生省思，2 期共計 670 人參訓。

3. 發展政策趨勢議題相關班期

(1) 辦理「新南向人才培育研習班」

為瞭解國家整體政策方向，於 8 月 14 日至 8 月 23 日辦理「新南向人才培育研習班」2 期，藉由「東南亞歷史與文化特色」、「台灣及東南亞教育制度」等研習議題，培養前瞻教育理念，落實新南向教育政策，與會人員為本市各級學校校長，共計 68 名。

(2) 辦理「老者安之一高齡公共服務研習班」

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於 9 月 17、19 日辦理「老者安之一高齡公共服務研習班」，預先為高齡公共服務做準備，建立高齡化公共服務新思維，計有 30 位本府第一線為民服務人員參訓。

(3) 辦理「大數據@關鍵分析與決策研習班」

為瞭解大數據在分析與決策時扮演之關鍵角色，於 9 月 4 日辦理「大數據@關鍵分析與決策研習班」，結合真實案例並利用數據分析，作好政府溝通之實務應用，俾即時回應民眾需求，計 34 人參訓。

(4) 辦理「就愛玩資料－知識探勘與資訊視覺化研習班」

為使本府公務人員瞭解知識探勘概念，並將巨量資料轉化為簡潔及觸動人心的視覺化圖像，學習更有效的資訊表達工具，於 10 月 30 日、11 月 1 日辦理「就愛玩資料-知識探勘與資訊視覺化研習班」，運用資訊視覺化工具，製作直覺、簡單、清楚、明瞭的圖表，達成有效傳達市政資訊之目的，計 38 人參訓。

(5) 辦理「科技新知研習班」

為瞭解未來產業趨勢與世界脈動，於 7 月 20 日至 30 日分別辦理「AI、機器人及自動化篇」、「虛擬、擴增及混合實境篇」共 2 期課程，課程內容包含體驗機械手臂、機器人、空拍機操作、AI 人工智慧應用、虛實互動學習等，強化公務同仁科技新知，落實創意巧思，提供創新服務及市民生活品質，計 67 人參訓。

(三) 開拓數位學習新視界，啟動優質學習新未來

1.擴大數位應用價值，提升學員自主學習行動力

加盟中央「e等公務園+」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發展在地高雄數位學習知識，以高雄城市治理典範與特色，打造智慧學習新模式，本府「e等公務園+~港都e學苑」數位學習平台，107年7月至12月計190,067人次選課、認證人數191,320人、認證總時數344,064小時。

2.數位課程參與國際競賽獲肯定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數位課程「一看就懂的公民審議與參與式預算」參加2018年美國Brandon Hall國際認證競賽，於Best Advance in Custom Content項目榮獲金牌獎。

3.翻轉政策亮點行銷，擴散數位學習成效

為鼓勵同仁積極參與「港都e學苑」數位學習課程與達成政策宣導等目的，7月至12月辦理「新知在港都，e起樂學習」、「新課有eye，學習無礙」二場次數位行銷活動，計有9,163人次參與。

(四)提升外語能力，促進國際交流

1.訂定英語檢測補助英檢報名費用等激勵措施，鼓勵同仁參加英語檢測，通過檢定者，各機關視其經費情形酌予補助每人最高5,000元；又為方便同仁參加英語檢測，於11月12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多益測驗（TOEIC）團測，計45人參加檢測。截至107年12月止，本府各局處通過各項英語檢定人數計5,105人，比例達26.95%，較行政院「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規定18%，高出8.95%。又為強化公務人員英語能力並鼓勵同仁踴躍報名英檢，

2.為提升本府公務人員英文聽說讀寫能力，並促進國際交流自信，分別於7月3日至7月23日及11月2日至12月21日分別辦理「MOOCs混成課程—多益FUN輕鬆研習班」、「MOOCs混成課程—多益FUN輕鬆研習班」2班，共計61人參與。其中「MOOCs混成課程—多益FUN輕鬆研習班」與中原大學合作辦理，本班以MOOCs課程方式授課，結合人發中心3次實體課程，並運用中原大學「C-learning開放式教育平台」進行數位學習、社群共學與評量機制，讓學員不受限於教室課堂，經由專家指導進行有效學習，深化學習效果。

(五)媒合人力新資源，擴大城市發展動能

1.本市大學學生暑期市政學習專案

107年共有4所本地大學參與專案，40位高雄在地大學學生完成80小時以上市政學習時數，並以市長名義核發證書。

2.發行「政策與人力管理」期刊

為建立人力資源趨勢發展與公共政策管理的交流平台，與義守大學合作發行「政策與人力管理」專業期刊第九卷第一、二期，寄送相關學術單位及公務部門參考，以分享及提供人資與政策論文研究成果。

四、優化性別友善度，性別平權多元化

(一)積極拔擢女性擔任首長及簡任職務

本府各機關女性首長及副首長 67 人、簡任主任秘書及專門委員計 40 人；一般機關女性一級主管比率為 48.03%，已達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女性佔四分之一之目標。

(二)本府任務編組、考績甄審委員任一性別達一定比例

本府各局處任務編組計 160 個委員會（小組、會報），除職務指派免受性別比例限制者外，依規定比例聘（派）者 91 個，占 84.3%，經督導及持續追蹤，尚未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17 個，將繼續追蹤並針對聘期屆滿之委員會，請各機關積極透過各種管道，擴大徵詢各界推薦人選，於改聘委員時確實符合性別規範，以貫徹性別主流化。另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考績甄審委員會均符合任一性別比例規定。

(三)深耕性別平等業務，強化推動機制功能

1.107 年本府各一級機關全數成立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含 107 年 9 月 1 日新成立之運動發展局）並定期召開會議，經由各機關會議機制，推動業務融入性別平等觀點及研議性別友善措施，提升性別平等業務。

2.依據「107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報送行政院有關本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執行成果必評項目、自行參選項目「性別平等創新獎」1 案、「性別平等故事獎」3 案，本府「性別平等創新獎」（衛生局提案）、「性別平等故事獎」（社會局提案）皆獲選進入複評。經評審結果，本府金馨獎評審成績獲甲等，自行參選項目「孕作幸福：身心平衡與健康平權『新住民孕產婦跨文化身心健康精進計畫』」獲選「性別平等創新獎」。

(四)加強性別意識培力，營造友善就業環境

1.性別主流化訓練：為落實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培養公務人員具有性別敏感度，依「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針對不同職務位階人員規劃專題演講、網絡研習、讀書會或工作坊等多元訓練方式，截至 107 年 12 月，本府完訓人數計 16,647 人，達成比率為 99.3%。

2.CEDAW 教育訓練：為促進各機關同仁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理念運用於業務中，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合實施計畫」規定以 106 至 108 年 3

年內受訓涵蓋率至少達 50%（含實體、數位課程，每人至少 3 小時），其中實體考課程應達 15%且至少 2,000 人。106 年至 107 年 12 月共計 15,396 人完訓 CEDAW 訓練課程，比率達 83.0%；其中 12,732 人完成實體課程，完訓率為 57.6%，業達成 106 年至 108 年完訓率達編制員額數 30%之目標。

五、表彰績優楷模，激勵公務士氣

(一)表揚模範公務人員，提振工作士氣

- 1.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辦理本府 107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經評審結果核定警察局翁隊長士閔等 10 人當選模範公務人員，並業於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中表揚，依規定頒發獎狀 1 幀、獎金 5 萬元，並給予公假 5 天。
- 2.另遴薦警察局翁隊長士閔及水利局黃副總工程司振佑等 2 人參加行政院 107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經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8 日核定本府警察局（鹽埕分局）翁隊長士閔及水利局黃副總工程司振佑等 2 人榮膺當選行政院 107 年模範公務人員，並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假行政院 1 樓大禮堂舉行頒獎典禮竣事。

(二)請頒楷模獎章，矜卹遺族

- 1.本府消防局故蔡小隊長倍昇三等楷模獎章：107 年 9 月 23 日故蔡小隊長得知住宅火警現場有民眾受困急待救援，不顧高溫及濃煙危險仍奮身深入火場搜救，不幸因公殉職。因渠生前為執行救援任務，不畏艱難，英勇殉職，實為典範，爰本府速為請頒楷模獎章，業經行政院准予追贈頒給，並由內政部陳政務次長宗彥於 107 年 10 月 7 日故蔡小隊長告別式中代表轉頒遺族領受。
- 2.本府財政局故簡局長振澄三等楷模獎章：故簡局長一生致力於推動本府財政政策，服務期間，戮力從公，創造收入、挹注市庫，茲於 107 年 11 月 5 日因病辭世，鞠躬盡瘁，在其任內，完成諸多事績，足堪矜式，爰本府速為請頒楷模獎章，業經行政院准予追贈頒給，並由總統府陳菊秘書長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故簡局長告別式中代表轉頒遺族領受。

六、人事業務績效優，專業服務獲肯定

(一)榮獲人事業務績效考核直轄市政府組一優等獎

本處積極推動高雄市政府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包括落實人力數量管理、鼓勵人力培育與學習、實踐功績導向運作公務職場、促進健康快樂公務職場、提升人事同仁專業力、落實政策要求和資料正確性等人事業務政策目標

，於 107 年度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評選全國人事業務績效，榮獲直轄市政府組「優等獎」，並在考核各項均有優秀成果，榮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頒獎肯定。

(二)本處秉持人事人員為機關策略性夥伴之信念，主動積極提供顧客導向之人事服務，落實專業、關懷之核心價值，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全國各人事機構之人事人員服務滿意度調查，本府公務人員對於人事人員整體滿意度高達 86.84%，較去年 81%滿意度有顯著之提升。

七、輔導協會推展會務，促進聯誼合作

為促進公務人員聯誼合作，輔導本市公務人員協會推展會務，於 107 年下半年辦理「107 年度會員大會暨健行活動」，並依「高雄市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作業要點」規定，核撥補助經費。

八、精進資訊動能，創新服務價值

(一)推動差勤管理資訊化，截至 107 年 12 月止，除警察、消防（外勤人員）及市立醫院等特殊勤務性質機關外，本府共計有 185 個機關導入使用線上差勤管理系統（WebITR）。

(二)推動優質整合式人事服務，輔導各機關同仁經由本府 iKPD 人事服務網進入使用 WebITR 差勤系統、繁星好康特約商店及員工協助方案等各式人事服務，目前計 185 個機關導入使用 iKPD 人事服務網。

(三)推動各機關資訊系統介接本府 iKPD 人事服務網，促使跨機關資料流通，極大化人事資料價值，計有 12 個機關、42 個系統核准介接申請；透過資料介接標準流程，本府各機關業務橫向實質連接，促進市政業務流程再造，提升機關行政效能。

九、落實退休關懷照護，推廣志願服務志業化

(一)實施退休登記，保障員工退休權益

為期妥善運用經費，合理籌編退休經費，保障公教人員合法權益，本府實施退休登記措施，於退休年度前 1 年辦理符合退休條件並具退休意願之人員調查，另對未登記而有特殊情形申請自願退休者，可敘明事由專案報府核准。107 年下半年合計 402 人退休（公務人員 131 人、教職員 271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245 人。

(二)落實關懷照護，發放退休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

依「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審核發給 68 年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單身者每節 18,000 元；有眷者每節 31,000 元，107 年度中秋節計發放單身 24 人、有眷 8 人，總計 32 人之年節特別照護金。

(三)按月發放月退休金，符合公平正義精神

107年1月1日起，退撫給與由各機關學校自行辦理按月發放，各機關學校退休公教人員107年第7至12期（7月至12月）月退休金計24,123人，合計45億5,653萬2,973元，其中公務人員8,957人，14億7,095萬2,946元；教職員15,166人，30億8,558萬27元。

(四)策辦多元志工體驗活動，鼓勵員工投入志工行列

1.107年7月16、18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公教志工基礎訓練班」，藉由志工真誠分享其服務別人及成就自己之經驗，提升對志願服務基本認識，並提升公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之動力，計有志工24人參訓，滿意度達9成以上。

2.107年10月4日辦理「公教志工一日體驗營」，帶領志工前往本市旗山區喜憨兒天鵝堡照顧中心，並以「安養照護」為課程學習體驗，計有志工40人參訓，滿意度達9成以上。

十、營造健康樂活職場，構築關懷福利網絡

(一)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本府為落實人性關懷，型塑溫馨關懷之組織文化，爰訂定本府107年員工協助方案「職場Nice幸福+

1.提供員工個別及團體心理諮商服務

(1)員工個別諮商服務：107年由「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提供本府員工專業諮商服務，諮商服務涵蓋個人身心、家庭、情感、生涯規劃及職場壓力等廣泛面向，服務方式由「張老師」針對個案需求，推介專業領域諮商師進行諮商，107年7至12月計提供35人次個別諮商服務。

(2)員工團體諮商服務：為創造更佳的職場組織氣候，預防不良情緒因子影響工作表現及個人身心，並促使組織效溝通凝聚向心力，於107年7月至12月辦理減壓團體諮商4場次及哀傷輔導團體諮商2場次，共計6場次，參加人數共計146人次。

2.推動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宣導活動

配合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舉辦之各項活動，積極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各項輔導資源與措施，並綜整相關服務內容製成電子書置於人事處人事服務網及員工協助方案專區（<http://eaps.kcg.gov.tw/>）供本府同仁下載運用。107年7月至12月計宣導420場次，計23,615人參加。

3.107 年培訓本府關懷員 28 名，經由培訓過程「專班課程」、「參訪」、「實例實習」、「研討與分享」等四階段培訓，關懷員習得察覺人員異徵、有效陪伴及提供適切協助資源，構築機關組織關懷同仁之第一道防線。

4.員工協助方案專家諮詢

邀請彰師大輔導諮商學系教授王教授智弘、漢翔航空工業公司人力資源處員工協助服務中心張組長文慧及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陳副教授政智擔任本府員工協助方案顧問，提供推動及執行之相關建議，同時擔任相關 EAP 教育訓練講座，並參與年度檢討及規劃會議，協助本府推展員工協助方案。

(二)落實公教健檢，關照同仁健康

- 1.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鼓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40 歲以上之公教同仁，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並補助健檢費用，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公教同仁 3,830 人完成健檢並申請補助。
- 2.為維護本府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對於本府未滿 40 歲公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得比照「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每 2 年 1 次給予公假 1 天前往受檢。

(三)為拓展公教單身同仁社交生活領域，營造兩性互動機會及友善聯誼，結成佳偶增進婚育率，107 年度共計辦理 9 場次樂婚聯誼活動，計有 335 人（男性 168 人，女性 167 人）參加，互表心儀對象達 51 對。透過巧思籌辦知性與感性兼備的聯誼活動，並融入當地人文風情，建構良好互動環境，搭建兩性交流鵲橋，讓情人成眷屬，良緣得夙締。

(四)辦理急難貸款，穩定員工生活

為紓解公教人員急難狀況，於發生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重大災害等事項時，可依需要申請救助貸款，利息負擔以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 0.025 厘計算，最長還款年限 6 年。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尚在貸款中者有 18 件，貸款金額 885 萬元。

(五)公私協力，福利更給力

- 1.運用員工規模，協洽有意願提供相關資源並給予優惠措施之民間機構，建構公私合作機制，整合並運用民間資源，提供本府多元員工福利資訊。透過人事機構研析員工消費喜好，並據以推薦優良商店與本府特約合作，提供本府所屬員工、退休人員及各機關學校志工相當會員或 9 折以上優惠方案，優化員工福利。
- 2.經本府人事處續約調查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優惠店家共計 569 家，近 3 年新增店家計 70 家，為利本府員工消費時識別，特設計「繁星好康標章

」供優惠商家標示。

(六)培植多元員工社團，倡導正當休閒生活

本府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輔導成立員工社團，開辦各類社團至今成立 22 個社團（動態社團 14 個、靜態社團 8 個），由本府各權管局處擔任輔導機關。各社休閒。107 年除定期活動外，並辦理專案性活動共計 38 場次。

叁拾壹、政 風

一、健全預警興利機制，增進廉潔效能

(一)落實風險評估，強化內部檢核機制

- 1.審慎評估機關風險業務，規劃並督導所屬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107 年工廠暨工業用地管理業務」、「代清理廢棄物業務」及「拾得遺失物作業」等專案稽核計 22 案次，透過業務風險點之自我檢核，掌握業務制度與執行現況良窳，除發掘缺失即行檢討改善，策進建立業務審查流程制度等作為，俾健全機關作業及管考機制，防堵風險發生。
- 2.發揮機關自我控查功能，運用採購監辦、會辦公文或受理民情反映等過程，發現潛存違失風險適時採取防弊興革措施，協助機關節省公帑、追繳不法利益、研提修訂作業規定等計 113 案次，落實機關風險評估與管控，強化內控機制，有效提升機關行政效能與品質。
- 3.督導針對涉犯貪瀆不法或行政違失案件，會同業務單位深入探究弊案案情、剖析肇因及弊端態樣，並研擬再防貪措施，編撰「環保檢舉獎勵金」等專案報告計 6 案次，簽呈機關首長後移請業務單位參酌改進，建構再防貪機制，積極防堵類似案件再發生，嚴密周全防弊措施。
- 4.督導所屬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 68 會議次，檢視機關廉政措施執行現況，追蹤內控防弊效益，並研提興利措施計 227 案次，律定廉能方針及具體作法，精進行政執行效能，落實各執行機關管考事項，有效整合廉能措施。
- 5.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等相關規定，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落實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程序監辦機制，計 2,220 件（含實地監辦 1,089 件，書面監辦 1,131 件），就監辦過程發掘缺失事項，均適時導正建議，落實程序作業規範，避免衍生爭議問題。

(二)執行計畫性預防作為，建構效能政府

1.策辦「開口『GOLD』品質」系列廉政作為

有鑑於災害搶修工程等開口契約常涉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其履約及驗收程序常較為簡化，易衍生風險，爰針對開口契約規劃專案式宣導，除結

合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聯合專案稽核外，並蒐集近年開口契約弊案及實務查核常見違失態樣，邀集專家學者共同研訂風險控制重點，編撰廉政指引手冊及廉政宣導教材，召開廉政座談會，透過市府工程人員、專家學者及廠商等不同領域人員互相交流討論，藉以提升開口契約履約品質。

2.辦理「雄警『廉』心」廉政宣導活動

為強化警政同仁廉政法紀觀念，結合警察局辦理廉政宣導專案，藉由舉辦警政主題共識座談會，與基層儲備幹部就弊案共同探討貪瀆成因並研提具體防制措施後，研編廉政指引手冊及客製化宣導教材，據以辦理講習訓練 43 場次及成果發表會，有助於提升員警對於貪腐所構成威脅之認識，充分展現政府捍衛廉潔警政之用心。

3.規劃辦理廉政細工專案

基於對公務同仁「愛護、防護、保護」，擇定「水利」與「建管」兩項議題，以個案探討方式，針對重複發生之弊失態樣，進行業務防弊措施之滾動式檢討，研提促進廉能精進方案。另為擴大宣導效益，廉政細工指引手冊並公告於機關網站，供機關同仁、廠商及社會大眾參考，藉以加強外部監督力量，有效發揮政風防貪效能。

(三)落實執行陽光法案，建立廉政倫理紀律

- 1.為使本府各機關財產申報義務人均能瞭解陽光法案立法意旨，依法正確申報財產，並全面推廣財產申報授權服務，共計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 18 場次。
- 2.本府各機關、學校 106 年應向政風機構申報財產者計 3,814 人次，經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 14%抽核比例規定，於 107 年 2 月公開抽出 556 人辦理實質審查，復依 2%比例抽出 52 人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審查結果均依相關規定處理。
- 3.為深化員工依法行政知能，建構公務員法紀知能，積極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依機關屬性與資源，運用多元方式舉辦講習訓練、專題演講及辦理法令測驗計 73 場次。
- 4.依「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建檔查考作業，期內本府各機關共計登錄 124 件，藉由登錄制度落實依法行政，確保公務同仁權益。

二、構築機關維護安全網，加強資通安全及保密措施

(一)召開維護會報，建構工作平臺

為規劃各單位之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並作為檢討及溝通機關維護工作之平臺，爰召開安全維護會報，期以詳實並切中問題核心之維護相關提

案，落實機關維護工作，107 年下半年度共督導所屬召開 67 場次。

(二)健全通報機制，疏處危安事件

各機關共同合作分享陳抗及危安事件之預警資訊，以建構安全維護網絡，於 107 年下半年度共通報及協助機關疏處應變 63 案，有效防制危害事件之發生或損害之擴散。

(三)執行各項措施，維護機關安全

研編「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暨所屬消防分隊安全維護專報」，以加強消防局暨所屬消防分隊之門禁管理、監視設備、車輛及器材管制制度，並就目前管理方式進行檢討。另執行「107 年十月慶典及高雄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暨第 2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高雄市辦理中華民國 107 年國慶日一轉動躍進·雄漾國慶活動」、「高雄市第 3 屆市長、副市長及首長宣誓就職暨交接典禮專案安全維護」，共辦理專案安全維護工作 3 次，確保與會首長及貴賓安全；並督導所屬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953 案、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216 次，及執行首長安全維護 98 次，有效構築機關維護安全網。

(四)落實公務保密，加強資通安全

為強化與民眾個人資料有關之資訊系統使用管理，辦理「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專案資訊稽核成果專報」，以團隊合作方式由 22 個機關參與資訊專案稽核，提出建議改善事項 73 項，有效提升公務機密及資訊安全。並督導所屬執行機密維護宣導 1,156 案，辦理公務機密檢查 239 案，有效防止洩密事件發生，落實加強資通安全及保密措施。

三、檢肅貪瀆，澄清吏治

(一) 107 年下半年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 470 件，其中具名檢舉 420 件，匿名檢舉 50 件，均審慎依法令查處，處理結果為：辦理行政處理 34 案，澄清結案（含列參及其他）者 244 案，函送權責機關參處 157 案，查處中 35 案。

(二) 107 年下半年辦理違反政府採購法、偽造文書等不法案件 9 案，均依法函送司法機關參偵。

(三) 107 年下半年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含緩起訴）3 案 8 人，另未涉刑責而有行政違失，經主管機關議處者 10 案 26 人。

叁拾貳、市立空大

一、市立空大現況

因應國人學習需求與日俱增，終身學習成為現階段教育主流，本府為鼓勵市民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於民國 86 年 8 月創設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為成人提

供豐富的生涯學習與發展管道。創校以來，歷經「抽籤入學」、「免試入學」等新生登記方式之變革，即將進入第 21 個學年，目前設有法政、工商、科管、大傳、文藝、外文等六個學系，累計歷年登記入學新生人數已超過 3 萬人，為成人在職進修和回流教育提供多元管道、多樣化的教育機會。

市立空大每學期在校學習人數，自 101 學年度 2,692 人成長至 107-1 學期超過 3,200 人以上。尤其學生年齡群組有年輕化趨勢，以 107-1 學期學生年齡分佈為例，年輕學生 18-29 歲占 26% 最多數，40-49 歲次之占 22%，30-39 歲占 20%，50-59 歲占 16%。整體而言，50 歲以下的人數約占總數的 68%，50 歲以上人數占總數的 32%；其中，60 歲以上人數佔 16%。依學生居住所在地分析，住大高雄地區約佔 7 成 4；依學生職業別分析，軍、公、警政人員約占 2 成，其次為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退休人員及未就業人員均在 1 成以上。此外，女性占 54% 又略多於男性的 46%。

其次，積極開發外縣市學生並推動新南向招生亦是市立空大現階段招生策略，近幾年陸續成立雲林班、台東班、南投班、彰化班、屏東班、左中班以及越南班，106-2 學期亦開設桃園班、澎湖班、枋寮班。並且為提供警員更適切的進修升等管道，特別成立「警察學士專班」積極提升警員學歷與實力。107-1 學期亦拓展至北部開設中壢班、外島澎湖班以及推動企業學習的「新竹物流台南班」亦與陸軍第八軍團、海軍陸戰隊、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等軍中單位簽訂合作策略聯盟，協助國防部配合募兵制力推的國軍在職進修，提升學歷的政策，鼓勵南部國軍利用公餘時間進修取得大學學歷，俾利軍中袍澤兼顧軍旅生涯與學識涵養之提升，並為未來就業做準備；除此之外也於 103 年 10 月，與原住民部落大學策略聯盟，合作共同開設進修課程，為原住民族建立取得大學文憑的平台。

現面臨國內教育環境變化，大學擴增、高等教育普及，加上少子化影響，各大學普遍面臨學生來源減少的情況下，市立空大學生人數仍能持續穩定成長，殊為不易，亦顯見民眾對終身學習需求若渴，結合一般傳統教學與數位化課程遠距教學方式，受到民眾喜愛與青睞。彈性自主的學習方式，實用多元課程，提升教學品質，應為主因。根據學生選課分析，學生不再以取得大學學位為主，體現終身學習、學習第二專長或興趣驅使而至市立空大就學者已有增多趨勢。所以，因應知識快速發展與社會變遷，市立空大校務發展與課程內涵必須漸進轉型，不單只提供成人完成大學學位，更是提供成人具備第二專長的學習機會，規劃提升其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的實務取向課程，以縮短學用之間的落差。因此，積極招生、拓展生源，仍是市立空大當前校務經營最重要工作之一。

瞻望未來，市立空大一定要在現有人力及可用的經費上，發揮最大效能，提供最佳的學習機會，充實市民相關的素養與知能，實踐終身學習的目標，並為城市發展培養人才。

二、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一)開設課程（學程）多元化、實用化

1.開設課程多元化、實用化

市立空大為一所致力於推廣終身學習的大學，鼓勵 18 歲以上民眾踴躍登記入學，只要有學習意願、學歷不拘、免入學考試均可入學，享受幸福學習的樂趣與自主學習的成就感。為因應世界潮流之脈動，並配合國家及社會之需要及成人教育特性，課程開設配合趨勢需求之發展，輔以因時因地制宜，保持多元與彈性，充分滿足不同學習者的需求，為學生建構優質的終身學習環境。

2.改變通識教育修課規定，由原訂 4 科必修，改為由學生在人文與藝術學科、社會學科、自然與科技學科與城市學學科四領域中至少各選修 2 科（合計 20 學分），以符合多元均衡的教育目標。

3.提供 241 門國外名校公開課程中譯版上線（MOOC 開放式課程）。

4.規劃辦理認證課程

為有效運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特定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市立空大規劃「認證課程」內容如下表：

編號	學 系	認 證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1	通識教育中心	城市治理經理人	20
2	通識教育中心	高雄學跨域學習	18
3	文化藝術學系	文化資產管理	18
4	法政學系	高階行政幹部勞資談判	18
5	法政學系	高階經理人企業法律	15
6	工商管理學系	購物中心營運管理	15-18
7	大眾傳播學系	三立公民紀錄片製作	17

市立空大認證課程陸續開課中，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認證課程選課人數計有 156 人次，至今取得認證課程證明書學員共計 74 人次。

5.企業分析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越南專班、泰國專班

(1) 107-1 學期針對當地台商需求，廣續提供台商客製化實務管理專業知

能課程，開設「企業分析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越南班」，共計 13 門課程（含工商專業學分、自由學分及通識學分），計有 219 人次選課。

(2)「泰國專班」共計開設 10 門課程（含科管、工商專業學分及通識學分），計有 76 人次選課。

6.推動國際證照 IOPCA，市立空大與國際專業培訓認證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Professional Cultivation Accreditation, 簡稱 IOPCA）簽訂合作授權推廣之專業職能培訓與認證合約,取得授權在台灣大陸及港澳等大中華地區推廣和執行相關證照和培訓與認證，以加強本校師生全球競爭力與增進國際交流。

(二)鼓勵教師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增進教師研究與服務產能

1.市立空大鼓勵教師於國際研討會發表研究成果：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計有 5 位教師參加國際研討會，並發表 9 篇文章，另也有 3 位教師獲邀擔任國際研討會場次主持人；本校高副教授義展亦獲得科技部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經費計 30,000 元整。

2.市立空大鼓勵教師於期刊/學報發表研究成果：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計有 3 位教師於期刊或學報上發表文章。

3.107 年下半年，共有 2 位教師出版專書，共計有 5 本。

4.接受本府民政局委託，經營本市「人權學堂」，執行期間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96 萬元整。

(三)強化網路及多元場域學習環境

1.整合學生校務系統選課資料

於網路教學平台，讓學生能快速點閱選課課程節目。突破時間限制隨時收看自己所選修之教學課程，使學習效率有效的提升。

2.107 學年第 1 學期網路課程（新錄及重播）共有 116 門課程（共 5,364 講次）；另該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均轉檔為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市立空大網站，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3.市立空大於 107 年 9 月更新防火牆、無線網路認證閘道器，以提升防火牆、無線網路認證閘道器之效能。

4.市立空大於 107 年 9 月擴充行政大樓之無線網路基地台 4 台，以提升無線網路之傳輸速度與接收訊號強度。

5.市立空大於 107 年 12 月建置 C203 智慧教室，將上課教室之環控系統整體規劃及教室環境美觀設計，並將多個系統、平台進行系統整合，且透過 APP 應用程式之軟體開發…等作業，俾利整合智慧教室之環境控制及教學使用，透過平板可簡易地進行環境操控。

- 6.市立空大於 107 年 12 月完成網站改版，將現有網站改為全新自適應設計（RWD）版面網站，並可支援 IOS 及 Android 作業系統裝置瀏覽網站，及符合無障礙 2.0 版規定，以提升主網站服務便利性及提升同仁維護網站的效率。

(四)發展國內外學術交流

因公出國計畫及國際學術交流

- 1.市立空大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接受英國公開大學代表團拜訪，討論二校合作開設碩士班課程相關事宜。
- 2.市立空大與越南美萊和平基金會、越南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簽訂合作備忘錄，並於 107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受邀前往越南胡志明市，參加越南美萊和平基金會成立二週年紀念典禮。
- 3.市立空大於 107 年 7 月 5 日與香港公開大學簽署合作意向書（MOA），並派多位教師前往參加 107 年 7 月 4 日至 6 日由香港公開大學主辦之「2018 年開放及創新教育國際研討會」並發表數篇論文。
- 4.市立空大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及加強本校對泰國當地招生及學生服務，特派員參加於 107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在泰國曼谷舉行之「2018 年泰國台灣形象展」。
- 5.市立空大於 107 年 9 月 12 日接受德國奧斯特法利爾應用科技大學 Markus A. Launer 教授拜訪，就雙方後續研究合作進行初步意見交流，雙方互動氣氛融洽。。
- 6.市立空大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至 27 日派員前往越南河內參加由越南河內開放大學所主辦的第 32 屆亞洲開放大學協會（AAOU）年會暨學術研討會。透過參加 AAOU 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之連結，加速推動與國際接軌，及瞭解目前世界遠距教育現況與發展趨勢，並與各國與會學者進行學術交流，以達到另類城市外交。
- 7.市立空大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與印尼公開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未來雙方將就課程內容、教職員互訪、出版品、研究計畫等資訊交換進行共同合作與交流。
- 8.市立空大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及 15 日與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及屏東基督教醫院等單位共同合辦「第 19 屆亞洲生命倫理大會」，本次大會為市立空大第一次與外校單位合作舉辦之國際研討會，有來自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香港、馬來西亞、孟加拉、印度、泰國、印尼、越南、柬埔寨、塔吉克斯坦等 13 個國家的專家學者前來共襄盛舉，共同就生命倫理、環境倫理、研究倫理等相關議題進行論文發表與交流分享，活動圓滿落

幕，備受好評。

9.市立空大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至 11 月 28 日與國立菲律賓大學－空中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在蓮潭會館共同合辦「2018 年開放與遠距學習國際研討會」(ICODeL)，是市立空大首次與國內、外大學攜手合辦國際研討會，參加的專家學者分別來自菲律賓、美國、英國、巴基斯坦、泰國等國，與會專家學者多達 300 人，展現市立空大在國際交流和學術發展上的積極作為，全力配合政府政策推動新南向政策。

三、提升遠距教學品質與服務

(一)為確保媒體教學節目製作之品質，訂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媒體教學節目帶審查要點」，聘請專家學者定期審查學校教學節目帶，據以作為改進依據；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並有效掌握教師錄製課程進度，亦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以確保網路教學課程品質；為有效提高教師之教學效率，並加強與學生之互動性，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運用教學平台融入教學獎勵實施要點」；為鼓勵教師製作優質的數位學習教材，創造多元教學與學習環境，本校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製作優質數位學習教材獎勵要點」。

(二)教學媒體製作播送

1.106 學年度暑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情形如下：

- (1)廣播教學節目重播 4 科，144 講次。
- (2)網路教學節目重播 29 科，1,044 講次。
- (3)網路教學節目新錄製 2 科，72 講次。

本學期教學節目重播 33 科、新錄製 2 科，共計 35 科、1,260 講次。

2.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情形如下：

- (1)電視教學節目重播 2 科，90 講次。
- (2)廣播教學節目重播 11 科，504 講次。
- (3)網路教學節目重播 37 科，1,764 講次。
- (4)網路教學節目新錄製 66 科，3,006 講次。

本學期教學節目重播 50 科、新錄製 66 科，共計 116 科、5,364 講次。

3.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媒體節目播放情形如下：

- (1)廣播教學委播：高雄廣播電台 FM94.3 兆赫、AM1089 千赫，每週共播出 43 節。
- (2)電視教學委播：本市有線電視台於公益頻道 3 播出，每週播出 12 節。
屏東縣有線電視台於公益頻道 3 播出，每週播出 14 節。
- (3)教學平台播出：本校網路課程皆於空大教學平台 (<http://eeclass.ouk>).

edu.tw/) 播出，而當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亦均轉檔為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平台，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 (三)為落實市立空大「學習機會均等」政策，市立空大於教學平台設置免費課程專區，107-1 學期所開設之新錄製科目第 1 講次，以及 106-2 學期部份講次皆免費開放，供校內外人士不須帳號、密碼登入，即可自由收看或收聽。

四、強化教務行政

(一)成立招生團隊，運用多元媒體輔以人際宣傳，積極拓展招生業務

- 1.建置完成網路報名與現場報名雙軌服務機制，並運用有限預算，規劃每學期多元媒體招生策略，透過招生文宣品（簡章、海報、傳單）、大眾傳播媒體、交通路口旗幟廣告、電台節目專訪、紅布條、新聞稿、網路等多元宣傳管道，配合招生說明會、活動記者會、活動宣傳等主動積極策略行銷市立空大。
- 2.每學期於招生期間除發行紙本招生簡章外，也同步於市立空大網站公開閱覽。市立空大招生簡章、招生傳單等文宣品放置於南台灣縣市政府一樓服務台、市立圖書館暨各分館、高雄捷運各站服務台、南部各文化中心服務台暨圖書館等處，供民眾自由免費索閱，達成市立空大招生訊息廣為周知的宣傳效果。影音教學影片於市立空大網站首頁公開連結與播映，以利新生藉由網路影音資訊，即能迅速了解市立空大，儘早融入市立空大，享受學習樂趣。
- 3.積極參與警察、消防、義消、軍人及新移民等單位活動進行招生宣導，並參與高雄市政府各局處舉辦之大型活動，或結合民間團體活動共同辦理招生宣導與設攤，收行銷學校、宣導招生之效益。
- 4.亟力爭取免費之媒體宣傳，如行政院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高雄市政府 line 群組招生、大學聯招資訊網、捷運站體外大型看板等免付費之招生行銷廣告露出機會。
- 5.據市立空大「新生問卷」調查結果，市立空大新生來源 4 成以上係由親友與在校生引薦介紹而來，為獎勵熱心同學、師長及校友以個人為單位推薦親友至市立空大就讀，市立空大辦理「鑽石嘴」選拔計畫，推薦新生（有選課繳費者）達一定人數以上者，介紹人頒予「10 克拉鑽石嘴獎」、「鑽石嘴獎」、「金嘴獎」、「銀嘴獎」、「有口皆碑」等獎項，推出以來，市立空大規劃之特色提袋與書包以及圖書禮券等推薦獎，頗受學生歡迎。

(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健全教務行政

1.兼顧並落實形成性與總結性之學生學習評量方式

市立空大鼓勵教師採多元評量，包括紙筆測及學習報告、學生作品實作評量、多媒體遠距教學評量等方式，檢核學生學習成效。形成性評量是在學生學習過程透過多元評量手段，學期結束前再施以總結性評量，不僅讓授課教師瞭解學生學習狀況，進而促使學生檢視自我學習成果。此外，校方亦可藉以檢核授課教師的教學成效，提供其調整教學內容和策略。

2.建立評核學生學習成效機制

採網路問卷施測，每學期期末定期施測教師教學評鑑問卷，藉以瞭解學生對課程學習自我反思與成效檢核，以及對課程品質的滿意程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的重要參考。

3.建置期中預警機制，適時提供學習輔導

為及時察覺學生學習問題，予以適時協助輔導，提升學習成效，建立自主學習學風，對期中評量成績不及格之學生提出預警，透過市立空大「學生學習成效期中預警制度作業流程」聯繫各學系（含中心）及授課老師加強關注輔導，並由各學系（含中心）針對學習狀況不佳學生進行輔導措施。同時排定課程諮詢時段，供作學生向老師諮詢課業問題之專屬時間。

4.實施畢業生學習成效問卷，檢驗畢業生在校學習成效

市立空中大學於學生申請畢業時施以問卷調查，問卷施測結果提供各學系（含中心）參酌，以作為改進課程、提升授課教師教學品質及檢核學生學習成果之參考依據，並據此總檢驗學生畢業時達成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程度。包括第一、第二暨暑期，每學年進行 3 次畢業生問卷施測，107 學年度施測填答率均達 8 成以上。

5.簡化教務行政作業，達成節能減碳與便民成效

全面換發「數位學生證」，鼓勵學生持「數位學生證」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享折扣優待；學生學籍資料完成全面電子化管理，同步提供網路上傳、電子郵件與現場申辦多元管道，簡化學生各類申請案件之程序。

6.建置網路校務系統，掌握學習進度，提升學習成效

為學生撰寫 WEB 版校務系統程式，以利在校生查核各項學習成績與學習進度；另設計友善之網路選課系統，讓學生從遠端即可自由加、改選課程，並立即顯示選課者該學期應繳費金額與上課行事曆，以利學生掌握到校面授期程，如期準時上課。

五、增設推廣教育課程

- (一)與法務部合作開設監獄班課程，以關心男女監獄受刑人受教權益，於屏東監獄招收受刑人學生，106 學年度第 3 學期開設「危機處理」、「兩岸關係專題研究」2 門課程，總計選課 33 人次。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國際政治經濟學」、「心理學」2 門課程，總計選課 41 人次。
- (二)為推動終身學習的理念，於外縣市開辦學習據點班，讓跨縣市的學生就近面授上課。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雲林班開設 5 班，學員 72 人次、台東班計開 16 班，學員 220 人次、彰化班計開 11 班，學員 291 人次、南投班計開 11 班，學員 190 人次、屏東班計開 11 班，學員 112 人次、枋寮班計開 11 班，學員 254 人次、澎湖班計開 10 班，學員 154 人次、警察專班計開 9 班，學員 1,000 人次，新竹物流台南班計開 9 班，學員 435 人次，左中專一、二班計開 7 班，學員 151 人次，中壢班計開 10 班，學員 192 人次，校外共開設 110 班，校外學習人數計 3,071 人次。
- (三) 106 學年度第 3 學期推廣教育開設「轉任一般行政 20 學分班」、「轉任教育行政 20 學分班」及「轉任一般民政學分班」課程，共開設 11 門專業科目共 454 人次選課，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開設「轉任一般行政 20 學分班」、「轉任教育行政 20 學分班」及「轉任技藝職系 20 學分班」課程，共開設 16 門專業科目共 702 人次選課，提供公務人力進修培養第二專長之職能。
- (四)為推動終身學習，提供更多元的課程，106 學年度第 3 學期推廣教育開設「飲料調製課程」非學分班，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開設「咖啡美學」及「飲料調製課程下」非學分班，總計 60 人次選課。

六、落實學生輔導

(一)重視弱勢族群教育

- 1.重視中高年齡及弱勢族群就學權益，提供 65 歲以上國民、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暨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暨孫子女入學者等多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優待。
- 2.本校每學年補助就學費用減免優待金額高達 1,150 萬元以上，以 107-1 學期補助 573 萬元，計 689 人保障弱勢學生受教權。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各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金額暨人數統計表

學年	學期	學分費優待金額	實習費優待金額	雜費優待金額	合計優待金額	優待人數
96	1	5,516,986	65,000	88,280	5,670,266	607
96	2	6,041,844	49,550	92,820	6,184,214	633
97	1	6,789,614	58,300	104,140	6,952,054	708
97	2	2,775,478	25,550	0	2,801,028	260
98	1	4,490,834	39,950	29,260	4,560,044	387
98	2	4,641,248	45,400	33,880	4,720,528	415
99	1	4,670,146	34,750	33,940	4,738,836	421
99	2	4,492,440	42,000	33,060	4,567,500	434
100	1	5,102,464	35,500	36,580	5,174,544	496
100	2	5,068,014	40,750	35,340	5,144,104	495
101	1	4,601,788	34,600	39,220	4,675,608	502
101	2	4,807,174	22,900	36,560	4,866,634	500
102	1	5,298,276	32,100	42,760	5,373,136	558
102	2	5,116,054	29,350	38,160	5,183,564	557
103	1	5,070,862	35,150	36,500	5,142,512	551
103	2	4,670,084	37,750	32,460	4,740,294	525
104	1	4,904,236	30,300	34,940	4,969,476	568
104	2	4,993,968	28,650	33,180	5,055,798	611
105	1	5,482,324	25,800	37,860	5,545,984	681
105	2	5,181,284	27,350	36,900	5,245,534	672
106	1	5,712,722	36,250	35,560	5,784,532	723
106	2	5,784,188	29,000	31,940	5,845,128	695
107	1	5,676,258	24,550	33,420	5,734,228	689

備註：優待金額=選修學分總數×860元（每學分）×減免學分標準+實習費+雜費

(二)針對成人學生需求與屬性，提供客製化的輔導服務

1.提供「幼兒伴讀」服務

針對成人學習者照顧幼兒的需求，專為單親家庭、新住民、低收入戶等成人學生，於每月一次網路教學到校面授日需帶 5 至 12 歲年幼子女返校上課者，由市立空大安排其子女在校免費參加「志工團」規劃的各項才藝活動，達成親子共學效益。統計 107-1 學期（8 次返校面授）服務成人學生計 16 人次，幼兒計 26 人次。

2.專設特殊空間服務身心障礙學生

於教學樓設置哺乳室一間，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休息空間與無障礙校園環境；107-1 學期協助市立空大視障學生 2 人向教育部北區「輔具中心」借用電腦、桌上型擴視機等學習輔具，以提升學習成效。

3.提供心理諮商師駐校服務

成人學生身兼多重角色，為舒緩學生內心多重角色衝突、時間管理、學習障礙等壓力，市立空大聘請專業心理諮商師，於每月一次網路教學到校面授日依學生所需預約時段，提供個別化心理諮詢與晤談服務。統計 107-1 學期服務師生合計 9 人次。

4.設計成人學生討論課業的「導師制」課業諮詢時間

市立空大提供一對一的教師課業諮詢時間，107-1 學期計有 20 位專任導師安排 65 門課程每週定期課業諮詢時間。學生亦可利用電子郵件、電話，向老師請教課業問題，輔以遠距教學運用的 eeClass 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師生、同儕間課業討論與資訊互動之學習空間。同時，鼓勵學生參與支持性、學習型網路群組，包括由師生發起的臉書、手機群組，有效協助學生解決課業問題，促進學生積極自主的學習風氣。

(三)辦理多元校園活動，豐富學生校園生活與體驗

1.辦理 107-1 學期樂齡大學

為提供中高齡者多元學習管道，市立空大 107 學年度再次獲得教育部專案補助委託辦理「樂齡大學」計畫，經費計 297,000 元，開設體適能訓練與身體保健、生活防災、生活法律、海洋高雄學與心靈共舞的美好時光等課程。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1 月間（107-1 學期）學員人數 81 人，男性學員 19 人、女性學員 62 人。

2.辦理 106 學年度「幸福 Yes 啟航 Future」畢業典禮

106 學年度畢業典禮於 8 月 19 日（星期日）上午舉行，校長劉嘉茹主持，前高雄市政府秘書長趙建喬以及多位民意代表、各界貴賓蒞臨獻上祝

福。鑑於東南亞辦學成果豐碩，境外「越南班」誕生 20 位台商畢業生，校本部有 9 位中國大陸、越南、約旦的新住民畢業生，8 位原住民畢業生，另外還有夫妻檔、父子檔、父女檔、母子檔、兄弟檔一起畢業，以「幸福 Yes 啟航 Future」為主題，象徵家人共學幸福學習，海外開班南向啟航。

3.辦理 107 學年度「學生團體幹部座談會」暨「與空大有約」

為增進學生自治團體與學校良好互動，提升幹部團隊經營與領導能力，協助幹部經驗傳承，於 107 年 9 月 30 日辦理 107 學年度「學生團體幹部座談會」暨「與空大有約」活動，六學系暨各社團幹部 50 多人位參加，提供學生與學校之間溝通想法、交換意見的管道，讓新舊幹部經驗傳承，提升幹部團隊經營管理能力。

4.辦理 107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講座

107 年 9 月 28 日（五）上午 09：30～12：10 於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專題演講，演講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邀請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林夙慧律師，演講主題為：「你不騷，我不擾？－談性騷擾相關法規適用」。

5.辦理 107 年度生命教育活動

於 107 年 12 月 9 日（日）與高雄市人權學堂合作承辦「慶祝世界人權宣言 70 周年－人權城市幸福高雄」活動，設攤宣導勞工生命教育，能讓民眾了解人權教育的意涵，展現生命教育與人權教育成果。

6.辦理 107 年「行動閱讀 e 起來」電子書閱讀推廣活動

鼓勵教職員工生、校友、本校志工使用「行動閱讀 e 起來」Hyread ebook 電子書平台，圖書館利用學生返校面授日（4 月 28 日、5 月 27 日、6 月 24 日、9 月 29 日及 10 月 28 日）辦理 5 場活動說明會。活動期間「借閱」或「線上瀏覽」5 本以上電子書，獲提袋乙份獎勵，完成電子書閱讀心得寫作，並使用社群網站分享電子書使用心得，取抽獎資格，於 12 月 1 日舉辦抽獎活動，送出 iPad 平板一台。累計達 600 人、5,000 冊以上電子書借閱暨線上瀏覽率，並有 47 位學生分享電子書閱讀及使用心得。

7.辦理第三屆校友回娘家「3Q very 麻吉」辦桌活動

於 107 年 12 月 8 日晚間在浪漫燈海滿佈的校園廣場，舉行第三屆校友回娘家辦桌活動，席開 130 多桌，千人同學會盛況空前，高齡九十校友夏範禮，連續 3 年返校團圓，以行動支持母校。活動在前市府秘書長趙建喬與校長劉嘉茹帶領下，進行「麻吉相聚 幸福延續」慶祝儀式，邀請與會貴賓共同敲擊酒樽慶祝，並以注沙祈福為活動揭開序幕。

8.接受 107 年本府教育局志工評鑑作業，鼓勵學生加入志工行列

107 年 6 月接受本府教育局辦理之「107 年推展志願服務成效評鑑作業」，榮獲本府各級學校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特優獎」。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辦理圖書館志工教育訓練研習活動，加強服務人員及志工專業知能，也慰勞志工們為校奉獻服務的辛勞。推薦累計志工服務時數超過三千小時以上之圖書志工陳秀印，獲 107 年衛福部「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李潔凌等四位志工獲 107 年本府「志願服務績優金質獎」，于桂英等二位志工獲「志願服務績優銀質獎」，吳善如志工獲 107 年本府「志願服務績優銅質獎」。

(四)設置獎助學金及工讀助學機會，提供實質經濟與工作機會協助

- 1.為獎勵市立空大傑出成就或特殊學習學生，輔導處提供校內獎學金，計有「傑出成就獎學金」、「特殊貢獻及特殊事蹟獎學金」、「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入學者獎學金」等，經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107-1 學期計有 17 位學生獲考取研究所獎學金，總計發放 25,500 元，3 位學生獲考取國家考試獎學金，總計發放 4,500 元，6 位新住民學生獲得新住民獎學金，總計發放 12,000 元。校外獎學金部分，遴選成績最優學生申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原住民獎學金」3 名，各獲 22,000 元獎學金。
- 2.為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學習行政工作技巧及學術研究相關知能，以增進學生就業力及服務學習精神，市立空大提供「服務學習」、「研究學習」兩項工讀機會，107 年每月平均計有 50 位學生獲得工讀助學機會，發放工讀助學金達 675 萬多元。

七、加強城市智庫功能與城市學研究

預計出版「城市學學刊」第九卷第一期，收錄 3 篇通過雙向匿名審查研究論文。

八、加強環境美化

- (一)為營造充滿人文藝術氛圍的校園學習環境，打造本校圖書館外牆馬賽克拼貼藝術壁畫。
- (二)規劃校園 3D 彩繪，增加景觀新亮點，吸引學生及民眾打卡宣傳。
- (三)進行玫瑰廳禮堂之廁所工程改建，朝向性別友善、無障礙廁所功能規劃，以提昇本校形象與服務品質。
- (四)於節慶時，佈置聖誕樹及燈海，讓校園夜景燦爛美麗，增進行銷敦親睦鄰友善校園的效果。
- (五)為防治各項傳染病媒蚊，環境衛生方面除定期清理積水及水溝蓋加網，另校園內外各項廢棄物清理及配合轄區內清潔隊妥善做好各項清潔、消毒工

作。

- (六)積極進行社區睦鄰工作，社區周圍環境整理由職工帶領役男加強整理外，另督促外包清潔人力對於校區內、外周圍 50 公尺之道路，加強清掃及垃圾清運，維護整體校園內、外的環境清潔。
- (七)定期檢視報廢物品並洽資源回收廠商處理年度報廢品，不囤積廢棄物品，維持環境清潔，避免孳生蚊蠅及鼠患。
- (八)提高同仁消防安全意識及危機處理應變的能力，定期舉辦消防演習（每半年一次）。
- (九)舉行電話禮儀訓練講習，與及資訊安全內控檢測，以提昇全體行政人員服務品質與資訊安全認知。

九、藉由民間資源推動「高雄國際會館」BOT 案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宿舍餐飲區及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興建營運移轉案（BOT）」於 101 年 1 月 3 日完成議約，並於 101 年 3 月 1 日在市府李副市長永得見證下由市立空大與營運廠商以台灣首府大學為授權代表法人之企業聯盟「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關於廠商第二期興建期程展延爭議，經雙方協商依契約規定採協調委員會處理爭議。

7 月 19 日召開 107 年度第 3 次履約管理會議，乙方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提送甲方查核。經營權利金乙方每年應按該年之營業收入 3%，計算經營權利金繳付甲方。106 年營業收入淨額為 49,005,859 元，以 3% 計算經營權利金為 1,470,176 元，包含定額權利金 256 萬元，總計 107 年權利金收入 4,030,176 元。7 月 24 日召開營運績評估會議，由校內及府內委員 3 人及府外委員 4 人，計 7 人組成委員會，委員經現場實地訪查，並聽取廠商簡報，針對廠商所提營運績效說明書，依據外部評鑑表由各委員評分，評分合計總分為 564 分，總分平均 80.57 分，達 70 分以上者，該年度總評為「營運績效良好」。

十、建立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市立空大為建立持續性品質改善之自我管制機制，自 98 年底開始規劃自我評鑑機制，歷經 99 年、101 年、104 年持續修正法規，現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邀集內外聘專家學者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市立空大自我評鑑工作；各學系均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利持續自我評鑑及自我改善。綜觀市立空大之自我評鑑辦理情形，現有校務自我評鑑、學系自我評鑑（教學單位評鑑）、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鑑四部分。

(一)校務評鑑部分：市立空大 106 年 5 月接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

會之校務評鑑，依據評鑑結果，四項受評項目共通過三項，僅項目四為有條件通過，本校已成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持續進行自我改善，並將於 108 年 5 月接受追蹤評鑑實地訪評。

- (二)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部分：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規劃，市立空大已於 105 年 5 月接受「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各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共計 2 系通過，另有 5 受評單位為有條件通過，並分別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及 5 月 3 日接受追蹤評鑑實地訪評。追蹤評鑑結果於 108 年 1 月 3 日公布，5 個受評單位中，有 4 個單位通過，1 個為有條件通過。
- (三)教學評鑑：於每學期期末施測，其評鑑結果將做為教師教學改進之依據，目前 107-1 學期全校教師教學評鑑學生滿意度平均值均達「滿意」以上。
- (四)性平、特教書面評鑑：於 107 年度接受教育部辦理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計畫，以檢視市立空大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推行之實際情形與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成果。